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湖北民政法規彙編

朱懷冰題



總 理 遺 像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4570B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編輯例言

(一) 本編所載法規以民政部份爲限凡中央及本省所頒佈屬於民廳主管或與民廳有密切關係現行有效者均搜集編入

(二) 本編體例分官制官規自治團務清鄉警務賑濟土地公產逆產禮俗交涉人民團體禁烟衛生審計統計訴願等十八類每類之中分別中央頒佈本省頒佈以性質相從不以頒佈先後爲次

(三) 凡以命令解釋法規或方案含有法規性質者均隨類編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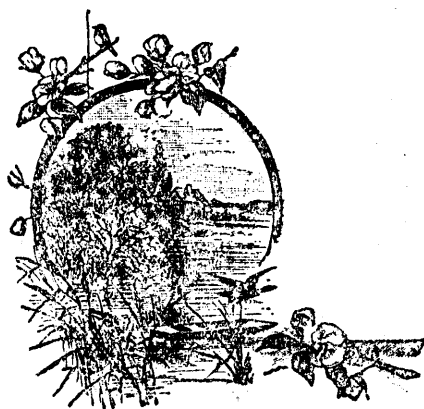
(四) 凡體例可以編入官制官規而依其性質有類可分者(如自治警務之類)仍從其類編入

(五) 依其性質體例不能編入官制官規及其他各類者編入雜錄

(六) 在法規上佔重要位置有特別性質者編入特載

(七) 本編所載法規及附屬各文件其頒佈之年月日並附註於各該標題之下以便稽查

民政法規彙編 編輯例言



公務員懲戒法	三	八	四	一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四	一	四	三
考績法	四	三	四	四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四	四	四	五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四	五	四	九
宣誓條例	五	〇	五	一
官吏卹金條例	五	一	五	四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五	四	五	七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五	七	五	九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	五	九	六	〇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六	〇	六	一
縣政府辦事通則	六	一	六	五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六	五	六	六
縣長巡視章程	六	七	六	八

以上中央頒佈

修正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二十一年五月民政廳修正公佈	六八	七七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務會議規則二十一年五月民政廳修正公佈	七七	七八
修正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暫行規則	七八	八〇
湖北民政廳職員值日規則	八〇	八一
湖北民政廳職員請假規則	八一	八三
縣政府辦事細則	八三	八四

以上本省頒佈

第三類 自治

總理 手訂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八五	八九
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	八九	九二
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程序		
表縣組織法施行法	九三	五九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九五	一〇二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一〇二	一一五
各縣劃區辦法	一一五	一一六
附湖北第二期崇陽等四十八縣劃區辦法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一一六——一一七

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一一七——一二九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一二九——一三六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一三六——一四九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一四九——一五一

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一五一——一五四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一五五——一五九

區丁制服章程.....一六〇——一六三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一六四——一六六

自治訓練所章程.....一六六——一七一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一七一——一七五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局劃定事權辦法.....一七五——一七七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一七七——一八〇

戶籍法.....一八〇——二〇三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規程.....二〇三——二〇四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 一〇四 — 一〇六

以上中央頒佈

湖北各縣區公所組織規程..... 一〇六 — 一〇七

湖北各縣區公所區務會議規則..... 一〇七 — 一〇九

湖北各縣鄉鎮公所組織規程..... 一〇九 — 一一〇

湖北各縣鄉鎮公所鄉鎮會議規程..... 一一〇 — 一一一

修正湖北各縣區公所辦事通則..... 一一一 — 一一二

湖北各縣市區長獎懲規則..... 一一二 — 一一七

第四類 團務

縣保衛團法 附縣保衛團旗；甲長牌長聯保切結；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一一九 — 一二五

縣保衛團及區團甲牌圖記章程..... 一二五 — 一二七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 一二八 — 一三三

以上中央頒佈

修正湖北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一三四 — 一三九

湖北各縣保安隊暫行章程 附各種表格式..... 一三九 — 一五二

湖北各縣劃共義勇隊暫行章程 附圖記旗幟符號臂章式.....一五二——一五九

湖北各縣改編團隊收集私槍辦法 附調查表及預約券式.....一五九——一六二

湖北各縣團防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一六二——一六三

湖北各縣團務整理委員會辦事細則.....一六四——一六五

修正湖北各縣民團聯防章程.....一六六——一六七

湖北省各縣構築防禦工事辦法及圖說 附築圩歌.....一六七——一七〇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各縣保衛團檢閱委員會簡章.....一七〇——一七一

湖北省民政廳各縣保衛團檢閱委員服務規則.....一七一——一七二

修正湖北省縣保衛團抽收畝捐暫行規則.....一七二——一七三

湖北省各縣保衛團抽收畝捐登記辦事細則.....一七三——一七四

以上本省頒佈

第五類 清鄉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七五——一七七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一七七——一七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一八〇——一八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二八一	二八二
共產黨人自首法	二八二	二八三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二八三	二八五
國軍剿匪經費暫行章程	二八五	二八五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二八六	二八八

以上中央頒佈

豫鄂皖三省剿匪區內各縣政府軍運伏車船舶代辦所組織規程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佈

湖北清鄉戶口暫行規則	附戶口冊及門牌式	二八八	二八九
湖北省鄰戶連坐暫行規則	附連坐切結式	二九二	二九三
修正湖北清鄉員丁撫郵條例	附撫郵表調查表三聯郵金證各式樣	二九四	三〇〇
修正湖北清鄉獎懲條例		三〇〇	三〇一
修正湖北清鄉獎懲條例施行細則	附獎狀獎章各式樣	三〇一	三〇三
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三〇三	三〇六
湖北省封鎖匪區實施規則		三〇六	三〇七

湖北省各縣通行路單領用暫行辦法 附路單及登記簿式……………三〇八——三一〇

共產黨人自首法施行辦法 附表證式……………三一——三一

湖北安輯被匪共脅從民衆與自新份子辦法 附書結証式……………三一——三一八

以上本省頒佈

第六類 警務

整理警務暫行辦法……………三一九——三一九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三一九——三二〇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三二〇——三二二

警察制服條例……………三二二——三二四

警察須知……………三二四——三二六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三二六——三三二

修正警官學校章程……………三三二——三三五

修正警官高等學校規程……………三三五——三三九

修正警士教練所章程……………三三九——三四一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三四一——三四二

長警補習所章程·····	三四三	三四五
違警罰法·····	三四五	三五三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	三五三	三五五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三五五	三五七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	三五七	三六〇
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	三六〇	三六八
警察獎章條例·····	三六八	三七一

以上中央頒佈

湖北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	三七三	三七七
湖北省漢口公安局組織章程·····	三七七	三八五
修正湖北全省水上公安局組織規程·····	三八五	三八九
湖北省警官學校章程·····	三八九	三九二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直轄公安局組織暫行規程·····	三九二	三九六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直轄公安局稽核員服務規程·····	三九七	三九八
修正湖北省各縣鎮公安局組織暫行規程·····	三九八	三九九

湖北省漢川應城兩縣太平湖水上警察隊暫行章程	四〇一	四〇六
湖北省各級公安局考績暫行規則	四〇六	四一一
湖北省各級公安局違警罰金收支辦法	四一一	四一二

以上本省頒佈

第七類 賑濟

修正勘報災歉條例	四一三	四一五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small>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內政部公佈</small>	四一五	四一九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四一九	四二六
辦理賑務公務員獎勵條例	四二六	四二七
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四二七	四二九
辦賑人員懲罰條例	四二九	四三一
各省賑款管理規則	四三一	四三二
修正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	四三一	四三三

以上中央頒佈

湖北各縣辦理倉儲獎懲章則 <small>附各縣分期舉辦倉儲表</small>	四三三	四三四
--	-----	-----

湖北各縣倉儲管理細則……………四三五——四三八

以上本省頒佈

第八類 土地

土地徵收法……………四三九——四四八

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四四八——四五〇

省市縣勘界條例……………四五〇——四五二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四五二——四五三

以上中央頒佈

武漢土地清丈處組織大綱……………四五三——四五四

湖北各縣臨時土地清理委員會章程……………四五四——四五六

湖北省土地測量標設置保護章……………四五七——四五九

湖北各縣處理剿匪區域土地章程……………四五九——四六四

湖北各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組織章程……………四六四——四六九

湖北各縣農村興復委員會辦事通則……………四七〇——四七三

以上本省頒佈

第九類 公產

孔廟財產保管辦法.....四七五——四七五

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四七五——四八四

軍政部營房保管章程.....四八五——四八七

保護城垣辦法 附民財兩廳各縣城基管有權辦法通令.....四八七——四八八

以上中央頒佈

第十類 逆產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四八九——四九〇

解釋大赦後處置逆產辦法令文.....四九〇——四九〇

以上中央頒佈

第十一類 禮俗

服制條例.....四九一——四九四

褒揚條例.....四九五——四九六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四九六——四九八

監督寺廟條例.....四九八——四九九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四九九——五〇二

古物保存法……………五〇二——五〇四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五〇四——五〇七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五〇七——五〇八

禁蓄髮辮條例……………五〇九——五〇九

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五一〇——五一〇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五一〇——五一〇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五一〇——五一三

以上中央頒佈

湖北省軍事時期名勝古蹟古物保護辦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民教兩廳會訂）

經內政部核准……………五一三——五一三

以上本省頒佈

第十二類 交涉

國籍法……………五一五——五一八

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五一九——五一九

管轄在華外人實施條例.....五一九——五二一

外交部頒發出國護照暫行辦法.....五二一——五二三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附施行細則及查驗表.....五二三——五二六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附契約必載四項公文.....五二七——五二八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法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五二八——五二九

以上中央頒佈

第十三類 人民團體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五三一——五三四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五三四——五三六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五三六——五三八

監督慈善團體法.....五三八——五三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附慈善產款不准挪用通令.....五四〇——五四二

各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五四二——五四三

工會法.....五四四——五五三

工會法施行法.....五五三——五五五

農會法	五五五	五六〇
農會法施行法	五六〇	五六一
商會法	五六一	五六七
商會法施行細則	五六七	五七一
工商同業公會法	五七一	五七三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五七三	五七四
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五七四	五七六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五七六	五七七
勞資爭議處理法	五七七	五八三
團體協約法	五八三	五八八
以上中央頒佈		
以上本省頒佈		
湖北省各地同鄉會規則	五八八	五八九

第十四類 禁烟

禁烟法	五九一	五九三
-----	-----	-----

禁烟法施行規則.....五九三——五九六

公務員調驗規則.....五九七——五九九

市縣立戒烟所章程.....五九九——五九九

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五九九——六〇〇

各縣市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烟所簡章.....六〇〇——六〇一

水陸公安機關考查烟犯辦法.....六〇一——六〇一

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六〇二——六〇三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六〇三——六〇五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六〇五——六〇六

二成戒烟經費支銷辦法.....六〇六——六〇七

禁烟考績條例.....六〇八——六一〇

縣長履勘烟苗章程附種煙區域土地氣候調查表.....六一〇——六一二

內政會議修正通過各省市厲行禁烟辦法八項.....六一二——六一三

以上中央頒佈

湖北省調驗公務員吸食鴉片施行細則.....六一三——六一五

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獎勵及撤銷辦法……………六一五——六一六

以上本省頒佈

第十五類 衛生

醫師暫行條例……………	六一七	六二〇
藥師暫行條例……………	六二〇	六二三
助產士條例……………	六二四	六二五
管理接生婆規則……………	六二六	六二七
管理藥商規則……………	六二八	六三一
管理醫院規則……………	六三一	六三五
種痘條例……………	六三五	六三六
傳染病預防條例……………	六三六	六四〇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small>附清潔及消毒方法</small> ……………	六四〇	六四七
屠宰場規則……………	六四七	六四九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六四九	六五二
污物掃除條例……………	六五二	六五三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六五三——六五四

公墓條例.....六五四——六五六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六五六——六五七

防疫人員恤金條例.....六五七——六五八

防疫人員獎懲條例.....六五八——六六〇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六六〇——六六一

以上中央頒佈

湖北省會醫師註冊暫行規則.....六六一——六六二

湖北省會醫院註冊暫行規則.....六六二——六六二

湖北省會公安局管理醫士暫行規則.....六六二——六六四

湖北省會藥商註冊暫行規則.....六六四——六六五

湖北省會助產士註冊暫行規則.....六六五——六六六

湖北省會接生婆註冊暫行規則.....六六六——六六六

湖北省會藥劑師註冊暫行規則.....六六七——六六七

湖北省會屠宰場註冊暫行規則.....六六七——六六八

第十六類 審計

以上本省頒佈

審計法……………六六九——六七一

審計法施行細則……………六七一——六七三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六七四——六七六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六七六——六七七

旅費暫行規則……………六七七——六七九

以上中央頒佈

湖北省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施行細則……………六七九——六八四

以上本省頒佈

第十七類 統計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 附表式七種……………六八五——六八六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附表式……………六八七——六九四

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六九五——六九八

以上中央頒佈

湖北省戶口調查統計辦法大綱……………六九八——六九八

湖北省戶口調查統計辦法施行細則附解釋戶口調查表內壯丁年齡令；爲五

峯等十三縣距省過遠領運戶口調查表紙困難另定變通辦法令；規定各縣併查戶口辦法令，六九九——七〇七

以上本省頒佈

第十八類 訴願

訴願法……………七〇九——七二三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七二三——七三四

以上中央頒佈

雜 錄

慎選縣長……………七一五——七二七

訓練公安局長……………七一七——七一九

區長……………七一九——七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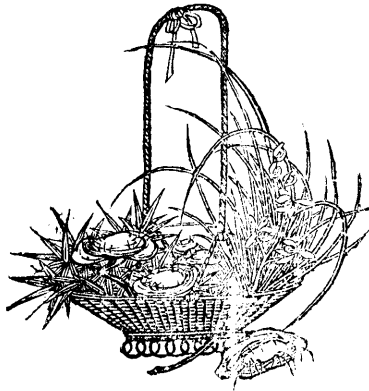
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七二三——七二四

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七二四——七三一

各省縣舉士條例……………七三一——七三三

出版法·····	七三三	七三九
出版法施行細則·····	七三九	七四六
宣傳品審查條例·····	七四七	七四九
縣黨部與縣政府之關係條例·····	七四九	七五〇
各級黨部與各級民衆團體之關係條例·····	七五〇	七五〇
確定各省廳縣局間指揮權限辦法·····	七五〇	七五〇
以上中央頒佈		
湖北民政廳民政設計委員會簡章·····	七五〇	七五二
湖北民政廳圖書閱覽室規則·····	七五二	七五三
湖北民政廳民政月刊簡章·····	七五三	七五三
以上本省頒佈		

民政法規彙編 目錄



狩

載

民政法規彙編

特 載

總理手訂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 三 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 四 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外國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 五 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

九 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

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 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

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二一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二二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采擇施行

二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二四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二五 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孫文書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公布）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

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

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問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有提起請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鑛業並對於民營鑛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作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救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爲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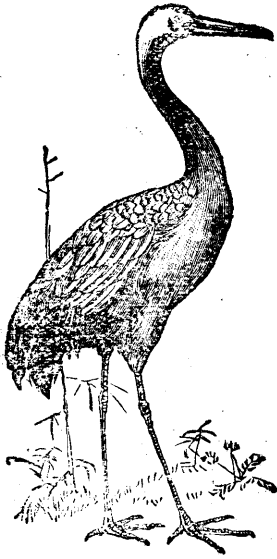
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

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官制

第一類 官制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

一 行政院

二 立法院

三 司法院

四 考試院

五 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實際政治責任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于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

經關係院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十五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

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 五 荐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长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五十人至一百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審判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爲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叙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三十人至五十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二十年四月四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及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 衛生署

二 總務司

三 民政司

四 統計司

五 土地司

六 警政司

七 禮俗司

內政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衛生署組織法另定之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五 關於本部法規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六 關於本部之圖書管理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八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四 關於選主事項
- 五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 七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 八 關於國籍事項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條

- 一 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三 關於民政警政禮俗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及考覈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土地征收事項
 - 二 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 三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事項
 - 四 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第十一條

五 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二 關於警察官吏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三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四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五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六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七 關於團防事項

八 關於出版品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二 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三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四 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五 關於褒揚事項

六 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管理事項

七 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八 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七十二人至九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得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考查辦理內政一切成績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及科長編審視察均荐任科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省府組織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并得制定省學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他省行政職務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 (一)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 (二) 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畫省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 (七)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 (八)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 (九) 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 (十)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 (十一) 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爲主席
-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 (一) 秘書處
- (二) 民政廳
- (三) 財政廳
- (四) 教育廳
- (五) 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在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九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 關於禁烟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 (四)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三條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五)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二)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三)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四)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二)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三)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四)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五)關於防除動植病害蟲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六)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七)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八)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九)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進事項

(十)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鑛業各團體事項

(十一)其他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秘書設處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
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七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第十八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間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十九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荐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各廳處視事之務

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
科事務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
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縣組織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佈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附本省縣等簡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

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劃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第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

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

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秘書及科長

三·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縣公債事項

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建議縣興革事項

四·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察區財政

二·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第三十八條
三·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 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 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

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閩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閩設閩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閩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閩長鄰長各由本閩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閩鄰居民會議對於閩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為閩長鄰長違法失職時

得通告閩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閩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閩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本省縣等簡表(二十年三月呈准核定公布)

一等縣

武昌縣 黃岡縣 沔陽縣 隨縣 鍾祥縣 荊門縣 襄陽縣 宜昌縣 江陵縣

二等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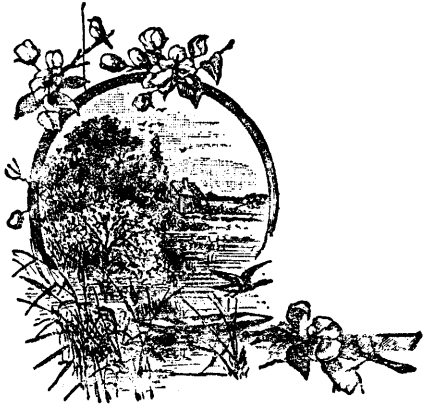
棗陽縣 孝感縣 天門縣 鄖縣 圻水縣 南漳縣 麻城縣 陽新縣 房縣 黃陂縣

鄂城縣 京山縣 漢陽縣 蘄春縣 恩施縣 監利縣 松滋縣 黃安縣 穀城縣 廣濟縣

漢川縣 均縣 巴東縣 大冶縣 蒲圻縣

三等縣

來鳳縣	咸豐縣	公安縣	竹谿縣
興山縣	宣恩縣	建始縣	應山縣
遠安縣	五峯縣	嘉魚縣	黃梅縣
鶴峯縣	秭歸縣	枝江縣	應城縣
	宜城縣	安陸縣	當陽縣
	通山縣	光化縣	通城縣
	保康縣	宜都縣	竹山縣
	石首縣	利川縣	鄖西縣
	雲夢縣	崇陽縣	長陽縣
	咸甯縣	羅田縣	潛江縣



官

規

第二類 官規

官吏服務規程（二十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二條 官吏須誠實清嚴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爲

第三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四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

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五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爲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

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爲準

第六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七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宜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疾病

二·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九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者

第十一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爲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十二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收受財物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賄遺

第十三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藉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五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得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六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誠或懲誠

第十七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條例

內政部訓令總字四八〇號(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條

凡公務員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官除政務官外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官經甄別

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

書者 三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四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經

驗或發明者

第三條 薦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

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四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第四條

委任官須就左列人員遴任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委任官或曾任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委任官合格證書者 三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四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遇有特別情形時得遴任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曾有反對國民革命之行爲或言論者不得爲公務員其已任爲公務員者喪失其資格

第六條

簡任官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叙部審查及格後任用之薦任官委任官之任用由各級長官於呈薦或委任前開具擬薦或擬委人員之姓名履歷或服務成績及擬薦擬委之職務官級送銓叙部審查銓叙部接到前三項文書後應即付審查分別答復合格或不合格

第七條

各官署遇薦任官委任官出缺時應將考試及格人員儘先銓用

第八條

各官署任用考試及格人員時於考試院最近五年度分發人員中分別以左列標準序選每十五人爲一班依次薦任之第五年度五人第四年度四人第三年度三人第二年度二人第一年度一人前項十五人之序選各以其每年度考取名次之前列者充之序選人員

第九條

之任用自五年度名次最前列者起依次遞用第五年度用盡時始及第四年度如此類推至數用盡再依第一項之規定重新序選在考試未滿五年度時依第一項所列標準如至第二年度則以第二年度二人第一年度爲一班照第三項規定依法遞用餘類推

第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叙用須從初級叙起

第十一條 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之人員自退職之日起經過五年未敘用者喪

失其資格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四款人員考試及合格人員敷任用時停止遴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長任用法（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各學

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并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 得有前款畢業證書并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者

四· 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及現任之縣長由中央舉行縣長覆核

考試及格者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縣長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縣長任用程序分為試署署理及實授

第四條 縣長之試署期間為一年

第五條 縣長之署理期間為一年

第六條 非經試暑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不得署理縣長
實授縣長者其任期爲三年

第七條 非經署理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不得實授縣長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中非有違法或失職情事經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依法應停

第八條 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任縣長滿六年而成績特別優異者得叙爲簡任職或簡任職待遇

第九條 代理縣長者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縣長在中央規定之訓政年限內確能依法完成縣自治者優予叙獎

第十條 縣長之任用由省府咨內政部轉咨銓叙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
民政府任命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縣長任用標準 二十一年九月本廳呈准省府備案

一·匪區縣長任用標準(遵照豫鄂皖湘贛清剿會議議決案)

匪區縣長以年滿三十歲具有左列資格者爲合格

一·曾任荐任官二年以上且富有軍事知識經驗者

二·剿匪剷共確有勞績并辦理行政事務具有成績經直接長官證明確實者

二·安全區縣長任用標準(遵照國民政府七月三十日公布之縣長任用法)

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各學科三年

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並曾任荐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得有前款畢業證書並曾任荐任職三年以上者

四·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及現任之縣長由中央舉行覆核考試及格者

公務員懲戒法（二十年六月內政部轉奉國民政府令通飭遵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免職

二·降級

三·減俸

四·記過

五·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第六條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爲二年
第七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月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爲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爲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被彈劾人爲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

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付辯書於必要時

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爲懲戒之議

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於受對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爲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

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

議而認爲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

給停職期內之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為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為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為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為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二十一年七月奉 國民政府咨字第一三三號訓令修正）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六人至九人簡任餘就現任最高法院庭長及推事中簡派兼任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并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荐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二·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遴派四人至六人餘就省政府各處廳現任荐任職公務員中遴派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遴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但不得干涉懲戒事宜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之任期均為二年但兼任者如於任期屆滿前解除本職其兼職同時解除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荐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績法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之標準依其所執行職務分別以表定之

考績表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公務員之考績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長官執行初覈主管長官執行覆覈但其長官僅有一

級時卽由該長官考覈之

第五條 初覈覆覈長官應按表列項目記載分別詳加切實考語於每次考績終了後密封彙送銓

叙部審查

第六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三條之規定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陳明銓叙

部舉行特種攷績

第七條 銓叙部於每年度終了將各次攷績表審查完畢評定等級分別決定獎罰

前項獎罰另以條例定之

第八條 初覈長官覆覈長官之攷覈爲循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事時依法交付懲戒

第九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敘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叙部

銓叙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叙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薦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第七條

(一)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攷詢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政務官指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各該長官分官署長官及主管長官二種各官署職員由各官署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致語各官署長官由各主管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國府公佈

第三條

各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時填送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特殊勳勞第六條第一款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省黨部

三·特別市黨部

四·海外總支部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所稱高等考試指各地方縣長考試及其他專門人員之考試以薦任官用者第七條第四款所稱普通考試指各地方佐治員考試及其他與佐治員相當之考試以委任官用者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校之證明

第九條

二·教育或部該管教育廳之證明
三·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第十條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三款之資格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官署之證明

二·有關係公文書

三·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四·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薦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書

前項第四款證明人爲虛僞之證明時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之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

第十條規定

第十三條

銓叙部審查結果除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外並登公報公布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接到銓叙部審查結果後應即轉飭應領證書各員繳納證書費並兩寸半身相片

二張彙送銓叙部

第十五條

銓叙部依照本條例第九條給予各種證書送由各官署轉發

第十六條

銓叙部發給證書除照章徵收印花費外並依左列種類徵收證書費

- (甲) 簡任官 二十元
 - (乙) 薦任官 一十元
 - (丙) 委任官 四元
- 第十七條 本細則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各條之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證明書格式三種

甲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黨部

證 明 書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求證明人 _____ 年 _____ 歲籍貫 _____ 現任職務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服務機關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屬實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_____ 條第 _____ 款所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之資格特此證明此致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銓叙部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某某黨部) 常務委員(署名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蓋用黨部印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	---

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證明人

證明書	請求證明人 服務機關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查核所開事實均屬實在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第 之資格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叙部	歲籍貫 現任職務
中華民國	年	證明人中央 監察委員(署名蓋章)
		執行委員(署名蓋章)
		月 日
		條

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證明人

證明書	請求證明人 服務機關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在 將 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叙部	歲籍貫 現任職務
中華民國	年	遺失請求證明 職務共 職務共 遺失請求證明 等確知請求證明人曾任前項職務其在職年月
		月 日
		證明人 官職(署名蓋章) 官職(署名蓋章)
		日

宣誓條例（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縣自鄉長或鎮長以上市自坊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校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并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一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關備案宣誓者為國民政府委員時應

送中央黨部

第八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誓

第九條 公民宣誓之誓詞及監誓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條及市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

蓋章之誓詞分別呈送備案

未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并應補行宣誓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官吏卹金條例 十六年九月九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服務中華民國之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給卹事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卹金分左列三種

一 終身卹金

二 一次卹金

三 遺族卹金

第三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按期給以終身卹金但受卹者屬

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其終身卹金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 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二 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

三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

四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

支給終身卹金自該官吏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卹金

一 被褫奪公權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終身卹金

一 停止公權尙未復權

二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第六條

官吏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而未達身體殘廢精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

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給以三個月

第七條

俸給爲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給以六個月俸給

官吏依前條受卹後因傷病增劇更以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受終身卹金者扣

第八條

除其已給之一次卹金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但對於委任

警官給予遺族卹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給予遺族卹金

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一 因公亡故

第十條

二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故
三 依本條例第三條受終身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一 亡故者之妻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子女

三 無第一第二兩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父母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同父弟妹

女性官吏亡故時其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一 亡故者之子女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三 無第一至第二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父母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祖父母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父母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祖父母

支給遺族卹金自該官吏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其子女達於成年

二 其妻亡故或改醮

三 其孫及孫女或弟或妹達於成年

第十一條

四 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應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應按其人數勻給之就中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三條

官吏因公亡故除依本條例第九條給卹外並得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但此項卹金額對於委任警官以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給爲度對於長警以其最後在職時十個月之俸給爲度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稱官吏在職年數自就職之月起算至退職之月止退職後再任官職者前在職之月數亦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免官後再任官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八月四日國府令准由考試院公佈
本條例所稱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以服務於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文官司法官須委任以上依法令任用者方得依本條例請卹

第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者須填具官吏請卹事實表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銓敘部

第三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改受終身卹金者須填具官吏請卹事實表連同醫生診斷書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銓敘部

第四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地之縣市政府轉達於該

第五條 故官吏死亡或退職時該管長官再轉銓敘部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應改受遺族卹金者除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外
應提出該死亡官吏之終身卹金證書

第六條 前項改受遺族卹金經核准後其終身卹金證書由銓敘部註銷之

第七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第二順序以下之遺族請求遺族卹金時須提出其前位
遺族之失權或死亡聲明書

第八條 各官署長官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為與條款不符或手續不合證據不足
者應批駁或限其另造補送再行彙轉

第九條 銓敘部審查卹金核其條例適合時應即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發給卹金證
書經由原轉請官署送達該卹金請求人

第十條 卹金證書分爲存根證書及備查三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交付卹金請求
人第三聯備查由銓敘部咨送財政部

第十一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財政部接到銓敘部咨送卹金證書備查一聯時隨即轉送卹金領受
人所在省之財政特派員於登記後將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轉送該卹金受領人所在省市
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由政府轉發卹金受領人現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由
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所屬之財政局

第十二條 財政特派員接到一次卹金證書備查一聯時即將應發金額一併送交於原轉請官署發
給終身卹金或遺族卹金財政特派員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查照卹金額數將三
個月應發卹金撥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縣市政府或財政局

第十三條 卹金受領人應按期提出卹金證書於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經與備查

第十條

一 聯核對後將卹金發交卹金受領人

卹金受領人移住他處時須於屆發卹金之期三十日前呈報原住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若逾期始行報告該期卹金仍由原住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發給

卹金受領人原住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接到前項呈報時應即呈報省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並通知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知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

前項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應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停止者卹金由左列各款所定各官署通知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停發卹金

一 因刑法之宣告褫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經由司法行政部通知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政部通知

三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職者由再任

官者之該管長官通知財政特派員接受前項停止卹金命令後應即函達省政府或

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令停發並由該卹金受領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

轄市政府財政局將卹金證書追繳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送銓敘部

註銷

第十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停止終身卹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經由司法行政部或再任官者之該長官通知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

第十三條

受終身卹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卹金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併將卹金證書繳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轉送銓敘部註銷

第十四條

有停止原因或死亡時發給卹金機關應隨時調查於發給卹金時分別審核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十五條

受領遺族卹金之遺族死亡或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遺族人權利消滅應時由發給遺族卹金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呈請該管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知財政特派員並追繳遺族卹金證書轉送銓敘部註銷

第十六條

終身卹金證書或遺族卹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經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請銓敘部補發或換給

第十七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事實表及聲明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公務員交代條例二十年國府第五六四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例條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 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 二 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 三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據
- 四 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 五 公有財產及物品

六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

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該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於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爲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爲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爲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批迴或銀行銀號

錢莊票據爲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爲憑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

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並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

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有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

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十七年十月一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爲劃一及促進本省訓政工作起見召集全省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民政廳長主任秘書各科科長視察員

(二)各縣縣長

(三)本省各省市長

(四)民政廳直轄附屬機關之長官

(五)其他與內政有關之各機關臨時選派委員各一人

(六)民政廳選聘之專家二人至四人

未成立市政府之省會所在地得由公安局長列席

內政部及省政府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爲會員

第三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民政廳長任之副主席由列席會員票選之

第四條 本會議每年在省會舉行一次其時期由民政廳長定之並分報省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前項會議因事實上或地理上之關係得分期或分區召集之但以全省各縣縣長均能分

屆到會爲限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民政廳交議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 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民政廳長採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案於閉會後由民政廳長分報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應就民政廳職員組織秘書處專理會議事務其章程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經費由民政廳造具預算呈由省政府核准在省庫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內政部部令公佈)

第一條 各縣政府爲促進縣屬政務起見召集全縣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 縣長及縣政府各科科長各局局長

(二) 各區區長

(三) 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士紳經縣長聘約者

第三條 民政廳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爲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縣長任之副主席由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二次其時期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縣長交議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 地方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縣長採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閉會後應彙集議決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議經費由縣長造具預算呈由民政廳核准在地方稅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政府辦事通則 (十八年九月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處理事務除縣組織法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章 事務

第三條 縣政府秘書所掌事務如左

一 機要事項

二 總核文件事項

第四條

- 三 承辦職員進退事項
 - 四 典守印信事項
 - 五 縣政會議事項
 - 六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縣政府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第五條

- 一 公安事項
 - 二 教育事項
 - 三 地方自治及選舉事項
 - 四 地方保衛團事項
 - 五 禁烟事項
 - 六 風俗事項
 - 七 宗教事項
 - 八 典禮事項
 - 九 社會救濟事項
 - 十 著作出版事項
 - 十一 保存古物事項
 - 十二 收發文件事項
 - 十三 不屬於他科事項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劃及考核公安局教育局教育局掌理事務均屬之
縣政府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財政事項
 - 二 建設事項
 - 三 工商事項
 - 四 度量衡事項
 - 五 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 六 保管公物事項
 - 七 統計事項
 - 八 編存檔卷事項
 - 九 會計事項
 - 十 庶務事項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劃及考核財政局建設局掌理事務均屬之
- 第六條 縣政府設兩科時稱爲第一科第二科如設一科時稱爲總務科其第二科掌理事務並歸總務科辦理
- 第七條 縣政府將所屬各局改設爲科者應稱爲公安科財政科建設科教育科各局改科後原有各科所掌之公安財政建設教育事務劃歸各局所改之科辦理
- 第八條 縣政府各局改科須經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其公安局改科時并須經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九條 縣政府各科得由縣長互易其掌理之事務但各局改設之科不在此限

第三章 職責

第十條 縣政府秘書秉承縣長辦理第三條規定事務

第十一條 縣政府各科科长長秉承縣長辦理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事務科員秉承秘書科長分辦第

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事務

第十二條 縣政府事務員僱員由長官分派佐理事務

前項事務員僱員不限額數但省政府或民政廳認為有定額之必要時得就各縣情形核定之

第四章 服務規則

第十三條 縣政府每日辦公時間由省政府規定之并於法定時間外派員值日

第十四條 縣長請假應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准其職務由縣政府秘書代理之但請假在一月

以上者應由省政府派員代理

第十五條 縣政府職員請假應經縣長核准并得由縣長派員代理但秘書科長請假在一月以上

者應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六條 縣政府職員所辦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三日尋常不得過五日如有特別

原因須陳明縣長展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對於上級長官令辦事項認為滯碍難行者應詳敘理由呈請核示辦理不得無

故壓置

第十八條 未發文件各職員應負秘密責任

第十九條 收發文件及送稿發繕監印等事均應置簿登記

第二十條 收支款項保存公物均應登入印簿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應設檔案室由科員或事務員負責保存其保存檔卷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關於登記文件款物以及其他各簿冊縣長交代時均應與所存檔卷併列交案

移交後任接收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款之收支每屆月終應列表布告并呈報民政廳及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每屆月終應編具行政實況簡明報告書每屆半年應編具行政經過情形及次期行政計劃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考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經費額數由省政府依縣等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司法事項依原定法規辦理

第二十七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各局之辦事通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本通則得適用之其各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通則於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後實行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內政部呈經 行政院核定於二十一年六月 日以部令公佈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長為督察縣市行政及考查地方情形起見於派員視察外並依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屬各縣市

第二條 民政廳長應根據本章程規定範圍制定巡視程序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民政廳長按春夏秋冬四季出巡其所巡縣市以抽查方法臨時定之但在交通不便地方往返程途過長妨碍職務時得呈明省政府指派其他省政府委員率同民政廳重要職員出巡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民政廳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並得秘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派本廳秘書或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民政廳主管事項之現狀

二·縣市政府應辦事項之實況

三·省政府臨時委查之特殊事件

四·縣市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民政廳長依前條巡視結果認為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反動份子時應按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民政廳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為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即飭令主管人員並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准辦理

第九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召集地方官吏及自治人員開會討論並指導地方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十條 民政廳長出巡得接受人民訴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仍應送由司法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儘量收受當地人民意見書並須隨地召集民衆講話

第十二條 民政廳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借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三條 民政廳長應將出巡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由省府指派其他省政府委員出巡時準用本章程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但遇有

第七第八兩條情形時應轉知民政廳長處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巡視章程（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內政部部令公佈）

第一條 縣長爲督察所轄區域內之行政及自治事項並查考地方情形起見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轄區域

第二條 縣長巡視程序由民政廳長依照本章程制定之並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條 縣長除臨時抽查外每半年須分巡所轄各區村里一周

第四條 縣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並秘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縣長出巡應由縣政府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縣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所屬各區村里辦事之成績

二·縣政府掌管事務實施之確况

三·上級機關特交查辦之事件

四·各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縣長依照前條考查結果認爲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并反動份子時應依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

第八條 縣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爲有應行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飭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核

第九條 縣長出巡得收受人民呈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應依司法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縣長出巡所到各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籌劃應行興革事宜並隨地與民衆談話

第十一條 縣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藉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二條 縣長出巡應將視察經過情形分別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及各主管官廳查核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二十一年五月本廳修正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廳執行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廳執行行政務以廳長命令或手諭行之
 - 第四條 本廳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及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 第五條 本廳為考察吏治促進庶政起見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及其他專管機關其組織名稱另定之
 - 第六條 本廳為徵集職員意見討論事務進行得召集廳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廳長因公外出時所有職務由廳長指定秘書一人臨時代行並呈報備案
- #### 第二章 秘書及各科職掌
- 第八條 本廳置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掌管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撰擬機要文書事項
 - 二·關於覆核文稿事項
 - 三·關於辦理廳長特交事項
 - 四·關於彙集各項議案及廳務會議記錄事項
 - 五·關於本廳職員之任免考績事項

第九條

於必要時得置幫辦祕書一人至三人或調其他職員幫辦前項事務
本廳分設四科每科各置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管各該科事務
各科得分股辦事每股各置股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
各科各置科員六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項事務

第十條

第一科分設四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關於文件收發校對事項
- 三·關於卷宗編管事項
- 四·關於不屬其他各科股事項

第二股

- 一·關於本廳經費出納事項
- 二·關於本廳預算計算書表之編制事項
- 三·關於所屬機關經費之領放事項
- 四·關於款項單據之保管事項

第三股

- 一·關於器具物品之購置保管修繕事項
- 二·關於本廳房舍之保管修繕事項
- 三·關於勤務之管理及訓練事項
- 四·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四股

- 一．關於所屬各機關預算計算之稽核事項
- 二．關於所屬機關之預算計算彙編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二科分設三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 一．關於縣市政府組織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縣市政府區劃及等第事項
- 三．關於縣市政府房舍修建事項
- 四．關於各縣工作報告之整理及考核事項
- 五．關於人民控訴縣市政府公務員違法事項
- 六．關於各縣政府交代事項
- 七．關於視察報告之審核事項

第二股

- 一．關於吏治之計劃整理督促事項
- 二．關於縣市行政人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三．關於縣長市長及其佐治人員之考績事項
- 四．關於縣市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各縣市政府行政人員之甄別事項

第三股

- 一．關於地方自治制度及進程序之計劃督促事項

第十二條

- 二·關於地方自治人員之訓練任免考績事項
- 三·關於地方自治經費之籌劃考核及整理事項
- 四·關於選舉事項

第三科分設四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 一·關於水陸公安人員之銓敘考覈任免獎懲訓練事項
- 二·關於水陸公安局所之設置及區劃等第事項
- 三·關於水陸警察之編制及經費事項
- 四·關於江防巡輪之訓練編制指揮調遣事項

第二股

- 一·關於整理各縣團務計劃事項
- 二·關於全省保衛團隊之編制事項
- 三·關於審核團隊員丁獎懲撫卹事項
- 四·關於團務清鄉訴訟事項
- 五·關於審核盜匪案件事項
- 六·關於團務經費事項
- 七·關於團防人員之任用事項
- 八·關於團隊槍彈之調查及支配事項

第三股

- 一·關於全省清鄉計劃事項

- 二．關於地方匪情報告及勤辦事項
- 三．關於團隊之訓練指揮調遣事項
- 四．關於各縣聯防會勤事項
- 五．關於聯絡軍隊防勤事項
- 六．關於調製匪情地圖事項

第四股

- 一．關於各種統計材料調查收集事項
- 二．關於各種統計圖表編製事項
- 三．關於行政報告彙編事項
- 四．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五．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第十三條

第四科分設四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 一．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 二．關於糧食調查及調節事項
- 三．關於賑災卹賞及救濟事項
- 四．關於慈善團體之考核登記事項
- 五．關於宗教禮俗風化及褒揚事項
- 六．關於僑寓外人入籍事項
- 七．關於僑寓外人保護及取締事項

- 八·關於僑寓外人租地給契事項
- 九·關於僑寓外人傳教及辦理慈善事項
- 十·關於外人遊歷通商事項

第二股

- 一·關於黨務及控訴土劣事項
- 二·關於審核民衆團體之組織事項
- 三·關於處理民衆團體之糾紛事項
- 四·關於宣傳及查禁反動事項
- 五·關於各縣保存官產官物事項
- 六·關於全省逆產清理及處分事項
- 七·關於保存名勝古蹟古物事項

第三股

- 一·關於衛生團體之登記指導事項
- 二·關於衛生教育及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 三·關於醫院藥肆醫藥師產婆之考查管理事項
- 四·關於傳染病之調查及預防事項
- 五·關於飲料食物及有關衛生商品之檢查及清潔事項
- 六·關於河川溝渠道路及建築物之清潔事項
- 七·關於屠宰取締事項
- 八·關於公墓設置及取締事項

九·關於查禁鴉片及其他一切麻醉毒品事項

十·關於調驗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公共衛生事項

第四股

一·關於土地測量登記及征收事項

二·關於荒地承墾之核定事項

三·關於經界整理之核定事項

四·關於土地行政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土地行政之控訴事項

六·關於土地行政人員之銓敘考核任免獎懲訓練事項

本廳得設技正技士技佐辦理技術事項

第十四條

本廳置視察員六人至十二人承廳長之命視察各縣市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進行狀況並其他委查事項

第十六條

本廳為助理事務繕寫文件得置辦事員二十人至三十人錄事三十人至四十人視事務繁簡分配各科工作

第三章 辦公程序

第十七條

每日收文由傳達隨時送交收發員開折摘由編號填明月日時來處登記總收文簿送由秘書核定緊急普通蓋戳分科轉送各科擬辦如屬特別重要文件由秘書提呈廳長核閱

第十八條

凡來文內有附件者收發員應查點清楚照數註明如附件未到亦應於文內簽註至來

文內附件有銀錢券據者應先送第一科第二股保存由經手人蓋章後再送收發員編號登簿

第十九條

來文封面如有機密親啓等字樣者收發員祇編號登簿填明日期來處原封送交秘書轉呈廳長折閱

第二十條

外來電報由收發員隨時送譯電員翻譯編號登簿除提存外送秘書分別事項轉送各科或由秘書逕行擬辦

第二十一條

各科收到發交文件應即在總收文簿內加蓋戳記並隨時登錄各該科收文簿由科長分交各股擬辦較重要者科長先擬辦法或加簽請示其應存查不辦者逕送秘書轉呈廳長核閱歸檔

第二十二條

緊急文件隨到隨辦普通文件至遲不得逾二日但有特別情形經陳明主管秘書或科長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凡各科互有關係之文件由某科擬辦後送交有關係之科會核

第二十四條

遇有關係全廳或兩科以上之事件須先會商辦法如意見兩歧時簽呈廳長裁決或提交廳務會議公決

第二十五條

凡廳屬各機關職員任免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由承辦科隨時片知其他各科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廳各職員主管或承辦事件應負完全責任對外嚴守秘密但各科如有重要文件當向外發表者得由各該科科長於稿面加蓋登報戳記抄發新聞

第二十七條

各科主稿人員擬妥文稿應即署名蓋章送由該管股長查核科長復核彙送秘書經秘書復核連署蓋章彙呈廳長判行

第二十八條

已經判行稿件由廳長發交秘書送還各科分派錄事繕正如係緊急者應即繕發其餘

亦不逾二日各科事承繕稿件應於稿後簽名備查

第二十九條 已繕正之文件應連同底稿送校對員校對清楚轉送監印員用印登記稽印簿送收發員封發校對員監印員均須於文後蓋章

第三十條 發文時應由收發員分別呈咨函令電批佈告各立一簿摘由編號填明日期分別登簿

交由傳達送發並將原稿送管卷員歸檔於係密件應由秘書另備號簿錄由封固將稿提存收發員祇照封面發往機關登簿送遞不另摘由編號

第三十一條 收發員應於發文後收取得各機關及郵政局之收據粘簿保存以備查考

第三十二條 各科收發員應將該科每週到文分別呈令函咨各收若干件存查若干件辦理若干件及廳長交辦若干件自動辦理若干件分別重要普通開單交由第三科第四股彙編統計表送由秘密呈核

第三十三條 歸檔文件應由管卷員在發文簿上加蓋歸檔戳記並隨時錄登總檔簿分別類目以一事為一宗按稿件先後次第列號編訂每宗須標列細目職員調閱卷宗應用調卷證敘

明案由署名蓋章向管卷員調閱還卷時隨將原證挈回

第三十四條 本廳案卷非得長官許可不得自由攜出及抄送外人或給外人查看

第四章 辦公時間及休假

第三十五條 本廳辦公除例假日外每日暫定為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三十分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必要時得變更或延長之

第三十六條 本廳職員應嚴守規定時間一律到廳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遇有特別事故或未完事件得延長辦公時間其考勤及懲獎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各科分置簽到簿職員均須親筆簽明到散時間

第三十八條 凡遇例假及散值時間各科均應派員輪流值日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在辦公時間及辦公室內不得見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會客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職員如遇婚喪疾病及其他不得已事故發生不能到廳辦公時須事先請假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定施行

修正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務會議規則二十一年五月本廳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廳根據辦事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設廳務會議

第二條 廳務會議由廳長秘書各科科長各股股長視察員組織之遇必要時並得召集其他職員列席討論

席討論

第三條 廳務會議以廳長爲主席廳長因事缺席時即以代行廳務秘書爲臨時主席

第四條 廳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廳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廳務會議事項須先期交由秘書室編訂議事日程如不及交編時得臨時動議

第六條 廳務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一) 報告一月內工作狀況

(二) 廳長交議事項

(三) 各科互相關涉應行裁決事項

(四) 本廳職掌應興應革之重大計劃事項

(五) 秘書科長股長視察員及其他職員提議事項

(六) 各種報告事項

第七條 廳務會議決議事項由廳長核定後交主管秘書科長分別辦理

第八條 廳務會議紀錄事項由秘書室掌管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廳長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暫行規則 廿年本廳修正呈奉 省政府廿一年二月四日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廳為考察各縣縣政成績及地方一切實況起見特派視察員分赴各縣實地調查

第二條 本廳依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九條暨本廳辦事細則第十五條各規定暫置視察員

十二人由廳長遴委充任并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本廳按照各縣交通情形劃為十視察區每區由廳長派定視察員一人依區內所轄各縣

周歷視察各區視察員得由廳長隨時調換

第四條 視察分定期臨時兩種

一·定期視察 以四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自每年三月起至六月止第二期自九月起至

十二月止但地區遙遠或遇意外阻滯者得延長之

二·臨時視察 由本廳隨時以命令行之

第五條 視察員應將視察所得情形翔實呈報本廳措詞不得游移兩可

第六條 視察於視察一縣完畢時應將調查情形列表報告表式由本廳先行製定印發給領

第七條 視察員於全區視察完畢時應將區內一切應興應革事宜編製總報告呈備採擇

第八條 關於廳長臨時專案飭查或交辦事件及所轄各縣臨時發生重大緊急事件視察員應將

遵辦及處理情形分別從速專案報告

第九條 視察員出發視察後每至一縣應將到境出境日期呈廳備查

第十條 每縣視察期間不得過半月但有特別情形或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視察員赴各縣視察時應先密查後明查非遇必要時不得變更

第十二條 視察員之職權如左

- 一．調查各縣縣長佐治員地方自治團務暨其他公務人員是否稱職及其成績如何
- 二．調查各縣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所列舉之各事項暨其他地方一切實況
- 三．調查或處理本廳及其他上級機關專案飭查或處辦之件
- 四．於視察時得接受當地人民對於行政上之各種興革意見及其他請求呈訴等事項
但須特呈本廳核辦不得直接處理

五．對於行政因革事項得隨時建議但須備具意見書呈候採擇

六．視察時得隨時赴當地各機關詢問一切并得調查案卷文件賬冊

七．視察員視察各縣時關於吏治範圍應行辦理事項得隨時督促指導之

八．於必要時得隨時商調當地團警協助調查

九．遇有特殊情形得呈由本廳商請其他上級機關協助之

十．其他職務範圍內應辦事件

第十三條 視察員每期出發前及視察完畢後應開視察會各一次討論視察方針及相互報告視察經過

前項會議由廳長召集之秘書及各科科長均應出席但急待出發或未盡回省時得免召集

第十四條 視察員薪俸旅費概由本廳發給不得接徵地方機關團體及人民之供應違者以受賄論

與受同科

第十五條 視察員之成績由本廳廳長集時考核分別懲獎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由 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修正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值日規則二十一年五月本廳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廳依照辦事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每日輪派職員值日以專責成

第二條 值日員分左列二種

(一)散值期間值日員 (二)星期及例假日值日員

第三條 散值期間值日員當值時間自每日辦公時間完畢時起至翌晨開始辦公時止星期及例假

日值日員當值期間即依照本廳規定之辦公時間遇必要時均得延長之

第四條 值日員每日二人負責當值期間照料全廳之責由全廳職員輪充其次序先期列表呈 廳長

核定之

監印室收發室管卷室每日均另輪派一人或二人分別值日其次序先期由各該室列表呈

由第一科科長核定之

第五條 值日員遇尋常有時間性之事項應隨時酌量處理如有特別緊急事件應報由主管秘書或

科長轉請 核示

第六條 值日員應將當值期內所辦事件分別逐條登載於各該值日記事簿翌晨送由秘書室轉呈

廳長核閱

前次記事簿呈閱後隨時由秘書室發交當值員收存備用

第七條 值日員不得臨時請假如有特別事件必須請假時須商請同級職員代理其請假程序依請

規則辦理

第八條 職員值日如已先期請假或出差者應按排定次序挨次提前承充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廳長核准施行

修正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職員請假規則二十一年五月本廳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廳辦事細則第四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職員除例假外凡遇有疾病及重要事故必須請假者應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未經請假不按時到廳者以曠職論應受相當懲罰

第四條 凡請假在一日以外者應先叙明事實呈由主管秘書科長轉呈 廳長批准一日以內者

得由主管秘書科長批准 秘書科長請假時須呈請 廳長批准

第五條 凡請假期滿後如須續假者仍準前條辦理但續假日期不得多於正假日期

第六條 請假未核准以前不得擅離職守但有特別情形迫不及待者得由主管秘書科長暫准轉

呈 廳長核准

第七條 請假期滿或續假未經核准而不到廳辦公者以曠職論

第八條 請假期內應託本科處職員代理其職務並報告主管秘書科長備查

第九條 本廳應設職員請假簿由秘書室掌管

第十條 凡准假後須將假單送呈秘書室在職員請假簿上登記銷假時亦同

第十一條 各科處須各備考勤簿隨時將准假曠職各員姓名及准假銷假曠職日期記載清楚以備

考查

第十二條 前兩條規定之考勤簿請假簿每一星期呈由 廳長核閱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 廳長核准之日施行

附請假單及登記簿式樣

請假單一

根 存	
託 秘書 科長	因 代理職務 請假 批准
月 日 時	請假 小時

字第 號

湖 北 省 政 府 民 政 廳 職 員 請 假 單	
敬呈者竊 假 小時託 核准謹呈 秘書 科長	今因 代理職務乞 請
民國 年 月 日 時	(簽名蓋章)

請假單二

根 存	
託 秘書 科長	因 代理職務 請假 批准
月 日 時	請假 日

字第 號

湖 北 省 政 府 民 政 廳 職 員 請 假 單	
敬呈者竊 給假 日託 秘書 科長 轉呈 廳長	今因 代理職務乞 擬懇
民國 年 月 日 時	(簽名蓋章)

湖北民政廳職員請假登記簿

室科	職	別	姓	名	請假事由	起	止	時	日	備	考
						至	自				
						止	起				

章呈縣長判行

第十二條

已經判行稿件由秘書送還各科發交錄事繕正連同底稿送校對員校對清楚轉送監印員用印登錄用印簿然後送收發員封發校對員及監印員均須於文末蓋章

第十三條

發文時由收發員分別摘由編號填明日期登錄發文簿交傳達送發取據粘簿備查

第十四條

歸檔文件由管卷員在發文簿上加蓋歸檔戳記並隨時登錄總擋簿分別事類次第編訂職員調閱卷宗應出具調卷條據還卷時隨時將條據取回

第十五條

縣政府職員主管或承辦事件應嚴守秘密非得長官許可不得將案卷自由攜出及抄送外人或給外人查看

第十六條

凡遇例假及散值時須派秘書或科長一員及科員或事務員一人輪流值日值日規則由縣政府另定之

第十七條

在辦公時間及辦公室內不得見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縣政府所屬各局處理事務除另有規定外得適用本細則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湖北省政府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請修改之

自

治

第三類 自治

總理手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故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智識以爲斷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俟收成效後陸續推及其他

其事之次序如左

(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

(一)清戶口 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現居是地者爲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其本爲土著而出外者其家族當爲之代盡義務回家時乃能享權利否則於回家時以客籍相待必往滿若干年盡過義務乃得同享此自治團體之權利地方之人有能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其一則爲未成年之人或以二十歲爲準或以十八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其二爲老年之人或以五十歲爲準或以六十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三爲殘疾之人有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其四爲孕婦於孕育期內免一年之義務而享有地方供養之權利其餘人人則必當盡義務乃得享權利不盡義務者停止一切權利故於清戶口時須分類登記之每年清理一次註明變更列入年冊

(二)立機關 戶口既清之後便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而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隨地方所宜定之初以簡便爲主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之

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供足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之外地故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各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悉當歸地方之支配逐漸設局管理至於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每月當以三十日爲準每日當以鐘點爲度其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每年當公布預算決算並所擬舉辦之事業以求人民同意

(三)定地價 如以上二事辦妥而合一縣百數十萬人民或數鄉村一二萬人民而爲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其地方之發達進步必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而其影響於土地必尤大如童山變爲森林石田變爲壤沃僻隅變爲市場前者值數元一畝之地忽遇社會之進步發達其地價乃增爲數百元數千元一畝者不等有其地者不勞心不勞力無思無維而坐享其利矣細考此利何來則衆人之勞力致之也以衆人之勞力焦思以經營之社會事業而其結果則百數十之地主享其成天下不平之事執過於此地地價之不可不先定而後從事於公共經營也定地價之法何以爲便乎當十年前英國之行按價抽稅其定地價之時設一專官以估定時價經官估定之後地主則照價抽稅值百抽幾如地主以爲估定太高不甘出稅可以上控於專判衙門由衙門再判爲準其於定地價一事專設兩級機關以專理之英人視之以爲便利而在吾人地方自治甫行之時儻效此舉不獨不便實亦窒礙難行也然則吾人當以何法行之予以爲當由地主自定之爲便其法以地價之百分抽一爲地方自治之經費如地每畝值十元者抽其一角之稅值百元者抽其一元之稅值千元者抽十元之稅等是也此爲抽稅之一方面隨地主之報多報少所報之價則永以爲定此後凡公家收買土地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能私相授受原主無論何時祇能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

增之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則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其利益亦衆人享有之不平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制可以免卻而社會革命罷工風潮悉能銷弭於無形此定價一事實吾國民生根本之大計無論地方自治或中央經營皆不可不以此爲著手之急務也而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地價之事則地方全體當担負該縣以便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則悉歸地方自治之用由自治團體直接在省政府或中央政府訂明條例永相遵守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爲地方之用而以一二成歸之中央如全國能行此則中央之財賦當增加不少矣

(四) 修道路 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試觀世界今日最文明之國卽道路最多之國此其明證也中國最繁盛之區卽交通最利便之地此又一證也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爲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爲之繁盛地價爲之增加產業爲之振興社會爲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之文野貧富所由關也地價既定之後則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劃以定地方之交通而人民可以戮力從事於修築道路所謂人民義務之勞力宜首先用之於此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兩輛自動車爲度此等車路宜縱橫徧布於境內並連接於鄰境築就之後宜分兩段保管時時修理不使稍有損壞如地方有水路交通尤宜時時修理保存無使稍有積滯務期水陸交通兼行並到道路一通則全境必立改舊觀從此地方之進步必有不可思議者也

(五) 墾荒地 荒地有兩種其一爲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其二爲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種荒地當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墾完竣爲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凡山林沼澤水利曠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開墾後支配之法亦分兩種其爲一年收成者如植五穀菜蔬之地宜租與私人自種其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藥等地宜由

公家管理開墾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爲之如是數年之後自治區域當可變成洮源樂土錦繡山河矣

(六) 設學校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及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爲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或疑經費無從出此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議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矣一境之內如人盡所長爲公家服一二箇月之義務長於農事者爲公家墾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爲公家織布則衣食足矣長於建築者爲公家造屋則屋舍足矣如是少年之衣食住皆可由義務之勞力成功自治區之人民各有雙手祇肯各盡其長則萬事具備矣不必於窮鄉僻壤搜括難得之金錢籌集大批之款項始能從事於自治也祇要人人能知雙手萬能勞功神聖足矣至於手力所不能到之處則以我輩手力所生產之糧食原料由公家收集輸之外國以換其精巧之機器以補我手力之不足則生產日加財富自然充裕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之外當注意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助雙手生產之機械我當做造精益求精務使我能自造而不依靠於人必期製造精良實業發達此亦學校所有事也學校者文明進化之泉源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故於衣食住行四種人生需要之外首當注重於學校也

以上自治開始之六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爲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此即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

總而論之此所建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中國古之治理教養兼施後世退化政府則委去教養之職務而人民各家之自教自養而政府只存一銷極不擾民者便爲善政矣及至漢唐保民理民之責猶未放

棄故對外尙能禦強寇對內尙能平冤屈其後則並此亦放棄之遂致國亡政息一滅於元再滅於清文明華竟被異族荼毒者三百餘年可謂慘矣今雖光復祖業創建民國而執政者仍爲清朝之亡國大夫彼輩爲政惟知擾民害民爲其所有事罔識世界大勢祇顧自私自利多行不義必自斃當受文化潮流所淘汰可無疑也惟民國人民當爲自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乎上順應世界之潮流采擇最新之理想以成一高尚進行之自治團體以謀全數人民之幸福當一縣辦有成效他縣必爭先做行如是由一縣而推之各縣以至一省一國而民國之基於是乎立有志之士宜努力篤行之

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畧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總理自序建國大綱云「革命之目的在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又云「今後之革命不但當用於破壞尤當用於建設且當規定其不可踰越之程序」夫革命爲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建設以繼之積十二年痛苦之經驗當知所謂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不當徒襲其名」建國大綱者以掃除障礙爲開始以完成建設爲依歸——倘能依建國大綱以行則軍政時代已能肅清反側訓政時代已能扶植民治雖無憲政之名而人民所得權利與幸福已非口憲法而行專政者所可同日而語且由此以至憲政時期所歷者皆坦途無顛蹶之虞」扶植民治總理言之綦詳其言曰「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爲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爲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僞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善人民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總理云「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卽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

自知」此種活動之方式質言之即地方自治而地方自治總理已定有實行方法即「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試辦之事有六其次序如左

(一)清戶口

(二)立機關

(三)定地價

(四)修道路

(五)墾荒地

(六)設學校

總理所謂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並爲一經濟組織且規定自治機關之職務更有

(甲)農業合作

(乙)工業合作

(丙)交易合作

(丁)銀行合作

(戊)保險合作

自治機關之職務猶有關於經濟而應設專局以經營者

(一)糧食管理

(二)運輸交易

凡此諸端於建國大綱既明定其綱於地方自治實行法並詳定其目蓋必依此方式以爲活動始能得到充分之民權並爲真正民生之解決茲謹就此義確定其實行之方略及程序如左

一·確定縣爲自治單位努力扶植民治不得阻碍其發展

(理由)本條以建國大綱第十八條及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三條之規定爲根據但一方須扶植其發展一方須排除其障礙故積極則應爲廣大之宣傳及實際之訓練而消極則防範貪官污吏之壓迫土豪劣紳之假借

二·制定地方自治法規定其強行部分使地方自治體成爲經濟政治的組織體以達到真正民權民生之目的

(理由)本條以「地方自治實行法」爲根據認地方自治體不祇爲一政治組織而且爲一經濟組織蓋必如是始能達到真正民權民生之目的至於自治機關組織與職務人民對於自治團體之義務與權利四種行使之方式與條件執應強行執可任意在自治法中均應分別定之

三·由國民政府選派曾經訓練考試及格之人員(限於黨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

(理由)本條係以建國大綱第八條爲根據地方自治之籌備爲訓政開始必須之工作苟非有經訓練明黨義并考試及格者不能肩此重責故以黨員爲標準庶人民得易瞭知活動之方式不致放棄責任或受人利用然必由國民政府選派始能一致而不致各自爲政甚或因循而延阻憲政之實施

四·地方自治之籌備宜逐漸推行不宜一時並舉以自治條件之成就選舉完畢爲籌備自治之終期

(理由)本條根據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以清查人口測量土地妥辦警衛修築道路爲自治完成之條件并根據同條應以曾受四權之訓練完畢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爲審查選民資格之標準縣長議員依法選出即協助籌備自治之工作告終而該縣達於完全自治之域但自治之籌備宜分行不宜並舉應於各省先擇一二縣試辦逐漸推行則人才易於集中而組織始克完密

以上四端係以建國大綱第八條至第十八條及本黨政綱與地方自治實行法爲根據而定之標準乃完成憲政所必歷之過程而訓政時期本黨最大之職責也

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七次會議議決通過案

Table with 12 columns: 綱目 (Year/Period), 第一至第六期 (1918-1923), and 備考 (Remarks). Rows include categories like 戶查調 (Census), 警政 (Police), 匪盜清肅 (Bandit Clearance), 自治經費 (Autonomy Expenses), 自治人才 (Autonomy Talents), and 自治系統 (Autonomy System).

備考

第一期業已實行間有少數省分未經改革擬於第二期上半年一律辦竣

地方行政人員應有一定界限始不致與他項人員相混應暫以縣長及其所屬局長科長等為地方行政人員

區長既已經過考試及訓練應即以之充任協助籌備地方自治人員其鄉鎮間鄰等長則任為籌備地方自治人員以期適合建國大綱之規定

各省情形不同改編組織應分先後擬另定分期辦法按步進行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均係內政部呈准公布所有第一期之戶口調查正在督促造報中預計本期可以完竣至於第二期之戶口調查亦已次第舉辦

業事濟救辦舉	地土文清期初	民人練訓	織組市縣成完	口戶查調	政警
事救臨書書救固	清初實	管地設井法土清	鄉鎮區組	查大戶辦正	警警警警
業濟時業業定	文期施	機專上籌規地地文	郵鎮區鄉	調戶辦期預	察種類
二、辦理賑災	一、呈請行政院咨立法院頒布土地登記法釐定各種清丈土地規則 二、咨行各省市籌設土地專管機關同時飭縣成立土地局	一、縣市政府協同黨部提倡識字運動 二、編訂白話刊物廣為宣傳 三、縣市政府派員分赴各地舉行巡迴演講	一、整理各縣市疆界 二、依縣市組織法劃分區及鄉鎮各自治區域	一、各縣市政府依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辦理戶口調查 二、依前次調查結果以為按照縣市組織法劃定區鄉鎮間鄰之根據	一、釐定各種特務警察規程 二、分別考核實施獎懲
各省有被災者隨時辦理	一、各縣市組織清丈大隊備置清丈一切用具 二、實地土地登記同時報備 三、各縣市實施清丈	一、區鄉鎮間成立後由區鄉鎮間各長協同黨部共任宣傳工作並屬行人民識字運動 二、同上第二款第三款	一、劃定各區成立區公所派區長 二、劃定鄉鎮成立鄉鎮公所選任鄉鎮長 三、各鄉鎮選任鄉鎮監察委員成立鄉鎮監察委員會 四、各鄉鎮編定區長選任區長 五、區鄉鎮間隣組織完竣	各縣市政府及各局組設完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第一款	同上	一、依照戶籍法組織或指定辦理戶籍機關 二、劃定戶籍經費 三、開始大調查	同上第一款內之第一款 二、同上第二款
同上	各區鄉鎮籌設救濟院	同上各款	一、各省府對酌准內政部實行區長民選 二、實行區長民選時並選組區監察委員會 三、實行區長民選時並選舉縣參議員成立縣參議會 四、實行區長民選時鄉鎮長由鄉鎮民選或由鄉鎮大會直接行之	同上	自本年起警官及警士非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概不錄用
同上	各縣市繼續辦理清丈	同上各款	同上各款	一、各縣市政府舉辦初期戶口大調查確定人民之權利義務 二、初期調查完畢	同上
同上	各區鄉鎮就養老育幼濟貧救災事項擴充辦理	同上各款	同上各款	依照戶籍法繼續辦理	同上
同上	完成各縣市清丈並預備編製全國土地總冊及圖說	同上各款	同上各款	一、實行縣市長民選 二、完成縣市民使用四權	同上
關於糧食政策及整飭義倉等辦法應俟民食委員會制定方案再另案分期實行			關於鄉鎮組織不適用於市	各縣市政府關於自治事項之實施在訓政時期未屆滿以前已達到建國大綱第八項所規定之程度應隨時認其為完全自治之縣或市不受本表年限之拘束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均係內政部呈准公布所有第一期之戶口調查正在督促造報中預計本期可以完竣至於人事登記各省亦已次第舉辦

內政部印

縣組織法施行法（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法施行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二）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甯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九年八月終完成

（三）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於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甯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叙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為三等呈請公布並依第十一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

第六條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於一個月內依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並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後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爲籌備員委辦左列事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閭鄰分別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並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

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
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廢止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政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爲鄉鎮公民者即爲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七·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七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

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

於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氏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

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

長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爲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

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氏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爲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

第十二條

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於各鄉鎮分場開會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各會場投票後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計算總數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土地調查事項
- 三·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保衛事項
- 六·國民體育事項
- 七·衛生療養事項
- 八·水利事項
-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公營業事項
- 十七·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 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縣政府委辦事項

廿一·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演講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應

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

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并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一·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并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

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册移交新

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册結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爲區助理員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於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七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監察委員會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欺產事宜

第五十四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一·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經區務會議決議後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十五條 前項預算決算經縣政府核定後應公布於區公所及所屬各鄉鎮公所

第六十六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于每月終公佈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
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
爲準

第五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隔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
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兒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
歲經宣誓登記後爲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
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誓

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平利此誓

中華民國 月 日

簽字

立 誓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爲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現任職官

三。僧道及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二分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于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

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于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縣長擇任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完全民選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

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爲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爲當選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鄰長之權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爲閭長鄰長

閭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鄉長或鎮長其他職員

二·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議定單行規程

四·議決預算決算

五·議決鄉公所鎮公所交議事項

六·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會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爲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土地調查事項

三·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保衛事項
 - 六·國民體育事項
 - 七·衛生療養事項
 - 八·水利事項
 -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公營業事項
 - 十七·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 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十·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 廿一·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第三十一條

一·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各該鄉鎮所屬閩長

第三十二條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列席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民事調解事項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鎮所或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初級小學

二·國民補習學校

三·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

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自治法規

三·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爲限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

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

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由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爲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一·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縣區補助費

五·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議決之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出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

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閩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閩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閩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閩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閩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閩鄰之閩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閩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閩鄰居民會議由閩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閩長應召集本閩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閩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閩長召集之即以閩長爲主席

第六十九條

閩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閩長召集之

前項閩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條

閩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閩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閩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一條

閩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閩自治事務鄰長承閩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第七十二條

閩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閩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閩自治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閩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 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提由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閭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十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閭長

閭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鄰居

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爲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佈外并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八十一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

下

第八十二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鎮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

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

之

第八十四條 閭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各縣劃區辦法（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內政部公布）附湖北第二期崇陽等四十八縣劃區辦法

(一) 各縣劃區事項除縣組織法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二) 劃區應依左列各項為標準

一面積 按縣之大小定區之面積其平原地方劃區宜大倘係近山沿海以及島嶼地方得特殊劃設不限面積

二地形 各區地形以整齊為原則如全縣地形參差則依其形勢之便利劃分之

三戶口 戶口稀少地方劃區宜大戶口繁庶地方劃區宜小

四交通 交通便利者劃區宜大否則宜小

五經濟狀況 地瘠民貧之區務須劃區稍廣以期減輕人民負擔

六人民習慣 人民習慣相差過遠者不宜合區如習慣相同可以合辦公共事業者則劃為一區

俾得共謀發展

(三) 劃區事宜應由民政廳委派委員會同縣政府按照地方情形先行擬定區數及各區界綫繪具圖說呈請民政廳核定

前項委員以現經考試合格候委之區長或縣長為適當

(四) 每縣區數至少以四區為限至多以十區為限

(五) 各縣劃區事宜辦竣後應由民政廳將各縣區數名稱面積戶口以及交通概況經濟概況等列具詳表呈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

(六) 本辦法施行後如各省有特殊情形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府轉部核准酌量辦理

湖北第二期崇陽等四十八縣劃區辦法 十九年四月本廳令飭遵行

- 一·各縣劃區至少以四區爲限至多以八區爲限
 - 二·各縣奉到劃區辦法後限於十日內由縣長召集縣內各法團及各區保衛團團長按照地形便利及人口多寡經濟狀況開會議決區數及區公所設立地點
 - 三·區數及區公所地點決定後由縣長按照區數各派調查員一人分赴各區會同團保甲及地方正紳執行劃分區界
 - 四·執行劃分區界如發生爭議由調查員呈請縣政府解決如係與鄰縣發生爭議由各該管縣長會同解決
地方人民不服前項解決時得由各該管縣長呈請民政廳處理之
 - 五·縣境插花或犬牙交錯者應整齊劃分之所有丁漕稅課等項應分別劃管呈由民財兩廳核准備案
 - 六·區界劃定後由各該調查員繪具詳細圖說呈報縣政府再由縣政府繪具總圖說呈報民政廳核准備案
 - 七·劃區經費一等縣准支二百元二等縣准支一百六十元三等縣准支一百二十元在各該縣自治經費項下開支如自治經費挪用應由該縣長設法籌墊再一面尅期撥還
 - 八·劃區事宜限令自奉文日起以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 九·本辦法施行後各縣須一律遵照限期舉辦不得藉口特殊情形希圖延展
 - 十·本辦法以劃區完竣之日廢止
-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二十年四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係依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案制定之
二·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應依照中央決議案及中央各項法令所定程序切實進行不得自爲風氣另訂辦法

三·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依法應於十九年內完成縣組織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現已交二十年分應責成各省政府速將完成縣組織事項加緊趕辦至遲須於二十年分以內一律完成
四·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民政廳委任區長以及縣政府就選出之加倍人數擇委鄉鎮長副時應選擇地方優秀分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人士之合格者委用之俾得參加自治工作

五·縣政府委任區助理員應依前條選擇方法擇委合格人員其鄉鎮公所之事務員并由縣政府示以人選標準俾訂於自治公約中

六·縣政府平日應注意於地方之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使有相當機會可以取得區鄉鎮各自治人員候選之資格則地方選舉時此項人才即可入選

七·各省政府制定區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內政部核定各縣政府制定鄉鎮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定對於組織及事權各項事宜均須特別注意

八·各省政府將辦理自治經過情形按旬報由內政部彙開總冊按月報經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並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核前項旬報并由省政府送省黨部查攷

九·中央訓練部會同內政部派員分赴各省視察自治成績厲行獎懲
十·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辦理

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及閭長鄰長之選舉除縣組織法及

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於選舉法未公布或區長民選前適用之

第三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投票選舉

閩長鄰長由閩鄰居民會議分別推選之

第二章 鄉鎮選舉

第四條 鄉鎮選舉以曾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宣誓登記之鄉鎮公民爲鄉鎮選

舉人

前項選舉人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按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九條公民名冊備置選舉人名簿（附式一）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選舉人名簿由區公所辦理

第五條 鄉鎮選舉應就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曾經縣政府核定公布之候選人選舉之

第六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施行後第一次鄉鎮選舉日期由區公所決定報縣政府備案鄉公所

或鎮公所成立後每次鄉鎮選舉日期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經區公所決定報縣政府備案

鄉鎮臨時選舉其選舉日期由區公所報經縣政府決定之

鄉鎮選舉日期除臨時選舉外應於選舉前三十日公布之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各以同票選舉之

第七條 選舉票由區公所按各鄉鎮分別印製將本鄉或本鎮之候選人名印於票內再於票內候選人名下分列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各格以便選舉

第八條

第九條 人按名選舉（附式二）
選舉票應加蓋區鈴記按選舉人名簿所列人數發由鄉公所或鎮公所轉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但有其他情形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後半段經區長或各閭長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者前項選舉票即由區公所逕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前半段由監察委員會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者前項選舉票由區公所發交監察委員會轉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投票區由區公所製發（附式三）

投票區於選舉後仍繳區公所保管之

第十一條 選舉前三日應由區公所派定發票監察員投票監察員分別監察發票投票開票事宜其人數由區公所定之

前項監察員不得以本鄉或本鎮居民充任

第十二條 選舉前一日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推定發票管理員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分別管理發票投票開票事宜其人數由大會定之

第十三條 選舉時由發票管理員當同發票監察員按照選舉人名簿依次唱名由選舉人親在場內簽字後發給選舉票一張

發票管理員及發票監察員應開具發票及餘票清單將餘票及選舉人名簿交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公所查核

第十四條 選舉時由選舉人依左列程序以無記名連記法在選舉票內擇定候選人即於其名下各格內分別職務填寫十字作為選舉符號

一，鄉長或鎮長應加倍選舉二人其副鄉長或副鎮長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決定之人數加倍選舉若干人

二，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決定之人數選舉三人或五人

前項選舉方法應於選舉前三日由區公所宣示之

第十五條 選舉票經選舉人記入選舉符號後即當同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自行投入投票

第十六條 投票前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同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對衆將投票

第十七條 投票後應於同日在選舉場舉行開票但投票人數滿一千人以上時得展至次日舉行

第十八條 開票時刻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決定宣佈之

第十九條 開票時由保管投票票之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將票交與開票管理員及開票

第二十條 計票數於票數計算表（附式四）

第二十一條 被選人以得票多者為當選但所得票數不及選舉人數十分之三時不得當選

第二十二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為序票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被選人於二種或三種職務均可當選者按其所得票數依左列辦理

一．均佔最多數時首以鄉長或鎮長為當選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次之

二·有一爲最多數時以最多數者爲當選
三·均非最多數而有一爲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時以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爲當選其爲鄉長及副鄉長或鎮長及副鎮長者以鄉長或鎮長爲當選
凡同居之家屬或同店之店員不得同時爲鄉鎮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辦理

第二十三條
一·當選之職務不同者首以鄉長或鎮長再以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爲有效
二·當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多者爲有效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如無當選人或當選人不敷法定人數時應於當日或次日補行選舉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開票監察員報經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查核宣告全部分或一部分無效

- 一·不用區公所所發加蓋鈴記之票紙者全票無效
 - 二·在候選人名下連書兩格至三格之符號者其被選人無效
 - 三·超過應選舉之法定人數選舉多人者其本格內之各被選人均爲無效
 - 四·選舉符號不合定式或不在正當地位者其被選人無效
 - 五·於選舉票內任意塗改其塗改之被選人無效
- 選舉如有舞弊情事除由縣政府轉送法院核辦外并宣告選舉無效另行定期選舉
-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宣布後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左列程序表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辦理
- 第二十七條
一·當選之鄉長或鎮長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二人姓名請由縣長擇委一人發給委

任狀 (附式五)

二、當選之副鄉長或副鎮長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加倍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請由縣政府照額擇委各發給委任狀

三、當選之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三人或五人請由縣政府備案各發給證書同時並按當選次序對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 (附式六)

第二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應具投票錄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應具開票錄將投票及開票情形分別記載交由鄉民大會或鎮民鎮會報區公所查核其選舉票並送區公所存查俟一年後銷燬之 (附式七 附式八)

第二十九條

前項投票錄及開票錄並送鄉公所或鎮公所備查
區公所於各鄉鎮選舉辦畢後應將各鄉鎮發票投票開票各數及選舉情形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三章 閩鄰選舉

第三十條

閩鄰選舉以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九條資格者為選舉人或被選人

第三十一條

閩鄰選舉以推選方法行之

第三十二條

閩長選舉應於鄉鎮選舉後半個月內舉行鄰長選舉應於閩長選舉後十日內舉行其日期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條決定公布之

第三十三條

閩鄰選舉違法時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經區公所核辦並令改選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如因地方特別情形施行實有空碍時得由民政廳呈准內政部變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縣第	區	鎮鄉	選舉人名簿	年	月	日	置
姓	名	性	別	宣	誓	登	記
				日	期	住	址
				投	票	時	簽
				字			

附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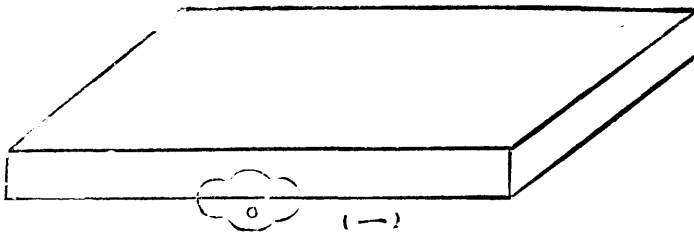
(蓋區銜記)	
鎮鄉	選舉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鎮鄉
候選人姓名	鎮鄉長
	副鎮鄉長
	鎮鄉監察委員
注	一 候選人名下有三個格子是三樣職務欲選某人充某種職務即在其名下相當格內畫一個十字每選一人以一格為限不得連畫他格
意	二 鎮鄉長應選二人
	三 副鎮鄉長應選人
	四 鎮鄉監察委員應選人

注意 此選舉票應按候選人數分畫若干格其票內注意欄所列副鎮鄉長副鎮鄉監察委員鎮監察委員之應選人數應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決定之額數由區公所於製票時填印之

附式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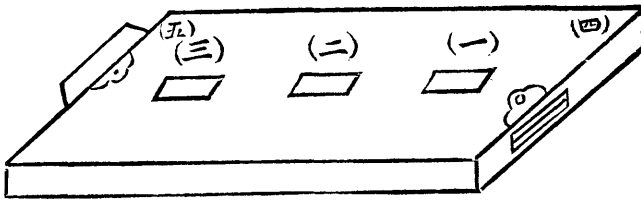
投 票 匱 式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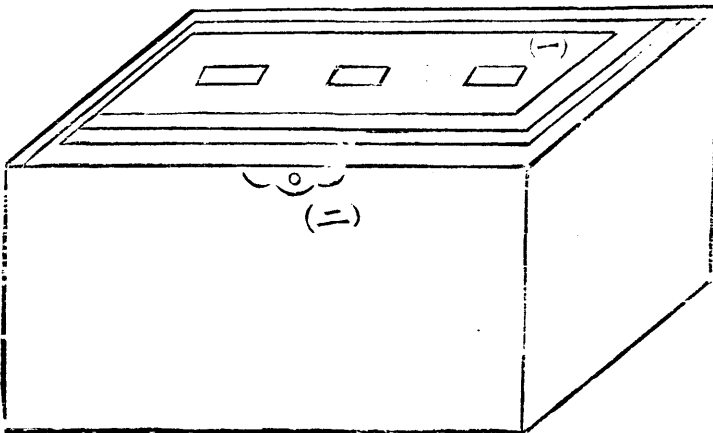
(甲)係匱蓋 (一)銅鎖搭

(乙)



(乙)係匱屨 (一)(二)(三)投票口 (四)(五)兩旁暗鎖

(丙)



(丙)係匱身 (一)匱屨 (二)鎖

注意 投票口照票紙大小以二分寬為度

附式四

(甲)

姓	縣第	區	鄉鎮選舉副鎮長	票數	計算表	數
	名					
						計

(乙)

姓	縣第	區	鄉鎮選舉副鎮長	票數	計算表	數
	名					
						計

(丙)

姓	縣第	區	鄉鎮選舉監察委員	票數	計算表	數
	名					
						計

附式五

茲擇委	為第	區	鎮鄉	長(或副	鎮鄉	長)	除填給委任狀外留
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

字第

號

委任狀

茲擇委

為第

區

鎮鄉
鎮鄉
長(或副
鎮鄉
長)此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縣印



附式六

茲有第 區鎮於 年 月 日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為本鎮監察委員

除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

字第

號

縣政府

為

發給證書事茲有第 區 鎮於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某人)當選

為本鎮監察委員合行給與當選證書為憑

右給

縣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縣長

注意 如係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應照此證書式樣變更語句發給證書

民政法規彙編 第三類 自治

附式七

投票錄

縣 第 區

鄉 鎮 投票錄

(一) 選舉人總數共

(二) 投票人總數共

投票之經過記述

人 人

鄉 鎮 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投票監察員(簽名蓋章)

附式八

開票錄

縣 第 區

鄉 鎮 開票錄

(一) 投票人總數

(二) 投票紙總數

說明：(敘述投票人與投票紙總數相符或不相符情形)

(三) 開票結果

1. 無效票

甲 全部無效票

乙 一部分無效票

票 內分

票

票

票 人

2. 說明：：：：：：：：：：：：：：：（敘述無效理由）
有效票

鄉鎮長所得票數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副鄉鎮長所得票數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鄉鎮監察委員所得票數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四）開會之經過記述：：：：：：：

說明：：：：：：：：：：（此項說明須敘述得票人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票數相同者應將抽籤結果某列在先某列在後一併聲明）

鄉鎮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開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開票監察員（簽名蓋章）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除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規定者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自治職員謂左列各員

- 一·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
- 二·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
- 三·坊長及坊監察委員

第三條 本法稱候選人謂依法有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候選資格者

稱當選人謂前項候選人已足法定票數而當選為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者

第四條 本法稱大會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坊民大會

第五條 本法稱公民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公民鎮公民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市公民

第二章 選舉

第六條 自治職選舉員日期於大會之議事日程中定之但因罷免而改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公告或送達於各公民

第七條 區公所應於選舉前五日內派定選舉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本鄉本鎮或本坊之公民不得為前項監理員或管理員

選舉監理員指導並監督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八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掌投票區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第九條

第十條

二·保持投票時之投票秩序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計算投票數目

二·檢查投票紙真偽

三·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四·保持開票時之開票秩序

五·保存選舉票

第十一條

大會議事日程送達前十五日內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將公民姓名公告於本公所門首在公告後五日內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由本人或關係人聲請更正

前項更正之聲請應取其憑證爲之

經更正之公民名冊應補造二份一呈區公所一由區公所呈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經前條公告期滿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按照公民名冊造具投票人名簿分別記載姓名性別年齡及居所

第十三條

凡年齡或居住期間至大會開會時屆滿而適合於公民資格之規定者得於公民姓名公告之前舉行公民宣誓而登記之

第十四條

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具有候選人資格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停止當選者其停止當選之原因已不存在時得取其憑證聲請免除停止當選之限制

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接受前項聲請後除公告外應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或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應依左列規定分次舉行

- 一·鄉民大會先選舉鄉長次鄉監察委員
- 二·鎮民大會先選舉鎮長次鎮監察委員
- 三·坊民大會先選舉坊長次坊監察委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鄉長鎮長之選舉以得票次多數者爲副鄉長或副鎮長

第十六條 投票紙及投票選舉應由區公所按照定式製成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發交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

投票紙應記載所有候選人姓名其名次先後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名

第十八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按照應選出之名額於候選人姓名上加圈

前項應選出之名額於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加倍人數適用之

第十九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條 投票時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選舉監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第二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先令投票管理員退出會同開票管理員開票即日宣佈

投票結果

第二十三條 檢票時應先將所投票選舉票總數與投票人名簿查對

第二十四條 凡已當選爲自治職員之一種者不得同時當選爲其他自治職員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作廢

第二十六條

- 一．所選舉之人多於應選出之名額者
 - 二．不依式加圈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三．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 當選人非有左列理由之一者不得辭退

一．久病

二．因職業上或學業上常須出外或須長時間之旅行者

三．年齡滿七十歲者

四．有其他正當理由經區公所認可者

大會主席與自治職員當選人確定後除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二十七條

選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及投票紙所載候選人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

經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選舉無效時應一律改選

第二十九條

當選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次多數遞補無次多數時應即補選

一．辭退

二．死亡

三．候選人資格不合經判決確定者

四．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條

公民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當選人確定公告後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 確認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或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爲者

二· 確認當選人資格不合或票數不實者

三· 確認本人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者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自治員之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三章 罷免

第三十二條 左列之二種罷免案均應提交大會公決

一· 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或坊監察委員會依法糾舉時

二· 有法定人數之公民簽名提出罷免案經審查無誤時

第三十三條 自治職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全體公民百分之三十以上人數之親自簽名得提出

罷免案

第三十四條 鄉長鎮長或坊長之罷免案由鄉鎮坊監察委員會審查鄉鎮坊監察委員之罷免案由

區監察委員審查

前項審查僅限於審查罷免案有無違背前條之規定無違背者提交大會公決

第三十五條 罷免應於大會開會前五日內由區所公派定罷免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

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罷免監理員之職權準用第八條關於選舉監理員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除準用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外並應保存罷免票

第三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罷免準用之
第四十條 罷免案合於第三十二條各款之規定而距大會開會期間逾二個月者應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十一條 提出罷免案之公民得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案之自治職員亦得提出答辯書但均以三百字爲限

前項理由書應連同罷免案於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送達各公民答辯書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送達各公民

第四十二條 投票紙分白藍二色應記載被提出罷免案者之姓名職務凡贊成罷免案者投白票反對罷免案者投藍票均應簽名於投票紙

前項投票應設副團投白票者將藍票擲入投藍票者將白票擲入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公民過半數贊成時始爲確定
第四十四條 罷免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未簽名或非親自簽名者

二·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確定後大會主席應宣告改選卽以罷免監理員爲選舉監理員罷免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爲選舉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前項改選於監察委員有候補監察委員補充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大會主席於罷免改選確定後與分別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四十七條 罷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三·辦理罷免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四·罷免案贊成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罷免無效時改選一併無效

第四十八條

公民或被罷免者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確認大會主席罷免 理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二·確認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者

三·確認罷免案贊成票或反對票數不實者

第四十九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訴訟準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罪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選舉凡本法所定由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辦理之事項應由區公所辦理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鄉鎮者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關於坊者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稱依法候選人資格係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市組織法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一條所規定者而言

第二章 選舉

- 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規定之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經區公所派定後應在開會前向區公所領取投票錄開票錄

-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投票人名簿及第十六條規定之投票紙投票區公所均應按照本部定式製備之（附式一、二、三）

- 第五條 前項投票紙須蓋區公所鈐記投票區於選舉後仍繳區公所保管之
-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除照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外投票管理員並得按名查詢如疑為非本人時須有其他公民為之證明

- 第六條 前項證明之事實須記載於投票錄（附式四）
- 公民因錯誤污損投票紙時得請求換給

- 第七條 前項投票紙之換給投票管理員須將其原因及該公民之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 選舉票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外其字跡舛訛或模糊不清者亦應作廢

- 第八條 投票人除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 （一）在大會內喧嚷叫囂擾亂秩序者
- （二）在大會內於投票時窺視，私語，交換投票者

(三)攜帶凶器入會場者

(四)在大會內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公民因前列各款被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收回其投票紙將該公民姓名并退出緣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匭當衆開驗投票後卽由選舉監理員當衆封鎖由投票管理員保管之

第十條

投票紙須公民自行投入投票匭選舉應卽退出

第十一條

選舉監理員須於投票及開票時親自臨場監視不得委托他人代理但因特別事故缺席時應由大會主席臨時就大會中公民指派代理並呈報備案

第十二條

前項缺席理員及臨時代投理監理員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附式五)舉監理員

第十三條

公民投票時投票管理員須有二人在投票匭側各記投入票數記數完畢後報告于選舉監理員

前項報告選舉監理員應會同投票管理員核對二人所記之總數記載于投票錄并當衆宣布之

第十四條

投票後應隨卽在大會場舉行開票但投票人數滿一千人以上時得展至次日舉行開票時刻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決定宣布之

第十五條

開票時由保管投票匭之投票管理員將票匭交由開票管理員及選舉監理員當衆驗明封識再行開驗

第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須會同選舉監理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記

第十七條 載於開票錄並當衆宣佈之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選舉監理員將投票紙總數與投票人數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投票

第十八條 紙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有增減時應附記增減理由并當衆宣布之
開票時開票管理員當會同選舉監理員將各被選人姓名及被選職務當衆宣布並分

第十九條 計票數於票數計算表(附式六)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

第二十條 當場抽籤定之
當選人根據本法第二十六條各項規定之理由聲請辭退者須於選舉公布後五日內

第二十一條 提出具體證明向區公所聲請之
凡同居之家屬不得同時爲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之

規定辦理
(一)當選之職務不同者首以鄉長鎮長或坊長再以鄉監察委員鎮監察委員或坊監

察委員爲有效
(二)當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多者爲有效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

第二十二條 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當選人宣布後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依左列秩序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

府或市政府辦理
(一)當選之鄉長鎮長或坊長按當選秩序開具前列二人姓名請由縣長或市長擇委

一人發給委任狀
(二)當選之副鄉長副鎮長或副坊長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加倍開具前列當選人

姓名請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照額擇委各發給委任狀

(三)當選之鄉監察委員鎮監察委員或坊監察委員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三人或五人請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各發給當選證書同時並按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前項委任狀及證書須依照本部定式(附式七八)

第三章 罷免

第二十三條 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罷免案時應正式召集會議并

公布會議日期及議事日程

前項會議應於收到罷免案三日內舉行之

第二十四條 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罷免案後應即將審查結果公佈并呈報備案

第二十五條 提出罷免案人有被壓迫或冒替者得提出書面聲請無效

前項書面聲請於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罷免案會議前提出交由各該監察委員會合併審查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罷免案投票紙區公所應照本部定式製備之(附式九)

第二十七條 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大會主席於罷免案表決後應照定式製成罷免案投票

錄開票錄呈報上級機關(附式十十一)

第二十八條 罷免案投票開票一切手續除有特殊規定者外其他概照本細則選舉各條辦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式

(一) 投票人名簿式

縣第		區		投票人名簿		年		月		日		置
市第		坊		投票人名簿		年		月		日		置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宣	誓	登	記	日	期	住
址												
投票時本人簽名												

(二) 投票紙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鄉鎮坊			選舉票			蓋區鈴			某某鄉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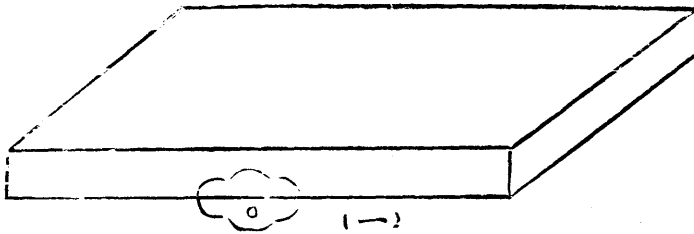
注

意

此投票紙應按候選人數分畫若干格每格印填候選人一名投票人欲選某人時即於某人名字上加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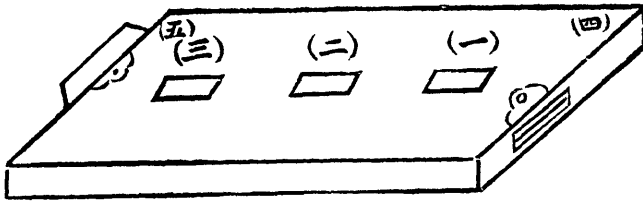
(三) 投票匭式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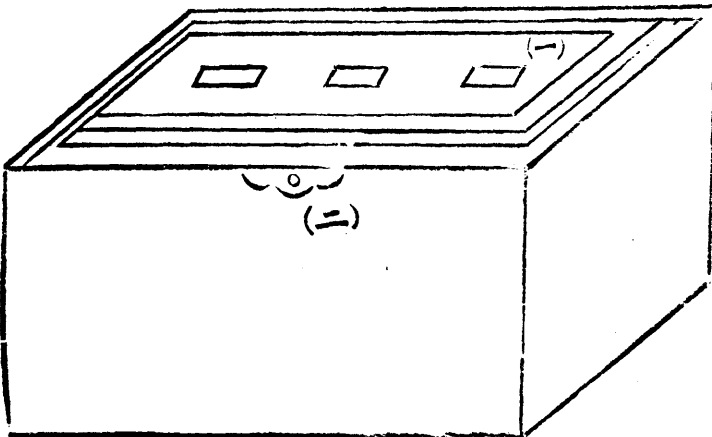
(甲) 係匭蓋
(一) 銅鎖搭

(乙)



(乙) 係匭屨
(一) (二) (三) 投票口
(四) (五) 兩旁暗鎖

(丙)



(丙) 係匭身
(一) 匭屨
(二) 鎖

(四) 投票錄式

縣 鄉
市 鎮
第 區 坊 投票錄

- (一) 選舉人總數共
- (二) 投票人總數共

投票之經過記述

人 人

坊 鎮 鄉

民大會主席 (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 (簽名蓋章)

投票監理員 (簽名蓋章)

(五) 開票錄式

縣 鄉
市 鎮
第 區 坊 開票錄

- (一) 投票人總數 : : : : :
- (二) 投票紙總數 : : : : :

說明 : : : : : (敘述投票人與投票紙總數相符或不相符情形)

票 人

- (三) 開票結果

1. 無效票

甲 全部分無效票

票內分

乙 一部分無效票

說明：……（敘述無效理由）

票

鄉鎮長選舉所得最多票數應當為
鄉鎮長者：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所得次多票數應當選為副
鄉鎮長者：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鄉鎮監察委員所得票數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說明：……

（此項說明須敘述得票人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票數相同者應將抽籤結果某列在先某列在後一併聲明）

（四）開會之經過記述

(六)

坊鎮鄉

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開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開票監理員(簽名蓋章)

姓	市縣第	區	坊鎮鄉	鄉	選舉	坊鎮鄉	長票數計算表	數	計
								合	
	名								
	票								

姓	市縣第	區	坊鎮鄉	鄉	選舉	坊鎮鄉	監察委員票數計算表	數	計
								合	
	名								
	票								

(七) 委任狀式

根	存
中華民國	茲擇委 為第 區 坊鎮鄉 坊鎮鄉 長 (或副 坊鎮鄉 長) 除填給委任
狀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縣 政府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委任狀
縣印	茲擇委 為第 區 坊鎮鄉 坊鎮鄉 長 (或副 坊鎮鄉 長) 此狀
或市印	
年 月 日	市縣 長

(八) 當選證書式

根	存
中華民國	茲有第 區 坊鎮鄉 於 年 月 日選舉結果 (某人) 當選
為本 坊鎮鄉 監察委員	除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縣 政府

字第

號

縣政府

發給證書事茲有第 區 坊鎮鄉 於 年 月 日選舉結果
 (某人) 當選為本 坊鎮鄉 監察委員合行給與當選證書為憑

中華民國

縣印
 或市印

年

月

日

右給

市長

注意 如係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應照此證書式樣變更語句發給證書
 (九) 罷免案投票紙式

(甲)
 (白色)

投票人簽字	被提出罷免案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鄉 鎮 罷 免 票
	職 務	某坊 某鎮 某鄉	

(乙)
 (藍色)

投票人簽字	被提出罷免案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鄉 鎮 否 決 罷 免 案 票
	職 務	某坊 某鎮 某鄉	

(十) 罷免案投票錄式

縣第 區 鎮 坊 投票錄

(一) 被提出罷免案人數共

(二) 投票人總數共

投票之經過紀述……

人 人

鄉鎮坊

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投票監理員(簽名蓋章)

(十一) 罷免案開票錄式

縣第 區 鎮 坊 開票錄

(一) 投票人數總共

(二) 投白票紙人數共

(三) 投藍票紙人數共

(四) 白藍二色投票紙總數共

(說明)

敘述投白色票紙與投藍色票紙各若干人藍白二色投票紙總數共若干互相對照合計相符與否或不相符理由

票 人 人 人

(五) 開票結果

1. 無效票

甲，全部無效票

乙，一部分無效票

(說明).....敘述無效理由

2. 有效票

罷免案確定票數

被罷免人

(一) 姓名

票之經過記述

(二) 職務

票內分

票

票

票

票

鄉鎮坊

民大會主席(簽字蓋章)

開票管理員(簽字蓋章)

罷免監理員(簽字蓋章)

司 法 行 政 部
內 政 部 公 布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第一條

各縣之區鄉鎮及各市之坊所設調解委員會除區鄉鎮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

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

二條坊依照市組織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六條辦理外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區調解委員會受區公所之監督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受鄉鎮坊公所之監督處理調解

事務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 一 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 二 依民事調解法正在法院附設之民事調解處調解時不得同時調解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爲限

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

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傷害罪

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二十條之妨害自由罪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之妨害秘密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項詐欺及之背信罪

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

第五條

前項各款之罪經告訴者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仍得調解但應由告訴人向法院依法撤回其告訴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同區爲限但兩造不同區之案件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於調解以前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其不能調解時仍應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分別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

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條市組織法第九十六條辦理

其調解成立者應敘列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事由概要並調解成立年月日在區報告區公所分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在鄉鎮坊報告鄉鎮坊公所轉區公所分報縣市政府及該管法院

第七條 調解日期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調解者得再延長十日

第八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親屬配偶報請當地區長或鄉長鎮長坊長驗勘開單存查其不願驗勘者聽之

第九條 刑事案件除第四條所列各條外區公所應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鄉鎮公所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辦理立即報送法院核辦

第十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害人之同意始能調解調解委員會不得有阻止告訴及強迫調解各行爲

第十一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爲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二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查勘實費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三條 辦理調解事項違反本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各依刑法本條論罪

第十四條 調解事項有涉及調解委員本身或親屬時應即迴避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十九年九月十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頒發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

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第五十條第六十條之規定由省府頒給之

第四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

行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條之規定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條 閭鄰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六條 第三條各項鈐記之文如左

一。區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民大會鈐記

二。區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公所鈐記

三。區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監察委員會鈐記

第七條 第四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鄉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鄉民大會圖記

二。鎮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鎮民大會圖記

三。鄉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鄉公所圖記

四。鎮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鎮公所圖記

五。鄉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監察委員會圖記

六。鎮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監察委員會圖記

第八條 第五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閭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鎮}第幾閭圖記

二·鄰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鎮}第幾閭第幾鄰圖記

第九條 鈐記及鄉鎮各圖記均用木質篆文閭鄰圖記用木質宋字其形式大小依圖式刊製之（圖式附後）

第十條 頒發新鈐記圖記及繳銷舊鈐記圖記辦法如左

一·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由省政府刊交縣政府轉發

二·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由縣政府刊交區公所轉發

三·閭鄰之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刊發但須將圖記式樣呈經區公所核定并於刊發時拓報區公所備案

四·啓用鈐記圖記除區民大會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閭鄰外在區應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在鄉鎮應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五·繳銷舊鈐記圖記須截角呈繳另請刊發

第十一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縣政府保存鄉民大會及鎮民大會圖記由區公所保存於每次開會時發結之會畢繳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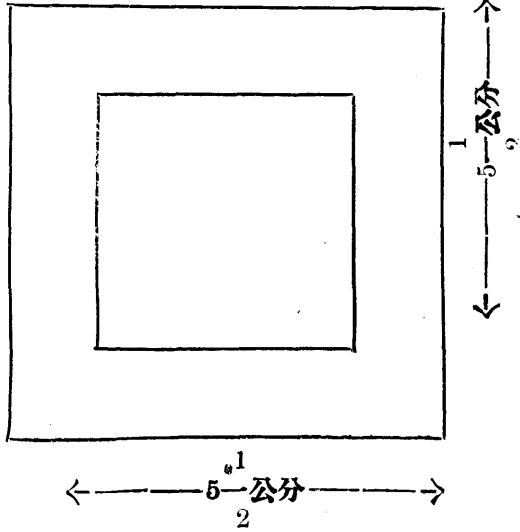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閭鄰圖記由閭長鄰長分別保管使用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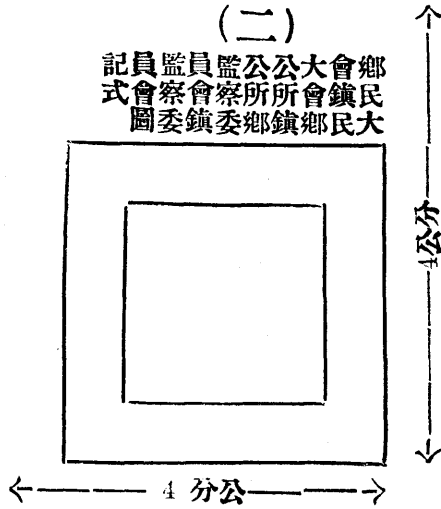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鈐記圖記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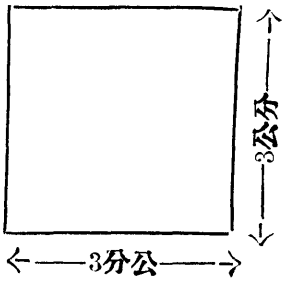
(一)
區民大會
區公所
監察委員
會計式



(二)
鄉民大會
公所
監察委員
監察委員
會計式
圖



(三)
閭鄰圖記式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資格經宣誓登記後即為鄉鎮公民

第三條 宣誓分左列二種

一、定期宣誓 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兩個月前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二、臨時宣誓 由人民隨時向鄉公所或鎮公所請求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前項臨時宣誓鄉公所或鎮公所所得視人數多寡擇期舉行但人民因必要情形須速宣誓時應依其請求之

第四條 宣誓典禮在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以鄉長或鎮長為主席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應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其主席由區公所指定籌備委員任之

第五條 誓詞應製為兩聯式（附式一）先由人民赴鄉公所或鎮公所報到於備查及誓詞兩聯親自簽名鄉公所或鎮公所即掣給誓詞一聯使於定期宣誓時繳還誓詞以憑宣誓

第六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其儀式如左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五、主席領讀誓詞人民均舉右手自行唱名循聲朗讀

六·主席訓詞

七·監誓人訓詞

八·禮成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應置公民名冊(附式二)登記爲鄉鎮公民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登記由區公所辦理

第八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造具公民名冊二份以一份呈報區公所一份連同誓詞彙請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名冊由區公所造具二分以一分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其餘一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時移交備查

依本規則第三條臨時宣誓之誓詞及公民名冊按月照前兩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鄉鎮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法呈請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公民資格即將其登記除名並公佈之

第十條

鄉鎮公民登記後如遷往本鄉鎮區域以外永久居住或設定住所者鄉公所或鎮公所除將其登記註銷外應發給公民遷徙證(附表三)

持有前項遷徙證之公民於所在地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時得逕請所在地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爲鄉公民不再宣誓

鄉鎮公民死亡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將其登記註銷

第十一條

前二條註銷之鄉鎮公民鄉公所應按月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則得由各省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範圍內就地地方情形酌量辦理

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式一

宣	茲有本鄉第 閩第 鄰男 女住民 年 歲（注意必須滿二十歲）在本地居住 年以上（注意至少得居住一年以上）或在本地有住所達 年以上（注意如未居住一年以上必須有住所達二年以上）現定於本年 月 日舉行宣誓典禮除掣給誓詞俟宣誓後繳還彙報外截此備查
備	（此應填發給誓詞日期）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縣第 區 鄉鎮公所

字 第

號

誓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采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誓 縣第 區 鄉鎮公所發

（注意此誓詞於宣誓時繳還公所）

（此應填宣誓日期）

民政法規彙編 第三類自治

附式二

縣 第 區 鎮 鄉 公 民 名 冊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住 址	居 住 幾 年 以 上	有 住 所 幾 年 以 上	職 業	宣 誓 日 期	備 考

附式三

公民遷徙證備查

茲有本鄉第 閩第 鄰公民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本鄉鎮舉行宣誓典禮經登記為公

民現因 遷移於 地方除發給公民遷徙證外截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第 區 鄉鎮公所

字第 號

公民遷徙證

縣 鄉鎮公所為發給公民遷徙證事茲有第 閩第 鄰公民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本鄉鎮舉行宣誓典禮經登記為公民現因 遷移於 地方特為證明公民資格以

便他日登記此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付 收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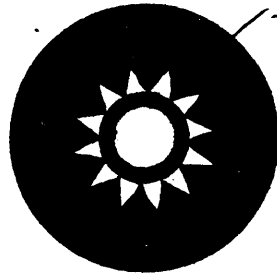
區丁制服章程（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九日內政部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各區公所之區丁應着制服
 - 第二條 制服用本國棉織藍色布料
 - 第三條 帽夏季用平頂草帽春秋冬三季用工人帽式藍色帽徽用黨徽銅質圓形徑一寸（附圖）
 - 第四條 衣褲用學生裝式依左列各款製成（附圖）
 - 一 褂 長過胯袖與手脈齊
 - 二 衣鈕 黑色圓形平面徑七分角質或骨質
 - 三 袴 長與踝齊
 - 第五條 外套長過膝翻領襟鈕兩行（附圖）
 - 第六條 領章以銅製楷字附着於領之端兩左端標明第幾區右端標明區丁字樣字高闊各八分
 - 第七條 襟章用白色夾布高三寸闊二寸五十分為紅格四道第一格書某某縣第二格書第幾區
 - 第八條 區丁第三格書姓名第四格書號數（附圖）
 - 第九條 制服春夏秋用單衣冬用棉衣
 - 第十條 區丁解僱後應將所着制服繳還區公所
 - 第十一條 各鄉鎮公所僱用之鄉丁或鎮丁應於普通便服之左襟上綴以襟章標明鄉鎮名稱以示區別（附圖）
 - 第十二條 各市之區公所坊公所僱用區丁及坊丁時其制服得準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但其襟章應標明市之名稱及區坊之次序（附圖）
-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區丁帽式

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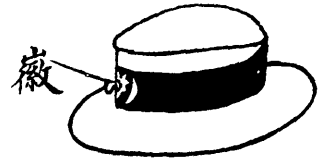
青色



帽式



徽



徽

民政法規彙編

第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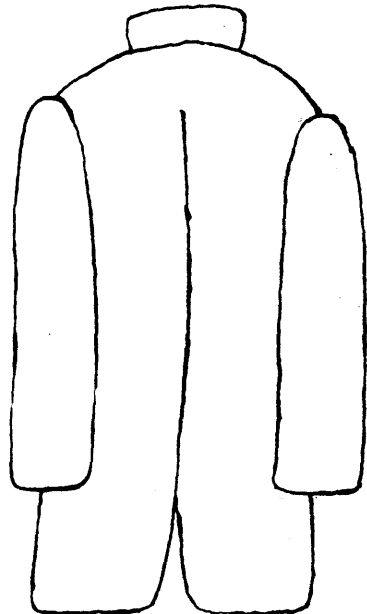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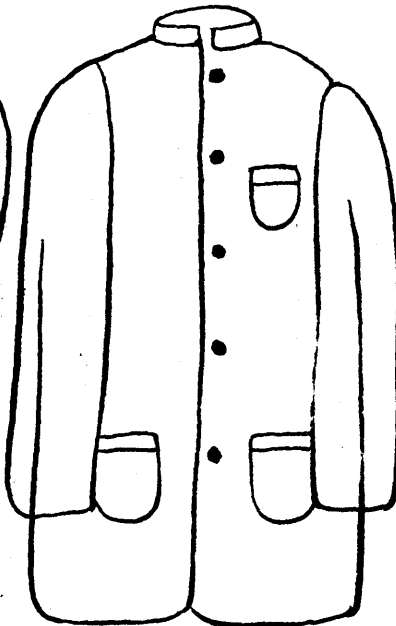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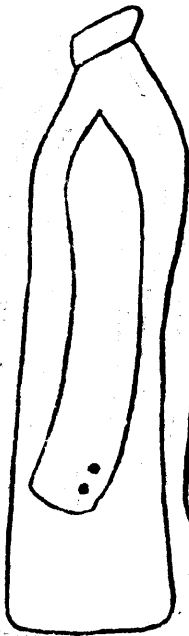
自治

區丁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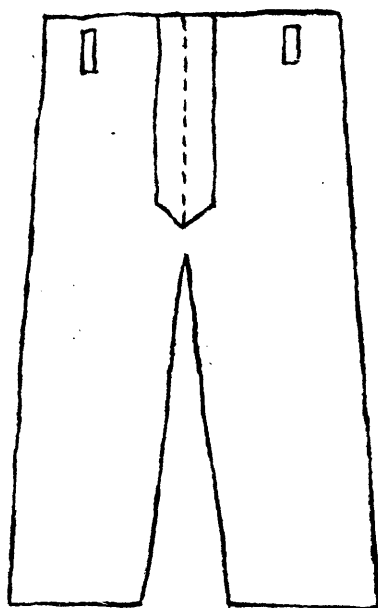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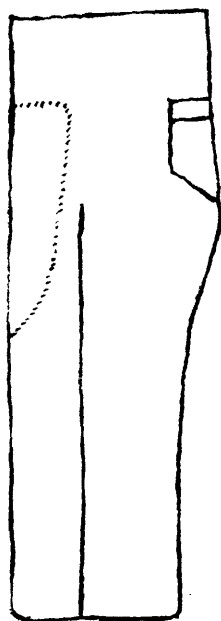
(面側)

(面正)

(面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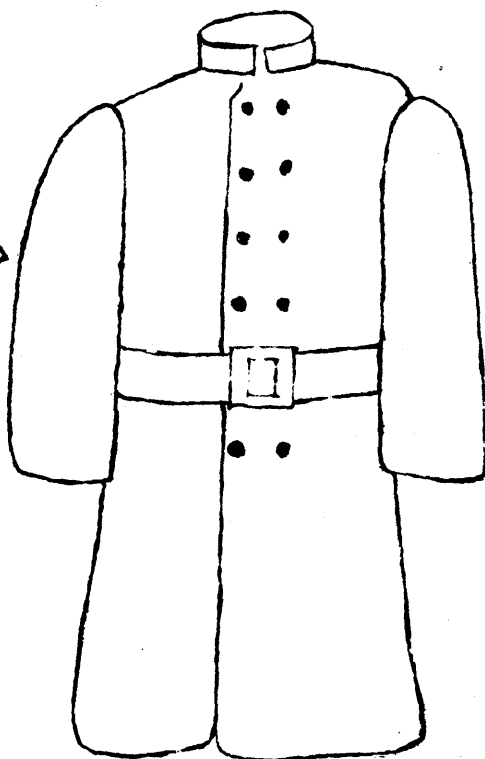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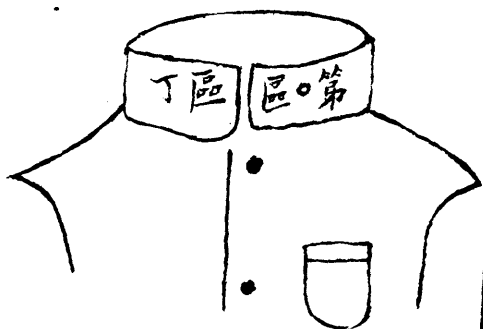


區 丁 袴 式



區 丁 領 章 式

區 丁 外 套 式



鄉鎮丁襟章式

區丁襟章式

民
政
法
規
範
編
第
三
類
自
治

縣	
區	第
丁	鄉鎮 鄉鎮
名	姓
號	第

縣	
市	
丁	區區 第
名	姓
號	第

坊丁襟章式

市	
區	第
丁	坊坊 第
名	姓
號	第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應依本章程訓練之

第二條 應受訓練之自治人員如左

一·區助理員

二·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

三·閭長鄰長

第三條 前條各自治人員具有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資格領有證書者得免訓練

第四條 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之訓練由縣政府行之閭長鄰長之訓練由區公所行之

第五條 訓練期間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二十日閭長鄰長十日

民政廳得因地方情形將前項期間延長之

第六條 同一區公所之助理員同一鄉鎮之鄉長與副鄉長鎮長與副鎮長及閭長與鄰長均分期訓練之

第七條 在訓練期內鄉長由副鄉長鎮長由副鎮長代理其閭長職務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指定本閭之鄰長代理

第八條 訓練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之教員由縣政府就左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曾受訓練之縣政府秘書科長及局長

二·區長

三·縣黨部委員

第九條

四·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究研及經驗人之員
前項第三欸第四欸人員須聘任之

訓練閭長鄰長之教員由區公所就左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曾受訓練本區之鄉長鎮長

二·曾受訓練之區助理員

三·本區黨部委員

四·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究研及經驗之人員

前項第三欸第四欸人員須聘任之

訓練閭長鄰長由區長主持教務遇必要時並由縣政府派員協助之

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之訓練課程如左

第十條

一·黨義摘要

二·民權初步簡習方法

三·地方自治實施辦法（以總理手定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根據分述戶口土地

警衛道路教育財政交通實業水利山林衛生合作及救濟事業識字運動等）

四·現行自治法規

五·民法及刑法要義

民政廳得因地方情形於前項課程外酌增其他課程

受訓練之人員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欸資格者得免黨義之訓練

第十一條

閭長鄰長之訓練課程如左

一·黨義淺說

二·會議要旨

三·地方自治要義

四·現行自治法規述要

民廳得因地方情形於前項課程外酌增其他課程

第十二條 訓練課本由民政廳選定或編印其詳略依訓練期間之長短定之

第十三條 閭長鄰長之訓練得因特殊情形以演講方法行之

第十四條 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訓練期滿應舉行試驗凡及格者飭回原職不及格者

應補行訓練其期間由縣政府定之

第十五條 訓練事竣縣政府應報由民政廳彙呈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訓練所需經費由縣地方收入項下開支之

第十七條 因施行本章程一切必要之細則由民政廳制定或由縣政府擬訂呈經民政廳核定行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自治訓練所章程（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內政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應設自治訓練所訓練自治人材

第二條 本所直隸於民政廳並由民政廳報經省政府轉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本所不限班數以全省自治人材足敷應用爲止其學員每班額數由民政廳定之

第四條 本所訓練期限定爲二年但第一屆得縮短爲一年半或一年

本所不放暑假年假春假但得於各假期內實習或旅行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之
第六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

一·教務股 掌理全所教務事宜

二·訓育股 掌理全所學員之訓育及管理事宜

三·事務股 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宜

前項各股得酌量經費情形併爲教務事務兩股其訓育事宜由教務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所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股事務每股設股員一人至四人商承主任分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所教員額數由所長定之
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礙本職務爲限

第九條

本所得用僱員其額數由所長定之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任僱員由主任提請所長僱用之

第三章 入學

第十條

本所學員由各縣市政府保送但須經試驗後始得入學
各縣市每次保送人數由民政廳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經縣市政府保送應入學試驗

一·中國國民黨黨員

二·初級中學畢業或與初級中學相當學校畢業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具有經驗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均須呈驗證件其第四款資格須由原保送之縣長或市長出具保結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試驗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四·禁治產者

五·有不良嗜好者

六·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者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

一·國文 二·常識

口試

一·心理測驗 二·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第四章 課程

第十五條

本所課程如左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三·建國大綱

四·國民政府組織法應講內容有五要點

一·行政法之理論大要及各國行政制度之大要

二·政權與治權區別之理論總理特創五權制度之由來

三·國民政府組織之系統及其權限

四·國民政府各院部會施政計劃概要

五·附省市縣政府之組織及其權限

五·民法

六·戶籍法

七·團體法應講內容有四要點

一·團體組織之理論及集團心理之大要

二·結社集會

三·選舉

四·會議應詳細講述 總理所著之會議通則

八·地方自治應講內容有六要點

一·地方自治之原理

二·西洋現代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

各國市政之大要

各國農村制度之大要

治草案之大要並述過去地方自治運動所以失敗之原因)

四·各國現行地方自治制度大要(注重市政農村)

五·現行地方自治法規大要

六·總理自著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詳解

九·經濟財政概論

十·合作社論(應講合作社之理論及中國之合作制度歷史與三倉制度大要各國之合作運動與現行制度大要各種合作社組織法及其運用)

十一·事業管理法

十二·統計學

十三·簿計學

十四·地理學

十五·測量學大要及實習

十六·軍事訓練

第五章 畢業

第十六條 畢業試驗由所長定期行之並請省政府派員監試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以平均分數六十分為及格不及六十分者由所長酌定期限令其補習如再不及格即令退學

第十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發給證書

第十九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造具名冊送民政廳報省政府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學員畢業後取得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十三條第二款鄉鎮自治

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十六條第二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資格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 學員膳宿及制服各費概由本所支辦但因地方情形得酌收膳宿費

第二十三條 本所得於各縣市設立分所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省所設區長訓練所其畢業人數已數達用時應改設自治訓練所繼續辦理其在本章程施行前已設自治訓練所或名目不同而性質相類者得辦至本期畢業後再依本

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比照本章程規定設自治訓練所

第二十六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內政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自治訓練所章程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民政廳得依各縣市之需要於縣市政府所在地設立自治訓練分所

第三條 本分所應稱爲某縣立或某市立自治訓練分所

第四條 本分所之設立應由民政廳報經省政府轉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本分所設所長一人由縣長或市長兼任受民政廳及自治訓練所之監督綜理所務

第五條 本分所設左列各股

一· 教務股 掌理全所教務及訓育事宜

第六條 二·事務股 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一切事宜
教務事務兩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股事務每股設股員一人至三人
商承主任分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教員額數由所長定之

第八條 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礙本職務為限
本分所得用僱員其額數由所長定之

第九條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任僱員由主任提請所長僱用之
本分所訓練期限定為二年但第一屆得縮短為一年半或一年

第十條 本分所不放棄暑假春假但得於各假期內實習或旅行
第十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入學試驗

一·中國國民黨黨員

二·初級中學畢業或與初級中學相當學校畢業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具有經驗者

第十二條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均須呈驗證件其第四款資格以有事實足以證明者為限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試驗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四·禁治產者

第十三條

- 五·有不良嗜好者
 - 六·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者
- 入學試驗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

一國文 二常識
口試

一心理測驗 二智力測驗

第十四條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本分所課程如左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三·建國大綱

四·國民政府組織法應講內容有五要點

一·行政法之理論大要及各國行政制度之大要

二·政權與治權區別之理論 總理特創五權制度之由來

三·國民政府組織之系統及其權限

四·國民政府各院部會施政計劃概要

五·附省市縣政府之組織及其權限

五·民法

六·戶籍法

七·團體法 應講內容有四要點

一·團體組織之理論及集團心理之大要

二·結社集會

三·選舉

四·會議 應詳細講述 總理所著之會議通則

八·地方自治 應講內容有六要點

一·地方自治之原理

二·西洋現代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

各國市政之大要

各國農村制度之大要

三·中國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清末以來地方自治運動之經過及各種地方

自治草案之大要並述過去地方自治運動所以失敗之原因）

四·各國現行地方自治制度大要（注重市政農村）

五·現行地方自治法規大要

六·總理自著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詳解

九·經濟財政概論

十·合作社論（應講合作社之理論及中國之合作制度歷史與三倉制度大要各

國之合作運動與現行制度大要各種合作社組織法及其運用）

十一·事業管理法

十二·統計學

十三·簿記學

十四·地理學

十五·測量學大要及實習

十六·軍事訓練

第十五條

畢業試驗由所長定期行之并請民政廳派員監試

第十六條

畢業試驗以平均分數六十分爲及格不及六十分者由所長酌定期限令其補習如再不及格卽令退學

第十七條

學員畢業由本分所發給證書

第十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分所造具名冊送自治訓練所報民政廳轉經省政府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學員畢業後取得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十三條第二款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十六條第二

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資格

第二十條

本分所經費在縣地方款內開支如不敷時由省款補助之

第二十一條

學員制服由本分所製發其膳宿等經費概歸學員自備

第二十二條

已設自治訓練分所之縣市得免保送自治訓練所學員但願保送者聽之

第二十三條

本分所辦事細則由本分所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組織事項得由民政廳就各縣市情形變通辦理并報省政府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內政部呈准公布）

一·本辦法係就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九條所定區公所職掌事項及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公安局職掌事項規定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事權之關係及其範圍

二·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由區公所辦理公安分局應協助之

三·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保衛事項由公安分局辦理其已設保衛團地方由保衛團與公安分局各依職權辦理共負保衛責任

四·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七款衛生事項第十四款風俗改良事項第十五款救災事項由區公所與公安分局會同辦理

五·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九款森林保護事項第十款農工商業保護事項第十二款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由公安分局辦理但依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須加以制裁時仍應送區公所核辦

六·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違反現行法令者如係違反違警罰法由公安分局辦理如係違反他項法令及第二款違反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由區公所辦理但區公所認為必要時得請公安分局協助之

七·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如係區公所發覺得通知公安分局協助辦理如係公安分局發覺應通知區公所會同辦理

八·區公所公安分局應規定時間常開聯席會議雙方報告或討論應辦事宜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九·凡未設公安分局地方關於公安事務均由區公所辦理

十·本辦法所定事項得由各省政府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但以不變更區公所及公安分局之法定職權爲限

十一·本辦法經內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二十年八月十一日內政部呈奉 行政院核准施行）

一凡市縣政府區坊鄉鎮閭鄰間往復公文除因特別情形外應按市縣組織法所定系統次第行之
二本辦法所稱區坊鄉鎮閭鄰爲左列機關及人員

（甲）市

區民大會

區公所

區民代表會

區監察委員

坊民大會

坊公所

坊監察委員會

閭居民會議

鄰居民會議

閭長

鄰長

（乙）縣

區民大會

區公所

區監察委員會

鄉民大會

鎮民大會

鄉公所

鎮公所

鄉監察委員會

鎮監察委員會

閭居民會議

鄰居民會議

閭長

鄰長

三市縣政府與區坊鄉鎮用令呈

四市縣政府對於閭鄰之呈文用批

五市縣政府各局與區互用函與坊鄉鎮用令呈對於閭鄰之呈文用批

六區對於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閭鄰用通知書或通告書閭鄰對於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區用報告

書或聲請書

七區坊鄉鎮對於人民用通知書或通告書人民對於區坊鄉鎮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八閭鄰與人民互以普通書函或口頭接洽之

九區坊鄉鎮閭鄰同級間往來文件用函

十市縣參議會與市縣政府及局區互用函對於區以下用通知書或通告書區以下各級自治機關對
 於參議會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十一區坊鄉鎮調解委員會應用書類及程式另定之
 十二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施行

附通知書式

為通知事

特此通告

右通知

(機關或人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蓋用鈐記或
 圖記各市之區監
 察委員無鈐記應
 從闕

縣第.....區區長.....(或坊鄉鎮長等)

蓋章

附報告書式

為報告事

此上

(機關)

報告人

(機關或人名)

蓋章或
畫押

中華民國

如係機關用
圖記 年
其餘從闕

月

日

戶籍法二十一年一月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為單位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為其管轄區域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 一、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為本籍
- 二、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三·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
四·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第五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一人不得同時有寄籍

第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留地

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第七條 陸上無住所居所而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船地爲其住所居所所在地

第八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爲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爲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爲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

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十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

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

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

第十二條

執行其職務應由他戶籍員之年長者爲之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聲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
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爲直接監督官署
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
報呈送監督官署

第十四條

- 一．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 二．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 三．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 四．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 五．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 六．男女之職業統計
 - 七．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 八．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 九．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 十．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 十一．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 十二．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

二份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

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制定於每頁時縫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

明頁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戶

用紙之首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

項報告監督官署

- 一·保存之處所
- 二·滅失毀損之頁數或冊數
- 三·滅失毀損之事由
- 四·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補造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爲一冊

- 一·出生
- 二·認領
- 三·收養
- 四·結婚
- 五·離婚
- 六·監護
- 七·死亡
- 八·死亡宣告
- 九·繼承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

所或坊公所爲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爲之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本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耶讀並令其簽名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事實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記明其事由而
缺略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爲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 二· 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 三· 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三條

聲請書應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
於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蓋章

第三十四條

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爲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

第三十五條

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爲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

第三十六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謄本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爲之前項規定於監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爲之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其所在國無中國使館及領事館者應於三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送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謄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內政部飭交聲請事件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三十八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內務人聲請之

第四十條

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第四十一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十二條 籍戶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

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一·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三·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内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

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

主任

第四十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複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

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

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無本籍之原因

三·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四·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

五·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八條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本籍及複本籍

三·發生複本籍之原因

四·本籍之家屬與複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爲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謄本

飭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爲除籍之聲請

依確定判決而爲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

謄本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開具創設新戶之原因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一·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四·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五·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六·聲請人非為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為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第五十二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為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五十三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為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變更登記

第五十四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為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

第五十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為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

第五十六條 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
母之到着地視爲出生地

第五十七條

在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
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
人同行簽名

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
送交於其他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
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
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第五十八條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籍
主任爲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如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卽爲之立姓名並將發見之年
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錄
添附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所及領受年月
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
戶籍主任呈報之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母或母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爲更正登記之

聲請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爲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
前項規定于棄兒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爲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並于聲請書內載
明死產之原因但因懷胎未滿六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認領

第六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
事項爲之

一·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三·子女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第六十三條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爲
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爲死產登記

之聲請

第六十四條

依遺囑爲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遺囑謄本爲認領登
記之聲請

第六十五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爲認
領登記之聲請並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

及其父母之姓名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第三款 收養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爲棄兒時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養子女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前項登記聲請應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爲之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六·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七·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爲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爲養子女因同意終止時爲養父母及養子女

第四款 結婚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六·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七·當事人之一方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八·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第七十一條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二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十三條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爲之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之

第五款 離婚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 四· 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 五· 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面謄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謄本
- 六· 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五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款 監護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 二·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 四· 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 五· 爲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第七十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爲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

- 一·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

第七十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款 死亡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 三·死亡之原因
 - 四·死亡者配偶之有無有配偶時其姓名
 - 五·死亡者父母之姓名及本籍
 - 六·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 七·停厝或埋葬地
- 前條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第八十一條

- 一·家長
 - 二·同居人
 - 三·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 四·經理殮葬之人
-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住爲之

第八十二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着地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謄本

第八十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爲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謄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第八款 死亡宣告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爲之

一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三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四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五受死亡宣告者爲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

判決書謄本爲撤銷登記之聲請

第九款 繼承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有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繼承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二·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三·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四·繼承人爲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指定繼承人爲承登記之聲請時並應附具遺囑謄本

第九十條

繼承人爲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爲之并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一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謄本爲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聲請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爲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

前項登記並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

第九十四條

者為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
及寄籍登記簿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欄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六條

為變更登記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
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七條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
其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第九十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
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應各附記對照號數於
登記欄外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一·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成爲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爲家屬者不在此限

三·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四·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五·由他家入爲家屬者其原籍

六·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第一百條

七·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八·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一·家長

二·家長之配偶

三·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其他家屬

第一百零一條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訂新家長之戶籍將前家長之戶籍註銷

第一百零二條

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原戶籍之註銷謄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之 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三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以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謄本呈送監督官署

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主任爲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第一百零四條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爲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

第一百零五條

該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新管轄區
域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
督官署

第一百零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聲請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
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八條

戶籍編訂後成爲家屬而不能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
姓名之次

第一百零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爲之並逐件編訂號數戶籍主任應於每件
登記末尾蓋印

爲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由戶籍主任於粘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訂
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
應爲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謄本補送監督官署監督官署接受前
項補送謄本時應粘附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
及號數應即按照更正

第一百四十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百五十五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百十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于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數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爲之

一·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所變更之事項

三·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第一百十七條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謄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應爲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第一百十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一·變更前之原姓名

二·變更後之新姓名

三·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六章 訴願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爲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

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百廿一條

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爲有理由者應卽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爲無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廿二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爲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一百廿三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七章 罰則

第一百廿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爲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廿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爲聲請者處一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廿六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元以下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處三元以下爲罰鍰

第一百廿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 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 二 怠於戶籍或人事登記者

第一百廿八條

三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任主之事項不爲呈報或轉送者
四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二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三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申請之證明書者

第一百廿九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爲詐僞之聲請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卅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卅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凡本省地方自治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均由本會籌劃決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分配如下

1. 內政部派員一人

2. 省黨部派員一人

3. 省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推派三人民政廳廳長及主管科長共二人

4. 本省農工商教各職業團體共四人

5. 本省各地方區域之素質聲望而有自治專門學識或經驗者四人至八人

前項所稱地方區域得以舊制道區爲標準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派員及當然委員外餘由省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之副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就聘任委員中選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文書主任一人掌理文書議事事項科員二人書記二人分任所屬職務

第六條 本會爲設計機關對外不發布命令其所決定事項交由省政府民政廳執行

第七條 民政廳對於本會決定事項須采納執行如認爲窒礙難行時得經由省政府會議送請本會覆議但以一次爲限民政廳如仍認爲有困難得詳敘事實理由呈請內政部作最後之決定

第八條 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得酌送辦公費或出席費主任及科員給委任公務員俸書記給僱員薪資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省庫開支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二十一年八月四日內政部公佈

一、各省政府於本委員會組織成立後應即將成立日期及各委員履歷表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二、本委員會之委員以常在本省服務爲原則其聘任委員人選標準如左

1. 在本省有相當革命歷史而有指導能力者

2. 對於現行法令及地方自治法規有明白認識者

3. 熟習地方情形確能代表人民需要者

4. 熱心自治事業且著有成績者

5. 曾辦理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確具經驗者

三．本規程規定聘任農工商教各團體之人員以曾為該團體之會員或現正從事該項職業者為限

四．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規程第二條第四第五兩項之聘任委員

1. 有土劣行為經查有實據者

2. 有貪污情事經控訴判決有案者

3.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4.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五．本會各委員於就職以後非有特殊事故不得辭退

前項辭退之申請應提出具體證明

六．省政府於聘任委員之辭退申請核准後應就辭退人原團體或原區域內補聘之

七．聘任委員於接到省政府聘任狀後須於一星期內向省政府及民政廳報到

八．本會委員不得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不得無故告假

九．本會職務範圍如左

1. 全省地方自治推行方案之設計及擬訂

2. 考察各縣地方自治進行之狀況

3. 督促各縣地方自治計劃之實施

4. 指導各縣地方自治職員工作之方針

5. 籌劃各縣地方自治經費及自治人才之來源與分配

6. 關於鄉村建設及改進事項

7. 地方自治宣傳事項

8. 其他有關於自治事業之進行事項

十. 本會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十一. 本規程第五條規定之職員由正副委員長遴選合格人員提交本會決議任用之

十二. 本規程第七條規定之決議事件民政廳應於本會開會時將執行經過及各縣奉行狀況詳細報告於必要時并須用書面報告

十三. 本規程第七條規定之覆議事件民政廳應用書面詳述本案窒礙難行之事實理由經由省政府會議決定送達本會

本會接到前項覆議事件應即編入最近會議之議事日程詳加討論

十四. 本會得設臨時審查委員會審查各項提案

十五. 本會經費由民政廳分別經常臨時各款編列預算決算經本會會議通過呈請省政府核撥之

十六. 本會辦事細則議事細則及工作計劃大綱等均由本會制定後送達民政廳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

十七.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湖北各縣區公所組織規程（民國十九年八月本廳通令施行）

第一條 湖北各縣區公所組織除依照縣組織法及區自治施行法規定辦理外并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區公所在該管縣政府監督下管理全區自治事務

第三條 各縣區公所鈐記由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遵照部定式樣頒發之

第四條 各縣區公所設區長一人助理員一人依照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任用

之

第五條 各縣區公所因執行區務得由區長雇用辦事員一人錄事二人區丁四人

第六條 各縣區公所因執行區務設置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各縣區公所爲區民息爭附設區調解委員會其組織及選舉委員規則由縣政府擬定呈請

民政廳核準備案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呈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各縣區公所區務會議規則（十九年八月本廳通令施行）

第一條 湖北各縣區公所區務會議除依照縣組織法及區自治施行法規規定辦理外並依本規程

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區公所區務會議以區長助理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組織之

第三條 各縣區公所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其議事程序由區長定之

第四條 各縣區公所區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制定及修正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事項

二· 籌集區經費及編制預決算事項

三· 區內公產公款之整理或處分事項

四· 區內興革及合作事項

五· 變更區鄉鎮區域事項

六· 縣長交議事項

七· 鄉鎮會議不能解決事項

八·主席或會員提議及區民建議或請求事項

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所列舉各應辦事項

十·區自治法第三十九條所規定事項

十一·選舉及罷免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事項

十二·決定區公所僱員名額及生活費事項

十三·其他依法令賦與事項

第五條 各縣區公所區務會議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七條 凡到會會員均有提案發言及表決權

第八條 本會議須有出席人過半數之可決始得成爲決議案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會員以外之建議或請求事項及議案與他區有關者經主席許可均得列席但有發言權

無表決權

第十條 會議日期及時間由區長按照議案多少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三日

第十一條 各項案件應由提案或交議人於開會三日前送交區公所編列議事日程但臨時發生事項得臨時動議

項得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會員不得無故缺席有連續缺席至三次以上者由區長呈報縣長議處

第十三條 會費支用分左列二項

一·開會時茶水紙張等費由區公所公費項下開支

二·鄉鎮長膳宿費按照地方生活程度每日得酌支若干由各鄉鎮公所作正開支

第十四條 區務會議細則由各區自定之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各縣鄉鎮公所組織規程（十九年八月本廳通令施行）

第一條 湖北各縣鄉鎮公所組織除依照縣組織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規規定辦理外並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鄉鎮公所受該管區公所之監督管理全鄉自治事務

第三條 各縣鄉鎮公所圖記由區長呈請縣政府遵照部定式樣刊發

第四條 各縣鄉鎮公所設鄉鎮長副各一人其任用及罷免依照修正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鄉鎮在五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五條 鄉鎮長及副鄉鎮長均為無給職於必要時得支辦公費但須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条後段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縣鄉鎮公所因辦理會計文牘登記宣傳及文件收發繕寫保管各事務得設事務員一人或二人由鄉長或鎮長僱用之

第七條 各縣鄉鎮公所因傳遞公文及分服各項雜務得置鄉丁或鎮丁若干人由鄉長或鎮長僱用之

第八條 各縣鄉鎮公所因執行鄉務或鎮務設置鄉務鎮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各縣鄉鎮公所因為鄉民或鎮民息爭附設調解委員會其組織及選舉委員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縣鄉鎮公所因監察收支款項及鄉鎮長副有無違法失職情事設立鄉鎮監察委員會

第十一條 並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七條至第六十條各規定辦理
各縣鄉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民政廳核准备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呈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各縣鄉鎮公所鄉鎮會議規程（十九年八月本廳通令施行）

第一條 湖北各縣各鄉鎮會議除依照縣組織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辦理外并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各鄉鎮會議以鄉鎮長副及所屬閭長組織之並應通知監察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列席

第三條 各鄉鎮會議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如鄉鎮長因事缺席時由副鄉鎮長代理副鄉鎮長在二人以上者互推一人代理

第四條 各鄉鎮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制定鄉鎮公約及各種單行規則事項

二· 籌集鄉鎮經費及公產公款之整理或處分事項

三· 編制預決算事項

四· 一切興革及合作事項

五· 區長交議事項

六· 閭鄰居民會議不能解決事項

七·主席或會員提議及鄉民鎮民建議或請求事項

八·其他依法令賦與事項

第五條 各鄉鎮會議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鄉鎮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七條 凡會員均有提案發言及表決權

第八條 本會議須有出席人過半數之可決始得成爲決議案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會員以外之建議或請求事項及議案與他鄉鎮有關者經主席之許可均得列席但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條 會員不得無故缺席如有連續缺席至三次以上者由鄉鎮長報區轉縣議處

第十一條 本會議遇有重大問題不能決議時得提交區務會議或鄉民大會鎮民大會解決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決議案除重要案件應報由區長轉呈縣長核示外由鄉鎮長隨時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呈經

省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

省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湖北各縣區公所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五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除依照修正縣組織法及區自治施行法規定辦理外並依照本通則辦理

第三條 區公所對於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所列各事項應由區長分別督率區公所人

員努力辦理並得由區長委託各鄉鎮辦理之

第四條 區長應至少每月召集區助理員及本區所屬鄉鎮長副開區務會議一次以區長爲主席
第五條 凡訂立或解除關於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事項之公約應由關係各區長提交區務會議

決議之

第六條 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自治事務

第七條 辦事員承區長之命辦理會計庶務及其他所內各事務

第八條 錄事承區長暨助理員之命辦理繕校收發保管文件等事務

第九條 各職員對於未經許可宣佈之文件應嚴守秘密

第十條 區公所應設總辦公室辦理公務

第十一條 區公所應設接待室隨時與區民接洽

第十二條 區長請假應呈報縣政府核准各職員請假須呈請區長核准

第十三條 區長因公外出時得委託助理員代折代行并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區公所辦事細則由各區自定之并呈請縣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由 省政府會議決公佈施行

湖北各縣市區長獎懲規則（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湖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湖北各縣委任區長辦理區政悉依本規則獎懲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晉級

二·獎章

第三條

- 三·記大功
 - 四·記功
 - 五·嘉獎
- 懲戒分左列六種

- 一·免職
- 二·停職
- 三·減薪
- 四·記大過
- 五·記過
- 六·申誡

第四條

- 區長有左列各項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 一·協助黨務於自治建設上實行黨綱黨義著有特殊成績者
 - 二·遇有非常事故能臨機應變保持區內秩序者
 - 三·緝獲騷動首要消滅臨時重大危險者
 - 四·四權訓練著有成效者
 - 五·區內盜匪絕迹者
 - 六·區內積穀足敷一年以上之民食者
 - 七·開闢荒地若干畝以上者
 - 八·辦理教育確著成效人民識字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九·設立調節機關使區內物價平均無高利借貸者

十·設立救濟機關使無告之民各有所養者

十一·修築道路橋梁堤岸及疏濬水道與其他交通事項著有成效者

十二·辦理牧畜漁獵保護及取締各事著有成效者

十三·訓練警衛確著成效者

十四·測量土地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能如限完竣者

十五·區民無鴉片及代用品嗜好區內無賭場者

十六·禁止蓄婢納妾及纏足穿耳束胸著有成效者

十七·能破除地方迷信改善不良風俗者

十八·勸導區民植樹在一萬株以上確有證明者

十九·辦理區內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各事著有成效者

二十·提倡生產消費及各項合作事業使人民生計改善者

二一·提倡國民體育著有成效者

二二·辦理公共衛生著有成效者

二三·改良業仲公約者

二四·區內無花鼓淫戲及淫祠淫祀者

二五·任內無一次控案經查明確有成績者

第五條

應予以各種獎勵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并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區長有左列各項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一·違背黨綱黨義措施乖謬者

二·違法瀆職查有實據者

- 三．事變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 四．擅挪公款在一百元以上者
- 五．有不良之嗜好者
- 六．對於四權訓練毫無成績者
- 七．廢弛團警致成匪患者
- 八．辦理自治不力或措置失當不洽輿情者
- 九．廢弛教育行政者
- 十．廢弛衛生行政者
- 十一．對於區內荒政漠不關心者
- 十二．疏於隄防致成水患者
- 十三．區內發生蛟蝗疏於捕伐致成重大災患者
- 十四．路政不修交通仍舊梗阻者
- 十五．對於調節事項毫無設備者
- 十六．測量土地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逾限兩月不能完竣者
- 十七．對於慈善事項提倡不力者
- 十八．對於墾牧漁獵各事不盡保護及取締之責者
- 十九．鄰區發生盜匪截堵不力致四出騷擾者
- 二十．越權罰款與未經呈准擅自募捐者
- 二一．區內災歉逾期不報或查報不實者
- 二二．縱容員役營私舞弊者

一三·迭被控告不孚衆望者

一四·奉行法令不力者

一五·聲名平常不思振作者

一六·畏難藉故率請更調者

第七條

應予以各種懲戒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並報 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或大過功一次

第九條

本規則呈請 省府核准施行

湖北各縣自治指導員服務規則 二十一年六月民政廳呈准省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自治指導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自治指導員承縣長之命辦理自治事務如左

一·關於區鄉鎮自治人員之任免及攷核事項

二·關於區鄉鎮自治人員之訓練及選舉事項

三·關於區鄉鎮自治經費之籌劃考核及整理事項

四·關於劃分或變更鄉鎮及編制閭鄰事項

五·其他依照法令應辦自治事項

第三條

自治指導員應於各該縣縣政府內設立辦公室

第四條

自治指導員辦公室因助理事務繕寫文件及執行各項事務均由縣長指定縣政府員役兼

充不另支薪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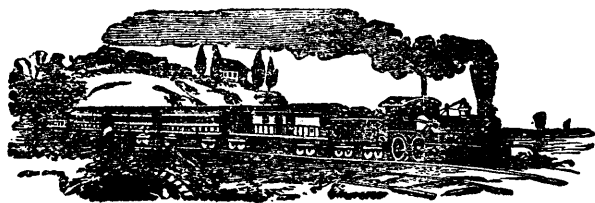
第五條

自治指導員除依照法案支給生活公旅各費外不得向地方另有需索

第六條

自治指導員除依照法令辦理自治事務外不得干與其他行政事項

- 第七條 自治指導員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二份呈由縣長轉報民政廳查核
- 第八條 自治指導員對於地方自治事項得條陳整理意見逕呈民政廳核辦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湖北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團

務

第四類 團務

縣保衛團法（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公布二十年六月內政部部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為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閭為一牌以閭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

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總團區團及甲牌於必

要時均得增設副團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

者得免除之

一·家無次丁者

二·殘廢者

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總團之

副長由總團長聘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送總團長備查

一·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之圖記均用木質其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

之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

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

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

消防事宜並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遶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徇私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遶近鄉鎮有警時應即召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並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剿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應

並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剿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爲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佈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三·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保衛團辦理保理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成明知故縱者

二·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五·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

第二十六條

丁一併懲辦甲長牌長並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担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爲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佈外並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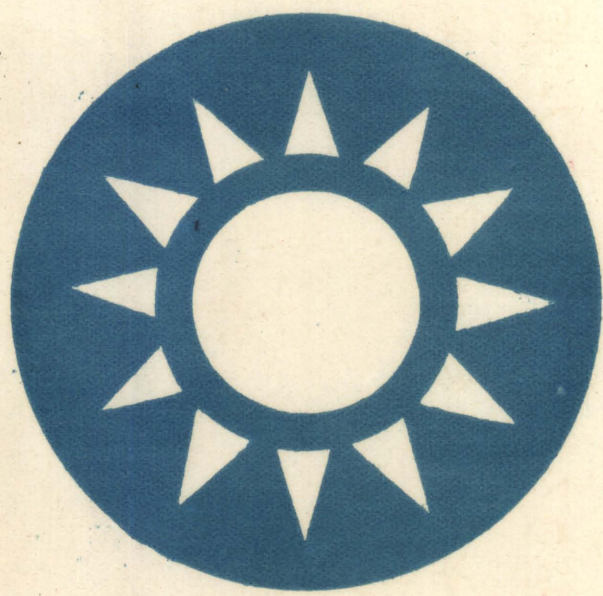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縣保衛團旗式

縣保衛團旗以白布為之橫寬九十六公分直長七十八公分於右端鑲紅布一長幅長同旗之直長橫寬九公分上書總區甲牌團號紅布右端另作一圓筒狀以綴於旗桿旗中嵌一國徽其半徑為二十四公分旗之外緣作紅色月牙形每個高度二公分底邊三公分計上下兩緣各三十六枚左緣二十六枚桿塗以朱色長二公尺三寸四公分圍八公分桿之上端冠以矛形銅頂長二十公分注以同長度之朱旒末用矛形銅鐔長十五公分（本圖係照真形縮小六倍即比例尺為 $\frac{1}{6}$ 所有尺寸概以公尺為準一公尺等於三市尺）

右端紅布上所書總區甲牌團號之式於下

- 一、某某縣保衛團
- 二、某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
- 三、某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第幾甲
- 四、某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第幾甲第幾牌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式)

爲出具切結事今結得甲內甲牌長等均係身家清白安分守法並無爲匪通匪窩匪或寄頓贓物及反革命諸情事自具結後互相監察倘發現前項不法行爲各負檢舉之責如有扶同隱匿秘不揭報者願受連坐之處分爲此出具切結是實

省別	總團別	區團別	甲牌別	甲牌長姓名別	蓋章畫押 或捺印	備考
				甲長		
				副甲長		
				牌長		
				副牌長		
				牌長		
				副牌長		
				牌長		
				副牌長		
				牌長		
				副牌長		
				牌長		
				副牌長		
				牌長		
				副牌長		
				牌長		
				副牌長		
				牌長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說明

- (一) 本結定爲冊式除首尾二頁外中頁每頁堪填四十戶均以甲內戶數多寡增減裝訂以資伸縮(如一百戶用中頁三紙二百戶用五紙其餘類推)
- (二) 本結甲內居戶依縣組織之鄉鎮閭隣編制之次序編列先後
- (三) 本結甲之下不另分牌以符同甲互保之精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保衛團及區團甲牌圖記章程(二十年六月五日內政部分令公布)

- 第一條 本章程依修正縣保衛團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頒發縣保衛團總團及區團甲牌之圖記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 第三條 總團及區團甲牌各圖記均用木質漢篆朱文其形式大小如附式
- 第四條 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 (一) 總團 文曰「某縣保衛團總團圖記」
- (二) 區團 文曰「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區團圖記」
- (三) 甲 文曰「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區團第幾甲圖記」

第五條

(四)牌 文曰「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幾甲幾牌圖記」
刊發及繳銷圖記辦法如左

(一)總團圖記由總團長依式自行刊用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二)區團圖記由總團長刊發交由區團長保管使用之

(三)甲團圖記由總團長刊發交由區團長轉給甲長保管使用之

(四)牌圖記由總團長刊發交由區團長發交甲長轉給牌長保管使用之

(五)啓用圖記應由啓用機關分別呈報各直接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接到下級機關呈報啓用圖記時并應轉報該管直接上級機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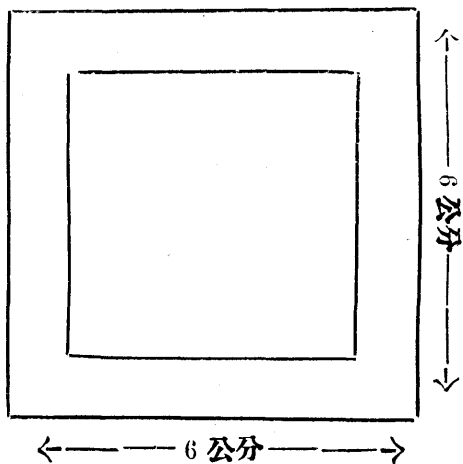
(六)繳銷舊圖記應由繳銷機關將舊圖記截角呈繳直接上級機關另行刊發或轉請刊發新圖記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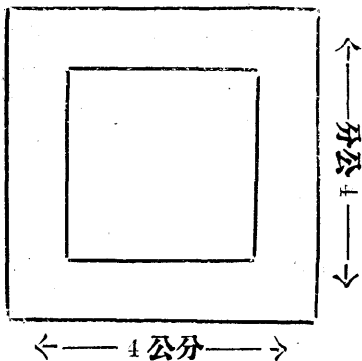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項圖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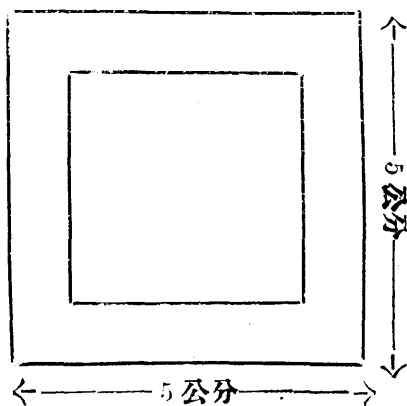
總團圖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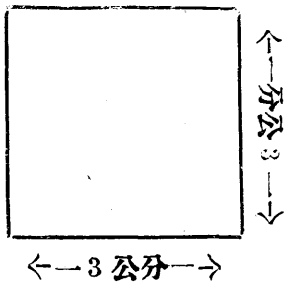
甲圖記式



區團圖記式



牌圖記式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結照暫行條例

(十九年二月內政部轉奉國民政府令通飭施行)附書結式

- 第一條 凡人民與法團及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給照概依本條例辦理
- 第二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歸警察廳辦理其他各地由省(特別市)政府辦理每屆月終由承辦機關具清單連同照費咨送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同時由軍政部將照費彙解財政部
- 第三條 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樽須各領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致涉牽混
- 第四條 凡請領槍砲執照在國都者先赴警察廳領取申請書填就蓋章並覓具殷實商店保證書及二寸半身相片五張連同照費呈由警察廳驗明槍砲種類頭號碼註冊烙印發給執照其他各地應先將申請書保證書相片照費等件呈請所屬縣(市)政府驗明槍砲註冊烙印轉請省政府發給執照(特別市查驗及給照均由該市政府辦理)
- 第五條 隨從所佩之槍枝執照上須用主官相片
- 如槍砲係屬法團公置者領照手續除按照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外其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團公置及法團之名稱與駐在地點加蓋領袖人名章免用相片及保證書惟應將槍砲數目及法團人數分別造冊呈由縣(市)政府查明確實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發槍砲執照
- 第六條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別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由各省(特別市)政府給價收歸官有(各機關長官有用特種槍砲自衛經本府特許者不在此限)所有乙丙兩等槍砲種類均按照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

甲等 特種槍砲類

各種管退砲 各種架退砲 各種藥色砲 各種水旱機關槍 各種輕手機關 各種機關砲 各種步兵砲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二元

各種無烟五響步馬槍 駁壳手槍 白郎林手槍 左右輪手槍 曲尺手槍 其他

各種新式手槍 村田槍 曼利夏槍 洋造鳥槍 五百斤以上重量大砲附

丙等 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毛瑟槍 黎意槍 堅地利槍馬地利槍 來復粵槍 大噫長槍 大噫臺槍 其他

各種舊式步馬槍 金山璧朋掣手槍 五響打心手槍 土造大噫手槍 土造鳥槍

土造單響槍五百觔以下重量大砲附

第七條 槍砲執照定爲五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縣(市)政府一聯存省(特別市)政府一

聯存軍政部一聯存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凡屬個人請領自衛槍砲執照者槍不得過兩枝砲不得多於一尊每槍子彈不得過二

百顆砲彈不得過一百顆(各機關長官有隨從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法團槍砲數目之限制由該管官廳暨該法團領袖人體察地方情形而酌定之但每槍

子彈不得過五百顆每砲子彈不得過一百顆

第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其執照與槍砲須同置一處以便稽查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時應將失落情由報告原領執照機關並將原照繳銷

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新照

第十二條 領槍砲執照後如遷移住址須呈報發照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遷移或遠行不便攜帶槍砲必須轉賣時應先將轉賣情由及承買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市)政府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准方許轉賣並應將執照繳銷承買人接收前項槍砲後須遵照本條例請領執照

第十四條

槍砲執照限用一年期滿應按照本條例呈請換發新照並將舊照繳銷

第十五條

凡派員查驗槍砲註冊烙印所須旅費等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執照人需索分文違者依法處罰

第十六條

凡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准在照費內提支二成爲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砲之手續費(一外省由縣政府查驗省政府給照者則各提一成)

第十七條

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府印發軍政部轉發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應估計需用各種執照若干張具備照費(扣除手續費)向軍政部請領空白護照依據條例切實辦理

第十八條

擔保之商店須在該地商會註冊者方爲有效然每店所保之槍枝不得過十枝砲不得過兩尊

第十九條

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得時常派員查驗所發槍砲執照如有槍砲種類及號碼與執照不符者得將該槍砲沒收查究

第二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爲私鬥違者按法懲辦

第二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槍砲所有人按律懲辦外其擔保商店一並查究

第二十二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朦報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砲概行沒收並從嚴究辦

第二十三條 如有隱匿槍砲未經報驗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二十四條 查驗槍砲機關如有呈報不實或包庇敲詐等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五條 凡經註冊烙印及給照之槍砲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

第二十六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以前所發之槍砲執照概行作廢須依照本條例換領新照方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填照注意事項

一 置槍砲人籍貫 應註明某省某縣(市)

一 置槍砲人住址 應註明某縣(市)某街某號門牌或某鄉某村或某公司某輪船或某處某號某船

一 置槍砲人職業 應註現在職業

一 法團公置槍砲 應註明法團名稱及法團住在地點

一 槍身號碼係遵槍時原列上亞拉伯字碼如(1234)填照時註為一二三四號

一 礮之重量 應約計觔數及將鑄造年月填入

一 烙印字樣 如已烙印某縣(市)民槍團槍船槍字樣者應據實填入如未烙印註一未字如無烙印地位註一無字

一 子彈數目 應註明現有子彈實數如土槍土砲係用藥碼者應註明藥之觔數碼之顆數

一 擔保店號應將該店字號所在街道門牌及司事人姓名填入

一 執照字號應查執照騎縫上所編字號填入

承辦機關應將承辦機關之長官姓名填入並加蓋印章

給照年月日應就填照時之年月日註入

廢止年月日應填入自給照日起計至一週年之日止

照內槍礮等字並列之處如請槍照填時將關於礮類字樣塗去請礮照則將關於槍類字樣塗去

填照時執照及存根均須同時填註不得缺漏

填照時須於裏面第一頁上端加蓋某等戳記以示區別

執照騎縫上之照費應按所收銀數填入

執照填畢須將領照人相片分貼執照及存根上加蓋發照機關騎縫印章

槍礮執照均可疊作摺式粘硬皮以便攜帶

人民報驗自衛 槍枝 火砲 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槍 枝 砲 尊 砲 身 號 碼

槍 枝 號 碼 砲 之 重 量

共配 藥 彈

願 係 個 人 自 置 以 為 自 衛 之 用 理 合 遵 章

覓保蓋章連同相片四張照費

元報請詣驗發給執照實為公便

申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職業

擔保店蓋章

街道門牌

司事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法團報驗 槍枝 請領執照申請書
火砲

為申請事茲有

槍枝 身號碼
砲 尊

槍枝 號碼
砲 之重量

共配 藥彈

願 係團體公置為保衛地方之用理合遵

章繳納照費

元報請詣驗發給執照實為公便

申請人(法團領袖)姓名

法團名稱

駐在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 證 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置有

槍枝 尊
砲 尊

身 號碼
重 量

配 藥彈

願 確為自衛之用並無別情

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轉呈

具保證書人

(書明地址店名及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湖北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二十年九月內政部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縣保衛團法第三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地方情形制定之
 - 第二條 各縣保衛團除保衛團法已有規定外悉依照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各縣政府於本細則頒到後應即斟酌各該縣情形於短期間遵照成立保衛團並呈報備案
 - 第四條 保衛團劃分區團在縣組織法已實行之縣即依照新劃區域每區爲一區團其在縣組織法未實行之縣暫依原有保衛團區域辦理
 - 第五條 區團以下分甲牌戶名稱戶係於牌牌係於甲甲係於區均以數目別之（如稱某縣第幾區第幾甲第幾牌第幾戶是）
 - 第六條 編牌除縣組織法已實行之縣當然以閭爲牌外其他各縣以二十五戶爲率不及二十五戶者二十一、二、三、四等戶得爲一牌二十戶以下得附入鄰村編之二十五戶以外有零數者四十戶以下得爲一牌四十戶以上分爲二牌其餘不及整數者以此類推一屋內住數戶者以數戶論
 - 第七條 編甲除縣組織法已實行之縣當然以鄉或鎮爲甲外其他各縣至少以四牌爲率不及四牌者得附入鄰甲編之
 - 第八條 各甲各牌辦公地點如無相當廟宇或公所得就甲長牌長所居之地爲辦公地點
 - 第九條 區團長除縣組織法已實行之縣當然以區長兼任外其他各縣區團長須備具左列兩項資格之一者方准選充
- 甲項 一·居住該地繼續滿五年以上者

- 二·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 三·品行端正有學識者
- 四·家有恆產者

第十條 乙項

辦理地方公益一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甲長除縣組織法已實行之縣當然以鄉長或鎮長兼任外其他各縣須備具左列各資格方准選充

- 一·居住該地繼續四年以上者
- 二·年滿二十五歲者
- 三·有職業者
- 四·文理通順者

第十一條

牌長除縣組織法已實行之縣當然以閭長兼充外其他各縣須備具左列各資格方准選充

- 一·居住該地三年以上者
-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者
- 三·有職業者
- 四·粗通文字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區團長甲長牌長

- 一·確有劣跡者
- 二·確有共黨嫌疑者
- 三·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者

五·有精神病者

第十三條

各居戶總冊暫按照從前清鄉戶口冊推算改編如原冊係以十戶爲一牌五牌爲五十戶即可併劃爲二牌各住戶如有變動應另辦變動登記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戶口總冊由各該縣政府照式印製分發各區甲牌依式填寫以歸一律其冊式由民政廳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縣政府及各區團因編造戶口總冊得臨時酌用僱員及繕寫生各若干人並得酌給薪資在保衛團經費項下開支

第十六條

各區甲牌團丁編定後應另造保衛團團丁總冊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十七條

各縣區原有警備保安常練商團民團及其他自衛團體一律取銷各團丁所用槍彈須由總團長查驗烙印編號登記並連同刀矛等類數目一併造冊呈報備查

第十九條

保衛團團丁平時均須加以切實訓練但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二十條

保衛團之訓練分軍事黨務常識三種軍事訓練由縣長派遣有軍事知識者充任教練黨務訓練由縣黨部隨時派員講演常識訓練由區團長選擇當地小學教員演之

第二十一條

總團長對於縣內各地保衛團除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外於必要時須親自出巡各地切實考查並施行直接訓練

第二十二條

總團長對於該縣保衛團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二十三條

區團長承總團長之命指揮監督本區所屬甲長牌長並有召集本區團丁之權

第二十四條

甲長承區團長之命指揮監督本甲牌長並有召集本甲團丁之權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牌長承甲長之命管理本牌事務並有召集本牌團丁之權
區團長之職務如左

1 職掌一區內之保衛事務

2 區內保衛團之訓練

3 抽查戶口

4 偵緝匪類解縣核辦

5 彙造本區戶口冊并隨時辦理變動登記事宜

6 偵緝匪踪密報於總團或附近軍隊

7 關於本區應行獎懲事項呈報總團長核辦

8 關於本區經經之收支預算計算

第二十七條

甲長之職務如左

1 輔助區團長職務內應行之事務

2 督率牌長執行職務

3 彙造本甲戶口冊并隨時抽查辦理變動登記事宜

4 偵緝匪踪匪類報告於區團總團或附近軍隊

5 關於本甲應行獎懲事項報告於區團

6 關於本甲內經費之收支預算計算

第二十八條

牌長之職務如左

1 輔助甲長職務內應行之事務

2 調查本牌戶口如有變動須隨時報告請登記

3 督率團丁實行保衛

4 偵查匪類匪踪報告於甲長區團長

5 報告本牌應行獎懲之事於甲長

保衛團有輔助軍警之義務有警時并應受軍警長官之指揮

第二十九條

各區團事務有關連時應由各區團長協商但協商情形須報告總團

第三十條

保衛團得發佈團規但須由總團長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一條

保衛團在邊界各鄉鎮與隣縣毗連應與隣縣各鄉鎮互相協助並須遵照聯防章程辦理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縣保衛團法第二十二至二十六各條之獎懲辦法得按情節輕重分左列各項

(甲)獎勵辦法(一)嘉獎(二)記功

(乙)懲罰辦法(一)譴責(二)記過(三)撤懲

第三十三條

辦理保衛團人員如有縣保衛團法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情事者得依照修正湖北清鄉

員丁撫卹條例辦理

第三十四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統籌造具收入及支用各種概算呈報核准由縣

政府統收統發各區甲牌均須按月遵照規定概算向總團具領不得私自籌款以免紛

擾

第三十五條

各甲長區團長如不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或公布不實一經告發或查明時縣政府得

依縣保衛團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酌予懲處

第三十六條

各縣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呈繳民政

廳以憑彙報 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并報 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並咨請 內政部備案後施行

湖北各縣保安隊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七月經省政府核准由民政廳公仰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豫鄂皖湘贛在牯嶺清剿會議甲項第三決議案之

綱妥並參酌本省地方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原有保衛團常備隊及未經改編之有槍自衛團體在清剿期間由民政廳一律暫編爲各縣保安隊

第三條 各縣保安隊得酌量情形編爲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由民政廳監督指揮

第四條 各縣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分甲乙二種其編制如左之規定

(1) 甲種保安總隊轄九中隊以上

(2) 乙種保安總隊轄六中隊以上至不足九中隊

(3) 甲種保安大隊轄四中隊以上至不足六中隊

(4) 乙種保安大隊轄二中隊以上至不足四中隊

前項甲乙二種各編制預算另表定之

第五條 各縣甲種保安總隊所轄在九中隊以上至不足十五中隊者得設兩大隊以統率之在十五中隊以上者得設三大隊以統率之此項大隊編制預算另表定之

第六條 各縣保安隊所屬各中隊須按照地方情形分別編爲甲乙兩種及獨立分隊其編制如左之規定

(1) 甲種中隊每隊編槍九十九枝轄三分隊
(2) 乙種中隊每隊編槍七十二枝轄三分隊

(3) 獨立分隊編槍三十三枝

前項各中隊及獨立分隊之編制預算另表定之

第七條 各縣保安隊總隊長或大隊長由縣長兼任副隊長或隊附均由保衛團（指依十八年中央公布之縣保衛團法所組織者）副團長兼任由民政廳加委但有特殊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各縣保安隊所屬官長自少尉以上由保安總隊長或保安大隊長遴選本籍有軍事學識經驗者倍數附具履歷（格式如後）呈請民政廳核委如該縣無相當人員時即由廳逕行選委准尉以下由縣委任呈報民廳備案

第九條 各縣保安隊士兵應就原有名額每屆半年更換三分之一其應更換缺額或臨時出有缺額由各縣縣政府分令各區團徵送剷共義勇隊丁經總隊部或大隊部考驗合格者補充但曾在前常備隊服務因更換退出之人不得再行徵送

第十條 各縣保安隊官兵須有殷實紳商二人以上之聯保如有共匪嫌疑侵蝕餉項及拖隊拐槍潛逃情事除按照軍法處辦外聯保人須負責賠償聯保結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縣保安隊為地方自衛武力有肅清各縣匪赤之責

第十二條 各縣保安隊有與鄰縣互相聯防協勤之責如遇鄰縣請兵協助時須立時派兵協助

第十三條 各縣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分駐所在地關於清勤事宜得會同當地剷共義勇隊助辦理

第十四條 各縣保安隊應按照各該縣地方情形分配駐紮以資防守並按月調防輪流訓練

第十五條 各縣保安隊總隊長或大隊長須將整理訓練防剿各情形隨時呈報民政廳（表式另發）

第十六條 各縣保安隊對於匪赤除當場格斃外餘須解送縣政府依法訊辦

第十七條 各縣保安隊不得受理民刑訴訟或干與職權以外之事

第十八條 各縣保安隊經費以畝捐爲基本經費以呈准有案之別項團捐爲補助經費由縣政府統籌統支各級隊長不得私擅籌捐以杜流弊如不足時仍由各該縣政府召集各公法團會議籌措呈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

第十九條 各縣保安隊官兵薪餉由各該縣縣政府派員會同點名發放

第二十條 各縣保安隊薪公餉須按月造具花名清冊及預計算書表由縣政府賚呈民政廳查核

第二十一條 各縣保安隊官兵之獎懲及撫卹依照修正湖北清鄉獎懲條例及撫卹條例辦理

第二十二條 各縣保安隊之服裝概照陸軍制服但不用領章翻領改用臂章以資識別臂章式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縣保安隊之旗幟照陸軍之規定用青天白日旗但將紅邊改用白邊

第二十四條 各縣保安隊之鈐記由縣長依照民政廳規定式樣分別刊發並鈐印一紙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官長聯保結式

聯保結	保	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聯保結人 縣保安 保結者	等今保得	充當
	如有共黨嫌疑及拖隊拐槍侵蝕軍餉情事聯保人甘願連坐及負賠償之責須至	
	聯保人姓名	蓋章 住址

士兵聯保結式

聯保結	保	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聯保人 縣保安	今保得	充當
	如有匪共嫌疑及拐槍潛逃情事惟聯保人是問須至保結者	
	聯保人姓名	蓋章 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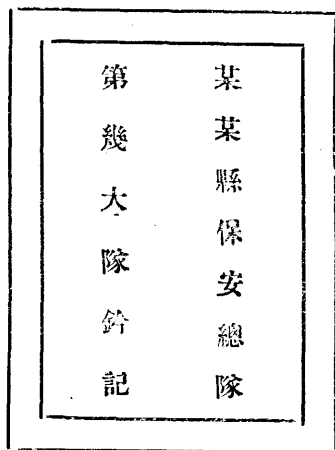
總隊銜記式



(直長八公分)

(分公六寬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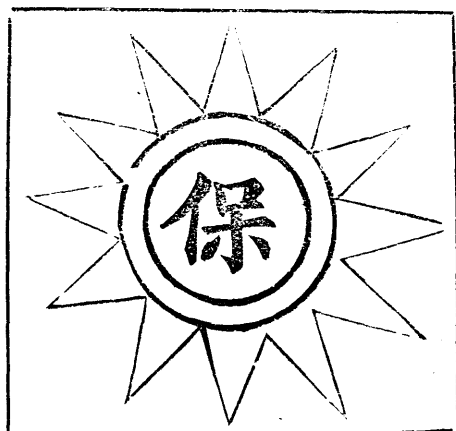
總隊所屬之大隊銜記式



(直長七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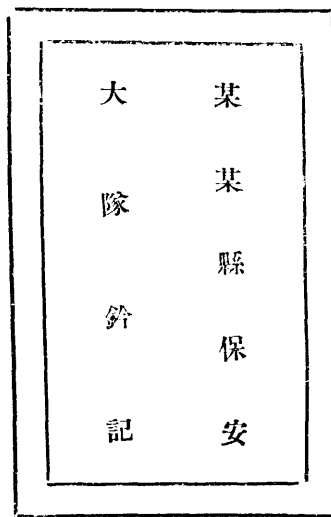
(分公五寬橫)

保安隊
警章式



(說明)
用白竹布照
營造尺直長
三寸橫寬三
寸中繪一青
天白日黨徽
徽心用紅色
作一保字

大隊銜記式



(直長七公分)

(分公五寬橫)

錄事	准	尉	二	准	尉	二
修械技師	准	尉	一	准	尉	一
差遣	准	尉	一	准	尉	一
醫兵	上	等	一	上	等	一
號目	中	士	一	中	士	一
傳令	目上下	兵士	四	目上下	兵士	三
勤務	兵	兵	四	兵	兵	三
電話	目	兵士	二	目	兵士	二
炊事	兵	兵	三	兵	兵	二
飼養	兵	兵	一	兵	兵	一

附記

- 一・總隊長山縣長兼不支薪
- 二・總隊部設乘馬一匹
- 三・表列官兵各縣得按照團款豐儉酌量縮減

保安大隊部暫行編制表

職	甲	種	乙	種
別	階	級	額	數
階	級	額	數	數
級	額	數	數	數
額	數	數	數	數

飼	炊	勤	傳	號	醫	電	錄	修	軍	軍	書	副	隊	大
養	事	務	令			話		械						隊
兵	兵	兵	兵	目	目	兵	目	師	醫	需	記	官	附	長
二	二	一	一下	下	上	上中	上	准	少	少	少	中	上	中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少)
兵	兵	兵	兵	士	兵	兵	士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下	下	上	上下	上	准	少	少	少		上	中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少)
兵	兵	兵	兵	士	兵	兵	士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獨立分隊暫行編制表

記附	炊	勤	號	隊	副	班	兼特	分	職
	事	務			班		務	隊	
	兵	兵	兵	兵	長	長	事長	長	別
	二	上	上	一上	下	中	准	中	階
	等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兵	士	士	尉	尉	級
	三	一	一	二九 八	三	三	一	一	額
									數

保安隊各中隊暫行編制表

甲	職	別	階	級	額	種	乙	階	級	額	種
	中	隊	長	上	尉			一	上	尉	

階	級	薪	餉	額
一	月	支	二	薪
二	等	六	二	餉
三	等	三	一	餉
四	等	二	一	餉
五	等	一	一	餉
六	等	一	一	餉
七	等	一	一	餉
八	等	一	一	餉
九	等	一	一	餉
十	等	一	一	餉
十一	等	一	一	餉
十二	等	一	一	餉
十三	等	一	一	餉
十四	等	一	一	餉
十五	等	一	一	餉
十六	等	一	一	餉
十七	等	一	一	餉
十八	等	一	一	餉
十九	等	一	一	餉
二十	等	一	一	餉
二十一	等	一	一	餉
二十二	等	一	一	餉
二十三	等	一	一	餉
二十四	等	一	一	餉
二十五	等	一	一	餉
二十六	等	一	一	餉
二十七	等	一	一	餉
二十八	等	一	一	餉
二十九	等	一	一	餉
三十	等	一	一	餉
三十一	等	一	一	餉
三十二	等	一	一	餉
三十三	等	一	一	餉
三十四	等	一	一	餉
三十五	等	一	一	餉
三十六	等	一	一	餉
三十七	等	一	一	餉
三十八	等	一	一	餉
三十九	等	一	一	餉
四十	等	一	一	餉
四十一	等	一	一	餉
四十二	等	一	一	餉
四十三	等	一	一	餉
四十四	等	一	一	餉
四十五	等	一	一	餉
四十六	等	一	一	餉
四十七	等	一	一	餉
四十八	等	一	一	餉
四十九	等	一	一	餉
五十	等	一	一	餉

各縣保安隊官兵薪餉給予表

附記
 1 甲乙兩種中隊各轄三分隊各中隊長兼分隊長一
 2 各縣原有丙種中隊名義取銷或擴為乙種中隊或縮為獨立分隊

階	級	薪	餉	額
一	月	支	二	薪
二	等	六	二	餉
三	等	三	一	餉
四	等	二	一	餉
五	等	一	一	餉
六	等	一	一	餉
七	等	一	一	餉
八	等	一	一	餉
九	等	一	一	餉
十	等	一	一	餉
十一	等	一	一	餉
十二	等	一	一	餉
十三	等	一	一	餉
十四	等	一	一	餉
十五	等	一	一	餉
十六	等	一	一	餉
十七	等	一	一	餉
十八	等	一	一	餉
十九	等	一	一	餉
二十	等	一	一	餉
二十一	等	一	一	餉
二十二	等	一	一	餉
二十三	等	一	一	餉
二十四	等	一	一	餉
二十五	等	一	一	餉
二十六	等	一	一	餉
二十七	等	一	一	餉
二十八	等	一	一	餉
二十九	等	一	一	餉
三十	等	一	一	餉
三十一	等	一	一	餉
三十二	等	一	一	餉
三十三	等	一	一	餉
三十四	等	一	一	餉
三十五	等	一	一	餉
三十六	等	一	一	餉
三十七	等	一	一	餉
三十八	等	一	一	餉
三十九	等	一	一	餉
四十	等	一	一	餉
四十一	等	一	一	餉
四十二	等	一	一	餉
四十三	等	一	一	餉
四十四	等	一	一	餉
四十五	等	一	一	餉
四十六	等	一	一	餉
四十七	等	一	一	餉
四十八	等	一	一	餉
四十九	等	一	一	餉
五十	等	一	一	餉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准	上	中	下	上	一	二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士	士	士	兵	兵	兵
二〇〇元	一四〇	一〇〇	六〇	四〇	三〇	二四	一六	一〇	九	八	七	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一八〇元	一二〇	九〇元	五五	三六	二八	二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〇元	一一〇	八〇元	五〇	三二	二六	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附

- 一・各級官佐非有特殊勞績呈准晉薪者概支三等薪其官崇於職者得支一等薪
- 二・甲種保安總隊部月支公費洋六十元乙種保安總隊部月支公費洋五十元甲種保安大隊部月支公費洋四十元乙種保安大隊部月支公費洋三十元甲種保安總隊所轄大隊部月支公費洋三十元
- 三・甲種中隊月支公費洋十五元乙種中隊月支公費洋十二元獨立分隊月支公費洋八元

記

- 四·醫藥及剿匪臨時伏偵探等費實報實銷
- 五·乘馬一匹月支馬乾洋五元
- 六·以上各項規定得按各縣團款之豐吝酌量縮減之

湖北各縣剿共義勇隊暫行章程二十一年七月經省政府核准由民政廳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爲振作民氣擴充剿共力量起見特依照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豫鄂皖湘贛在

牯嶺清勸會議甲項第四決議案之綱要并參酌本省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在剿共期間各縣原有奮勇隊守備隊及其他反共團體均須按本章程一律改編爲剿

共義勇隊

第三條 全省剿共義勇隊由民政廳監督指揮

第四條 各縣剿共義勇隊受各該縣縣政府之監督指揮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各縣剿共義勇隊之編制如左

一·總隊 每縣設一總隊總隊部附設於縣保安隊總隊部或大隊部內以縣長兼總隊長秉承縣

政府遵照民政廳之命令辦理全縣剿共義勇隊組織訓練指揮等事宜

二·區隊 每區設一區隊區隊部附設於區公所內以區長兼區隊長由縣長加委秉承總隊長之

命令辦理該區剿共義勇隊組織訓練指揮等事宜

三·大隊 每鄉(鎮)設一大隊大隊部附設於鄉(鎮)公所內以鄉(鎮)長兼大隊長由縣長加委

如鄉(鎮)長不明軍事者得遴選該鄉(鎮)內勇敢忠實稍明軍事之人報由區長轉請

縣長加委遞受區隊長總隊長之命令辦理該鄉(鎮)剿共義勇隊之編組訓練指揮等

事宜

四·中隊

各鄉(鎮)由鄉(鎮)長按壯丁人數及天然區域編爲若干中隊每中隊設中隊長一人直轄三分隊每分隊設分隊長一人直轄三班每班十二人

中隊分隊部設於適中之廟宇或公共房屋內

中隊長分隊長班長由鄉(鎮)長遴選該鄉(鎮)內勇敢忠實稍明軍事之人充任遞報區隊部備案但中隊長須由縣長加委秉承大隊長之命令辦理該隊之編組訓練指揮等事宜

第六條

各縣壯健男丁自十五歲起至四十五歲止均應爲義勇隊兵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在外有職業或現充本地方重要公職者

二·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三·手足殘廢及雙目不明者

第七條

前條壯丁由鄉(鎮)長及閭鄰長調查彙冊編定以班爲單位每班以十二人爲率但零星在六人以上者亦得成爲一班六人以下者併入鄰班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當義勇隊隊兵

一·流氓地痞

二·無正當職業者

三·有共黨嫌疑而無反共事實表現者

第九條

四·吸食鴉片者

各縣劃共義勇隊隊兵不用制服(但須着短衣)以符號袖章爲識別其式樣由民政廳

第十條

制定頒發各縣總隊部制備給領

各縣劇共義勇隊除總隊部應用縣印區隊部應用區公所圖記外其餘大隊部中隊部之圖記條截均用木質由縣長依照民政廳規定式樣刊發

第十一條

各縣劇共義勇隊除總隊部勿庸製備旗幟外其區隊大隊中隊各部之旗幟式樣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各縣劇共義勇隊之器械爲自備之梭標刀矛土槍土砲等件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三條

各大隊中隊分隊附近應指定操場（如稻場之類）以爲平時操習武藝之地有警時則爲緊急集合場

第十四條

各縣劇共義勇隊須於每月按旬集合訓練其要訣在進如潮湧停如山立八字其訓練之要點如次

- 一．操練拳術武技（由單人武術以進於成隊運用之方法）
- 二．前進後退及各種陣法（陣法由民政廳另發印本）
- 三．抓山越溝及利用地形地物法
- 四．土槍土砲瞄準方法
- 五．守崗放哨姿勢及地點之活用
- 六．傳令及偵探遇匪之動作
- 七．遇有大股匪警時前方後方之動作
- 八．夜間防匪剿匪及行路注意之動作
- 九．精神講話及簡單冊報之宣傳俾民衆深識共匪罪惡有合力劇除之必要

第十五條 前項訓練如遇農隙或農忙時得酌量情形增減其次數
各縣剿共義勇隊訓練成績由民政廳隨時派員考核分別懲獎各大隊中隊分隊訓練
成績由縣總隊部隨時派員考核分別懲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六條 各縣剿共義勇隊之任務如左

- 一· 捕拿匪共
 - 二· 搜索匪窩
 - 三· 偵查匪踪稽查異歹
 - 四· 設置傳遞哨
 - 五· 日夜巡邏放哨
 - 六· 連絡報信傳遞公文
 - 七· 與保安連合圍剿赤匪
 - 八· 其他關於協助防剿事務
- 第十七條 各縣剿共義勇隊於緊急時招集隊兵以鳴鑼或放銃爲號由各大隊中隊擇定行之並呈報總隊部通知該鄰近鄉區
- 第十八條 剿共義勇隊隊兵一聞信號即按班齊赴緊急集合場集合不得延遲規避
- 第十九條 各鄉鎮發生匪警時由各級隊長指揮所屬義勇隊堵剿並一面報請鄰近鄉鎮及駐扎附近之保安隊或軍隊協助如遇匪勢浩大即馳報總隊部及縣政府調兵協助
- 第二十條 鄰近鄉鎮接到前項報告或聞知發生匪警時應即率隊前往援剿不得遲延規避

第五章 獎懲及撫卹

第二十一條

各縣剿共義勇隊員兵有應行獎懲時除由縣長核辦外其情事重大者由縣長詳具事實呈請核辦

第二十二條

剿共義勇隊員兵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獎賞之

- 一· 生擒或擊斃多數匪共者
 - 二· 生擒或擊斃匪共首要者
 - 三· 奪獲匪共槍械者
 - 四· 破獲匪共機關者
 - 五· 偵知匪共確實消息或計劃密報長官因而獲得效果者
 - 六· 大股匪共搶劫或暴動時能立即撲滅地方未受損害者
 - 七· 偵知巨匪踪跡秘報長官因而捕獲者
 - 八· 大股匪共襲擊城池圩寨能持久抵禦者
- 剿共義勇隊員兵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懲罰之
- 一· 臨陣脫逃者
 - 二· 退縮不前者
 - 三· 通匪縱匪濟匪或窩藏匪共者
 - 四· 捏報軍情或漏洩剿匪機要者
 - 五· 違抗長官命令不聽指揮者
 - 六· 匪至不發信號或聞信號不迅即集合者
 - 七· 懈怠職責貽誤事機者
 - 八· 違犯紀律擾害人民者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劃共義勇隊員兵因劃共受傷或殞命者依照湖北清鄉員丁撫卹條例撫卹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各縣劃共義勇隊員兵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六條 各縣劃共義勇隊各級隊部之編組訓練指揮等事項應由縣長轉報民政廳查核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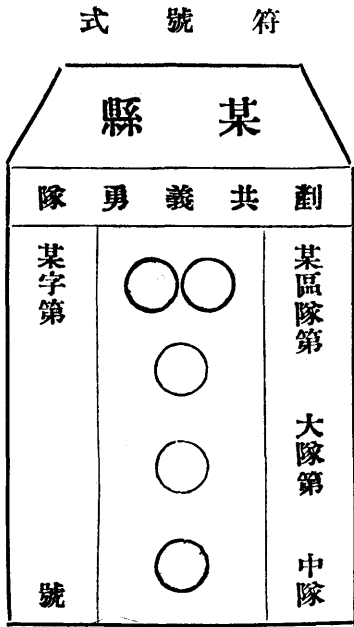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條 各縣劃共義勇隊各級隊部辦事細則由各縣總隊部制定報由縣長轉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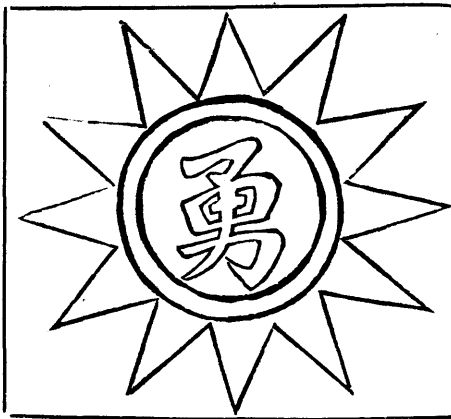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符號用白竹布照營造尺直長三寸橫

寬二寸四分其填寫式樣如左



臂章式



(說明)

用白竹布照營造尺直長三寸橫寬三寸中繪青天白日黨徽徽心用紅色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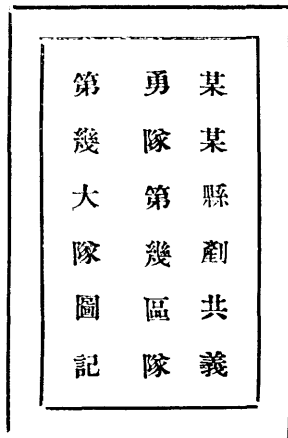
一勇字

銅頂

(樣式旗隊區各隊勇義共劃)



(記圖隊大隊勇義共劃)



(分公四寬橫)

(直長六公分)

(分公三寬橫)

各中隊長戳式

(直長十二公分)(用宋字)

某其縣劃共義勇隊第幾區隊第幾大隊第幾中隊

湖北各縣改編團隊收集私槍辦法

二十一年七月經省政府核准由民政廳公佈

- 一、各縣除原屬縣有之公共槍枝外其原屬各區鄉鎮團隊自備之槍枝均為私槍
- 二、各縣私槍於改編團隊時統由縣政府收集改編
- 三、各縣私槍完好堪用者每槍一枝附子彈定價四十元如有損壞尙能修理堪用者定價二十元或十五元如不能修理者即不給價但老式雜槍得酌量減少其價值手槍得依其種類及新舊之程度酌給價值
- 四、各縣私槍收集後應分別種類編號烙印
- 五、各縣收集私槍之款應由縣府就全縣統籌攤派先製發預約券俟款籌齊即持券兌款
- 六、私槍無論屬於個人或地方團體者其價款除抵補本人或該團體應攤出之款外餘照付給但地方團體所收餘款仍作該團體之公用
- 七、各縣私槍如有抗不遵繳或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出或被被告發除沒收外並以私藏軍火論罪
- 八、各縣私槍無論已否施行統編者均須按照上列各項辦法辦理

九·各縣團隊或民衆於剿匪時奪獲之匪槍及匪共投誠繳來之槍彈亦準此辦法繳槍給賞但須給現款其所給之款由全縣公攤

附收集私槍預約券式

收集私槍調查表式

根 存

湖北省

縣為存查事茲有

區

鎮(某某團體或某村某人)業將自備

槍

枝子彈

發刺刀

把附具收集私槍調查表一紙繳送縣政府集合改編經公同估計價洋

元

角除製發預約券俟全縣槍款籌齊再行通知繳券發款外特此
存查

縣長 ○ ○ ○

團務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 ○
財產經理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收 集 私 槍 預 約 券

湖北省

縣政府為發給收集私槍預約券事茲有

區

鎮(某某團體或某村某人)業將自備

槍

枝子彈

發刺刀

把附具收集私槍調查表一紙繳送縣政府集合改編經公共估

計價洋

元

角除俟全縣槍款籌齊再行通知持券兌款外特先發給此項預約券收執以資憑證

縣長 ○ ○ ○

團務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 ○
財產經理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槍枝編號烙印式

縣	某	某
槍	種	某
號	○	第

湖北各縣團務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十年十一月民政廳呈准省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為整飭團隊統一團費澈底清鄉起見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團務整理委員會受民政廳之監督指揮辦理全縣團務整理清剿匪赤一切事宜

第三條 各縣團務整理委員由縣長遴選公正紳耆五人至十一人組織之以縣長為委員長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整理委員

- 一·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未經復權者
- 二·有共產黨嫌疑未經判明確係虛誣者
- 三·未滿二十五歲或昏庸老邁及有精神病不能任事者
- 四·不識文義不能了解法令者
- 五·確有劣跡者

第五條 各縣團務整理委員會有左列各項之職權

- 一·編制訓練縣常備隊保衛團
- 二·呈准就地籌集清鄉及清查戶口經費造報收支計算書呈報民政廳轉呈 省政 府核准施行

三·造報戶口清冊及彙存聯保切結

四·填發門牌

五·清查及抽點戶口

六·偵緝匪類及探報大股匪踪於就近駐軍請其剿捕

第六條 委員長裁決一切會務有督率命令及進退各委員之權

第七條 各縣整理委員會得酌設事務員二人至四人以縣政府職員兼充

第八條 整理委員長及委員爲名譽職均不支薪但各委員得因事務繁簡酌給夫馬費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鈐記由縣長按照民政廳制定式樣刊發並鈐用一紙呈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各縣團務整理委員會鈐記式樣

照工部營造尺

寬一寸五分

長二寸四分

邊一分五厘



陽文篆字

湖北各縣團務整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年十一月民政廳呈准省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湖北各縣團務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團務整理委員會應附設於縣政府

第三條 各整理委員除會議時外受委員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會一切應辦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分設文書團務調查二股由委員長指派各委員分任其職務系統如附表

第五條 本委員會附設財務管理處主管全縣團務經費之籌集及開支並造報收支預算決算

第六條 財務管理處一切事宜由本會全體委員負責進行並由委員長指派委員一人爲主任主持日常事件辦事細則由各縣委員會斟酌情形自行規定呈報備案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分例會臨時會二種例會每星期二次臨時會由委員長或過半數之委員呈請委員長隨時召集

第八條 各縣團務整理委員會成立半月內應將縣常備隊切實調查嚴加整頓一月內完成區甲牌之組織如有特殊情形得呈請延長甲牌組織之期限但至遲不得逾三月

第九條 本委員會應於組織後一月以內將所屬公有民有槍枝重行調查確數類別編列號碼點驗具報不得延誤

第十條 各縣團務整理委員於各區戶口查竣後各區團長彙造戶口草冊及聯保切結送會時應詳加覆核並派員抽查彙造全縣正冊二份以一份連同聯結存縣一份存區備查限於本

第十一條 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竣

訊辦

各縣村市戶口清查後如有認爲尙有錯誤或有匪赤藏匿者得隨時派員抽點拘捕送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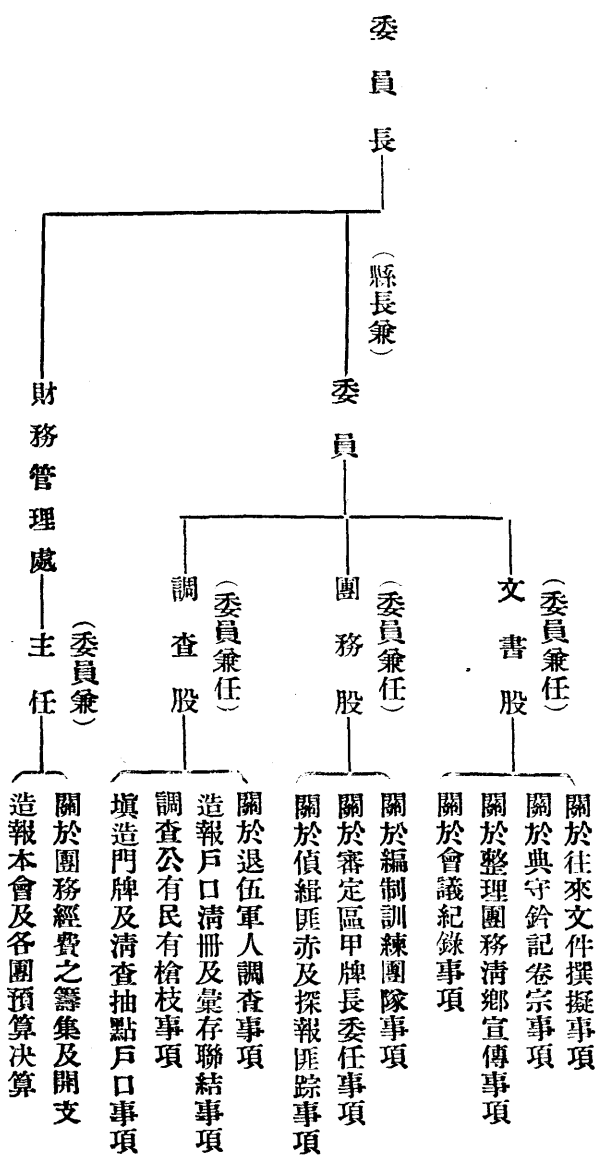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於造報戶口清冊及填發門牌事務繁重時得於原定事務員外僱用臨時人員俾利進行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關於清鄉經費之籌集及開支須先擬具辦法並造具收支概算書呈報民政廳核准轉報省政府備案至每月經費支銷後應於月終造具計算書呈報核銷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團務整理委員會各股職務系統表



修正湖北省各縣民團聯防章程二十年十一月民政廳呈准省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以聯合本省各縣民團或與鄰省有關連之縣協力防剿匪赤綏靖地方爲宗旨

第二條 按照全省匪情及地域關係劃分若干縣爲一聯防區並以地域及匪情之必要一縣得同時加入兩個以上之聯防區聯防區之分劃另定之

第三條 聯防區內除有時以駐軍之指揮官得兼指揮官外通常以資深或地形適中之縣長兼指揮官以事實之必要得設副指揮一人或二人對於防剿事宜應不分畛域隨時協力進行

第四條 聯防指揮官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轉請 綏靖公署委任

第五條 聯防區之指揮部無須另行組織以各該縣署人員兼辦指揮部事宜

一·本區內如有匪赤警耗應協剿殲滅

二·鄰區如有匪赤警耗或股匪竄入應分任堵截兜勦

三·與鄰縣約期會哨事宜

四·對於遣散兵卒過境或回籍應特別注意如有越軌行動迅即緝辦

第六條 設有指揮官之聯防區內各保衛團長及常備隊長關於防剿事宜應受聯防指揮官之命令

第七條 聯防區之指揮官受民政廳節制監督區印由廳製定頒發以昭信守並得審量情況隨時以廳令撤銷呈報省政府轉呈 綏靖公署備案

第八條 聯防區各縣團隊應隨時舉行不定期之會哨藉資聯絡且消隱患會哨期及地點雙方臨時密商規定先將預約會哨日期地點報廳備查然後呈報實施情形(如另表)如無故約

期不至者本廳應查明分別議罰

第九條

聯防區內防務之佈置搜勦之計劃及定期會哨與不定期會哨之規定由各指揮官召集聯防會議商決施行議決情形應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十條

凡甲區與乙區毗連交錯之地亦應彼此聯絡協助會辦不得互相推諉

第十一條

凡與隣省接壤各縣應遵照 部頒清鄉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互助會辦如商得兩政府之同意或地方人民之自願亦可加入聯防區以防匪徒之竄擾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隨時修改之并同時轉呈 綏靖公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各縣構築防禦工事辦法二十一年七月民政廳呈准省府通令施行

一·凡各縣之重要城鎮及顧慮有股匪竄擾之地點應本此辦法構築防禦工事以資固守

二·防禦工事分爲城池圩寨關卡碉樓副防禦及散兵溝等六種

三·各縣縣治所在地原有城池或重要之村鎮原有圩寨者應培修完整并疏浚外壕加寬加深俾臻

堅固其原無城池圩寨者應依構築城池之要領構築極堅固之圩寨

四·構築圩寨應按村鎮天然之形勢惟須有側防設備其地點須由縣政府派員會同當地紳民勘查

決定但須具有下列之要素

1·村鎮大且有餘屋能容多人或能併合數小村而成一大村者

2·地勢較高不受附近之瞰制者(如靠山之村莊須將山頂圈在圩內)

3·四面平坦開闊不妨礙視綫與射界者

4. 內設水井屯積附近居民糧食雖經圍困不缺乏飲食者

五. 構築圩寨即於村鎮周圍掘土堆成寨牆其高出平地至少一丈其外面掘土之處即成外壕壕深至少一丈壕寬至少二丈之內緣須與寨牆成近似垂直之切面

六. 寨牆上面應設置掩體或槍眼以便掩護射擊寨角須突出并於上面設置瞭望所及碉樓如在濱江濱河土質鬆軟之地區須於寨牆外面用磚石作被覆以免下雨崩塌并將外壕加深加寬引水注入以成水砦平時搭橋交通至必要時撤銷

七. 圩寨外壕如因地勢較高或土質滲漏之處不能注水者須於壕內安釘竹竿或設置鐵絲網麗柴等副防禦

八. 凡縣城或大村鎮附近及衝要之地點須多築碉樓其形式不拘一定但須有側防設備以前頒發圖說即其一例(附後)

九. 建築碉樓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1. 碉樓須以磚石築成其各層樓版尤須堅實

2. 每成立一碉樓須配置快槍數枝土槍數十枝并多帶子彈及炸彈以駐守之無事則隨時游擊有事則堅守待援

3. 碉樓附近須與縣城或駐軍地點架設電話以便股匪到時迅速通報增援

4. 碉樓內須多備糧食及飲水或雜用物件以防敵人圍攻日久有坐困乏食之虞

5. 碉樓之周圍須掘外壕并多設副防禦

十. 各地圩寨碉樓以遍地多築星羅棋布互能連絡策應為原則

十一. 凡山路崎嶇四圍難以繞道通過之要隘應設置關卡為使此項關卡堅固起見亦須構築一層或二層式之碉樓其外面尤須多設副防禦

十二·凡團隊駐地或臨時宿營地點須立時構築散兵溝以爲支點不得以距匪稍遠或疲勞而疏忽之

十三·凡已經構築防禦工事之地區應將附近民衆組織健全并多備刀矛土槍土砲及火藥鉛鐵丸石灰罐洋油等物以資防守

十四·構築工事之人工材料及佔用之土地應由縣政府指定自治及團務上負責人員組織委員會就地籌派其因匪災太重或人烟過於稀少之地區應由縣政府設法補助但碉樓可指定紳富自行籌建

築圩歌

莫要跑來莫要走	我有主意保家口	說起主意也平常	就是大家築圩牆
築起圩來防赤匪	匪來奸樓屋又燬	一年辛苦不夠吃	匪搶何曾留一粒
良家婦女講廉恥	被匪捉去糟蹋死	子不認父弟無兄	禽獸一類非人種
近來赤匪死傷多	又怕官兵搗老窩	乘人不防捉壯丁	百般強迫當紅軍
一入紅軍登鬼籙	往日律條滅九族	還有赤衛真不值	專替赤匪擋砲子
保護無產是鬼話	抓到匪手都糟蹋	窮富齊心保身家	難得有個築圩法
三里四里築一個	牆要高來壕要闊	地勢險要匪難攻	四面開關射界空
婦孺老少住圩內	點火放砲個個會	莫說土砲不值錢	一砲打他大半邊
平日還可做庄家	匪來再回抵禦他	牲畜柴米搬圩中	縱有匪來也落空
能守半天到一天	救兵趕到得安全	隔壁圩子也不遠	一旦有事互救援
這個方法很完善	勝似天天去跑反	清朝捻匪也兇橫	用此方法得太平

不要說是農忙時 大家猶豫與疑遲 赤匪來了都吃虧 田地無主家無歸
你們照我這樣作 包管害少益處多 築圩口唱築圩歌 天和地利又人和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各縣保衛團檢閱委員會簡章二十一年二月民政廳呈准省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民政廳爲考察各縣保衛團編組狀況及常備隊訓練進度以便督促整理起見特組織保

衛團檢閱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直隸于民政廳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委員長一人以本廳秘書兼任之

二·委員若干人以本廳視察科員兼任之

三·書記二人由本廳辦事員兼充

四·司書三人由本廳錄事兼充

以上各員均由廳長指派不另支薪

第三條 委員長承廳長之命計劃各縣檢閱事宜并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各委員承委員長之指導辦理各縣檢閱事宜并得申述檢閱後改革獎罰之意見

第五條 書記承委員長之命撰擬本會一切文件整理開會紀錄及審查報告等事宜

第六條 司書承書記員之指導辦理繕寫油印校對等事務

第七條 各縣保衛團檢閱分三期行之各期應檢閱事項另表定之

第八條 本會進行事宜除委員長隨時請示廳長外檢閱完竣之

各種報告應呈請 廳長轉呈 省政府備查

第九條 本會鈐記由民政廳製發之

第十條 本會檢閱終結由委員長呈請閉會

第十一條 檢閱委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呈報 湖北省政府備案施行

湖北省民政廳各縣保衛團檢閱委員服務規則 二十一年二月民政廳呈准省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各縣保衛團檢閱委員會簡章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檢閱委員之任務如左

一· 檢查各縣區甲牌保衛團組織狀況

二· 測驗各該區甲牌長點驗壯丁實數

三· 查驗各該縣碉樓圩寨座數及舊式槍砲總數據實報告

四· 點驗各縣常備隊官兵及槍彈馬匹等實數

五· 考驗各常備隊中分隊長是否稱職

六· 調查各該保衛團常備隊生活狀態及紀律良否切實報告

七· 檢閱各該保衛團常備隊之訓練情形各種隊形各種情況之演習

八· 檢閱後分別造具調查人槍馬匹經費各種報告書表表式另定之

第三條 檢閱委員到縣即會同縣長出發挨次點驗并商縣長指派縣府職員襄辦檢閱事務副團

長亦須隨同檢閱但縣長有特別事故時得由縣長派員同行

第四條 檢閱常備隊時凡因事故不能應點之官兵應於花名冊內標明事由檢閱委員須切查證

實

- 第五條 檢閱委員照例支給旅費不准受各該縣之招待及饋送違則查明嚴辦
- 第六條 每縣檢閱完畢後應即回省或往他縣檢閱不准逗遛并限於任務終了後一星期內將第二條所列之各種報告書表加具意見一併呈送委員會彙呈查核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改之
- 第八條 本規則呈准 省政府備案施行

修正湖北省縣保衛團抽收畝捐暫行規則（十八年十二月省府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湖北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第六章第三十五條暨全省財政會議議決團防抽收畝捐案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為確定團費劃一捐率起見暫定每畝田地收捐洋五分一俟地方匪患戢平即行取銷
- 第三條 湖北田地計算方法及名稱向不劃一本規則以畝為單位其畝之數量依習慣以二斗五升計算
- 凡匪情較重縣份得聲敘情形分別呈准民財兩廳酌量增加捐率但所增之數不得超過原定之數以示限制
- 第四條 徵收前項畝捐以登記田畝為着手辦法即於縣政府附設登記畝捐籌備委員會（以後簡稱籌委會）以節開支
- 前項籌委會由縣署聯合地方團公安局教育局財政局商會組織成立以縣長為委員長凡一切應行籌辦事宜均須召集會議公開決定之
- 第五條 田地畝數登記期間以一個月為限以期迅速但有窒礙時得酌量呈請延長惟不得超過

定原期限

第六條 籌委會於登記開始時須函請各團防區公正士紳若干人担任團費經籌員以便分區同時登記

第七條 團費經籌員須就該區內召集各保甲牌開會說明登記理由曉以利害關係挨戶登記以期迅速

第八條 籌委會委員及各區經籌員均爲無給職不支薪水但團費經籌員於下鄉登記時得酌給旅費

第九條 凡登記田地畝數不得隱瞞少報如發覺或被告發有隱瞞情弊即將其隱瞞之數沒收充公保甲牌長如與業主通同舞弊或徇情不報者由該縣縣長酌量情形送由法署依法懲辦並呈報備案

第十條 籌委會於登記完竣時須選派本會委員並將各區經籌員在期隨同本會委員分赴各區切實抽查以昭核實

第十一條 登記抽查後即令各區保衛團仍照省府議決頒刊四聯單據切實徵收以憑稽考

第十二條 籌委會經費由所收畝捐內支給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各縣已收畝捐充作團費者均須按照本規則辦理不得仍舊紛歧以昭劃一

第十四條 凡各縣以前別項團捐呈准有案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得照舊徵收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湖北省各縣保衛團抽收畝捐登記辦事細則（十九年一月省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湖北省縣保衛團抽收畝捐暫行規則第六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登記畝捐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辦理本縣田地登記事宜除依照湖北省縣保衛團抽收畝捐暫行規則外適由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田地登記時籌委會應將規則細則及施行日期出示公佈並分送各保甲牌長族長查照傳知

第四條 團費經籌員於挨戶登記時須詢明產權如係自有田地應依自有田地登記簿規定事項逐一填明繳呈籌委員如係佃種田地應依佃種田地登記簿規定事項逐一填明繳由籌委會備查其畝捐得由佃戶代繳在應納租稞內扣還 登記簿式另定之

第五條 登記簿由籌委會於簿面鈐蓋縣印記明頁數並於每頁連綴處加蓋騎縫印信

第六條 登記簿數目字須大寫如有添註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私章并記其字數於附記欄內但不得挖補

第七條 經籌員於挨戶登記時須會同保甲牌長及族長負責辦理並於登記簿附記欄內共同蓋章或簽字

第八條 凡產業已經典押其畝捐由收益人負擔須由保甲牌長及族長共同蓋章證明

第九條 私人共有或公共團體所有之田地得依共有契據登記之其畝捐由執契人繳納

第十條 省有縣有之田地由主管機關照繳畝捐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湖北省政府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清

鄉

第五類 清鄉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擄人勒贖者
- 二．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 三．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 四．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軍用地者
- 五．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 六．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 七．潰兵遊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 八．私梟聚衆持械拒捕者
- 九．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
- 十．持械劫囚者
- 十一．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
- 十二．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者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十三．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 十四．在海洋行劫者
- 十五．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 十六．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

-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煙稠秘處所之建築物
- 二·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 三· 多衆執業或止宿之礮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四· 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館及其他建築物

五·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犯前條第一欸之罪未得贓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

犯前條各欸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

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告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凡由江甯地方法院審判者應附具全案逕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上海臨時

時法院審判者報由江蘇省政府核准執行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爲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第四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現役軍人犯第一條之罪時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第五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第六條

司法部省政府對於法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七條 凡在戒嚴區域內查獲犯第一條各款之罪者依戒嚴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九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及省政府其由軍隊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分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爲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考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縣長於到任十日內應將縣境現時有無盜匪爲患及治理盜匪辦法呈報省政府並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查核

第三條 縣境內發生盜匪案件縣長應立即勦辦勘驗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分報各各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請鄰縣或鄰省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主管長官核辦

第五條 民政廳長據報盜匪案件認爲顯與地方治安有關係者應迅予限期破獲自出事之日

起至遲不得逾三個月在承緝限期內縣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限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民政廳酌量展期但展期不得過逾兩次每次不得過兩個月

第六條 前兩項所定期限及展限民政廳長於核定飭遵後應隨時通知高等法院備案
縣境內各戶口應由縣長負責飭屬按戶清查并應督同保衛團各團長辦理連保事務

分別列冊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查核
前項表冊式另定之

第七條 高等法院案據各縣呈報盜匪案件勘驗情形時應查照前條規定從速酌定期限函請民政廳長轉飭原縣遵照如民政廳長限緝在前以民政廳限期為準仍知照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在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係各縣縣長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縣先受報告或先得知悉即由該縣長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係之縣長即速勘驗緝捕

第九條 縣長因公離署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員執行緊急處分一面迅速報告縣長回署辦理

第十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 一·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 二·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 三·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滅衰因而剿滅者
- 四·緝獲鄰縣盜匪犯人或竊戶者

第十一條

五·於盜匪案件發生後十日內破獲全案起獲原贓或於五日內獲犯過半者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盜匪案件發生匿不具報者

二·盜匪案件發生緝獲不力者

三·清查戶口及辦理連保不力或捕務廢弛致釀患匪者

四·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剿者

五·每月發生盜匪案件至二次以上者

六·盜匪案件逾期不能破獲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對於兼理司法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遇有應行獎懲時隨案函請民政廳按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縣長承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於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四條

縣長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五條

每屆月終縣長應將本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情形彙列詳表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核

第十六條

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七條

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協緝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

第十八條

縣長仍負勸捕之責任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商定會呈修正之

第二十條

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商定會呈修正之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二十年二月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三月一日內政部通令施行）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擾亂治安者

二·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四·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第二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叛國之宣傳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一·爲第一條第四款之罪犯所煽惑而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爲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三·爲第二條第二款之罪犯所煽惑而爲之展轉宣傳者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條 明知其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爲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二·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叛徒者

三。破壞交通者

第六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

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在勦匪區域內由縣

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臨時法庭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爲庭長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由軍事機關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

執行由臨時法庭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高等法院核准後方得執行並報省政府備案

該管上級軍事機關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爲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爲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有效期間及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時廢止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民國二十年三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同年五月修正通飭遵行）

第一條

凡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者除該法及其他法令於特別規定外由高等法院

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

第二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判前條案件時準用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之規定

第三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犯罪在共產黨人自首之情形

視同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稱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

罪

第四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規定於犯罪在該法施行前或在戒嚴或勦匪前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由高等法院院長臨時令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或所屬各縣承審員充之

第六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犯罪仍適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共產黨人自首法 十七年十月國府公布

第一條 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並無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為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條 共產黨人犯有暫行反革命治罪者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得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三條 前條自首之共產黨人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件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除其刑一部或全部之執行

第四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五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悔悔有據者應准保釋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六條 前條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

第七條 自首應經所在地高級黨部允許後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

第八條 依本法免除之共產黨人得由法院依第六條之規定交保或移送反省院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十八年十月內政部奉國民政府令通飭施行）

-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基於編遣進行程序大綱厘定分區剿匪條例務將全國匪患於最短期間內一律肅清
- 第二條 各省政府從速將各該省之治安情形及向爲土匪淵藪之匪域先行詳報編遣委員會以憑劃分區域酌配駐軍施行清剿
- 第三條 剿匪區域按編遣委員會劃定各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爲剿匪區域其不屬於編遣區（直轄分區）之省分卽以各該省各爲一區
- 第四條 前條所定各區尙須劃分若干綏靖區或綏靖分區以便駐紮區內軍隊一遇匪患隨時勦辦並將各綏靖區及分區暨駐軍地點詳報編遣委員會但劃分之綏靖區或分區專爲勦匪之便而設擔任各該區剿匪之部隊仍按原有編組及名稱進行勦辦不得另立其他關於剿匪綏靖等各種名稱及組織
- 第五條 現有各部隊不論原屬何部自歸編遣委員會管轄後未奉移駐之命令時卽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剿匪職務
- 第六條 對於清共勦匪除本區駐軍負責擔任外如尙須使用大兵力會勦時得呈候編遣委員會斟酌情形就近分別指撥軍隊協力勦剿
- 第七條 若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須鎮壓暴動時各省市政府得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直轄分區或分區）辦事處先令其附近部隊鎮壓勦辦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處

第八條

附近部隊接到省市政府前述之聲請應迅速負責處置

悍匪往往鬻集兩省邊境之處難免此剿彼竄各區必須協同辦理或施行會剿如必要時并得由本會臨時特派專員督剿之

第九條

各剿匪區域自奉到令發條例之日起計算務六個月內將各該區內之匪患一律肅清凡匪徒如願改過自行繳械歸爲良民者得准其自新免予治罪但各部隊無論在何時何地一律嚴禁收編匪類

第十一條

各編遣區(直轄分區)暨各省遵照預定限期將匪類肅清後分別將勦辦情形詳細報告編遣委員會

第十二條

各軍隊剿匪出力人員分爲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即由該管長官隨時呈請獎賞其尋常出力者俟匪患肅清後再行彙案呈請

第十三條

凡軍隊勦匪不力或有縱匪通匪及騷擾地方等情事者應按剿匪獎懲條例分別輕重從嚴懲處

第十四條

凡官兵因剿匪而傷亡者均由主管長官分別輕重呈報請給卹賞至請卹賞辦法依軍政部所訂卹賞條例分別辦理

第十五條

凡關於剿匪進行事宜與地方有關係者由各區與省市政府會商規劃之

第十六條

軍隊擔任剿匪其經費除勦匪經費章程特有規定者外其餘一切給予均按平時規定支給不得另立名目開支經費尤不許向地方需索情事

第十七條

各軍隊除按本條例所定詳察地方匪情以必要之兵力及必要之時日確實奉行剿匪任務外仍須整頓訓練不得廢弛教育並無論何時對於軍紀風紀均須嚴行整飭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軍剿匪經費暫行章程 十八年十月國府公布

第一條

擔任剿匪之軍隊依剿匪條例之規定一切給予仍照平時規定支給但爲補助各部隊僱用車船輪夫騾馬及關於開拔偵探購置旅費等與其他一切雜項活支用費起見按次條所定數目支給夫雜費

第二條

剿匪夫雜費每月定額如左
步兵一營四百元

團部暨團部附屬部隊共四百元

旅部暨旅部附屬部隊共六百元

師部暨師部附屬部隊共一千元

砲兵一連二百元

騎兵一連一百五十元

第三條

剿匪經費由省市政府擔負

第四條

剿匪經費限於擔任實施部隊支給之其領款手續由各該長官將擔任剿匪部隊及日期呈報編遣區(分區)辦事處由編遣區(分區)辦事處通告省市政府發給之

第五條

剿匪經費自實行剿匪之日起每半月支給一次以至肅清之日即行停止

第六條

剿匪經費於剿匪竣事須將支付情形造冊分報編遣區(直轄分區)辦事處及原領款之地方省市政府以資核銷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十八年五月內政部奉令公布）附表（略）

- 第一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 第二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應督飭所屬將境內盜匪認真緝辦遵限肅清
- 第三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應自到任日起七日內將境內有無盜匪爲患及查緝盜匪辦法呈報軍政部查核
- 第四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遇境因發生盜匪案件應立即勘驗剿辦并以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呈報軍政部查核
- 第五條 衛戍區所屬部隊每旬應照部頒衛戍旬報表將該防地情形填報該區軍事長官彙轉衛戍區軍事長官每屆月終應依部頒考績表將該區所屬各部隊查緝盜匪事項詳細填造連同各該部隊衛戍旬報表加具考語呈報軍政部核辦
- 第七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移鄰境駐防軍隊及地方長官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并速呈由軍政部核辦
- 第八條 軍政部據報盜匪案件得酌量情形限期破獲如衛戍區軍事長官在承緝期限內遇有更替時應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軍政部酌量展期但限期不得過二次）
- 第九條 在各軍隊防地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各軍隊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處軍隊先受報告或先知悉即由該軍隊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係之軍隊即速勘驗緝捕
- 第十條 衛戍區出有盜案該區軍事長官未曾據實呈報經查明實係失於覺察者酌量案情輕

重分區予以記過記大過處分其故諱不報者由軍政部隨時核明呈請嚴懲

第十一條

衛戍區能三月不出盜案或出有盜案五日內能贓盜並獲者記功一次

第十二條

衛戍區能六月不出盜案或出有盜案當場奮勇追捕擒獲首要或破獲匪徒秘密機關

以及甲境犯盜乙境軍隊能予緝獲者記大功一次

第十三條

能緝獲著名股匪或指名緝拿之匪首以及奪取大批匪械搜獲土匪密贓槍械軍火地

方證據確鑿克保全地方治安者由軍政部專案請獎

第十四條

衛戍區內盜案逾限一個月不能破獲者記過一次兩個月不能破獲者記過二次四個月

不能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六個月不能破獲者由軍政部呈請懲處

第十五條

城內關廂被劫或一夜連劫未能即時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並獲首

要者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六條

五日內連出盜案三起者記大過二次逾限一個月均未能破獲者由軍政部核明隨時

呈請褫職嚴懲

第十七條

一月之內發生盜案三起者記大過一次逾限一個月均未能破獲者由軍政部隨時呈

請褫職嚴懲

第十八條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勦以及爲匪擊敗致失防地或傷兵失械者隨時由軍政

部核明呈請嚴懲

第十九條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以及藉案敲詐激生

事變貽害地方者除將辦理該案之官長士兵按照軍法治罪外並將該區軍事官長酌

予懲處

第二十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呈報再理盜匪案件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之功過均准抵銷

記功三次准抵大功一次記大功一次准抵記過三次

第二十二條 記功三次作大功一次總計大功三次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優獎記過三次作大

過一次總計記大過三次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嚴懲

第二十三條 衛戍區軍隊如有因勦匪傷亡或因傷殘廢者仍按照陸軍平時撫卹條例給卹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之規定關於查緝共產黨之考績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警備區域剿匪區域及負責查盜匪責任之軍隊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豫鄂皖三省勦匪區內各縣政府軍運夫車船舶代辦所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七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頒佈)

第一條 各縣政府爲辦理勦匪部隊軍運事宜應每縣組設軍運夫車船舶代辦所一所其組織法

照本規程進行

第二條 軍運夫車船舶代辦所設所長及副所長各一員並以下列各組組設之

總務組

夫務組

船務組

車務組

財務組

第三條 軍運夫車船舶代辦所所長以各縣縣長兼任其副所長以下職員由所長指派之

第四條 軍運事務最爲繁重代辦所職員應由所長在縣政府保衛團董及有能力之士紳選擇充任

第五條 代辦所需經費由各縣自行籌給所有職員不支薪俸但可酌給夫馬費由各縣體察財力狀況自行分別規定給與之

第六條 代辦所對於軍運事宜應受勦匪總司令部運輸處長或運輸分處長指導辦理之

第七條 代辦所附設於縣城內但於軍運衝繁之地點得設立分所由所長指派一部份人員前往辦理不另增員

第八條 如該縣不通車船代辦所之車務組船務組可無需設立

第九條 代辦所成立應呈報勦匪總司令部綏靖公署及省政府並一面通知運輸處或運輸分處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湖北省清查戶口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省政府議決通過民政廳通令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省政府轉奉行政院指令本省清鄉未了事宣交由民政廳繼續負責辦理之令文規定之

第二條 清查戶口由縣政府督率區鄉鎮閭鄰長切實舉行其未經編制區鄉鎮閭鄰者應趕速編制完成所有戶口冊式照所頒式樣填寫正副冊各一份正冊存縣副冊存區以備查考

第三條 清查戶口辦竣後得用抽查法由縣長指定期間及被查之戶遴員督同該管區長或鎮鄉閭鄰長切實抽查如有緊急情形或接得密報時縣長得逕自清查或派員清查之

第四條 縣政府於奉命之日起即應派員督飭各區長分派各鄉鎮長率同閭鄰長等實施清查限日竣事清查後至三個月須復查一次以清鄉完竣爲止

第五條

戶口清查完竣按鄰取具連坐切結被查之戶如有爲匪通匪窩匪或私藏槍械及其他危險物情事同鄰住戶應受連坐之處分連坐辦法及切結另定之

第六條

清查戶口時隨卽按戶填發門牌執照令其懸掛室內并由各戶依式自製門牌懸掛門首其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

住戶如有任意違抗經妥爲開導仍不受清查者得由清查人員據實呈報縣政府依法究辦

第八條

清查人員如有扶同隱匿不能切實清查或藉端滋擾者得由人民告發一經查實以瀆職論罪

第九條

縣長於清查戶口如有瞻循忽情事一經發覺應由民政廳按照情節輕重隨時呈請省政府分別撤懲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門牌式

縣		○	○		
戶	第	第	第	區	第
			鄉鎮		
號				第	牌
					門
					街
					村

門牌執照式

根	存
中	閩
華	第
民	省
國	鄰
年	第
月	號
日	第

說明

- 一·門牌編號以村或街為單位
- 二·每屋為一號
- 三·此門牌用木質厚五分長二寸五分寬三寸五分由各戶自製送由閩鄰長按村或街順次編號
- 四·編號後由各戶主加油懸掛門首

縣縣政府為存查事茲發給第

區

鄉第

戶戶主

門牌執照一張除填發外特此存查

字第

號

縣政府為發給門牌執照事奉

湖北省民政廳令辦理清鄉遵照清查戶口規則應應切實清查以為正本清源之計現在該戶業已清查完竣除分別造冊存查外合行發給門牌執照以資證明

省		縣第		區		鄉第		閭第		鄰第		戶		街第		號	
門 牌 執 照																	
戶		姓名		年齡		居住年數		職業		親		屬附		住		備	
										男		女		口		口	
										共		共		共		共	
明		<p>說</p> <p>一·本執照除戶主應照所列事項分清填外其餘只分類填寫男女口數</p> <p>二·本執照應懸室內便於清查之處</p> <p>三·經此次清查後各戶主或親屬居住傭工有遷移及更換時須報明閭長登記</p> <p>四·本執照不取分文由縣發給</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湖北省鄰戶連坐暫行規則二十一年七月省政府議決通過民政廳通令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 省政府轉奉 行政院指令本省清鄉未了事宜交由民政廳繼續負責辦理

之令文規定之其施行期間以清鄉辦理完竣為限

第二條 各縣戶口清查完竣發給門牌執照時即按隣取具連坐切結

第三條 連坐切結由閭長按鄰取具正副二份送交鄉鎮長轉送區長由區彙訂成冊以正結存縣副

結存區備查

第四條 連坐切結每戶祇載戶主姓名

第五條 出具連坐切結須由戶主親自簽名畫押或蓋章

第六條 同具連坐切結之本鄰住戶如有為匪通匪窩匪等情其餘各戶應速密報鄰長依次傳報閭

第七條 鄉鎮區長轉報縣政府依法核辦倘有瞻徇隱匿概以庇縱論罪其鄰閭鄉鎮區長接受密報

而不嚴守秘密及從速轉報者亦同但挾嫌誣捏者反坐

前項密報如因情勢緊急得逕報縣政府核辦

第八條 鄰閭鄉鎮區長對於已經出具切結各戶應隨時偵查有無為匪通匪窩匪等情事分別舉報

倘有隱匿或失察一經發覺即由縣政府依法核辦

第九條 住戶遇有親友客商來家寄宿時應即報知鄰長及鄰戶確切查明違者應分別議處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修改之

鄰戶連坐切結(式)

為出具切結事今結得鄰內各戶所填人口職業等項均係實在並無為匪通匪窩匪等情事自出結後互相監察倘有前項不法行為鄰內之人即行報告核辦如有扶同隱匿秘不揭報者甘受連坐之罪所具切結是實

省名	縣名	區名	鄉鎮名	間名	隣名	戶	別	姓名	蓋章 或畫押	備	考
						第一戶	戶主				
						第二戶	戶主				
						第三戶	戶主				
						第四戶	戶主				
						第五戶	戶主				

修正湖北清鄉員丁撫卹條例二十一年七月省府議決通過民政廳通令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 省政府轉奉 行政院指令本省清鄉未了事宜交由民政廳繼續負責辦理之令文制定之

第二條 在清鄉期間所有辦理清鄉員丁之撫卹事項除中央別有法令規定者外均應按照本例辦理

第三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按照撫卹表給與一次卹金及遺族年撫金其年撫金以三年為限撫卹表另定之

一· 剿匪作戰緝拿匪共偵查要案及其他因公差委遇害死亡者

二· 因公差委忽罹意外災害死亡者

三· 因前列事項受傷在百日以內死亡者

第四條 勤勞卓著因之染病身故者得酌給一次卹金但不得過因公死亡者所得卹金二分之一

第五條 因公受傷殘廢不能工作者得酌給一次卹金但不得過因公死亡者所得卹金四分之三

第六條 各縣辦理清鄉員丁及偵探夫役等之撫卹由各縣縣政府呈報民政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即由民政廳飭知該管縣政府在地方稅項下按表給卹

前項撫卹須由各縣縣政府調查確實遵照調查表詳細填明並取其受卹人親屬切實舖保一併呈報如有事實不符或鑑定人（直屬長官）及親屬舖保不確時該縣縣政府應負全責調查表另定之

第七條 前條撫卹經縣政府呈報民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後即由省政府填給三聯撫卹證將二三兩聯發交民政廳轉發該縣政府第三聯交受領卹金人收執第二聯存縣備查三聯

前條撫卹經縣政府呈報民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後即由省政府填給三聯撫卹證將二三兩聯發交民政廳轉發該縣政府第三聯交受領卹金人收執第二聯存縣備查三聯

另定之

第八條 受領卹金人收到卹金證向該縣政府具領後仍將原證繳由該縣政府彙繳民政廳轉報

備查

第九條 遺族卹金之給與其順序如左

- 一·死亡者之妻
 - 二·無妻者給其子女
 - 三·妻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 四·父母妻子女俱無者給其祖父母
 - 五·祖父母父母妻子女俱無者給其孫
 - 六·妻及各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姪
- 第十條 各縣政府在清鄉期內所發之卹金於清鄉結束時列表彙報省政府暨民政廳查核
-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清鄉員丁死亡撫卹表

等	第	階	級	年	撫	金	一	次	卹	金
一	等	總隊長	一	〇	〇	三	〇	〇		
二	等	副隊長大隊長	七	〇	二	四	〇			
三	等	區團長中隊長	六	〇	二	〇	〇			
四	等	保衛團甲長分隊長訓練員	五	〇	一	五	〇			

五	等	保衛團牌長各縣政府及公安局保衛團書記軍醫員錄事等	四	〇	一	二	〇
六	等	保衛團各隊班長隊目偵探	三	〇	八	〇	
七	等	團丁夫役	二	〇	五	〇	

附記

1. 本表以元為單位
2. 凡與上列同等之清鄉人員得按上列各項辦理

湖北清鄉員丁死亡調查表

機關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死亡及負傷事由	死亡及負傷年月日	醫治狀況	死亡及負傷地點	埋葬地點	遺族姓名住址	備考

附記

1. 本表由請領卹金機關負責調查分別詳細填註
2. 表式大小須與本表一致

存 根	
籍隸 在 按照湖北清鄉員丁撫郵條例第	省 地方為 事因公
中華民國	縣現年
年	歲在
月	充當
日	於
住址	年
	月
	日
	元正此證
	一次
	給予撫郵金機關
	領取撫郵金人姓名
	條之規定准予發給該

字第

號

備 查	
籍隸 在 按照湖北清鄉員丁撫郵條例第	省 地方為 事因公
中華民國	縣現年
年	歲在
月	充當
日	於
住址	年
	月
	日
	元正此證
	一次
	給予撫郵金機關
	領取撫郵金人姓名
	條之規定准予發給該

字第

號

一次郵金領證	
籍隸 在 按照湖北清鄉員丁撫郵條例第	省 地方為 事因公
中華民國	縣現年
年	歲在
月	充當
日	於
住址	年
	月
	日
	元正所領是實此證
	一次
	給予撫郵金機關
	領取撫郵金人姓名
	條之規定准予發給該

字第

號

遺族郵金領證

茲有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在

充當

於

年

月

日在

地方為

事因公傷亡按照湖北清鄉員丁撫郵條例第

條之規定准予

發給該遺族郵金三年每年計

元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應發

元正 第一次自

月起算

年除分別

存根備查外合行發給証書交

收執屆時持證具領此證

給予郵金機關

領取郵金人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存 根	
茲有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在 充當 於 年 月 發給該遺族卹金三年每年計 地方為 事因公傷亡按照湖北清鄉員丁撫卹條例第 條之規定准予 第一次自 月起算 年 此證 元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應發 元正	給予卹金機關 領取卹金人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 查	
茲有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在 充當 於 年 月 發給該遺族卹金三年每年計 地方為 事因公傷亡按照湖北清鄉員丁撫卹條例第 條之規定准予 第一次自 月起算 年 此證 元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應發 元正	給予卹金機關 領取卹金人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應領之遺族卹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元正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	-------------

民國	年	月	日	發	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	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	訖

修正湖北省清鄉獎懲條例二十一年七月省政府議決通過民政廳通令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 省政府轉奉 行政院指令本省清鄉未了事宜交由民政廳繼續負責辦理之令文制定之

第二條 湖北各縣政府公安局團務整理委員會臨時清鄉委員會保衛團保安隊剿共義勇隊（常備奮勇）等辦理清鄉員丁之考成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三條 獎懲辦法分左列二項

(甲)獎勵

- 一·褒獎
- 二·記功

(乙)懲罰

- 一·譴責
- 二·記過
- 三·撤懲

第四條 凡辦理清鄉員丁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得由該管長官錄具事實呈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分別給獎

- 一·協同清鄉部隊當場擊殺或俘擄成股匪共者
- 二·捕獲曾經通緝有案之匪共者

三· 遇匪共搶劫當場捕獲者

四· 奪獲匪共槍械者

五· 協同鄰縣捕獲著名匪共者

六· 密報匪共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七· 奉公守法忠實勇敢清鄉最爲出力者

八· 在清鄉期限內確實肅清匪共者

第五條

凡辦理清鄉員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該管長官呈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分別懲罰

一· 遇成股匪共發現本境或鄰境聞報退縮不立予馳勦者

二· 誣陷良善濫行逮捕者

三·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四· 容留匪共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五· 捕獲匪共受賄私放或疏於看管致令脫逃者

六· 違抗命令不服調遣者

七· 逾清鄉期限境內尙有匪共發現者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奉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湖北省清鄉獎懲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湖北清鄉獎懲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湖北各縣辦理清鄉員丁之獎懲均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凡辦理清鄉員丁有合於清鄉獎懲條例第四條第一三四七八各項之規定者得分別予以嘉獎

以嘉獎

第四條 凡辦理清鄉員丁有合於清鄉獎懲條例第四條第二五六各項至第六項之規定者得分別予以記功

第五條 嘉獎辦法分傳令嘉獎褒獎獎狀獎章三種褒獎狀及獎章式另定之

第六條 獎章分爲三等一等金質紅綬二等銀質黃綬三等銅質黃綬

第七條 凡辦理清鄉人員犯清鄉獎懲條例第五條第一六七三項之行為時重者撤職輕者記過

但犯三項或二次以上者仍以撤職處分

第八條 凡辦理清鄉人員成績平常積久無功者予以譴責處分重者記過或撤任

第九條 凡嘉獎及懲戒屬於縣長者應由民政廳隨時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十條 凡辦理清鄉人員犯清鄉獎懲條例第五條之行為時第二三四五各項重者撤職輕者撤職連犯二次以上者仍以撤職處分

職連犯二次以上者仍以撤職處分

第十一條 辦理清鄉團丁警士犯清鄉獎懲條例第三條各項之規定者除斥革外均由該管長官呈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分別懲辦

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分別懲辦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政府 湖北民政廳 爲發給褒獎狀事 茲查有某縣某區團某某辦理清鄉得力合於修正湖北清鄉

獎懲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特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條給予褒獎狀以示鼓勵此

狀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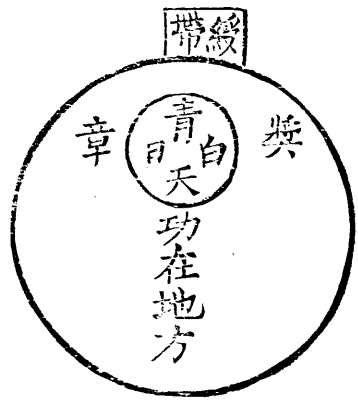
日

右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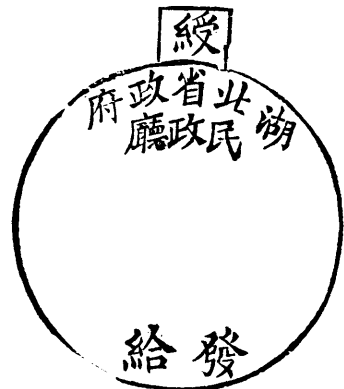
正面

主席
民政廳長

褒獎重式



背面



勦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三十年七月省府奉院令通令施行)

第一條 勦匪期內各地方負有監督或辦理清剿赤匪土匪責任之各級行政人員除有特別法令

規定外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各級行政人員對於清剿赤匪土匪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其獎勵由省政府咨經內政部轉

呈行政院核辦

- 一· 指揮團隊擊破匪巢或俘擄大股赤匪土匪或圍勦匪械滿五十枝以上者
- 二· 擒獲赤匪土匪之重要首領者
- 三· 大股赤匪土匪嘯聚防守區內設法剿滅者
- 四· 大股赤匪土匪竄入轄區立即擊潰轄區受損害者
- 五· 擒獲著名赤匪或土匪訊明懲辦者

第三條

- 六．擒獲赤匪土匪滿五十名以上者
 - 七．破獲赤匪之偽重要黨部並搜獲證據者
 - 八．轄境原屬匪區經清剿淨盡六個月內無赤匪土匪發生者
 - 九．隣境皆係匪區能防堵周密不使波及繼續至六個月以上者
 - 十．擊破隣封地方大股赤匪土匪者
- 各級行政人員對於清剿赤匪土匪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其獎勵由省政府核辦
- 一．赤匪土匪搶劫暴動或秘密結合當場追擊破獲者
 - 二．清查赤匪土匪辦理迅速確已肅清者
 - 三．破獲赤匪之偽下級黨部並搜獲證據者
 - 四．擒獲赤匪黨徒或赤匪至五人以上者
 - 五．報告赤匪土匪潛伏或隱匿之地點因而擒獲者
 - 六．協助隣封地方剿滅股匪者
 - 七．境內發現赤匪土匪立即剿滅者
 - 八．收繳匪械在十枝以上者
 - 九．設法防範使匪勢消滅或努力宣傳誘導消患未形者
 - 十．對於剿匪防匪確具成績者
- 各級行政人員在勦匪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省政府咨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
- 一．聞警逃遁致失城池者
 - 二．任股匪竄入不設法防堵致地方糜爛者

第四條

第五條

- 三．轄境本無匪患而任其潛長暴發致地方橫被蹂躪者
 - 四．隣境均無匪患該區忽發現股匪致不可收拾者
 - 五．任赤匪暗中活動明知故縱者
 - 六．轄境內發現赤匪土匪隱匿不報或清查不力妄報肅清者
 - 七．縱匪脫逃或疏脫著名匪首者
- 各級行政人員在剿匪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省政府核辦
- 一．圍剿匪巢及追擊股匪不力者
 - 二．匪徒搶劫暴動或秘密結合事前失於覺查事後又不能設法消滅者
 - 三．平時清查不力致釀成匪患者
 - 四．濫行逮捕者
 - 五．疏脫匪犯者
 - 六．對於勦匪防匪素極忽略者
- 獎懲辦法分左列二項

第六條

(甲)獎勵

- 一．升用
- 二．進級
- 三．加俸
- 四．記功
- 五．褒獎

(乙)懲戒

一·免職

二·降級

三·減俸

四·記過

五·申誡

第七條

負有地方責任之各級行政人員其轄境內赤匪土匪尙未清勦淨盡者不得升用

第八條

各級行政人員因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事而受處分者該管長官應負連帶責任按其監督情形酌予處分

第九條

各級行政人員有應受刑事之處分者除適用本條例第六條乙項規定外應呈請最高行政機關移送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勵辦法其升用進級加俸應送銓敘部銓序其懲戒處分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與記功之獎勵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二條

各級行政人員關於清勦赤匪情形應由該管長官隨時呈報上級機關備案各省政府應于每月月終咨經內政部彙呈 行政院一次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封鎖匪區實施規則 二十一年元月民政廳通令施行

一·各縣匪與毗連區域應責成各區鄉鎮團長實行戶口登記每日由團長點查一次每十日由區長

點查一次（清查完竣後應發給良民證）

在冊各花戶因事外出者報告閭長轉鄉區長呈明出外地點日期核准後發給通行路單

二·毗連匪區各鄉村應於水陸交通各大小路口設置崗棚由保衛團負責輪流日夜守崗盤查如無通行路單或與路單所載不符應絕對禁止交通（入夜尤應注意有軍警者與軍警同負責任）凡由匪區外出者應嚴查是否被綁之票如係反黨者應搜索全身並隨時報告閭鄉區長轉送縣政府核辦並應特予優待之

三·食鹽爲赤區之需要日用品與匪毗連各縣縣政府除縣城外每區鄉鎮只准予指定地點設置官督商辦鹽店一所查照該鄉戶口冊只准按照人口數目發售三日食鹽不准多買並應登記於特置之售鹽冊上以免冒售

縣城鹽店非奉縣府批准不准發售區鄉食鹽各區鄉應買食鹽各區長按照各鄉人口實數每次只准買運十日之食鹽且須呈報縣政府批准證據執據赴鹽店買鹽無據者不准發買

四·鹽商運買大宗食鹽於無匪之鄰縣時應呈報縣政府批准發給運照指定路途並通知沿途區鄉長俾便各地民團之檢查以防偷運於匪區（嚴禁中途卸鹽）

五·銅鐵硝磺洋油布疋火柴等均應照食鹽例一律查禁以杜偷運

六·各縣區鄉鎮連壤地方應互相聯防以便檢查

七·糧食一項各鄉區閭長應切實調查各戶存糧實數除食糧外均應切實封存如需糶售時應呈報鄉區長監視之務須嚴禁其流入匪區

八·水道竹筏往往將槍枝彈藥密藏於斲空之大竹節內檢查尤應注意凡通過匪區之水道應絕對不准竹筏之通過

九·與匪區相近區域無論肩負手挑小販徒手行人均應嚴禁出入匪區

湖北省各縣通行路單領用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七月民政廳通令施行

- 一 本辦法爲嚴防匪赤混跡及杜絕匪探侵入起見訂定之凡匪情較重之縣及毗連匪區之各鄉區領用通行路單均須依本辦法行之
- 二 通行路單及領取路單存根式樣另定之
- 三 通行路單及存根由縣政府照民政廳規定式樣印發各區長轉給各鄉（鎮）長負責填發收繳但不得索取分文
- 四 人民因事由甲縣至乙縣或由甲鄉至乙鄉時須請該闔村（街）長同至鄉（鎮）公所報明姓名年歲事由將所赴地點隨行人姓名年歲攜帶物品件數起程及歸還日期簽名畫押或蓋手印詳填於通行單存根上經鄉（鎮）長審核無疑再將上列各項詳填于路單上並由鄉（鎮）長簽名蓋章方能發給如鄉（鎮）長認爲有疑問時得派人查明再行核發
- 五 持通行路單者非經特別許可不得攜帶違禁物品
- 六 持通行路單者須絕對服從沿路檢查不得有違抗情事
- 七 持通行路單者須慎重保存如轉借他人或轉賣於匪者均以通匪濟匪治罪
- 八 持通行路單者如發見有代匪通信或代匪販運物品等情事除按法以通匪濟匪治罪外並查照連坐根究懲處
- 九 領用路單者事畢回家或限期屆滿須將路單立時繳銷或先報告鄉（鎮）長查考
- 十 領用路單者如因特殊情事致將路單遺失時須立時報請闔長或村（街）長轉報鄉（鎮）長通知鄰近各鄉鎮作廢並轉報區長縣長查核但事後如查出所失路單轉借他人或轉賣於匪者即以通匪濟匪論罪

- 十一 持通行路單者如途中聞見匪情須立時報告就近民團崗哨轉報該地團隊處理
- 十二 各地軍警或民團哨所驗明路單無訛後不得故意留難阻滯
- 十三 各鄉鎮公所或民衆團體查驗路單應備登記簿（格式另定）隨時登記並蓋戳于路單上註明查驗時刻以資證明
- 十四 繳銷路單時鄉鎮公所應將是否如期繳銷或逾若干時及有無其他情事註於存根備考欄內
- 十五 本辦法自令佈之日施行

樣 式

通 行 路 單 存 根	
<p>備考 （路單是否如期繳銷或逾若干時及有無其他情事）</p>	<p>茲有 縣第 區 鎮鄉 閩 街村 年 歲因某事</p> <p>赴某 處隨行人 年 歲攜帶 件經該閩街長證明決無不正行為特發給</p> <p>第 號路單一紙限定自 年 月 日 起 繳銷 如中途發生異狀或遺失不報等情事該</p> <p>閩街長應負全責特此存查</p> <p>第 區 鎮鄉 閩 或街村 領用人 ○ ○ ○ ○ 押</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p>

字 第

號

共產黨人自首法施行辦法（十八年十月奉省府令通飭施行）表證式略

(一)

凡列名共產黨籍欲自新者得遵照自首法第七條之規定出具願書向左列機關自首

1. 各法院及司法委員

2. 各級黨部

3. 省市政府及省市各行政官署各縣縣署

4. 各高級軍事機關及衛戍司令部警備司令部

前項自首經核准後由省政府發給自新證但警備司令縣長均得呈請發給或代其他機關呈請之

(二)

在各機關各學校各工廠之自首人亦得向各該管機關學校工廠呈請核轉即由各該機關長官學校校長工廠廠長或經理為證明人或由該長官校長廠主或經理代為證明人

(三)

不屬於機關學校工廠之自首人須由其父兄親族或地鄰舖保出具證明書或保結呈請自首

(四)

自首人須遵照政府頒定發之自首調查表詳細填註自首調查表另定之

(五)

凡自首案件均應移送法院辦理

(六)

各官署及人民對於自首如有挾嫌報復或敲詐者自首人得向法院或高級官署呈訴

(七)

自首人如畏共黨危害其生命財產者得隨時請求各該地保衛團公安局及縣長法院或駐在軍隊予以相當保護

(八)

自首人如因自首受共黨危害者得酌予撫卹

(九)

本辦法自省務會議議決施行并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民政法規彙編 第五類 清鄉

自 首 共 黨 調 查 表

1	姓名及別號		貼 凡不屬於學校機關工廠自 首之人須粘貼最近二寸相 片一張於此處 處 相
2	性別		
3	年歲		
4	籍貫		
5	現任職務或肄業學校工作工廠		
6	就職或入校入廠年月		
7	膳宿處		
8	現在職業或學校工廠擔保人姓名性別住址職業		
9	家庭通訊處		
10	家庭親族狀況		
11	家庭經濟狀況		
12	加入共黨年月地點及共黨黨部名稱		
13	加入共黨時介紹人姓名性別年歲籍貫現在何處		
14	加入共黨時共黨黨部負責人姓名性別年歲籍貫現在何處		
15	加入共黨後在共黨負擔何種任務及工作情況		
16	脫離共黨組織之年月		
17	脫離共黨之原因		
18	現時對於共黨見解		
19	現時對於本黨見解及態度		
20	曾否加入本黨及加入年月此次曾否登記合格領有黨證或登記證號數		
21	自首年月日		
22	自首人簽名蓋章		

自 首 共 黨 調 查 表

1	姓名及別號		片 貼 凡不屬於學校機關工廠自 首之人須粘貼最近二寸相 片一張於此處 處 相
2	性別		
3	年歲		
4	籍貫		
5	現任職務或肄業學校工作工廠		
6	就職或入校入廠年月		
7	膳宿處		
8	現在職業或學校工廠擔保人姓名性別住址職業		
9	家庭通訊處		
10	家庭親族狀況		
11	家庭經濟狀況		
12	加入共黨年月地點及共黨黨部名稱		
13	加入共黨時介紹人姓名性別年歲籍貫現在何處		
14	加入共黨時共黨黨部負責人姓名性別年歲籍貫現在何處		
15	加入共黨後在共黨負擔何種任務及工作情況		
16	脫離共黨組織之年月		
17	脫離共黨之原因		
18	現時對於共黨見解		
19	現時對於本黨見解及態度		
20	曾否加入本黨及加入年月此次曾否登記合格領有黨證或登記證號數		
21	自首年月日		
22	自首人簽名蓋章		

自新證

中華民國	自首人姓名		證明人姓名		發給自新證事案據 前因誤入共黨現已覺悟甘願悔過自新等情除取具證明書 存案備查外合行發給自新證此証	轉呈	證明書 結保	業
	年 齡		年 齡					
	縣		縣					
	區		區					
	保		保					
	甲		甲					
	職		職					
	業		業					
年		年		為				
月		月						
日		日						

自新證存根

中華民國	自首人姓名		證明人姓名		黨現已覺悟悔過自新等情除發給自新證外存此備查	轉呈	證明 前因誤入共	業
	年 齡		年 齡					
	縣		縣					
	區		區					
	保		保					
	甲		甲					
	職		職					
	業		業					
年		年		為				
月		月						
日		日						

字第 號

湖北省安輯被匪共脅從民衆與自新份子辦法二十年七月本廳呈由省府議決通過通令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豫鄂皖湘贛清剿會議甲項第五決議案之辦法綱要訂定之

第二條 凡共產黨人自首者應依照共產黨人自首法辦理外其被匪共脅從民衆與自新份子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凡民衆確係被匪共脅從而誠意來歸者應即自具切結並由其父兄或房族長及本區公正紳耆二人出具保證書向該管縣政府呈請核准

如匪共有確係誠意自新份子自動回籍未曾受任重要偽職與無重大罪惡者應自行出具誠意改悔請願書並由其父兄或房族長及本區公正紳耆出具保證書並鄰戶五人備具保結向該管縣政府呈請核准

第四條 縣政府接據前條案件時應即妥慎處理其自新份子經核准後發給自新證但不得有徵取證費情事

本條及前條之切結保證書請願書保結自新證各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被脅從民衆經核准歸誠者應由保證人隨時秘密監視其行動

第六條 自新份子經核准後隨時應由出具保證切結人等之監督範圍如下

(甲)一年以內不准擅離所住區域如有遷移之必要時應由原具保證切結人先期呈報該管官署查核登記

(乙)如自新人行動有可疑時應由原具保證切結人密陳該管官署核辦否則以扶同徇隱論實行連坐

(丙)不准與來歷不明人來往

第七條

(丁) 向有職業者責令其照常回復工作無職業者責令其擇習一種簡單職業
自新份子如能表現勤匪工作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免除前條規定甲乙丙項之拘束並
得按其情節由該管官署長官分別呈請核獎

(甲) 擒獲匪首來獻者

(乙) 報告匪首隱匿處所或巨大匪窟經引導破獲者

(丙) 獻出多數槍械或大批糧秣或匪共重要秘密計劃者

(丁) 於居住地方能宣暴匪共一切反背人道之罪惡行為著有成績者

第八條

被脅從民衆與自新份子經核准回籍居住後其生命財產應一律予以保護與普通人民
同等待遇

第九條

被脅從民衆與自新份子如因反共受共黨危害者得酌予撫卹

第十條

地方民衆對於已由官署核准回籍居住之被脅從民衆及自新份子不得加以譏刺或凌
侮

第十一條

地方民衆對於被脅從民衆及自新份子回籍倘有挾嫌阻難者當事人得呈請主管官署
查明核辦

第十二條

凡辦理第三條案件之公務員有借端敲詐或以威勢壓迫阻擾歸誠自新者之本身及其
親屬情事得據實向該管上級官署陳訴惟挾嫌誣者許反坐

第十三條

各縣政府每月應將辦理安輯脅從民衆與自新份子之案件彙報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查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第十四條

被脅從民衆切結式樣

爲其切結事竊 前因誤被匪共脅從現已悔悟誠意來歸以後倘有不法行爲願受嚴懲除依法另覓保證外特具切結呈請鑒核謹呈

縣政府

附保

紙

具結人

簽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保證書式樣

具保證書人

等茲證明

確係被匪所脅從現已悔悟來歸自新永不再犯謹爲保證並隨時監督

其行動嗣後倘有不法行爲保證人等願受連坐之嚴厲處分所保是實謹呈

縣政府

保證人姓名	年齡	性別	縣	區	鄉鎮	閩	職業	與被保人之關係	簽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新份子鄰戶保結式樣

寫出其保結事茲有

前因誤入匪黨現已悔過自新永不再犯謹為保證並隨時監督其行動嗣後倘有不法行為

具結人等即行報告核辦如有徇隱不報者願受連坐嚴厲之處分所保是實謹呈

縣政府

具結人姓名	年齡	性別	縣	區	鄉鎮	閩	職	業	簽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新份子請願書式樣

具請願書人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住 址

為呈請事竊

前因被誘感加入匪共擔任

工作現已悔悟誠意自新決不再犯如再犯時願併合處

罪除依法另覓人保證並接受保證人之監督外謹具請願書呈請

鈞長鑒核准予自新填發自新證謹呈

縣政府

附保結

紙

請願人

簽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自新份子自新證式樣

(某某官署)
存備查考事案據請願人
新證以資證明外存此備查

呈明以前誤入匪共現深自悔悟依法邀保呈請自新等情業經核准除發給自

自新證		存根	
自新	姓名	自新	姓名
年	齡	年	齡
性	別	性	別
縣		縣	
區		區	
鄉	鎮	鄉	鎮
閩		閩	
職	業	職	業
	與被保人之關係		與被保人之關係
中	華	中	華
民	國	民	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字第

號

自新證	
自新	姓名
年	齡
性	別
縣	
區	
鄉	鎮
閩	
職	業
	與被保人之關係
發給自新証事案據請願人 請願書及保證書存案備查外 合行發給自新証以資證明	
(某某官署)	
呈明以前誤入匪共現深自悔悟 依法邀保呈請自新等情業經 核准除取具	

敬

務

第六類 警務

整理警務暫行辦法十七年七月內政部公佈

- 一·各縣公安局經費責成各縣政府統籌全局按生活必需之費用制定警官之薪餉編訂預算呈報民政廳轉請省政府核准公布後按月發放不得延久務使公安官警生活安定實心供職絕對禁止公安局自行籌款違者依法重懲
- 二·各公安局對於發生案件除違警罰款過怠金准依職權處罰外不得擅理民刑案件違者以瀆職論罪
- 三·各公安局處罰之違警罰款過怠金應核實報告主管及財政機關除依法應提賞外餘數應按期清解不得擅自截留
- 四·各公安局除奉明令代收捐款外不得自行派捐自收捐款亦應按期清解不得擅自截留
- 五·除公安局公安分局外其下級公安機關無處罰違警罰金過怠金之權違者以瀆職論罪
- 六·各級公安局如有賄放煙賭收受陋規情事依法加等治罪
- 七·各地方如有財政特別困難實在無法籌措警款時只能按所有款項設置警察其依臨時罰款或捐款維持之警察機關不妨即行裁撤緣自由籌款擇肥而噬之警察固不如不設之爲愈也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十七年七月三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任用警官依本條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任用警官以具有左列資格人員爲限

- 一·警官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 二·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三·曾辦警政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簡任警官由國民政府任命之薦任警官由本管官署遴選經內政部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官由本管官署委用按月彙報內政部審核備案

第四條 任用薦任委任警官除調任外依左列之順序

一·試署 初次受任爲試署由本管官署委派之

二·署理 試署三月後確有成績者改署理但學識經驗極優人員得不經試署期間逕行派充署理

三·實任 署理六個月後成績卓著者改實任

前項署理及補實任應依照前條之任用程序分別行之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於警官訓練考試各辦法施行後人員足敷任用時不適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十七年七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錄用警察須經考試及檢驗合於左列各款條件者爲合格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高小畢業或相當程度文理粗通具有普通常識者

三·身體強健者

四·儀容整肅者

五·言語應對明瞭者

六·視聽力完足者
七·孰悉地面情形者
八·立志願書肯充警察三年以上並有切實保證者
合於第一條各款而有左列之一者不得錄用

第二條

一·行爲不正者

二·素有殘疾或嗜好者

三·身體不滿五尺者

四·性情懦弱者

第三條
考驗分檢驗體格筆試口試三種於投補時行之

第四條
凡考驗合格錄用之警察於未到勤前須具志願書連同保結各一份存局

第五條
公安局所屬各區署錄用警察須將備補人送局考驗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其在辦理警察訓練所已著成效地方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志願書式樣

具志願書 現年 歲 縣人現經

公安局錄用警願遵守警章精勤職務并於 年內不自

退職謹覓具舖保保結一紙隨呈

查核 具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保結式樣

具保結人

現住

街開設

營業茲者現經

公安局錄用警察自錄用後確願於
及拐帶軍裝戒等情事惟小號是問謹具

具保結人

蓋舖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制服條例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警官警士之制服應依本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服料以本國棉織布質爲之

第三條 帽依下列各款製成之

(一) 徽 黨旗式中嵌紅色安字篆文銅質徑一寸圓形藍色

(二) 章 白色布帶一道寬與帽牆等

(三) 簷 革質表黑裏綠

第四條 依下列各款制成之

(一) 製式 中山裝式長過胯但領用學生裝式

(二) 鈕徑 七分色與衣同圓形平面角質或骨質

第五條 袴用中山裝式

第六條 外套用長形藍裏長過膝

第七條 靴長過裸質革色黑上開用帶扣狀如圓鞋長及裸質革或布色黑上開用帶扣狀

第八條 領章附着於領之二端質用白色夾布長二寸三分寬一寸二分外端截去二角左邊以銅

字標明局所名稱 例如南京特別市公安局第四公安分局可簡括標明（京四分局）特務警察標 右邊簡

任一級綴紅色銅質五角五分徑星四枚二級三枚三級二枚四級一枚委任一級綴藍色銅質

五角五分徑星五枚二級四枚三級三枚四級二枚五級一枚委任一級綴藍色銅質

局所或特種警察機關名稱分別標明左右兩邊（例如南京特別市公安局）第四公安

分局可簡括標明（京市四分局）五字左綴京市右綴四分局字用銅質）

襟章專為警長警士佩用質用白色夾布高三寸寬二寸五分橫格紅綫三道分別記明職

務姓名號數頂端以紅綫畫成三角形警長綴金色銅質五角五分徑星四枚警士一等三

枚二等二枚三等一枚

第十條

武裝帶為警官佩用質革色紫紅下部圍束腰間寬一寸八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

端用銅質扣附近尾端鑿孔二行每行五個或七個駢列距銅扣約三分之一附垂佩刀帶

二條長六寸至一尺六寸不等上下端均附銅質環鈎上端鈎連腰之帶下端鈎連佩刀上

部斜佩右肩分長短二帶寬七分長帶一尺八寸至二尺六寸短帶六寸至八寸不等兩帶

以銅扣在胸前相鈎接帶之二端附銅質環鈎鈎連團腰之帶前後

第十一條

腰帶為警長警士束腰之用色紫紅質革或以布代之寬一寸六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

寸首端扣用銅質附近尾端鑿孔七個

第十二條

裹腿警官用革質或以布代之色紫紅或黑警長警士均用布質色與衣同

第十三條

水上警察消防警察鐵路警察及其他特種警察制服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制服顏色夏季用黃春秋冬用黑換季時間由各該地方最高長官規定之

第十五條

在氣候酷熱或嚴寒等省其帽式得由各該地方最高長官參酌本條例另行製定但須呈

准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自本條例公布後前由國民政府公佈之警察制服條例及圖表概行廢止
第十七條 本條例公佈後二月內施行

警察須知

第一段 執行職務

第一條 查軍警原屬一體平時執行職務奉到官長依職權所發的命令應該絕對服從縱然命令中有應當斟酌的地方可對之陳述本人的意見不可抗言爭論

第二條 當長警於執行職務的時候應酌量事情的輕重緩急施以寬嚴合度的手段而為臨機應變的處置萬不可為苛刻的干涉

第三條 遇有非常事變的時候應有從容鎮靜不慌不忙挺身殉職的決心不可畏葸退避有損警察的威信

第四條 遇有水火災震等發生的時候當用慎密的心思敏活的手腕以從事防止因災而生的危害務期於警戒救護諸種責任上沒有失策

第五條 當執行職務的時候在行法以前當使接受者明白這個法的意思並且叫他們留心守法設有違犯的人必須婉轉說明他的錯處使他了解執行職務的真意同時使他覺悟不力自反省免致再犯

第六條 在行使職權予人民以制裁時候當表示冷靜和沉着的样子切不可受人挑撥陷於激怒的狀態或因向我爭論或不得已而強制威壓在羣衆聚集的地方更當慎重不可任性而為以致措置乖方使事態益非風潮擴大

第七條 在街上有口頭宣告的時候當避開行人聚集的地方不可有妨交通更不可損及人的名譽

第八條 凡重大事件發生往往能在細微中找出他的綫索且對於當時耳目所感觸的不可忽略就是謠言誹語凡供參考的都應把他急速報告長官

第九條 關於職務上的報告既不可虛構且不可潤飾變更凡風說流言和他人目擊的事更須嚴爲區別

第十條 當執行職務的時候自己覺得有錯誤的地方應立即告明長官不可稍有回護

第十一條 辦理職務上的事情有應當秘密的決不可洩漏

第十二條 公文不可隨便給人閱看不得已的時候只能摘示一點要領

第十三條 警察諸般事務不問大小輕重應詳細紀錄并保存整理勿任散逸

第十四條 自己當非番的時候知有犯罪和他種緊急事件就應速爲相當的處置

第十五條 雖在平時應有隨時緊急集合之準備以免一旦有事張皇貽誤

第十六條 對於所指定負責任的區域應明瞭當地狀況民情努力於應盡的職務

第二段 接物處事

第十七條 接遇民衆應懇切丁寧不可有玩狎的狀態且於溫容婉言的中間仍應保存自己的莊嚴的態度有不可侵犯的威容

第十八條 有報告及其他要務來見的人應即接待不可耽擱

第十九條 接收緊急告訴事件的時候不問勤務當否管轄如何應取相當臨機的處置雖非分內所管的事也應懇切指示與以便宜

第二十條 以完全指導者自任對於所管區域地理要預爲通曉有行人及其他請求指導者應懇

切丁甯指示之若偶爲自己所不知亦應就近問諸人家而告之

第二十一條 對於車船等乘將和求住宿的人並外國人老幼婦女及身體殘缺者應立即指導他們並保護他們

第二十二條 倘遇言語態度粗暴的人不可被他激怒應隱忍自重先曉諭他失檢再促他反省

第二十三條 遇着行警敬禮的人必爲相當的答禮言語尤須鄭重簡明不可用難解的語

第三段 檢束本身

第二十四條 自己服裝攜帶當整齊清潔

第二十五條 平時堅忍耐勞不可輕言去職

第二十六條 慎言動戒輕率慎交際不可受私議風說的搖惑尤不可妄自毀譽他人

第二十七條 戒除一切嗜好并不可妄與人爲飲酒的會合

第二十八條 關於職務上不可受贈金錢物品並不可受人饗宴

第二十九條 對同事中亦不可濫爲金錢物品借貸的事或從當地人商人等借受金錢物品

第三十條 不可放債營商或從事牙紀等並不可參與他人金錢物品的借貸訴訟事件

第三十一條 身着制服的時候不可在途上雜談或吸煙吃物等

第三十二條 對於自己住房地方遷移的時候應速行報告於所屬官長

第三十三條 在休假的時候如要外出應將所住地方留記明白

第三十四條 以前三十三項所寫出的都是我們警察應該曉得應該記得的應該照他做去的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十九年三月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警長警士執行職務除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警長警士承本管官長之監督指揮辦理職務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警長警士非奉官長命令或持有票據不得入人家宅但有必要情形非逕入不能達救護制止或逮捕之目的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警長警士行使職權時須態度和平不得有粗率強暴之言動

第五條 警長警士如遇事故涉及他管區域或在他管區域內發見時應迅即通知他管警士或官長

第六條 警長警士在兩管區界發見事故時應協商辦理不得故意爭執或互相推卸

第七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遇着用制服長官應舉行相當敬禮

第八條 除便衣警外警長警士服務時應著制服並攜帶左列各件如奉有官長命令並得攜帶

槍枝

一 佩刀或警棍 二 警笛 三 筆記本及鉛筆 四 其他應用物品

前項所列各款物件如在內勤除因特派事務外得免佩帶

第九條 警長警士攜帶警械在於防衛自身除警棍得作指揮之用外非至迫不得已時不得輕

於使用

第十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應服裝整齊姿勢端正不得有喪失身分之情狀

第十一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不得有吃烟飲酒買食零物看閱書報或與人閒談嬉笑情事

第十二條 警長警士服務應遵守一定時間其時間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公安局自定之

第十三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須忠實耐勞不得怠惰傲慢或藉故招搖

第十四條 警長警士雖非當值遇有非常事故或受有臨時命令時應馳赴當場盡力處置

第十五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應嚴守秘密事項不得洩漏

第十六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向官長有所陳述或報告應依據事實不得稍涉偏袒或虛偽

第十七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之行爲不得受人報酬或囑託

第十八條 警長警士對遇有盜賊或其他應行逮捕人犯衆寡不敵時應即鳴警笛求助期於必獲

第十九條 警長警士捕獲人犯應將其手中及身上重要物件先行搜出送交局所登記

第二十條 警長警士應將所管區域內道路橋樑市街村落及衙署學校一切公共場所之設置逐一查察明悉

第二十一條 警長警士對於新頒之一切政令應詳察民衆是否了解隨時報告官長

第二章 警長

第二十二條 警長秉承本管官長之命督率所屬警士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警長應在所管區域內時常巡視并詳察其情狀

第二十四條 警長巡視中遇有警士應辦之事故時應斟酌緩急親自辦理或告知警士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關於警務改善事宜隨時查報

第二十六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警務情狀及警士所記事件逐日填載於廳局頒發之日記表內報告本管官長但遇有緊急事故即須當時報告

第二十七條 警長應隨時考察所屬警士服務之勤惰及其服裝器械是否整潔

第二十八條 警長遇有警士服務不合定章者應糾正之如不服糾正即由官長核辦

第二十九條 警長對於新頒政令應向所屬警士詳爲說明勿使稍有誤解

第三章 警士

第一節 外勤

第三十條 守望警士站立崗位應在街面適中之地以便指揮車馬行人但道路窄狹之地遇車到時可立於一邊以便通過

第三十一條 守望警士不得依牆靠壁或無故擅離崗位三十步以外遇有緊要事故須遠離時應託其他守望警或巡邏警暫爲照料

第三十二條 守望警士遇有緊急事故因崗位重要不能離開時應速通知其他守望警或巡邏警辦理

第三十三條 守望警士遇大雨暴風之際若無避風雨衣或雖有而不能抵抗時得入避風閣在未設避風閣之崗位遇前項情形時可於附近房簷下暫避但不得侵入家宅

第三十四條 守望警士於守望時限已到而接替者未至之際不得逕自休息

第三十五條 巡邏警士每日應在本巡邏區域內依所定路線巡邏不得無故出巡邏區域以外或減少定度之巡行

巡邏路線及每日巡邏次數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各公安局自定之

第三十六條 巡邏警士不得無故站立於商店住戶之門口或竊窺其內容

第三十七條 巡邏警士於巡邏中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而缺定度之巡行者應先期呈明該管長官并記載其事由於日記表內

第三十八條 各巡邏區域內應酌設巡邏箱警士每次經過巡邏箱時應將所到時間填註於箱內所置之表上以憑稽核前項辦法在設有守望警之處應以守望警蓋章辦法替代

第三十九條 巡邏警士應將本管區內曲折之道路偏僻之街巷戶口之確數住民之身家品行及其職業之有無經濟之狀況時常注意逐一詳記於勤務簿內

第四十條 巡邏警士對於本巡邏區內左列各款之人及處所應隨時加意查察或預防危害

一 曾受徒刑之執行或經宣告緩刑者 二 素行不正者 三 乍貧暴富或收入不豐而浪費無度者 四 一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五 旅館工廠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

第四十一條

巡邏警士遇有由他處移居本管區域或由本管區域移居他處者應即查明報告

第四十二條

巡邏警士對於戲場及其他羣集之所應時常巡視防止其混亂認有異狀時應加意防護

第四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應將每日所見情狀及所辦事務分別登記於日記表報由警長蓋章轉報查核但遇有有緊急事故即須當時報告

第四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均應互相聯絡以資協助

第四十五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可疑之處可疑之人可疑之物應詳密盤結果係不法應即拘捕送究但認關係重要時應先報知官長核辦不可為急遽之措置

遇有公然為反動之演講或散發反動印刷品黏貼反動標語者應拘送該管警署究辦

第四十六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於往來道路上發見妨害物品時應立即除去或告知義務者除去之

第四十七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不得無故妨碍行人或營業

第四十八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行人詢問道路或他事時苟非職務上所應拒絕者應懇切告知

第四十九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人民因危難請求救護時不論何時須應其請求或雖未請求一經聞見亦應盡力設法救護

第五十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道路橋樑水道電燈電線煤氣管及其他公用之建造物破壞壅塞或有破壞壅塞之虞時應速告知義務者修理

第五十一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幼兒迷失道路應速為保護其居所不明者暫安置於其他之閭

鄰長家長並報知警長設法送致其居所已明且在本管區域內者逕送致之若屬他區即通知其區之閭鄰長或警士送致

第五十二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遺失之牲畜或他物時應留置於便宜之地交還其失主失主不明時報知警長處置

第五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酒醉而知覺常失者應慎加防護倘有暴動情形即設法制止并探知其家庭送致之但在鄉村地方得付託於其地之閭鄰長使爲送致

第五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瘋癲人應妥爲照管倘有暴動情形即設法制止并探知其家庭送致之但在鄉村地方得付託於其地之閭鄰長爲送致

第五十五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瘋犬應立斃之並告知其地之閭鄰長速爲掩埋

第五十六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屍體時應不變位置檢視其形狀報告官長核辦

第五十七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獸畜死體時應告知其他之閭鄰長速除去之

第五十八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應隨時檢查販賣之肉食及其他飲食物有無腐敗品或攪雜贗品情事

第五十九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夜間發現人家門戶未關鎖者應速告知其戶主

第六十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火災時應即鳴警笛俾衆週知並盡力息滅消防人已集合時應防止混亂及乘機竊盜情事

第六十一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救護火災時應首將人口救出若係官署或其他公所並應急護各項文卷

第六十二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外國官吏或國民黨員宣傳黨義者應特別注意保護

第六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前列各條以外之違警及犯罪事件亦應時設法預防既發生應

察酌情形逮捕送究或報告官長核辦

第六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前列各條以外之危難及妨害事件亦應隨時救護防止之

第二節 內勤

第六十五條 內勤警士秉承官長之命管理文書之收發簿冊之登記整理及其他一切特派事務

第六十六條 內勤警士服務時除因公外不得擅離職守

第六十七條 內勤警士服務終了時應將所辦經過之事務報告官長查核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規程所指之閭鄰長在未施行閭鄰自治地方得依從前慣例以街坊地保等代之

第六十九條 施行本規程必要之細則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各公安局自定之均須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七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警官學校章程 二十一年五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警官學校之組織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警官學校以教授警察應用學科造就初級警察官吏為宗旨

第三條 警官學校由內政部核准設立之

第四條 警官學校設於省政府所在地歸民政廳直轄

第五條 警官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

第六條 警官學校以左列學科為必修課目

- 一 黨義
 - 二 警察學概論
 - 三 行政警察概要
 - 四 警察法令綱要
 - 五 違警罰法
 - 六 勤務要則
 - 七 外事警察
 - 八 消防法
 - 九 偵探學
 - 十 法學通論
 - 十一 刑法概要
 - 十二 行政法概要
 - 十三 地方自治法規
 - 十四 戶籍調查法
 - 十五 軍事學
 - 十六 操練
 - 十七 武術
 - 十八 馬術
- 警官學校學科必要時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於必修課目外添設選修課目但須呈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備核

第八條 警官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教務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管理校務

第九條 警官學校校長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任命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教務主任由校長委派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警官學校置教員八人至二十人總隊長一人隊長每班一人分隊長每班二人至四人教員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聘任之總隊長隊長分隊長由校長委任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警官學校得酌設事務員六人至十人分掌課程

第十二條 警官學校設左列各項會議

一 校務會議 討論校內一切重要事務由校長召集之

二 教務會議 討論教務改進事宜審查學生成績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以上各項會議規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三條 警官學校爲事務上之需要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 招生委員會 辦理招考學生事宜

二 考試委員會 辦理各項考試事宜

三 其他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以上各項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四條 警官學校學生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曾畢業於公立或已立案

之私立中學或同等之學校經試驗及格者試驗分數以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十五條 警官學校招考規則及名額日期由民政廳核定呈報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警官學校每屆考取學生由校長造具姓名年齡籍貫資格清冊呈由民政廳核轉內政

部及省政府備查

第十七條

警官學校不收學費其制服書籍膳宿雜費等概歸學生自行擔負但有必要情形時得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酌予變更

第十八條

警官學校學生于畢業期前應輪流派赴省會所在地警察機關見習勤務

第十九條

警官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十條

警官學校畢業學生應由校長造具成績清冊呈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警官學校畢業學生之分發任用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警官學校經費由民政廳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二十三條

警官學校收支由校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查

第二十四條

警官學校教職員薪津由校長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警官學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後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警官高等學校規程二十一年五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為全國警察最高教育機關以教授高深警察學術養成高等警政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本校直轄於內政部

第二章 學制及學科

第三條

本校修業年限為三年

第四條

本校學科及課程另定之

第三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本校置教務長總務長各一人秉承校長之命分掌教務及事務由校長聘任之並呈報

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本校置主任教授四人至六人教授六人至十四人講師十二人至二十人由教務長商

同校長聘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校置總隊長一人隊長每班一人分隊長每班二人至四人秉承校長教務長之命担

任術科教練事宜由教務長商承校長委派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校置訓育主任管理主任各一人秉承校長教務長之命分任訓育指導及管理學員

風紀等事宜由教務長商承校長委派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校置課程科主任文書科主任會計科主任庶務科主任齋務科主任圖書室管理員

醫務室醫官各一人秉承校長總務長之命辦理所屬事務由總務長商承校長委派之

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各教室於教務有關之事項應受教務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本校得酌設事務員八人至十四人書記十二人至十六人由總務長商承校長委用並

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本校設左列各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各教授總隊長及各科主任組織之由校長召

集議決一切重要校務行政事宜

二·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各教授講師各隊長訓育主任管理主任課程主任圖書管理員組織之由教務長召集議決改進學科方案訓練實施方針審查學員成績及其他教務事宜

三·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各科主任管理員醫官事務員組織之由總務長召集議決全校雜務事宜

以上各項會議規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校設左列各委員會

- 一·招生委員會 辦理招考學員事宜
 - 二·考試委員會 辦理各項考試事宜
 - 三·其他遇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 以上各項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由校長另定之

第五章 學員

第十四條

本校每年考取學員一次其名額由校長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校學員須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經試驗及格者

- 一·警官學校畢業或與警官學校同等之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政法學校畢業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校或大學校預科畢業者
- 四·陸軍軍官學校畢業者

第十六條

本校每屆考取學員由校長造具姓名年齡籍貫資格清冊呈報內政部備核

第十七條

本校試驗分左列四種

一·入學考試 於入學時舉行之

二·甄別考試 於入校三月後舉行之凡經甄別考試不及格者由校長開除學籍呈報內政部備核

三·學期考試 於學期終了時舉行之

四·畢業考試 於畢業時舉行之

各種考試均以滿足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考試規則由校長另定之

本校不收學費但制服書籍膳宿雜費等概歸學員自行担負

本校學員於畢業前輪流派赴所在地警察機關見習參觀

本校學員修業期滿試驗及格方准畢業

本校每屆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內政部派員監試

本校於畢業考試完畢時應造具各學員成績清冊送呈內政部核轉 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備案

本校畢業學員由校長呈請內政部長授予畢業證書

本校學員於畢業後由校長呈請內政部分發首都及各省市警察機關服務分發服務章程另定之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本校經費由內政部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二十六條 本校收支由校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內政部備核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薪俸由校長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後呈請內政部備案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警士教練所章程 二十一年五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首都及各省區警士均依本章程之規定教練之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設警士教練所一處各省區民政廳所在地各設教練所一處如有必要情形

得合數縣或數十縣擇適中地點分設警士教練分所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得應入所考試

甲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乙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丙 體力及聽視力均健全者

丁 身長在五尺以上者

戊 未受一年以上徒刑宣告者

入所考試方法暨名額期限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但須分別呈報內政部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教練所之科目如左

黨義摘要 警察要旨 勤務要則 警察法令 違警罰法 刑法摘要 偵探學摘要

自治法摘要 市政學摘要 村政摘要 戶籍調查法摘要 軍事學大意 兵操武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定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呈由主管機關核轉內

政部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教練需用課本由本所編定呈由主管機關轉報內政部查核

第六條 教練以三個月爲一學期兩學期畢業如有必要情形得延長之但統共不得逾一年

第七條 第一學期屆滿舉行學期攷試第二學期屆滿舉行畢業考試前項考試均用計分法各科

分數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但畢業考試之分數須與期考之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八條 現在服務之警士從前未經教練所教練者均應抽調入所補行教練不願應調入所者得

撤革之

第九條 舉行畢業考試前應輪流派赴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實習勤務七日至十四日但在分所教

練者得派赴附近之公安局實習之

第十條 畢業考試及格者得補充正警總平均數分在九十分以上者得以巡長存記錄用不及格

者留所再滿一學期考試仍不及格者除名

第十一條 每屆教練畢業應由所長將畢業警士名冊呈報主管機關分別轉報內政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所設教職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管理全所事務教務主任一員秉承所長之命管理全所教務所長在首都

由警察廳遴請內政部核准呈荐各省由民政廳遴選委任教務主任均由所長遴請

主管機關委任並報內政部備案

二 事務員六人至十二人由所長委用之承所長之指揮辦理本所事務

三 教員八人至十六人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呈請主管機關委任之按照所定科目分

擔教練

四 總隊長一員隊長每班一人分隊長每班二人至四人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擔

任督率操練事項

本所遇必要時得設事務主任一人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

第十三條 教練中之警士其衣食書籍等費統由本所供給如中途無故退學時應按實支數賠償

第十四條 本所經費由主管機關按期列入預算分別撥付

第十五條 本所開支由所長按月造具清冊分別呈報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省政府備查

第十六條 本所辦事及管理各項細則由所長擬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第十七條 行政院直轄各市教練警士准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爲防勦盜匪鞏固治安起見除設置公安局外得編練省警察隊

第二條 省警察隊除招募外得就本省編餘軍隊揀選錄用招募及揀選標準均依內政部頒警察

錄用辦法之所定

第三條 省警察隊受民政廳長之節制調遣其駐巡地段由民政廳長指定之

第四條 省警察隊以大隊爲單位其編制如左

一·每大隊轄三中隊每中隊轄四分隊每分隊轄三排每排轄三棚每棚置長警十二名

二·每大隊設大隊長一員副大隊長一員每中隊設中隊長一員副中隊長一員每分隊

設分隊長一員每排設巡官一員每棚設巡長一名一等警二名二等警三名三等警

六名

三·每大隊設總教練官一員教練三員至六員掌管全隊教練及剿匪計劃事宜

四·各隊得分設文牘會計醫務各員其額數由各省民政廳核定之

第五條 各省警察隊應編練若干大隊由民政廳長體察地方情形酌擬呈請省政府核定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各縣如有匪警爲一縣警衛不足抵禦者由縣長呈請民政廳派隊往剿但遇緊急時得逕向最近駐在之警察隊請調仍一面呈報民政廳

分駐各地之警察隊接受縣長調用文電應迅速赴援

第七條 各省警察隊剿防匪患應不分畛域兩省接壤地方駐巡之警察隊應預行商定會剿協防辦法分呈該管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八條 省警察隊剿匪除當場格斃外所獲匪犯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所在地方縣政府或市縣公安局依法處理之

第九條 訓練省警察隊除普通警察知識外以軍事學爲主要科目

第十條 省警察隊之經費由省庫支給預算由民政廳編製呈報省政府依法核定并分報財政部及內政部

第十一條 省警察隊之制服準用警察制服條例之規定但於領章及襟章上應標明警隊二字

第十二條 省警察隊之撫卹依官吏卹錄條例關於警察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省警察隊長巡官巡長之任免及獎懲辦法由內政部令定之

第十四條 省警察隊之辦事細則由隊擬呈該管民政廳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長警補習所章程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縣公安局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設立長警補習所訓練未受警察教育之現役長警

第二條 本所每次酌抽全局現役長警十分之二或十分之三輪流訓練

第三條 本所訓練學警以兩個月爲限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給予修業證書飭回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存記提升

第四條 本所學警訓練期滿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留入下期補習如認爲不堪造就者應即開除

第五條 每日訓練時間爲八小時

第六條 訓練之課程如左

- 一．三民主義淺說
- 二．警察要旨
- 三．勤務要則
- 四．違警罰法
- 五．刑法摘要
- 六．偵探要義
- 七．警察法令
- 八．調查戶口摘要
- 九．本地地理

十·精神講話

十一·軍事學摘要

十二·兵操

第七條 前條所列課程外如因地方有特殊情形必須加授他種學科時應即報部備核

第八條 術科訓練之時間應佔全授課時間四分之一

第九條 本所訓練學警之講義務求淺明簡要期易於瞭解切於實用

第十條 本所學警仍支原餉

第十一條 本所學警仍用原有制服

第十二條 本所學警除伙食費應在餉糈內扣算所有書籍講義等費概由本所供給

第十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委任公安局長兼任

第十四條 本所置教務主任一人秉承所長管理所內一切事務由公安局長遴委專任

第十五條 本所置教員及管理員若干人由公安局長遴選委任及就本局官佐及實習候差人員

中遴委兼任

第十六條 本所會計庶務由公安局長遴選委任或委本局會計庶務兼任

第十七條 本所置書記一人至二人秉承教務主任印刷講義及繕寫文件由公安局長遴委專任

第十八條 本所除專任人員支給薪水外所有兼職人員概不支薪

第十九條 本所經費應由公安局列入預算呈報核准作正開支

第二十條 本所學警每屆修業期滿應由公安局長列冊呈報該管上級機關轉報民政廳查核每

半年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所辦事及管理各項細則由公安局長擬訂呈報該管上級機關轉報民政廳核定施

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違警罰法十七年七月國府公布

我國法律導源雖古進步則遲以故沿至清季各種法律尙均混於大清律中無所謂警察法典也迨乎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始仿日本舊刑法違警罪之例訂立專章二十九條施行次年巡警部又頒違警罪章程五條二十六款惟仍簡單耳又其次年巡警部改爲民政部草定違警律四十六條經憲政編查館修正於光緒三十四年頒行計十章四十五條行之數年仍感不便且共和告成以後條文中更多應修之點內務部乃於民國三年通令京外各警察廳簽註意見呈部提議修訂經院決定改稱違警罰法計九章五十三條於四年十一月公布即舊日所用之違警罰法也國府成立初於十五年四月將第四十三條略加修正嗣經重行訂定於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則爲現行之違警罰法矣錄之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於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

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拒抗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為限

第九條

違警行為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皆為正犯各科其罰幫助正犯者為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為者為造意犯準正犯論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為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并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本法所稱以上以下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四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五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

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間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甯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元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烟火者
-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 四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凶器者
- 五 散佈謠言者
-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宅第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罰金

-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罪犯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尚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 一 婚姻 出生 死亡 及遷移 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 四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醉臥者
 -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 十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 十一 深夜無故喧嘩者
 - 十二 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 十三 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備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

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 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尙非有意侮辱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者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捏造僞證者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警案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妨碍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 妨碍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 毀損道路橋樑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 渡船橋樑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渡船橋樑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 濫繫車馬致損壞橋樑堤防者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六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七 並航水路妨碍通船者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十 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 消滅路燈者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姦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 召暗娼止宿者 五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罰金

一 污損廟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

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 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有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者 四 奇裝異服有碍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公署准行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三 於人烟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五 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六 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攙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加暴行于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 二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 四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三 任意于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 四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十七年十月三日內政部部令公佈）

第一條 各省市各特別市各省市各縣應設公安局其管轄區域與各該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

縣之區域同

第二條 省會公安局直隸於各該省民政廳

特別市公安局直隸於特別市政府

首都市內公安事項在國民政府未依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另以命令定其管轄前由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安局處理之但該公安局仍兼受內政部之直接指揮

市公安局直隸於市政府

縣公安局直隸於縣政府

第三條 公安局就其管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爲若干區每區設公安分局一所

第四條 公安分局得因必要情形於其管轄區內分設警察分駐所

第五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業繁盛地方採守望兼巡邏制關於

守望之崗位巡邏之分區等事項由公安局因地方必要情形核定之

第六條 前條所列以外之地方採巡邏制居民每千人以上二千人以下劃爲一巡邏區每區以警

察一人專任巡邏之職務但有特別情形者警察員額之設置得不按人口計算

第七條 警察之守望巡邏或執行他項職務由公安分局或警察分駐所分配調遣之仍受公安局

之監督指揮

第八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各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業繁盛地方公安局得因必要情

形設警察派出所輔助公安分局或警察分駐所辦理警察事務

第九條 公安局爲稽查游緝或臨時戒備之必要得編練警察隊

第十條 各縣第一區公安分局附設於公安局內該分局主任由公安局長兼任之

第十一條 水上警察事務得因必要情形設局專管其未設專局地方由陸地公安局管理之

第十二條 公安局之組織由內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公安局長於到任七日內應將轄境內有無盜匪及查緝盜匪辦法分呈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三條 各局轄境內發現盜匪時該管局長得報後應立予協勦勘驗並即日分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四條 盜匪犯案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飭獲外應分別函請鄰局或鄰市縣一體協緝其必須通緝者並速呈該管長官轉由主管機關核辦

第五條 各局轄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速限期破獲至遲不得逾兩個月在承緝限期內局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期破獲者得呈明該管長官酌量展限但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一個月

第六條 各區戶口應由公安局長負責飭屬協同保衛團按戶清查其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或形跡可疑者尤須特別注意隨時考察分別列冊呈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七條 前項表冊式另定之

各區戶口清查完畢時遇有出生死亡遷移外出及寄居等事應由公安局長飭屬隨時查明修正按月列表呈報該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在兩局以上交界地方發現盜匪時應由有關係各局長共同負責緝勦不得互相推諉並

由各該局分別依限呈報

局長因公離局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員負責辦理

第九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第十條

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一·轄境內一年以上無盜匪發現者

二·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滅衰因而勦滅者

四·緝獲鄰境匪犯者

五·於盜匪案件發生後七日內緝獲全案人犯及原贓或於三日內獲犯過半者

第十一條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一·清查戶口不力或其他防弭廢弛致釀匪患者

二·遇外來大股土匪堵剿不力者

三·盜匪發生匿不具報者

四·盜匪發生緝捕不力者

五·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六·轄境內盜匪發生每月至二次以上者

第十二條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承緝盜匪偷因期迫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四條 每過三個月局長應將查緝盜匪情形詳報該管長官考核倘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五條 凡設有法院之地方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緝辦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公安局仍負勦捕之責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錄用

第一條 縣政府依縣政府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得錄用政務警察若干人

第二條 錄用政務警察以具備左列各條件者為合格

一·年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初級小學畢業或程度相當並熟悉地方情形者

三·言語應對明瞭者

四·志願服務三年以上並有確實保證者

等三條 雖具備前條各條件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錄用

一·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二·舊充縣署隊差役查有劣迹者

三·身體衰弱儀容不整者

第四條 政務警察得分一二三等置警長一人統率之每十二人為一棚每棚置警目一人警長警

目警警察之薪餉由縣長斟酌地方財政及生活狀況定之

第二章 訓練

第五條 各縣政府應就衙署內修葺講堂一所操場一所為訓練政務警察之用

第六條 各縣應訂定課程督同各職員以行政司法之常識催徵辦案之程序及兵式拳術各操練

訓練各政務警察並時為愛國雪恥之各項演講

第七條 前條課程須由縣長釐定課本呈報民政廳查核並由民政廳彙呈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規定之訓練時間除出勤各警察外一律不准缺課

第三章 規律

第九條 政務警察須遵守左列規律

一·須服從命令

二·須禁絕嗜好

三·須忠實和平

四·須操守廉潔

五·須服裝整齊

第十條 政務警察奉長官命令下鄉辦理公務時除遵守前條規律外並須注意左列各款

一·下鄉時務須親身前往不得有私養散役或備人冒名頂替情事

二·下鄉時由公家酌給食宿各費除依法令應向人民徵收之費用不得別有分文需索

如遇鄉僻無旅店處所得請由村中公職人指定地方食宿並須照給食宿費

三·下鄉催徵錢糧鄉民對於章程手續如有未明應詳為指示不得乘機愚弄及露出厭

煩狀態

四·下鄉緝捕人犯應先偵查明確不得妄捕他人或故意牽連案外之人及侵入無關係之他人家宅

五·緝捕時須奮勇向前不得畏縮延宕致誤事機

六·對於就捕之人犯不得有需索財物或虐待情事

七·緝捕時除案中贓物證據有搜索檢查之必要者外其他銀錢財物不得擅動分毫

八·送達文件不得遲延錯誤

第十一條 政務警察之服制徽章得適用警察服制條例之規定

第四章 獎懲

第十二條 政務警察服務勤慎著有成績者由縣長察核情節酌予以左列獎勵

一·加餉

二·記功

三·嘉獎

第十三條 政務警察服務懈弛不守規律者由縣長察核情節酌予以左列懲處

一·革除

二·記過

三·申斥

第十四條 每記功一次得折給獎金五角每記過一次得折處罰金五角

第十五條 一月內記功三次者得晉爲加餉一月內記過三次者得革除之但功過准予互相抵銷

第十六條 政務警察因公殞命或致重大傷害者由縣政府依照法令予以相當撫卹其應受之懲處

涉及刑事範圍者並依刑法之規定

附則

第十七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政務警察兼充司法警察或承發吏時除依照司法規程外並適用本章程各規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內政部通令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確定編制

一、規定組織 各縣政務警察之多寡由縣務之繁簡而定各縣長應就原定額數斟酌經費及縣務情形確定適當之名額其有必須變更規定名額者應專案呈明上級官署核准此項編制設警長一人統率之下分若干棚棚置警目一人警士若干人組織系統以便指揮辦理縣署傳案催糧出差解案等項事務其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此項政務警察並得兼辦承發吏及司法警察職務

第二節 甄考警士

一、甄汰舊警 縣政府舊有之捕快壯皂各差役或司法警察或行政績察等均須澈底甄別其法以

筆試或口試行之汰其奸猾老朽及沾染嗜好之流拔選粗識文字之精壯者尤須注重能力品行以爲預定標準凡甄別合格者一律編爲政務警察取具三家連環舖保附以四寸全身照片

二、招考新警

舊警既經甄汰所有缺額依照規定標準另行招考錄取者須取具三家連環舖保附以四寸全身照片

三·禁革散役

曩時差役一名必有若干散役隨其後冒名頂替勒索詐欺爲害最厲各縣對於此項散役務須革除淨盡並隨時查訪不令再生此項弊端

第三節 籌定經費

一·實支薪費

舊日各縣政務警察多不給予薪資故一經奉公弊病百出欲革斯弊須就縣政府規定之預算欸項統盤籌計檢實支發薪餉出差時予以旅費按日計算由各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自定給予辦法如果政務警察餉費仍有不足則可就地妥籌專欸呈准立案務期實支之薪資足以敷其生活之需要給予之旅費亦必足以應用然後查有弊端嚴行懲罰以戒其貪

二·整齊服裝

服裝整齊始足表現嚴肅精神且可防其違犯紀律應依照規定式樣顏色製備齊全一律穿着

三·勤查內務

住室內必須整齊清潔如武裝安置床榻排列被褥顏色均須劃一并時時督飭其打掃洗滌每星期日由警長嚴行逐一檢查縣長尤須隨時抽查以期養成整潔之習慣

四·規定證章

證章所以資識別關係最大除有特殊任務須着便服外餘均須着制服佩證章其證章式樣依照規定辦理或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民政廳備案

第二章 訓練方法

第一節 德育

一·摘錄修養身心格言張貼於其住室隨時爲之講解

二·養成忠實公正廉潔勤儉的習慣

三·養成刻苦謙和的習慣

四·養成勇敢仁愛的精神

- 五·痛除浪漫行爲一切行爲要革命化紀律化
- 六·打破官民階級的惡習
- 七·革除一切不良的習慣不賭博不宿娼不吸煙不飲酒
- 八·革除一切斂財欺詐損人利己的惡習
- 九·革除一切敷衍因循怠惰推諉的惡習

第二節 智育

- 一·每日至少須規定一小時在禮堂或講堂集合全體官長警士上課教員由縣政府職員分別擔任應授課程

(1) 黨義 三民主義摘要

(2) 紀律 政務警察應守之紀律及規則

(3) 司法 違警罰法大要 訴訟概要

(4) 常識 應有的常識

- 二·每日除上課時間外應隨時隨地集合講話灌輸新的智識並用問答方法促其記憶所授之課目督飭實行

三·多購新聞報紙及有益圖書標本以供瀏覽

四·練習各種有益身心之唱歌提起興趣

第三節 體育

- 一·每日清晨由警長率領全體警士早操至少一小時實行軍事訓練其時間得與縣政府職員早操同時舉行
- 二·每日除早操外須練習拳術或馬術一小時得與縣政府職員同時舉行

三·每日或每季舉行各種運動會並與同地之公安警察舉行會操以資激勵

第四節 服務

(甲)應守的規則

- 一·對職務要竭力奉行不得畏難偷安藉故推諉
- 二·絕對服從長官命令
- 三·戒除一切嗜好
- 四·確守時間
- 五·操守要廉潔不得受人賄賂及請託
- 六·服務要公正不得有包庇袒護情事
- 七·服務要守分不得藉公家名義在外招搖
- 八·執行職務時要心平氣好不可暴躁粗率
- 九·對待人民詞色要溫和言語要誠實不得有威嚇愚弄或藉端詐索情事
- 十·言語要簡單明瞭不得播弄是非及造謠生事
- 十一·服裝要整齊清潔不得污垢破爛
- 十二·證章要適當佩帶不得遺失污損或歪斜
- 十三·凡事應守秘密者不得洩漏
- 十四·凡事須呈明長官秉命而行不得私自作主其有特殊情形時處理後須立即報告主管
- 十五·如有過失須立時痛改不得隱飾
- 十六·奉令下鄉時須親身前往不得私養散役冒名頂替如有不得已時須呈准主管長官另派他人或加派他人協助

(乙) 緝捕

緝捕時應注意之事項

- 一·奉到緝捕票據應詳核案情及進行辦法
- 二·緝捕時應審核個人服裝是否合宜
- 三·緝捕時事先應嚴守秘密不得偷漏消息致被緝人聞風遠颺
- 四·進行緝捕時須明查暗訪或化裝偵探務得確情始行緝捕
- 五·當緝捕時不得高聲狂喊驚嚇附近居民
- 六·緝捕非至必要時不得使用武器
- 七·緝捕時須奮勇相前不得互相推諉致誤事機
- 八·緝捕人犯應偵查明確不得妄捕他人及擅入他人住宅
- 九·既經緝獲拘捕後應迅即連同贓物證據緝票送由主官驗收銷票不得片刻逗遛及有私押情弊并應於五小時內補送詳細報告書
- 十·對於緝獲人犯不得有苛索錢財情事
- 十一·對於緝獲人犯須注意防範并不得有虐待情事
- 十二·緝捕人犯時除案中贓物證據有索取檢閱之必要外其他銀錢物品不關本案者不得擅取分毫
- 十三·緝捕票據應一律遵限繳銷如有必要時應呈明主管長官另發新票或展緩期限

(丙) 傳案

傳案時應注意之事項

- 一·傳案時應先邀集被傳人所在地之地方公務人員會同通知被傳人如期到案

- 二．被傳人如已外出應通知其家屬並責成地方公務人員督催被傳人如期到案
- 三．傳案時除票面標明本案應傳之人外不得拖累他人或擅入他人住宅
- 四．下鄉傳案時所需路費應照規定辦法不得有詐索情事
- 五．下鄉傳案時應住旅店不得受人酒食贈送如無旅店得由地方公務人員代借民家亦須酌付食宿費
- 六．下鄉傳案時除辦理應辦事務外不得干涉其他事件
- 七．對被傳人不得有私行調解或代為畫策之言動并不得有賄放情事
- 八．對被傳人非經主管長官特許者不得拘執或看管
- 九．對被傳人之家宅非經主管長官特許不得檢查
- 十．非經主管長官認為應強制執行或應拘捕檢查之案飭令照辦時始得對被傳人施以拘捕或檢查但不得有虐待訛索情事
- 十一．傳票須由被傳人或地方公務人員署名簽字依限呈繳

(丁) 催徵

催徵時應注意之事項

- 一．下鄉催徵時應遵照長官指定之事務範圍辦理不得勾串痞紳任意處置或干涉分外之事
- 二．須照票上所載事項秉公辦理不得有偏袒及詐索情事
- 三．對於催徵職務發生事實上之糾紛時不得有私行處分和解及武斷情事
- 四．鄉民對於完糧納稅之章程手續及數目有疑惑時須和顏詳告不得有愚弄及厭煩情形
- 五．催徵時應會同該管地方公務人員協助辦理
- 六．下鄉催征所需路費須照規定辦法不得有勒索及擅住民家情事

- 七· 催征時如有發生糾紛各情形須據實呈明不得有掩飾及捏報情事
- 八· 對應辦事務須有限辦畢將票繳銷不得延宕

(戊) 送達文件

送達文件時應注意之事項

- 一· 送達文件須求敏速不得遲延錯誤
- 二· 對於送達之文件不得有私拆及塗改情事
- 三· 對於送達之文件不得有污損及藏匿情事
- 四· 送達文書及判決書應照法令規定收取費用不得多取分文或有詐索情事
- 五· 送達文件須取得收件人收據

(己) 其他差務

辦理其他差務應注意之事項

- 一· 辦理兵差須機警敏速不可稍事延誤
- 二· 對於徵發各項物品應遵照長官規定範圍協同各該地方公務人員秉公辦理
- 三· 物品徵到即須發給收據
- 四· 徵集物品妥為收管迅速運送不可拋廢遲延
- 五· 所用度量衡須準確不得有收大出小之弊
- 六· 對於查勘田地河渠等項須邀同地方公務人員及關係人秉公查明並取其當事人及地方公務人員保結

- 七· 解送人犯於上下車船及住宿時均宜特別防範
- 八· 解送人犯不可起行過早或宿店過晚

- 九．對於犯人不得虐待或尅扣口糧
- 十．起解人犯時須查考是否有病並沿途照料其飲食
- 十一．犯人解交後須取有回文

第三章 考察

第一節 操行

- 縣長以次管理政務警察人員對於各警士應注意考察其操行以便管理其應注重之事項如後
- 一．平日應注意個人之行動思想及言論是否正當
 - 二．對黨義是否明瞭
 - 三．平日應考察個人所長與所短
 - 四．所任職務是否與個性合宜
 - 五．能力是否勝任本職
 - 六．操守是否純潔並設法試驗
 - 七．注意各個人之輿論及行經
 - 八．准人民告發
 - 九．察看住室是否整潔
 - 十．察看頭髮牙齒指甲服裝是否清潔整齊

第二節 成績

縣長以次管理政務警察人員對於各警士應考查其成績以定獎懲其特別重要事項如後

- 一．對職務是否忠實
- 二．已辦公務是否大部分優良

- 三·承辦公務是否有計劃
- 四·對職務是否有特殊供獻或錯誤
- 五·每月每年辦理公務的比較
- 六·每月每年功過的比較
- 七·每月每年請假日數的比較

第四章 結論

訓練政務警察爲廓清積弊改良縣政之要圖蓋政務警察介於人民與縣政府之間上承縣長下接人民一切政務之執行與夫命令之傳達在在與人民發生直接關係並且各縣衙役或改編之司法警察大半係舊日捕快皂班之變象其營私舞弊壓迫民衆爲數百年來最大之弊政若不從嚴訓練匪特不能勝職亦且轉以病民惟訓練之方未可執一此項綱要不過略舉大端深冀各縣長本此意旨引申應用或因以制宜或因時而改進勿以事小忽略勿得一暴十寒努力實施認真訓練務使人人有用欸不虛糜積弊廓清民不爲病則政治之修明此實其始基也

警察獎章條例二十一年六月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服務警察行政人員著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與警察獎章

- 一·值地方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非常事變時能竭力制止或防護使該地方得獲安全者
- 二·發覺或緝獲關於陰謀內亂犯罪者
- 三·發覺或緝獲關於外患國交犯罪者
- 四·當場或事後緝獲擄拐案正犯或營救被擄人出險者
- 五·緝獲逸犯或刑事被告人受法庭判決處五年以上刑期者

第二條

- 六·查獲攜帶或埋藏軍器凶器以及其他危險物致免他人於危難者
- 七·查禁鴉片及其他代用毒品著有成績者
- 八·於倉卒急迫時應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能竭力援助確著勞績者
- 九·水火災變或當人民有危難時能竭力防禦救護使人民生命財產得獲安全者
- 十·盡瘁職務其功績足資矜式者

服務警察行政人員積有左列年資未受懲罰及曠職並成績俊良者亦得給予警察獎章

- 一·警察官在職繼續滿五年以上曾經積累功績未經升用者
- 二·長警在勤繼續滿十年以上曾經積累功績未經升用者

第三條

警察獎章分四等十二級於左

- 一·一級警察獎章
- 二·一等二級警察獎章
- 三·一等三級警察獎章
- 四·二等一級警察獎章
- 五·二等二級警察獎章
- 六·二等三級警察獎章
- 七·三等一級警察獎章
- 八·三等二級警察獎章
- 九·三等三級警察獎章
- 十·四等一級警察獎章
- 十一·四等二級警察獎章

十二·四等三級警察獎章

第四條 警察獎章頒給之次序如左

- 一·簡任警察官初受一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 二·荐任警察官初受二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 三·委任警察官初受三等一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 四·長警初受四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前項簡任警察官因累功而以前已給至一等一級者得由內政部彙報或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特獎之

前項荐任委任警察官及長警均得因累功超給至較高一等之第三級

第五條 凡晉給警察獎章應依次遞進不得躐等越級

第六條 頒給警察獎章對於一人在一年內不得頒給兩次

第七條 警察獎章除由內政部特給外應由該管長官開具事實履歷報部查核按照官等資勞分別給予

前項獎章之給予在三等三級以上由部給予後彙案或專案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警察獎章應於着制服或禮服時佩帶於左襟若受有 國民政府頒給之勳章者應佩帶於勳章之次或其下

第九條 晉受警察獎章時應將前受之警察獎章繳部

第十條 給予警察獎章除註冊外並給證書

第十一條 警察獎章得終身佩帶但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獎章

及證書一併繳部

第十二條

前項褫奪公權宣告除終身者外俟期滿後仍得呈請發還佩帶警察獎章及證書如有遺失得聲叙原獎案及遺失緣由呈請原籍地方長官或服務機關之主管長官特請補給但補領獎章者須照下列數目附繳鑄造費

一等獎章八元

二等獎章六元

三等獎章四元

四等獎章二元

凡受有警察獎章人員身故時毋庸繳銷

第十三條

未經得受警察獎章私造佩帶者依法懲辦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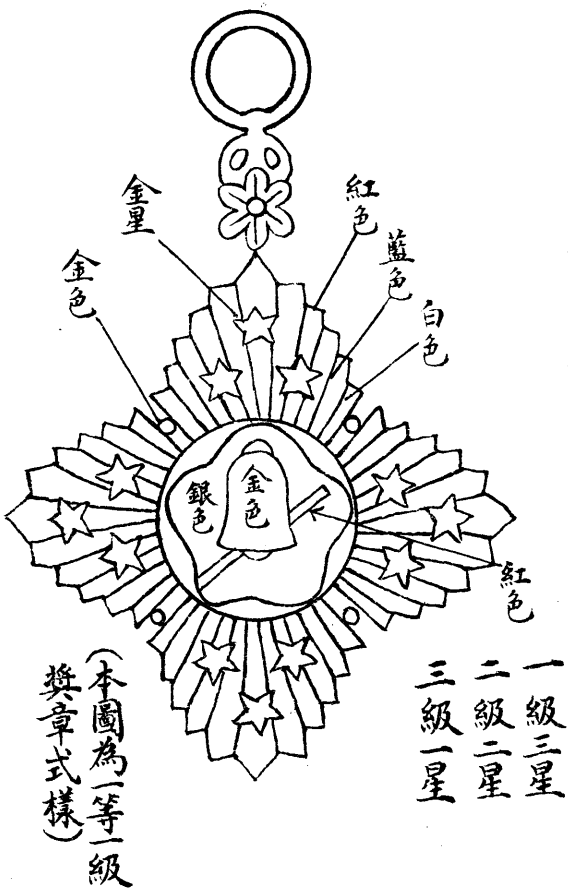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由內政部公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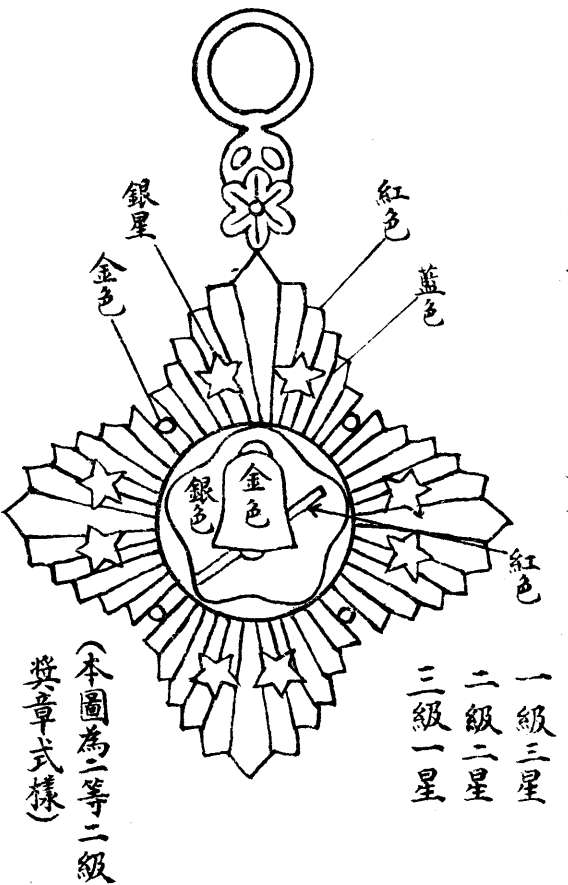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獎章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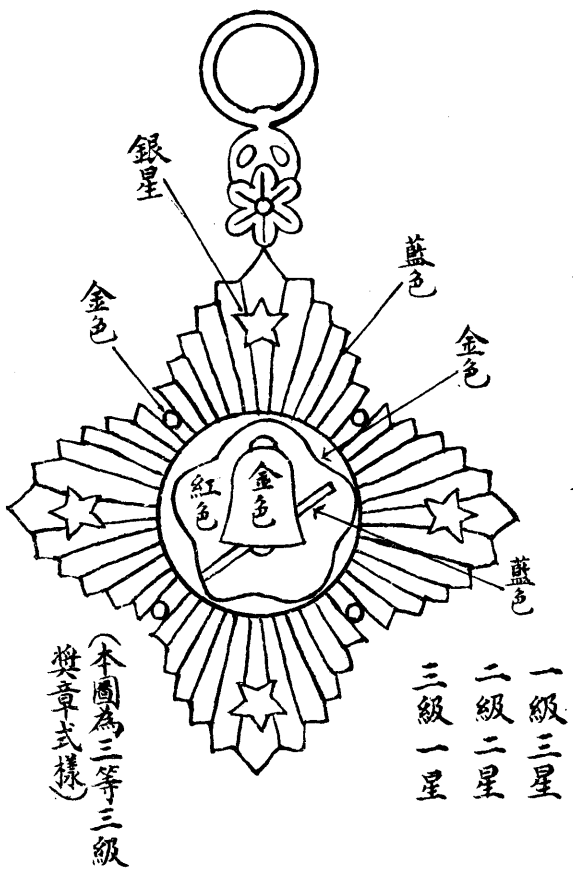
一等警察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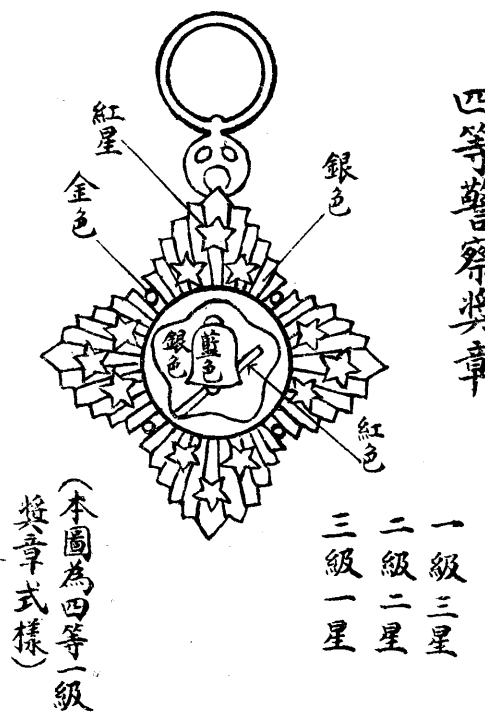
二等警察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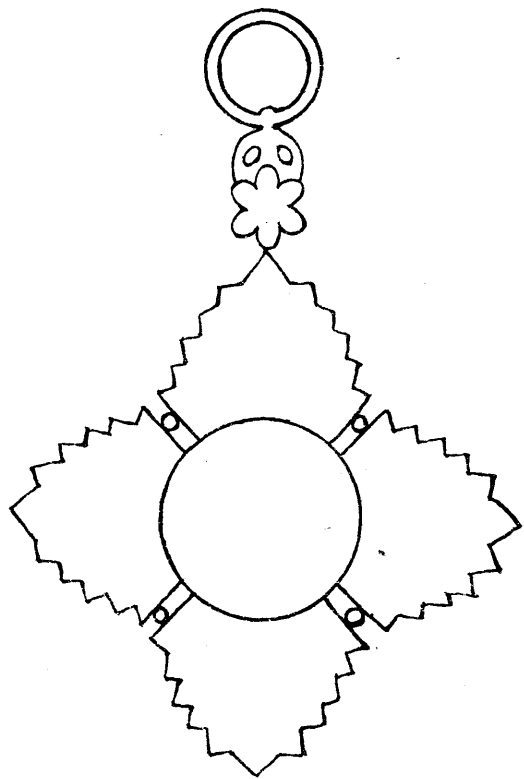
三等警察獎章



四等警察獎章



獎章反面



中書某等
某級警察
獎章字樣

湖北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十九年十月內政部修正省府公布）

第一條 省會公安局依照部頒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組織之直隸於 省政府民政廳辦理湖北

省會公安一切事宜

第二條 省會公安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局長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得發佈單行章程但不得與現行法令相抵

觸

第四條 省會公安局置左列各科處

總務科

行政科

司法科

衛生科

督察處

第五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要事項

二．關於印信典守及刊發圖記事項

三．關於文件收發校對保管事項

四．關於擬訂警章規則事項

五．關於考績及撫卹事項

六．關於會議另集事項

第六條

- 七．關於警察及保安隊派遣事項
 - 八．關於考試警察官佐事項
 - 九．關於職員長警任免升降開補及請假登記事項
 - 十．關於交際及翻譯事項
 - 十一．關於概算預算計算造報事項
 - 十二．關於經費出納薪餉支放會計審查事項
 - 十三．關於購置物品及支配保管事項
 - 十四．關於不屬其他各科處事項
- 行政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集會結社取締事項
- 二．關於戶籍調查編制及管理事項
- 三．關於旅棧茶肆浴盪劇場樂戶賽會演賣及遊戲場所檢查取締事項
- 四．關於著作出版廣告取締事項
- 五．關於販賣毒物猥褻物及妨害風化之演唱取締事項
- 六．關於公有建築物之保存事項
- 七．關於社會迷信取締事項
- 八．關於外僑調查及管理事項
- 九．關於郵電檢查事項
- 十．關於公共電燈電水電線電話電鈴之取締保管事項
- 十一．關於度量衡檢查取締事項

第七條

- 十二·關於營業登記及撤銷事項
 - 十三·關於道路橋梁溝渠管理事項
 - 十四·關於電車汽車馬車人力車取締事項
 - 十五·關於危險物之取締事項
 - 十六·關於消防組織及訓練派遣管理事項
- 司注科職掌爲左
- 一·關於違警要件審判及刑事案件之假預審事項
 - 二·關於各司法警察之訓練甄別事項
 - 三·關於贓物罰金保管及處分事項
 - 四·關於現行犯及非現行犯逮捕事項
 - 五·關於人犯刑格指紋攝影事項
 - 六·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埋藏物之檢查招領及處分事項
 - 七·關於偵緝隊編制訓練指揮及一切偵探事項
 - 八·關於預戒令之執行事項
 - 九·關於違警犯之考察比較統計報告事項
 - 十·關於拘留所及看守所長警之分配事項
 - 十一·關於協助司法官廳緝捕遞解及行渡人犯事項
- 衛生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公共清潔事項
 - 二·關於公私溝渠水井之檢查事項

第八條

第九條

- 一·關於各署公安行政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 二·關於各署員警勤務之考查事項
 - 三·關於各署長警風紀服裝禮式糾查事項
 - 四·關於各署警察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各署警械槍枝及崗棚配置檢查事項
 - 六·關於各署治安風俗交通衛生消防等視查事項
 - 七·關於各署治安風俗交通衛生消防等視查事項
 - 八·關於屠宰場之設置牲畜舍之檢查事項
 - 九·關於居民生死之調查統計事項
- 督察處職掌如左

第十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務得設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承科長之指揮分配任事書記員斟酌各科事務繁簡定之

第十一條

省會公安局設秘書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一切機要文牘及往來書札事宜

第十二條

督察處設勤務督察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關於內外勤務之考查事項設督察員一人協助督察長辦理內外勤務之考查事項

第十三條

省會公安局因保護地方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制保安第一大隊及第二大隊各設大隊

第十四條 長一人大隊附一人中隊長區隊長若干人辦理訓練事宜
省會公安局因消弭火災緝捕匪盜之必要得編制消防隊偵緝隊各設隊長一人隊員書記員若干人辦理消防及偵緝事宜

第十五條 省會公安局爲培養警材及刷新警政起見暫設警士教訓所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省會公安局管轄區域依湖北省會地面得劃設公安分局共十七所

第十七條 省會公安局設分局長一人局員及巡官長警若干人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民政廳修正轉報備案

湖北省漢口公安局組織章程（二十年七月省府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決議案制定之

第二條 本局直隸於省政府并受民政廳之監督指揮管理漢口一切公安事宜

第三條 本局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制定單行章程呈請核准施行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處室

秘書室

總務科

行政科

司法科

督察處

秘書室職掌如左

第五條 （一）關於機要文電事項

第六條

總務科設人事會計庶務統計四股其職掌如左
甲·人事股

- (一) 關於職員之任免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收發文件典守印信及繕校編卷歸檔暨圖書保管事項
- (三) 關於警政之進行與改善計劃事項
- (四) 關於擬訂各項警察章程事項
- (五) 關於警區之劃分變更事項
- (六) 關於巡官長警之調遣支配事項
- (七) 關於功過獎懲升降開補及請假之管理登記事項
- (八) 關於在職員警兵夫之死傷給卹及登記事項
- (九) 關於職員長警之考試考績事項
- (十) 關於巡警之招募考驗及登記事項
- (十一) 關於市民請願長警之派遣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乙·會計股

- (一) 關於經費出納簿記登記事項

- (二)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及收支報銷事項
- (三) 關於一切經費之領解保管發給事項
- (四) 關於各種收欸簿據之領發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丙·庶務股

- (一) 關於物品軍裝之處置及保管報銷事項
- (二) 關於槍械服裝之收發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勤務警及各項夫役之僱用與管理事項
- (四) 關於證章符號之製發事項
- (五) 關於圖表冊籍文告之印刷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一切庶務之執行事項

丁·統計股

- (一) 關於警務成績之編輯事項
- (二) 關於統計材料之蒐集事項
- (三) 關於統計圖表之調製事項
- (四) 關於各項表冊報告之編造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其他調查填報事項

第七

第七條 行政科設治安營業交通戶籍消防警醫四股其職掌如左

甲·治安股

- (一) 關於集會結社之取締及黨部民衆團體各種運動暨會議之參加事項

- (二) 關於著作出版以及標語等之會同檢查取締事項
- (三) 關於郵電檢查事項
- (四) 關於旅館茶樓酒館浴室劃場棚戶樂戶以及賽會雜耍等場合之檢查取締事項

(五) 關於各種產業暨勞資糾紛之會同調解事項

(六) 關於軍器及其他危險物品之取締事項

(七) 關於煙賭及其他有碍安寧之查禁事項

(八) 關於協商辦理防務事項

(九) 關於查驗自衛槍砲及執照之發給事項

(十) 關於妨碍風化各種行為與猥褻書畫之會同取締事項

(十一) 關於卜筮星相扶乩朝山拜斗並書符念咒種種迷信之會同取締事項

(十二) 關於神祠存廢會同調查事項

(十三) 關於各種戲曲電影之會同取締事項

(十四) 關於各署警察之臨時派遣及保安隊之調遣移防事項

(十五) 關於辦理發給華人出洋暨外人前赴國內各處游歷各種護照以及無約國人

執照事項

(十六) 關於外僑入境調查及保護事項

(十七) 關於協助其他市屬各機關之維護事項

乙·營業交通股

(一) 關於市街道路之管理取締事項

丙·戶籍消防股

- (一) 關於各署長警辦理交通之指揮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各項建築拆遷之督促執行事項
- (三) 關於旅館劇場等立案通知事項
- (四) 關於保護交通器材各事項
- (五) 關於運樞護照執照之管理取締事項
- (六) 關於錢攤營業執照之管理事項
- (七) 關於舊貨攤担及其他不正當營業之檢查事項
- (八) 關於協助度量衡之檢查取締事項
- (九) 關於一切妨碍交通之取締事項
- (一) 關於戶籍表冊章程之編訂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各屬清查抽查戶口時之成績考核事項
- (三) 關於戶口異動身分登記之整理考察事項
- (四) 關於戶口之統計呈報事項
- (五) 關於編訂門牌街牌之計劃及考查事項
- (六) 關於戶籍員警之訓練甄別及考查事項
- (七) 關於火災預防計劃及統計報告事項
- (八) 關於消防設計暨消防器材之考查及籌劃添置分配事項
- (九) 關於消防隊士之訓練考查事項
- (十) 關於火險公司及火險保戶之調查登記事項

(十一) 關於軍用爆發物及其他危險物品之預行防範事項

(十二) 關於旅棧茶樓酒館浴室劇場工廠及公共場所營業設施有碍消防之查勘報告及改良事項

(十三) 關於本市各保安會義務消防隊之調查監督事項

(十四) 關於發現火災時消防隊及各署警察保安隊之臨時派往施救事項

(十五) 關於火災後之查勘報告事項

丁·警醫股

(一) 關於治療本局員警疾病及傳染病之預防事項

(二) 關於檢查本局所屬員警兵役之衛生事項

(三) 關於檢驗各署隊所警兵體格事項

(四) 關於醫務室及治療所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防害公共衛生之取締事項

(六) 關於協助一切衛生行政事項

司法科設審判檢察兩股其職掌如左

甲·審判股

(一) 關於違警犯罪之傳訊事項

(二) 關於形事嫌疑犯之傳訊及交保事項

(三) 關於執行處罰違警人犯事項

(四) 關於調解人民爭執事項

(五) 關於無主物遺失物漂流物之處理事項

(六) 關於其他審判事項

乙·檢察股

(一) 關於違禁物之處置及贓物之保管事項

(二) 關於協助司法官廳及遞解人犯事項

(三) 關於偵查罪犯搜集贓證及逮捕事項

(四) 關於偵查嫌疑入犯刑事罪案及其他有碍公安之秘密事項

(五) 關於被拐迷路失踪者之處置事項

(六) 關於調度本局所屬辦理偵緝人員及配置事項

(七) 關於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八) 關於指紋事項

(九) 關於其他檢察事項

第九條 督察處設考勤訓練兩股其職掌如左

甲·考勤股

(一) 關於各署隊所官長執行職務督率所屬之考查事項

(二) 關於各署職員長警服務勤惰之考查事項

(三) 關於各署崗位之分配敷設事項

(四) 關於各署辦理衛生交通司法之考查事項

(五) 關於考查各署隊內部整理之狀況及服裝槍械等件之支配保存事項

(六) 關於各署隊所長警士兵夫役名額之查點事項

(七) 關於考查各署各種簿記之備置事項

乙·訓練股

- (八) 關於督率各署隊稽查旅館樂戶茶樓酒館等事項
 - (九) 關於指揮各署隊維持集合場所之安甯秩序事項
 - (十) 關於調遣各署隊逮捕盜犯事項
 - (十一) 關於指揮各署隊彈壓火警或暴動事項
 - (十二) 關於特交密查事項
 - (十三) 關於其他一切考勤事項
- 訓練股
- (一) 關於各署隊所之訓練教育計劃事項
 - (二) 關於各署隊所之學術進度及成績之考查事項
 - (三) 關於各署隊所官長訓育成績之考查事項
 - (四) 關於各署隊內外風紀軍紀之考查事項
 - (五) 關於各署隊所之檢閱事項
 - (六) 關於保安隊駐紮地點之分配事項
 - (七) 關於警察軍事司法各種課程之審定及分配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訓練事項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省政府及民政廳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本局設秘書二人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科員四十四人督察員十人技士一人指紋專
員及拘留所長各一人秘書科長督察長承局長之命掌理各該科處室一切事務并指
揮監督所屬職員科員督察員技士指紋專員拘留所長承各該管長官之命辦理各該
管事務

第十二條 各股得由局長遴選資深之科員或督察員充當主任掌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三條 本局得酌用辦事員錄事承各該管長官之命辦理一切指派事務

第十四條 本局局長由政府轉請薦任祕書科長督察長由局長遴選員呈請省政府任用科員督察員技士專員拘留所長等由局長委任呈請省政府加委其餘人員由局長委僱

第十五條 本局於管轄境內設若干署每署設署長一人署員一人事務員戶籍員紀錄各一人巡官長警各若干人分掌各該署內外勤務其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局設保安隊偵緝隊消防隊警士教練所治療所車輛路燈管理處其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局因事務之需要得呈請省政府核准設立附屬機關

第十八條 本局關防及所屬各署隊所處鈐記由政府頒發之

第十九條 本局爲討論局務之進行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祕書科長督察長各署署長各保安

隊大隊長消防隊長偵緝隊長教練所長車輛路燈管理處主任及各股主任組織其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修正湖北省水上公安局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七月省政府會議通過公布

第一條 湖北省水上公安局依據內政部頒布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局直隸於民政廳辦理全省水上公安行政事宜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主管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秉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項

第五條 本局分設二科一處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六人至八人處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六人至

八人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各艦隊之編制調遣支配事項
- 二．關於所屬員警之考核進退升降獎懲及請假事項
- 三．關於軍械之分配保管事項
- 四．關於收發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編造預決算統計事項
- 六．關於輪船之修造檢驗事項
- 七．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八．關於不屬他科處之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保安事項
- 二．關於外勤及交通戶籍事項
- 三．關於水上建築物之保護取締事項
- 四．關於衛生事項
- 五．關於消防事項
- 六．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 七．關於罪犯釋押事項

第八條
八·關於水面檢察事項
九·關於贓物保管事項
督察處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考察所屬辦理防務及員兵考勤事項
- 二·關於整飭所屬軍紀風紀事項
- 三·關於訓練艦隊事項

第九條
本局因助理各科處事務及繕寫文件每科處得僱用辦事員及錄事共六人至八人

第十條
本局爲偵緝水面盜匪設置警察隊巡艦暨偵緝隊由局長直接指揮

前項警察隊偵緝隊之編制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局長由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任命秘書科長督察長艦長警察隊長偵緝隊長由局長遴員呈請民政廳加委其餘職員由局長委用

第十二條
本局及附屬機關經費在省庫開支制定預算呈由民政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三條
關於違警罰金應遵照民政廳規定違警罰金收支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局於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內得發布警察單行章程但須呈報民政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五條
本局關防由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刊發

第十六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布施行并呈報 內政部備案

湖北省水上公安局警察隊編制薪餉表

職別	員數	原月支薪餉單數	縮減後月支薪餉單數	現月支合計數
上尉隊長	一	八〇	六八・	六八・
中尉隊附	一	六〇	五四・	五四・
少尉隊附	二	四二	四二・	八四・
准尉特務長	一	三三	三三・	三三・
上士司書	一	二〇	一八・	一八・
上等號兵	二	二二	一〇・八	二一・六
一等傳令兵	二	一一	九・九	一九・八
一等勤務兵	三	一一	九・九	二九・七
中士班長	三	一六	一四・四	四三・二
下士班長	六	一四	一二・六	七五・六
上等兵	九	一二	一〇・八	九七・二
一等兵	一八	一一	九・九	一七八・二
二等兵	五四	一〇	九・	四八六・
二等炊事兵	九	一〇	九・	八一・

公	費	原月支單數	縮減後月支單數	一四〇
	總計	二〇	一四	一・三〇二・三

湖北全省水上公安局偵緝隊編制薪餉表

職別	員數	原月支薪餉單數	縮減後月支薪餉單數	現月支合計數
上尉隊長	一	八〇	六八	六八
中尉隊附	一	六〇	五四	五四
准尉隊員	二〇	三三二	三三二	六四〇
上士司書	一	二〇	二〇	二〇
總計				七八二

湖北省警官學校章程十九年四月省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校遵照中央頒布警官學校章程第一條之規定以教授警察必要科學養成警官人材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湖北省警官學校直隸於湖北省民政廳
- 第三條 本校暫收學員一百二十名分兩班教授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畢業期限為二年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綜理全校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教員

第六條 本校設副校長一人由民政廳長聘任襄助校長掌理全校事務

第七條 本校設左列各股

一·教務股 掌理全校教務事宜

二·訓育股 掌理全校學員之訓育及管理事宜

三·事務股 掌理全校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宜

第八條 本校各股各設股長一人由校長聘任秉承校長副校長分別處理本股事務各股設股

員若干人由校長委任商承主任分理事務

本校因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校設教員若干人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副校長聘任之 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

但所任課程以不防碍本職者爲限

第三章 入學

第十一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本校入學試驗合格者始得入

學

一·法政學校或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二·陸軍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三·中等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試驗其在入學後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一·有反革命行爲者

-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三·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 四·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屬實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六·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 七·有不良嗜好者
- 八·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四章 課程

第十三條 本校課程如左

黨義 警察學 警察法令 勤務要則 國際警察 行政警察 交通警察 衛生
 警察 消防警察 司法警察 違警罰法 指紋學 偵探學 法學通論 比較憲
 法 行政法 刑法 民商法概論 法院編制法 訴訟法 社會學 村政 市政
 學 自治學 戶籍法 公牘 外國文 軍事學 術科 國技
 前項課程得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副校長酌量增減但增減數目不得逾三分之一並
 須呈由民政廳核轉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五章 待遇

- 第十四條 本校不收學費及膳宿費其制服書籍雜費概歸學員自行担負
- 第十五條 本校學員畢業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十六條 本校學員畢業由本校造具名册呈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 第十七條 本校學員畢業後以縣公安局長及公安分局長任用之

第六章 試驗

第十八條 本校入學試驗分筆試口試兩種

一·筆試 1. 黨義 2. 國文 3. 政治常識 4. 科學常識

二·口試 1. 心理測驗 2. 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第十九條

本校學期試驗於學期終了時舉行之試驗成績分甲乙丙三等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為丙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不滿六十分者不及格每期各科試驗平均分數與品行分數平均之為每期總平均分數

第二十條

本校畢業試驗於畢業時舉行之先期呈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派員監試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本校經費由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校辦事細則及教務訓育各規程由本校另定之呈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及內政部

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直轄公安局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七月省府核准民政廳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 國民政府內政部頒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暨十九年十月 湖北省政府

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議決案制定之

第二條 直轄公安局除省會漢口水上鷄公山四局係由省庫開支別有規定外其餘宜昌沙市武

穴老河口新堤樊城沙洋七局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直轄公安局局長由民政廳任免受民政廳之指揮監督掌理轄境內一切公安事宜

第四條 直轄公安局於不抵觸現行法令得發布警察單行章程但須呈報民政廳核准行之

第五條 直轄公安局因地方情況不同分爲三等其等級由民政廳以命令行之

第六條 直轄公安局一等局設三課二等及三等局設二課各課職員均由局長任用除課長應呈

請民政廳加委外餘應呈報民政廳備查

第七條 直轄公安局設稽核員一人由民政廳任免受其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直轄公安局爲稽查游緝或臨時戒備之必要得編練警察隊但須呈報民政廳核准行之

第九條 直轄公安局得就所轄地方地勢衝要商務繁盛者經呈准後酌設公安分局分局局長由

直轄公安局長任用呈請民政廳加委其餘職員由分局長呈請該管直轄公安局長委任之

第十條 公安分局得斟酌地方情形於必要時就管轄區域內分設警察分駐所及巡邏區但須呈

報民政廳核准行之

第十一條 直轄公安局管轄區域內關於水上警察事務在未設水上分局以前由該局管理之

第十二條 所有直轄公安局公安分局及警察分駐所之編制與經費另表定之

第十三條 警察分駐所之巡官或巡長須秉承該管直轄公安局及公安分局局長之命辦理所管區

域內公安事宜但違警處分案件及其他緊要事務應隨時報由該管直轄公安局或分局

核示不得逕自處理

第十四條 直轄公安局除遵照部頒各項表式按期分別填送外並應將每月進行事務按月列表呈

報民政廳備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直轄公安局及各分局違警罰金應遵照民政廳規定違警罰金收支辦法切實辦理

第十六條 直轄公安局每月收支經費應按月造具收支預算書類呈報民政廳審查各分局亦應

依照上項辦法報由主管機關轉呈民政廳備核

第十七條 直轄公安局辦事細則由各該局自定呈報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表一)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直轄公安局官長員警警夫役名額薪餉表

職別	等級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名額	俸給	合計	名額	俸給	合計	名額	俸給	合計
局長		一	二四〇	二四〇	一	二〇〇	二〇〇	一	一六〇	一六〇
稽核員		一	一二〇	一二〇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八〇	八〇
課長		三	一〇〇	三〇〇	二	八〇	一六〇	二	七〇	一四〇
一等課員		三	六〇	一八〇	二	五〇	一〇〇	二	五〇	一〇〇
二等課員		三	五〇	一五〇	二	四〇	八〇	二	四〇	八〇
辦事員		二	三〇	六〇	二	三〇	六〇	二	三〇	六〇
收捐員		二	二〇	四〇	一	二〇	二〇	一	二〇	二〇
督察員		一	八〇	八〇	一	六〇	六〇	一	四〇	四〇
督察員		一	五〇	一〇〇	一	四〇	四〇	一	二〇	二〇
一等書記		一	三〇	三〇	一	三〇	三〇	一	三〇	三〇
二等書記		二	二四	四八	一	二四	二四	一	二四	二四
特務警長		一	一八	一八	二	一五	三〇	二	一五	三〇
特務警士		四	一五	六〇	二	一五	三〇	二	一五	三〇
看守長		一	一五	一五	一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二
看守士		二	一二	二四	一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二
傳達		一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二
勤務兵		八	一〇	八〇	五	一〇	五〇	四	一〇	四〇
一等巡長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等巡長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等巡長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等警士		六	一〇	六〇	六	一〇	六〇	四	一〇	四〇
二等警士		六	一〇	六〇	六	一〇	六〇	四	一〇	四〇
三等警士		四	八	三二	四	八	三二	四	八	三二
清道夫目		一	八	八	一	八	八	一	八	八
清道夫		一〇	七	七〇	一〇	七	七〇	六	七	四二
燈火		二	七	一四	二	七	一四	二	七	一四
統計				一五五七			一六五二			一四〇六

1. 一等局規定月支辦公費三百元連前列各項共計月支一千八百五十七元其路燈費得另外開支
 2. 一等局所屬分局各有長警清道夫故總局可以不設

1. 二等局規定月支辦公費二百元連前列各項共計月支一千八百五十二元
 2. 二等局設有分局者應將長警清道夫薪餉六七四元刪去另添特務警長一人月支十六元特務警士二人月共支三十元總計為一二三四元無分局者按本表編列

1. 三等局規定月支辦公費一百元連前列各項共計月支一千四百零六元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直轄公安局所屬分局官長員警夫役名額薪餉表(表二)

職別	名	額	俸	給	合	計
分局長	一		八〇		八〇	
局員	一		四〇		四〇	
巡官	一		二四		二四	
書記	一		二〇		二〇	
一等巡長	一		一六		一六	
二等巡長	一		一四		一四	
三等巡長	一		一二		一二	
一等警士	五		一〇		五〇	
二等警士	一〇		九		九〇	
三等警士	三〇		八		二四〇	
清道夫	一〇		七		七〇	
勤務夫	三		八		二四	
燈夫	一		七		七	
辦公費						二〇

統	附	記
計		
七〇七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直轄公安局公安局分局所屬分駐所員警夫役名額新餉表（表三）

職	別	名	額	俸	給	合	計
巡	官	一		二四		二四	
一	等	警	士	一	一〇	一〇	
二	等	警	士	一	九	九	
三	等	警	士	二	八	一六	
夫	役		二	八		一六	
公	費					一〇	
統	計					五八	

一，如因經費不足只設巡長不設巡官巡長月支薪俸十六元共計月支經費七十七元
 二，如市鎮繁盛地方重要得加派三等警士二名至四名並增加夫役一名依照本表工餉標準分別支給

湖北省民政廳直轄公安局稽核員服務規程 二十一年七月省府核准民政廳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湖北省民政廳直轄公安局組織暫行規程第七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稽核員由民政廳遴選明瞭會計者直接委任
- 第三條 稽核員職務如左

甲·審核捐款科目及捐率事項

乙·稽核現金出納事項

丙·督率會計人員辦理關於款項部分之統計事項

丁·指導登記簿冊及填用票照事項

戊·編造歲入歲出預算及總決算事項

己·編造每月收支預算及附屬表冊事項

庚·條陳捐款之整理意見及方案

第四條 直轄公安局出納款項應由稽核員副署鈐章連帶負責

第五條 凡關於款項事件之文書表冊簿據應按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特別開支款項應由直轄公安局局長會同稽核員呈請民政廳核准後方可動支

第七條 直轄公安局局長遇有更替稽核員不隨同去職但關於交代事項應與前後任局長連帶負責

第八條 直轄公安局局長如有阻碍稽核員執行職務及對於核定款項浮收濫支或違反民政廳

規定違警罰金收支辦法情事時得由稽核員逕呈民政廳查辦

第九條 稽核員除本規程第三條規定職權外不得干預公安行政

- 第十條 稽核員如因循顧忌放棄職責或與直轄公安局長扶同舞弊一經查覺或被告發由民政廳分別從嚴懲辦
-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各縣鎮公安局組織暫行規程二十一年七月省政府核准民政廳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內政部令准辦法並參照本省現時地方情形制定之其直轄公安局不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公安局設於縣政府所在地者為縣公安局設於鄉鎮者名某縣某地公安局
- 第三條 縣鎮公安局因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分為三等所有編制及經費另表定之
- 第四條 縣鎮公安局受民政廳之管轄暨縣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轄境公安事宜
- 第五條 縣鎮公安局各置局長一人由民政廳任免之巡官巡長書記等若干員由局長選委呈由縣政府轉報民政廳備查
- 第六條 縣鎮公安局為稽查游緝及臨時戒備之必要得籌設警察隊但須報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行之
- 第七條 縣鎮公安局遇有必要情形得於其管轄區內設警察分駐所及巡邏區並須依照前條之規定呈轉核准行之
- 第八條 警察分駐所設巡官或巡長一員秉承主管局長之命執行職務遇有違警處分案件及其他重要事務應隨時報由局長核辦不得逕自處理
- 第九條 縣鎮公安局除遵照部頒各項表式按期分別填送外並應將每月進行事務列表呈由縣

第十條

政府轉呈民政廳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縣鎮公安局應支經費及原有警捐概歸縣政府統收統支不敷之數由縣政府另籌彌補
如有盈餘應撥作當地公安事業費專案呈報民政廳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縣鎮公安局違警罰金應遵照民政廳規定違警罰金收支辦法切實辦理

第十二條

凡縣政府所在地因有特殊情形未及設立公安局時所有公安事務由縣政府兼辦

第十三條

縣鎮公安局應由各該局長擬具辦事細則呈縣轉呈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在縣組織法未完全實施以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民政法規彙編 第六類 警務

湖北省各縣鎮一二三等公安局員警薪餉表

職別	局等		
	一	二	三
局長	一	一	一
巡官	一	一	一
書記	一	一	一
一等巡長	一	一	一
二等巡長	一	二	二
三等巡長	一	二	二
一等警士	四	二	一
二等警士	四	六	一
三等警士	六	四	三
清道夫	四	三	二
公役	二	二	一
公費	二〇	一六	一〇
統計	三六〇	三〇五	二四〇
名額	一	一	一
薪餉	八〇	七〇	六〇
備考			
名額	一	一	一
薪餉	二四	二〇	一六
備考			
名額	一	一	一
薪餉	一四	一六	一四
備考			
備考	每名八元合計如上數	每名七元合計如上數	每名六元合計如上數
備考	每名八元合計如上數	每名七元合計如上數	每名六元合計如上數
備考	每名七元合計如上數	每名六元合計如上數	每名五元合計如上數
備考	每名六元合計如上數	每名五元合計如上數	每名四元合計如上數
備考	每名五元合計如上數	每名四元合計如上數	每名三元合計如上數
備考	每名四元合計如上數	每名三元合計如上數	每名二元合計如上數
備考	每名三元合計如上數	每名二元合計如上數	每名一元合計如上數

一、本表所定員警名額均係最低限度倘該局事務繁多經費充裕若可由各該局長呈准增加

一、各局雖分一二三等其相互之間公文往來一律平行均受縣長監督指揮

一、各局若有必要情形須附設分駐所者其增加預算應由各該局長呈由縣長轉呈核奪

湖北省漢川應城兩縣太平湖水上警察隊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八月省政府核准民政廳公布

第一條 太平湖水上警察隊肅清匪患維持湖面治安爲宗旨

第二條 太平湖水上警察隊以湖內麻河渡爲駐在地

第三條 太平湖水上警察隊受民政廳之節制調遣擔任全湖防勦事宜

第四條 太平湖水上警察隊其編制如左

一·全湖設一大隊置大隊長一員大隊副一員轄三中隊

二·三中隊各置中隊長一員但以大隊長兼任一員每中隊各置隊附一員

三·第一中隊編拾槍六十枝民船三十隻第二中隊編撤把槍七十五枝民船十五隻

第三中隊與第二中隊同

前項大隊部及各中隊官長職員警士夫役編制薪餉表另定之

第五條 大隊長大隊附中隊長均由民政廳任免中隊附由大隊長選任呈請民政廳加委其餘

職員由大隊長委用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太平湖水上警察隊招募及揀選標準均依內政部頒警察錄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太平湖水上警察隊應按照該湖水面情形分區駐巡并隨時整理訓練

第八條 中隊長承大隊長之命督飭警隊擔任防區內指揮訓練事宜

第九條 大隊附承大隊長之指揮計劃全隊訓練事項並輔佐大隊長辦理隊務

第十條 中隊附承中隊長之命襄辦該中隊內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訓練水警隊除普通警察知識外以軍事學爲主要科目

第十二條 太平湖水上警察隊關於防勦事宜得會商漢川應城兩縣縣長辦理并于必要時得請

該兩縣政府派遣保安隊協助進行

第十三條 太平湖水上警察隊大隊長須將整理訓練防勤各情形隨時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十四條 太平湖水上警察隊剿匪除當場格斃外所獲匪犯應即解送所在地之縣政府依法處理之

第十五條 太平湖水上警察隊不得受理民刑訴訟案件或干預職權以外之事

第十六條 太平湖水上警察隊開辦費由漢川應城兩縣平均籌撥其預算另定之

第十七條 太平湖水上警察隊經常費以湖內漁柴及過境船隻捐為基本餘由漢川應城兩縣統籌均攤按月撥付

第十八條 每月開支經費由大隊長造具警士花名清冊連同收支預算計算書類呈報民政廳查核並分函漢川應城兩縣政府備查

第十九條 太平湖水上警察隊官兵之撫卹依官吏卹金條例關於警察各條之規定並參照修正湖北省清鄉員丁撫卹條例辦理

第二十條 太平湖水上警察隊官兵之獎懲依照湖北省清鄉獎懲條例及公安局查緝盜匪考績條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太平湖水上警察隊之制服準用警察制服條例之規定但於領章及襟章上應標明水警察隊字樣

第二十二條 太平湖水上警察隊之旗幟依照內政部頒發警察隊旗式制定旗幟上宜書明某處水警察字樣旗式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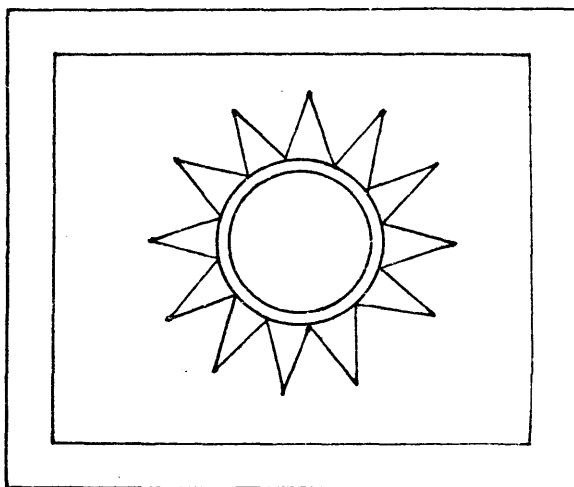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太平湖水上警察隊之鈴記由民政廳規定式樣刊發

第二十四條 太平湖水上警察隊之服務規則由大隊長擬呈民政廳核准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太平湖水警大隊



警察隊旗以藍綢或布為之橫寬市尺三尺直長市尺二尺六寸旗之中心為國徽自中心至各芒角頂點為市尺五寸國徽之外圍以白色方邊寬市尺二寸距國徽中心橫市尺一尺直市尺八寸於近桿一邊鑲以白色長條長市尺二尺寬三寸上書某警察隊第某隊字樣桿長市尺七尺紅色上端冠以矛形金色銅頂長市尺七寸注以朱旄長度相等桿末鑲矛形金色銅鑄長市尺五寸

說明

此為大隊旗式

中隊旗照原式縱橫各縮減二寸

太平湖水警大隊部編制薪餉表

職別	額數	薪餉單數	薪餉合計	公費	備
大隊長	一	一一〇	一一〇	五〇	
隊附	一	五〇	五〇		
督察員	一	三二	三二		
會計	一	四〇	四〇		
醫官	一	四〇	四〇		
書記	一	四〇	四〇		
辦事員	一	二四	二四		
錄事	一	一六	一六		
探長	一	一二	一二		
探警	二	八	一六		
看護目	一	一〇	一〇		
看護	二	八	一六		
傳達	二	八	一六		
號長	一	一二	一二		

勤務	四	七	二八		
炊事	三	七	二一		
總計	二四		四八三	五〇	

太平湖水警第一中隊(抬槍)編制薪餉表

職別	額數	薪餉單計	薪餉合計	公費	備	考
中隊長	一	五〇	五〇	一六		
隊附	一	三〇	三〇			
特務長	一	二〇	二〇			
錄事	一	一六	一六			
號警	二	一〇	二〇			
勤務	二	七	一四			
班長	六	一〇	六〇			
探警	二	一〇	二〇			
警士	五四	八	四三二			
划夫	六〇	七	四二〇			

炊事	五	七	三五	
總計	一三五		一一一七	一六

太平湖水警第二中隊(撒把槍)編制薪餉表

職別	額數	薪餉單計	薪餉合計	公費	備考
中隊長	一	五〇	五〇	一六	
隊附	一	三〇	三〇		
特務長	一	二〇	二〇		
錄事	一	一六	一六		
號警	二	一〇	二〇		
探警	二	一〇	二〇		
勤務	二	七	一四		
班長	六	一〇	六〇		
警士	六〇	八	四八〇		
划夫	一五	七	一〇五		
炊事	五	七	三五		
總計	九六		八五〇	一六	

太平湖水警第三中隊(撤把槍)編制薪餉表

職別	額數	薪餉單數	薪餉合計	公費	備考
中隊長	一	無	無	一六	由大隊長兼不另開支
隊附	一	三〇	三〇		
特務長	一	二〇	二〇		
錄事	一	一六	一六		
號警	二	一〇	二〇		
探警	二	一〇	二〇		
勤務	二	七	一四		
班長	六	一〇	六〇		
警士	六〇	八	四八〇		
划夫	一五	七	一〇五		
炊事	五	七	三五		
總計	九六		八〇〇	一六	

湖北省各級公安局局長考績暫行規則(二十一年七月省府核准民政廳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級公安局局長考績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外並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考績辦法分獎勵及懲戒兩項

甲·獎勵

- 一·升叙
- 二·記功
- 三·嘉獎

乙·懲戒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分下列各項

- 一·免職
- 二·降級
- 三·減俸
- 四·記過
- 五·申誡

第四條

直轄公安局局長之考績除由民政廳長認為應獎應懲事項隨時處理外並由民政廳視察員依照考績表詳填呈核 縣鎮公安局局長之考績除由該縣縣長詳填考績表呈報民政廳核辦外並由民政廳視察員隨時考查列表呈核

第五條

前項考績表由民政廳制定頒行

第六條

各級公安局局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酌擬獎勵呈請省政府行之

- 一·特著勤能消弭臨時變亂危險者
- 二·協助團隊清鄉異常出力者
- 三·防止奸宄維持治安確着成效者

第七條

- 四·改良地方風俗確有成績者
 - 五·辦理戶籍妥慎周密成績優著者
 - 六·辦理公共衛生確有善政者
 - 七·辦理災賑出力使人民不失所者
 - 八·森林漁獵保護及取締各事項確有成效者
 - 九·廉慎公正弊絕風清確有事實可指者
- 各級公安局局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審核情節依法懲戒
- 一·違背黨綱黨義措施乖謬者
 - 二·奉行法令不力者
 - 三·因循玩愒職務廢弛者
 - 四·行止不檢有玷官箴者
 - 五·辭職或請假未經呈准擅離職守者
 - 六·奉委後無故久不赴任或假期屆滿仍未回任者
 - 七·無法令上之根據而濫處罰金者
 - 八·未經呈奉核准巧立名目勒捐漁利者
 - 九·違背法令受理民刑訴訟或濫押人民者
 - 十·縱容長警詐財或擾害人民查有實據者
 - 十一·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者
 - 十二·匿報違警罰金意圖肥己及不給正式單據者
 - 十三·侵蝕公款貪污有據者

十四·故意爲違法之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十五·境內發生重大事故不負責處理而棄職潛逃者

十六·緝獲盜匪不即解送致釀他變或任意釋放者

第八條 第七條所列各款如認爲情事重大者除依本規則第三條乙項之懲戒外并應受刑事上之處分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奉省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各級公安局局長考績表

到差年一月一日		局長姓名				
考	績	暫	行	規	則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七 第 則 規 行 暫 績 考													條 六		
第 十 四 款	第 十 三 款	第 十 二 款	第 十 一 款	第 十 款	第 九 款	第 八 款	第 七 款	第 六 款	第 五 款	第 四 款	第 三 款	第 二 款	第 一 款	第 九 款	第 八 款

明 說	第十五款
	第十六款
評 語	其 他
	其 他

1, 表列各欄須對照考績暫行規則各款考查經過事實分別詳細填明如無某款情事填一無字

2, 不屬於上列各款者填入其他欄內

湖北省各級公安局違警罰金收支辦法（二十一年七月省府核准民政廳公布）

- 一．各級公安局所收違警罰金除以三成提賞出力長警外其餘七成歸公專案逕呈民政廳或呈縣轉呈民政廳處理如各該局確有因經費不敷需款彌補或臨時特別開支之處必須逕呈民政廳或呈縣轉呈核准後方可動用
- 二．各級公安局收支違警罰金應填用本廳製發之罰款三聯單據並將所收實數按月在當地列榜公布
- 三．各級公安局每月造送支出計算表應另造違警罰金四柱清冊連同罰單繳覈受賞長警收據及違警案件一覽表逕呈民政廳或呈縣轉呈審核（各局每月造送支付預算書時應連同收入預算書一併送核又造送支出計算書時應連同收入計算書一併送核）
- 四．各級公安局局長遇有更替應將罰金一項造具四柱清冊專案移交

五·本省市庫開支各公安局違警罰金除三成充賞七成繳解仍照向章辦理外餘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賑

濟

第七類 賑濟

修正勘報災歉條例 十七年十月九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虫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蠲緩錢糧者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旱虫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其他項急災應立

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履勘後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

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

甘肅新疆川邊及其他氣候較遲之省區關於夏秋報災准各展限十五日

第三條 省政府據縣呈報後立即呈報國民政府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同時飭令民政廳委員會縣復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會呈民政廳復核加結咨

由財政廳核明會報省政府轉咨內政財政兩部審核會呈國民政府核示縣長及委員復

勘限十五日造冊限十五日民政廳復核加結咨送財政廳及由財政廳核明會同民政廳

呈請省政府核轉各限五日共限四十日

第四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虫各災以漸而成應仍依限勘報外其他項續災距原報情形之日在

十五日以外者准予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于正限

內勘報不准展限

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重災准另起限勘報

第五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分

呈民政廳財政廳及省政府覆核其播種只有一季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

分數

第六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一·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二·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三·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前項蠲免分數得由各省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七條

被災地方錢糧業經勘明應行蠲緩者即自勘報之日起停徵俟奉國民政府令准後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咨該省省政府飭縣遵照并於城市及被災地方宣布週知應蠲錢糧有輸

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第八條

依照第六條規定蠲餘之錢糧應分年帶徵如左

一·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徵

二·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徵

前項蠲餘帶徵年限得由各省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九條

被災十分地畝經省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呈請免徵本年正賦縣長及民政廳不得率行呈請其五分之一不成災地畝特請緩徵者亦同

第十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徵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徵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徵其次年麥熟時應徵錢糧遞緩至是年秋成後補徵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年秋成熟後新舊并納

第十一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縣長應於復勘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查造清冊送省政府核

明轉咨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發放賑款

第十二條

被災地畝如係水冲沙壓不能墾復者縣長應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册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國民政府豁除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蠲緩一案辦理

第十三條

縣長報勘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地方遇有災傷縣長不即履勘或履勘後并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 地方報災後縣長若將所報勘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起種致誤農事者

(三) 縣長初勘災傷逾第二條規定期限覆勘逾第三條規定期限者懲戒處分之程序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其懲戒程序併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鄂省勘報災歉蠲緩銀米分數慣例

被災十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七九分者十分之六八分者十分之四七分者十分之二六分者十分之一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地方為備荒卹貧設立之積穀倉分為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依本規則

辦理之

第二條 縣鄉鎮各倉爲必設倉市倉區倉之設立由民政廳就地方情形定之
縣倉市倉歸縣政府或市政府區倉歸區公所鄉倉鎮倉歸鄉公所或鎮公所辦理其由

私人捐辦之倉稱爲義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之規定辦理

縣市區鄉鎮各倉各冠以縣市區鄉鎮之名其義倉名稱由創辦者自定

第三條 各倉積穀數目縣市各倉由民政廳定之區倉由縣政府定之鄉鎮各倉以一戶積穀一

石爲準按數遞加

前項穀數適用度量衡法第四條容量之規定

第四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籌備積穀應以地方公款辦理如無地方公款時得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 派收

二 招募

派收應於豐年糧賤時以公平方法起集其貧乏之戶不得派收

招募應向殷實民戶或熱心公益之人勸辦之

派收及招募倉穀應以本色照收

派收或招募完竣後應造具出穀人姓名及穀數清單榜示之

第五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積穀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其依法使用之倉穀須於一年內填

還

第六條 縣市區鄉鎮倉穀應由縣長市長區長鄉長各自負責管理並由地方各推舉公正士紳

三人至五人協助之

前項管理遇縣長市長區長鄉長交替時均應依交代程序辦理

第七條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彙開縣市各倉及縣政府以下之區鄉鎮各倉上

年積穀總數報由民政廳彙開全省各縣市積穀總數清冊送由省政府備案並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縣市倉

第八條 縣倉市倉應於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設立之

第九條 縣市各倉應用舊有倉廩或以官產改建新倉

前項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地方公款開支之

第十條 縣市政府對於左列事項須呈經民政廳核準備案

一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二 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三 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四 倉穀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縣市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 平糶

二 散放

第十二條 縣市各倉收放倉穀時須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約集地方法團代表蒞視之

第三章 區鄉鎮倉

第十三條 區鄉鎮各倉應於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所在地設立之

第十四條 區鄉鎮各倉得以公共寺廟或房舍充之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區鄉鎮公款開支之

第十五條 區鄉鎮各公所對於左列事項區公所應呈經縣政府鄉公所鎮公所應呈經區公所核

准備案

- 一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 二 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 三 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 四 倉款之管理事項

區公所對於鄉鎮公所辦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須轉請縣政府核准其第一款及第四款事項應彙報縣政府備案

區鄉鎮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 一 貸與
- 二 平糶
- 三 散放

前項貸與總額以所存倉穀三分之一爲限於每年青黃不接時准各貧戶告貸俟新穀登場按一分加息將本利一併歸倉

第十七條

區鄉鎮各倉收放倉穀時區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派員驗視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請區長驗視之

第十八條

區鄉鎮儲穀數量每年終時區倉由區公所報縣政府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經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章 義倉

第十九條

各地方義倉除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辦理外其設於區鄉鎮者並應分報當地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查考

第二十條 義倉儲穀之使用由管理人依左列辦法酌定行之

一 貸與

二 平糶

三 散放

前項第一款貸與如取息時須比照第十六條不得超過一分第二款平糶價格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二十一條 義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應報主管官署查考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舉辦各倉得比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縣市倉儲管理細則由民政廳定之並報省政府備案

區鄉鎮倉儲管理細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後舊有縣市及縣市以下所設立之各種穀倉均應按照本規則辦理內政部前頒之義倉管理規則廢止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爲教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立救濟院

第二條 各縣鄉區村鎮人口較繁處所亦得酌量情形設立之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一 養老所 二 孤兒所 三 殘廢所 四 育嬰所 五 施醫所 六 貨欸所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亦得斟酌各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

第三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政府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由鄉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之

第四條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并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教員醫士看護婦及雇用乳媪公丁若干人

第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第七條

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變賣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第二章 養老所

第十三條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十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衰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并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衰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甲)室內操作

一 糊裱紙類物品

二 紡織及編造等物

三 簡單書畫等類

(乙)室外操作

一 飼養家畜

二 栽種植物

(丙)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丁)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十五條 養老所應注意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講演以調劑其生活

第十六條 養老所應為左列之設備

(一)教室

(二)工作室

(三) 遊戲場

(四) 男寢室 女寢室

(五) 飯室

(六) 男浴室 女浴室

(七) 男廁所 女廁所

(八) 其他應備房間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辦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晒濯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隔離之

第十九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公安局或司法官廳派員勘驗後備棺

殮葬其有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逾限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

死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註明石標立於塚前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條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

親鄰妥實保證方得入所

第二十二條 孤兒所孤兒應按照年齡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所內設備事項準用第十六條之

規定但(一)(二)兩項得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業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并覓取殷實舖保二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購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并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前項領出之男女救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孤兒所得適用之

第四章 殘廢所

第二十六條

凡殘廢人無人撫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七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對於入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盲啞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授之

(一)千字課 (二)手工 (三)簡易算術 (四)平民常識 (五)音樂 (六)詞曲

(七)說書 (八)各種工藝

第二十八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十九條

殘廢人受教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三十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第五章 育嬰所

第三十一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前項嬰孩須年在六歲以下者

第三十二條

育嬰所僱用飼嬰之乳媪每媪飼嬰以一名為限如有困難情形時育嬰所得呈准院長副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十三條

育嬰所應設置游藝場浴室并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三十四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并準用第二

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施醫所

第三十五條 施醫所爲療治貧民疾病并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三十六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醫術得有官署許可證者聘任之

第三十七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 (一)醫士室
- (二)診士室
- (三)手術室
- (四)藥劑室
- (五)掛號室
- (六)待診室

第三十八條 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病無力者外得酌收掛號費其數目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第三十九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危急症應隨時診治

第四十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收費中藥除赤病者外由病人自購

第四十一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受病人餽送

第四十二條 施醫所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四十三條 每年種痘時期由施醫所負責種痘并須先期布告

第七章 貸款所

第四十四條 貸款所爲救濟貧民貸與營業資金而設

第四十五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 (二)志願作小本營業或曾爲營業而確無資力者
- (三)具有殷實舖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十六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第四十七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爲限概不取息
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歸還辦法

第四十八條 貸款期滿仍不還本者責成保人代償

第四十九條 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五十條 凡假營業名義借款而不營業者除追還貸款外并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况均由院長副院長按月公布并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十二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十四條 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核給獎勵其捐額值國幣五千元以上者具報內政部核獎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一)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爲主管機關

(二)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三)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以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第五十六條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冊報等事項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呈報該管民政廳考核其依本規則之規定應報內政部核辦或備案者亦應呈由該管民政廳核轉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賑務公務員獎勵條例 二十年十一月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辦理賑務之公務員其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八項

- 一· 明令褒獎
- 二· 升敘
- 三· 進級
- 四· 加俸
- 五· 記功
- 六· 給予賑務委員會金質褒章
- 七· 給予賑務委員會銀質褒章
- 八· 嘉獎

第三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照前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 一· 遇非常鉅災統籌綜劃轉危爲安者
- 一· 負有地方治安水利河防衛生交通救濟各責任人員克盡厥職先事籌防消滅鉅災者
- 一· 盡心設法救濟特著成效者
- 一· 查覈嚴明散放周密異常出力者

一·奔走呼籲募集鉅款者

一·立身刻苦辦事敏捷特著勤勞者

一·辦理賑務在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應受獎勵者須由主管機關開具詳細事實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政務官之獎勵由賑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呈請 國民政府行之

一·荐任以上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官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行之並通知內政部銓敘部

第五條

一·荐任以下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並通知內政部銓敘部
曾犯辦賑人員懲罰條例第五條各款經受處分者於應受本條例獎勵時得按照輕重分別抵銷之

第六條

因辦賑受傷以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由主管長官開具事實呈請依例給卹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二十年十月行政院公佈
二十一年七月國民政府修正

第一條

以賑濟國內災棧爲目的依法組織團體及在事人員辦理賑務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七種

一·明令褒獎

二·國民政府頒給褒狀或匾額

三·國民政府頒給褒章

四·國民政府准予建立紀念碑碣

五·賑務委員會頒予褒狀或匾額

六·賑務委員會頒予褒章

七·刊名紀念碑碣

第三條

賑災團體其所辦救濟範圍遍及全國各災區活人在十萬以上或成立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由內政部會同賑務委員會開具事實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頒予褒狀或匾額

第四條

賑災團體其所辦救濟範圍在數省或一省市者由主管官廳開具事實送由賑務委員會頒予褒狀或匾額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熱心災賑特著成績者與以左列之獎勵

甲·熱心賑濟聲譽素著所辦災賑範圍普遍全國各災區或捐助賑款在十萬元以上募籌賑款在五十萬元以上者由賑務委員會同內政部開具事實專案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褒獎並得於所賑濟各地方建立紀念碑碣

乙·創辦災賑團體成績卓著者由賑務委員會同內政部開具事實呈請 國民政府頒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賑地方之紀念碑碣

丙·熱心公益所辦災賑範圍及於數省或一省市或捐款在一萬元以上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由所在地方官廳或所屬法團開具事實送由賑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呈由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給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賑地方之紀念碑碣

丁·海外華僑以私資創辦國內賑災團體或募集鉅款助賑者應由駐在使領開具事實送由外交部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頒予匾額並給予褒章

戊·在事人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應由所屬團體開具事實呈由賑務委員會頒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賑地方之紀念碑碣

一·不避艱險躬往災區勘查散放全活多數人命者

二·辦理義賑多次不辭勞瘁者

三·奔走呼籲募集賑款者

第六條

以私資捐助賑災或募集鉅款助賑者除前條各款之規定外仍得適用賑務委員會助賑給獎章程各條之規定

第七條

因辦賑受傷致疾或身故者由所屬團體開具事實呈請內政部轉呈依例給卹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褒章適用賑務委員會制定之賑務褒章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辦賑人員懲罰條例（二十年十月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辦賑人員之懲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辦賑人員係指負有辦理賑務之公務員及其他人員或法團

第二章 罰則

第三條

辦理賑務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該主管長官或所屬社團詳具事實移送法院按情節輕重分別依照刑法本刑加重三分之一處斷

一·捲逃賑款者

一·購買賑糧賑物浮報價目者

第四條

- 一．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購賑糧賑物等費扣取折扣者
 - 一．意圖侵吞賑款賑物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目者
 - 一．意圖冒領所經管賑款賑物浮報災民名額者
 - 一．經放賑物人員以劣品抵換賑物者
 - 一．負有辦賑任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購買販運物品漏稅漁利者
- 辦理賑務之公務員有上條各款犯行之一者俟刑事判決後仍應移付懲戒機關依照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懲罰之

第五條

- 辦理賑物之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法懲戒
- 一．未呈經中央核准擅自挪用賑款變更其性質者
 - 二．負有地方治安賑濟水利河防衛生責任人員荒廢職務未能先事籌防致釀成鉅災者
 - 三．負有地方責任之人員於所屬發生災歉事前之拯救事後之賑濟未盡其權能之所
能至者
 - 四．負有地方責任之官吏犯勘災條例第十三條各款者
 - 五．負有辦賑責任人員於其職務荒怠疏忽稽延以致貽誤賑濟者
 - 六．調查災况不實者
 - 七．呈報稽遲者
 - 八．負有救濟災民之衛生人員辦理草率遲延者
 - 九．交通機關人員非因特要事故而於賑物之運輸漠視稽延以致貽誤賑濟者
 - 十．管理賑款不依照賑務委員會所定各省振務會賑款管理規則辦理者

十一 出納賑款不依照賑務委員會所定各省賑務會及縣市分會會計規程辦理者
十二 所屬人員犯上列各條失於覺察者

第六條 辦理賑務公務員之懲戒其程序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第七條 辦理災賑之社團有本條例第五條第十一兩款情事之一者所在地方官廳應依照慈善堂團體監督法取締之

第三章 監察

第八條 監察院得隨時派員監察及調閱各賑務機關及辦賑團體之單據賬目其違法或失職者依法彈劾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賑款管理規則（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省賑款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各省賑款之分配須經賑務委員會會議議決執行

第三條 各省賑務會收入賑款須隨時登記並交由常務委員會會議指定之 銀行保管

第四條 各省賑款之支發須得有領款機關之印文通知並取具領款人所攜之請款聯單核案相符方准照發其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各省賑務會關於賑款賑糧之收支應置列各表簿

1. 現金出納簿

2. 日報表

3. 庫存月報表
4. 賑糧收支簿
5. 賑票存查簿
6. 賑票粘存簿
7. 單據粘存簿

上項表簿除現金出納簿單據粘存簿外均另定之

第六條

各省賑務會對於第四第五各條所列單表簿式除現金出納簿外每月終應分報賑款委員會賑務處備查、

第七條

各省賑務會如採辦賑糧動支賑款須經委員會議決

第八條

各省賑務會支到各處之捐助賑款或賑糧除隨時掣給印據並公布外按月將分配保管支發各事項連印據之聯單一併呈報國民政府賑款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被災省分爲辦理本省賑務得設省賑務會

第二條

省賑務會由省政府聘任省政府委員二人省黨部委員二人人民衆團體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各互推一人爲常務委員由省政府於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省賑務會應設左列各組

（甲）總務組

(乙) 籌賑組

(丙) 審核組

- 第四條 省賑務會辦事規程及各組辦事細則由省賑務會擬定分報省政府賑務委員會備案
- 第五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由省賑務會委員或常務委員中推任之
- 第六條 省賑務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事務員或書記
- 第七條 省賑務會經費由政府核發不得在賑款內開支
- 第八條 各市縣因辦理賑務得設市縣賑務分會其規程由省賑務會訂定之並分報賑務委員會及本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凡熱心地方慈善事業之公正士紳省賑務會得聘爲顧問或會員

第十條 省賑務會委員會及顧問皆爲名譽職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賑務委員會會議修改之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湖北省各縣辦理倉儲獎懲章則 (二十年七月民政廳呈准省府施行)

第一條 各縣縣長辦理倉儲除法令別有規定依本章則獎懲之

第二條 各縣縣長辦理倉儲異常出力如期完成卓著成效者應依照修正縣長獎懲條例從優獎勵

勵

第三條 各縣縣長辦理倉儲不力或違背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及湖北各縣倉儲管理細則者除

依照修正縣長獎懲條例從嚴懲戒追賠外並送交法院審判從重科刑

第四條 本章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各縣分期舉辦倉儲表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三	期
武昌	漢陽	江陵	羅田	南漳	秭歸	監利	潛江	黃安
宜昌	鄂城	隨	竹山	竹谿	鄖西	石首	漢川	沔陽
天門	應城	京山	恩施	利川	咸豐	枝江	松滋	五峰
鍾祥	蘄水	黃岡	來鳳	黃梅	麻城	鶴峰	宣恩	建始
孝感	蒲圻	蘄春	鄖	黃陂	保康	巴東	興山	長陽
荊門	襄陽	應山	房	當陽		均	陽新	通山
嘉魚	宜都	安陸				通城	公安	遠安
雲夢	廣濟	宜城				棗陽		
崇陽	穀城	光化						
大冶	咸寧							

右表係依照南京市政府提案限期設置辦法將全省各縣劃分爲三期舉辦第一期二十九縣限自二十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十月一日止辦理完竣第二期十七縣限自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十月一日止辦理完竣第三期二十二縣自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月一日止辦理完竣

湖北各縣倉儲管理細則（二十年七月民政廳呈准省府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各縣積穀倉除照內政部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辦理外依本細則管理之
- 第二條 各縣積穀倉稱爲某某縣縣倉
- 第三條 凡向屬於縣有之倉儲一律改爲縣倉
- 第四條 各縣籌設新倉應依照倉儲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事項妥擬辦法呈請民政廳核准
- 第五條 縣倉積穀數目至少以十戶積穀一石爲準
- 第六條 舊有縣倉積穀不足前條規定穀數時應照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辦法籌補並呈報民政廳查核
- 第七條 派募肩穀在不產穀地方得以雜糧或現金依本色折收再由倉將現金及不耐久存之雜糧變價糶穀存倉
- 第八條 縣倉依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派收或捐募倉穀時應將詳細辦法呈報民政廳核准
- 第九條 倉儲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之協助紳士由縣長召集地方團公推並開具履歷呈報民政廳備案
- 第十條 前項協助紳士由縣長組織爲縣倉管理委員會以縣長爲主席委員會章程由縣長訂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 第十一條 前條協助紳士均爲名譽職
- 第十二條 縣倉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將上年倉穀舊存新收使用數量分別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備案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縣長遇有交替時應將卷册倉穀造具新册會同協助人員簽名蓋章移交新任點交清

楚專案呈報民政廳查核備案

第二章 經費

第十三條 縣倉經費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開具預算呈請民政廳核准列入地方歲出

預算書由地方公欸開支之

第十四條 縣倉之建築及修葺費用由於臨時籌集者應專案呈請民政廳核准

第十五條 縣倉關於經費收支應按月造具收支計算書按年造具預算呈請民政廳查核

第三章 倉廩

第十六條 倉廩建築須適合儲藏之用並留置廣場

第十七條 倉廩構造須堅固耐久並注意流通空氣防腐防鼠等設備

第四章 保管及稽核

第十八條 縣倉得設駐倉管理員其薪俸由縣長訂定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九條 駐倉管理員應納相當之保證金其金額由縣長定之前項保證金得代以殷實舖戶書

面保證

第二十條 倉穀每年須出陳易新一次由縣長會同協助人員於穀燥糧賤時行之

第二十一條 倉穀每年翻晒一次或二次由縣長會同協助人員視地方氣候酌量定之

第二十二條 倉穀每年盤查一次由縣長定期會同協助人員督率員工辦理但得與前條同時行之

第二十三條 縣長辦理前三條事務時應邀請縣黨部及地方團蒞場監視

第二十四條 縣長辦理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事務完畢後應將出陳入新盈虧數量耗蝕情形詳

細造册公告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五條 倉穀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違者縣長及協助人員應同負賠償之責縣長並應受相當之懲處

第二十六條 倉穀耗蝕每年不得過百分之一但遇特別情形至耗蝕過量時應專案呈報民政廳查核如查有不符或隱匿不報者縣長及協助人員除共同負責賠償外應分別受相當之懲處

第二十七條 保管不周密致倉穀有霉爛腐蛀者縣長及協助人員與駐倉管理員應同受懲處

第五章 使用及填還

第二十八條 各縣遇有荒歉或青黃不接米價飛騰時經管理委員會議決得使用倉穀辦理平糶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九條 平糶價目應較當地市價酌量減低但最多不得低於市價十分之三

第三十條 平糶價目及所用容量應明白公告

第三十一條 發糶處所應依地方情形分段設置

第三十二條 發糶時每戶購置數量應酌定限度

第三十三條 每年平糶總額應視當地荒歉情形由各縣臨時酌定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四條 各縣遇有災情重大應行賑濟時經管理委員會議決得使用倉穀辦理散放並報民政廳備案

散放之範圍由管理委員會視災情輕重議決之

第三十五條 辦理散放須經過精密調查

第三十六條 在平糶或散放時縣長及協助人員須隨時巡視並邀請縣黨部或地方方法團代表蒞場

第三十七條 監視

- 第三十八條 平糶散放辦理完畢時須即將辦理情形公示週知並呈報民政廳查核
- 第三十九條 倉穀使用後須於二個月內籌定填還方法並至遲於一年內照數填足
- 第四十條 每年盤見穀耗須當年設法填補足額
- 第四十一條 縣倉辦事細則由管理委員會議決後由縣長呈報民政廳查核備案
- 第四十二條 市積穀倉比照本細則辦理
-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由民政廳訂定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

土

地

第八類 土地

土地徵收法（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徵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

一 興辦公共事業

二 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

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興辦前項各款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前項第一款之事業時亦同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一 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二 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三 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四 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

五 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六 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

七 關於教育學術及慈善之事業

八 關於創興或擴充國營工商業之事業

九 關於佈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十 其他以公用爲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第三條 興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規定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第四條 本法稱征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稱興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目的需徵收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

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礦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燈沼葬地等皆屬之

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征收之土地所有人

稱關係人者謂於被征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第五條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

市謂依法律直隸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稱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特別市所屬之各自治團體

第二章 徵收之準備

第六條 興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

圖及調查但興辦事業人為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興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礙物但興辦事業人為地

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土地障礙物之折去應於三日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八條 徵收土地計劃確定後應由興辦事業人擬具計劃書並附地圖分別呈經左列機關核

准

一 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徵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

核准

二 縣或市征收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三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徵收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轉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第九條 前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應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

第十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爲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折毀人民之

房屋者若係國家省或特別市事業得省略第八條核准手續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前項土地之徵收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興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分政府或轉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內不爲第

十二條之通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効力

第十條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二年內不爲第十二條之通知時亦同

第三章 徵收之程序

第十二條 第八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

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別市或縣市事業即由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爲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行之

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爲第十條之決定及公告後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

第十三條 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爲公告及通知

查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爲前條之公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

希圖妨碍徵收

第十五條 國家或省徵收土地時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

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囑託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特別市縣市徵收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爲興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

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申請地方行政官署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申請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召集者應於囑託書或申請

書上記載左列各事項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

一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二 所徵收土地之坐落四至

三 所徵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着之種類數量

四 補償金額

五 收買時期

六 租用時期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託書或聲請書後應公告之或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爲興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告前條所列各事項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第一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即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開會之日起算於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二十二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具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達於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四章 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爲議定

一 徵收土地之範圍

二 補償金額

三 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興辦事業人之主張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徵收審查委員會得駁斥之

第二十四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委員爲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爲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半數委

員額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工農商等法定團體選派代表充之

第二十五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二十六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第二十七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命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並得命鄰近土地之所有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八條 議定應作成議定書並附理由由委員長簽名

第二十九條 徵收之土地跨連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徵收審查委員會由各關係地方行政

官署聯合組織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徵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興辦事業人補償之

土地所有人已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時興辦事業人得照所呈報之價額給

予補償

第三十一條 土地除徵收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

得要求興辦事業人一併徵收之

第三十二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興辦事業人給予遷移費使於一定期限內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

徵收其附着物需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土地附着物若因遷移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徵收之

第三十三條 土地內如有坟墓應由地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興辦事業人酌量資助之

第三十四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興辦事業人除去障礙物時其因此及於他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三十五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為第十二條之公告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

人及關係人受損失者應補償之

第六章 徵收之效果

第三十六條

興辦事業人應於徵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興辦事業人得將補償金提存之

一 受補償金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二 應受補償金人之所在不明時

三 受補償金人不服徵收審查委員會關於補償金額部分所爲之議定時但經受補償人之請求者應給付之

第三十七條

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

但以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目的徵收土地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發行興辦該事業之公債券充給付補償金一部之用
前項公債券至多以搭發補償金三分之一爲限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消之內政部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亦同

第三十九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或雖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完竣之者地方行政官署得自執行之並得命他人代爲執行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不能依前項規定代爲執行時地方行政官署得直接強制其履行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入他人土地內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折去障碍物者除照價賠償外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鑑定人於徵收審查委員會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鑑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章 訴願及訴訟

第四十四條 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

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

前二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十四日內提起之但須扣去在途期間

第四十五條 對於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出訴願者爲限

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四十六條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徵收附則

第四十七條 內政部部长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訂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徵收之法規廢止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解釋土地徵收法各項疑義令（附清單）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內政部訓令第一九號

爲通令事案據浙江省民政廳呈請解釋土地徵收法疑義並附清單一紙到部當經轉呈國民政府解釋去後茲准國務府秘書處函開逕啓者查貴部呈據浙江省民政廳請解釋土地徵收法疑義一案經奉飭交法制局解釋簽復去後茲准法制局函復擬具解釋浙江民政廳對於土地徵收法各

案經奉飭交法制局解釋簽復去後茲准法制局函復擬具解釋浙江民政廳對於土地徵收法各

案經奉飭交法制局解釋簽復去後茲准法制局函復擬具解釋浙江民政廳對於土地徵收法各

案經奉飭交法制局解釋簽復去後茲准法制局函復擬具解釋浙江民政廳對於土地徵收法各

案經奉飭交法制局解釋簽復去後茲准法制局函復擬具解釋浙江民政廳對於土地徵收法各

項疑義清單請轉呈核定等由到處當卽轉陳奉主席請轉內政部等因相應抄錄解釋清單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令浙江民政廳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清單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清單

一 第十七條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召集者句中者字上之召集二字稿係衍文

二 第十七條第一款中名稱事務所五字稿係指所有人或關係人之爲機關或團體而言

三 (甲)第二十四條其他半數委員額句中半數二字係屬衍文

(乙)同條所稱農工商等法定團體係指依法成立之農會協會工會商會商民協會等團體而言

(丙)同條中先派二字係選派之誤

四 二個以上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之徵收審查委員會其委員長之屬於何方委員數額之如何請分配由各該官署協議定之協議無結果或不能協議者由各該官署會同呈上級行政官署指定之

五 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之地價經過長久時間與時價相差懸殊時興辦事業人仍應照土地所有人所呈報之原價額給予補償緣呈報之後如地價增漲依本黨平均地權之原則其所增之額應歸公衆所有興辦事業仍照原報價額徵收於土地所有人實無所損如呈報之後地價低落土地所有人原可依法更正登記以減輕其他價稅負擔設不更正則其有意多報地價可知依本黨對內政策第十四條之精神地主得自由估計地價呈報政府茲既有意多報地價負擔比較巨額之地價稅如興辦事業人必須徵收其土地自應照其所報價額給

予補償以昭平允

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十八年十一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民政府公布之度量衡法規定之

第二條 爲劃一地積統計起見各級土地測量機關不論施行何種土地測量均須依本章程之規定計算之

第三條 除學術研究及大地測量應用標準制以期合於萬國公制外其他關於人民產權之土地

測量丈得用市用制

第四條 標準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一長度

公釐 ○·○○一〇尺

公分 ○·〇一公寸

公寸 ○·一公寸

公尺 單位

公丈 一〇公尺

公引 一〇〇公尺

公里 一〇〇〇公尺

二地積

公釐 ○·〇一公畝

公畝 單位

公頃 一〇〇公畝

第五條

市用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一長度

毫〇・〇〇〇一尺

釐〇・〇〇一尺

分〇・〇一尺

寸〇・一尺

尺單位（三分之一公尺）

丈一〇尺

引一〇〇尺

里一五〇〇尺

二地積

毫〇・〇〇一畝

釐〇・〇一畝

分〇・一畝

畝單位（六〇〇平方尺）

頃一〇〇畝

第六條

一切土地測量登記及交易契約其計算地積均不得用前條以外之規定

第七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所備標準市尺應由工商部具領自領到之年分起每五年檢定一次

其檢定辦法應遵照工商部之規定

第八條

各機土地測量機關於領到標準市尺後應在各該機關所在地具有長久性之石壁上磨

第九條 平或土敏土專制之水平面上比照標準尺畫出長尺以備施行測量時校正工具
測量土地時所用之鏈尺捲尺等儀器在工部未製定之前應購用以公尺爲單位之儀器
推算時以第五條之規定爲標準

第十條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省市縣勘界條例（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准）（同年六月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如因界域不清或因變更編制須新定界綫時依本條例勘議審定之

第二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之編制依左列原則

- 一 土地之天然形勢
- 二 行政管理之便利
- 三 工商業狀況
- 四 戶數與人口
- 五 交通狀況
- 六 建設計劃
- 七 其他特殊情形

第三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綫之畫分除有特殊情形外依左列標準

- 一 山脉之分水綫
- 二 道路河川之中心綫
- 三 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梁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以爲界綫者

第四條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在本條例公布以前如早經明白確定界綫從未發生爭執及有如何不利者應維持其固有區域界綫

第五條

固有省市縣行政區域如確係舊界太不顯明因而發生爭議時得重行勘畫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原則議定新界綫

第六條

新設之省市縣行政區域除有明文規定界綫外應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原則勘議界綫

第七條

固有縣行政區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必要時得變更編制重行勘議界綫

- 一 因省或市行政區域之變更必須裁併或改置時
- 二 固有區域與天然形勢抵觸過甚有礙交通時
- 三 固有區域太不整齊如插花地飛地嵌地及其他犬牙交錯之地實於行政管理上甚不便利時

四 固有區域或狹或畸與縣治距離太遠或交通甚不便利時

五 面積過於狹小或過於廣大時

六 戶口過於稀少或過於繁密時

七 地方經濟力與鄰近各縣相差過甚時

八 警衛之支配及自治區域之劃分甚不適宜時

九 有其他特殊情形時

第八條

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定界綫時應由關係各省市政府委派專員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綫連同圖說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於必要時得由內政部派員會同勘議

第九條 縣或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定界綫時應由民政廳委派專員會同關係各市縣政府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綫連同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定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勘畫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綫遇有關係國界時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外於必要時得由外交部加派熟悉邊務人員會同辦理

第十一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無論舊界新界其界綫既經確定以後應即於主要地點樹立明顯堅固之界標並繪具區域界畫詳細地圖三分送由內政部分別存轉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設治局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年三月內政部依據內政會議決議案擬訂 呈奉行政院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通令施行)

一·整理縣行政區域 除依省市縣勘界條例各條之規定外應依本辦法大綱辦理

二·縣行政區域 如有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行政上感有重大不便者應即切實加以整理

三·整理辦法如左

一 釐正 將毗連各縣邊界交錯之地劃歸整齊勿使參差

二 互換 爲管轄及地形上之便利將毗連各縣地段互相更換一部分或數部分

三 劃分 土地遼闊之縣施政不易應將其劃分兩縣或併入他縣一部以便治理

四 歸併 割數縣之一部新設縣治或將舊治取銷與他縣歸併另成新縣

整理之原則 參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四·各省民政廳應於本辦法通行三個月內將所屬各縣行政區域有無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各款情形切實查明詳細列表并擬具整理方案繪圖立說報由政府核轉內政部查核

五·各省民政廳查擬報部以後即須依據所擬整理方案於最短時期內切實施行如關係兩省以上者應由該管民政廳秉承各該省政府會商辦理

六·整理縣行政區域可由協議決定無須履勘者即由該管民政廳依照程序呈報定案如關涉兩省以上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會同咨部轉呈定案

七·整理縣行政區域如須實地履勘時仍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八條第九條所定履勘程序辦理

八·縣行政區域改劃定案以後應即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就新劃界纒樹立界標

九·縣行政區域改劃以後原有之戶口賦稅文卷簿冊與官產公產學校局所慈善機關以及寺廟名勝古蹟古物等項應一併隨地移轉管轄惟人民之執業權則仍其舊

十·本辦法大綱於設治局準用之

武漢土地清丈處組織大綱（二十年八月省府會議通過由民政廳通令施行）

第一條 本處隸屬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掌管武昌漢陽兩縣暨漢口市一切土地清丈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民政廳長之命總管並指揮全處一切事務及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處設技正一人承處長之命掌管一切技術設計考工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置三課其職掌如左

第一課 關於文牘會計庶務土地申報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二課 關於各種調查測量計劃及實施事項

第三課 關於編製各種圖表及檢算戶地面積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課長三人由技士兼任技事十六人技佐十二人課員四人辦事員八人清丈員八十七人繪圖員三十五人雇員二十人各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事項

第六條 本處處長由民政廳長遴選專門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任用技正由處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民政廳核轉省政府任用課長技士由處長呈請民政廳委任技佐課員辦事員清丈員繪圖員由處長委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七條 本處視事務簡繁得雇用測目三人至五人測天二百名至二百一十八名勤務三十四名至三十八名火夫二十四名至二十八名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提出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呈請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湖北各縣臨時土地清理委員會章程（二十年元月省府會議通過通令施行）

第一條 本會以清理各縣被共匪處理之土地為任務

第二條 本會以各縣縣長司法委員及縣政府所屬各局局長各區區長縣黨部縣商會代表各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分下列各股

一·總務股

二·登記股

三·清理股

四·審查股

第四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由各委員兼任之股員若干人各機關職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錄事一人至二人

第六條 本會會議分爲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星期舉行二次臨時會由委員長或委員三人

以上之聯署提請委員長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以縣長爲委員長司法委員及縣黨部代表爲副委員長

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須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

本會決議案須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九條 土地清理登記表由本會製定令飭各區區長發給各鄉鎮長轉發各業主照填業主填就

後交由各鄉鎮長呈送各區區長轉呈本會填表期間不得過三個月如有特殊情形得酌

量展期但未成立區公所或鄉鎮公所者得由委員會變通辦理

第十條 本會接得上項登記表即交股清理遇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復勘

第十一條 清理完竣後即提會審查彙案公佈於各業主所住之鄉鎮俾衆週知

第十二條 審查公佈三個月後當事人如無異議及其他糾葛本會即釐訂經界函由縣政府轉呈民

財兩廳核准後發給執照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在各縣清鄉經費項下開支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每月不得超過一百元實報實銷

第十五條 地面建築物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均係義務職其因公出差者得酌給旅費實報實銷但錄事得視各地生活程度

給予相當津貼

第十七條 自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清理土地暫定為六個月清理完竣後即撤銷之

第十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各縣釐訂呈報備查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後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民財兩廳提請省政

府會議修改之

湖北省 縣 區 鄉臨時土地清理登記表

1 業主姓名	2 畝數 (或 擔斗數)	3 類別
4 坐落地點		
5 四至		
6 賦別		
7 糧米數目		
8 何時取得產權		
9 何時被共匪處理		
10 是否尚有分關契約其他證明文件		
11 灌溉		
12 四界人簽名蓋章		
13 鄉鎮長簽名蓋章		
14 登記之年月日		
15 臨時土地清理委員會許定		
備考		
說明類別欄內分別載明田地或房屋種類		

湖北省土地測量標設置保護章程（二十年 月民政廳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係遵照 國民政府頒布測量標條例及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并參酌本省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測量標爲觚標標石標牌標樁標旗五種

第三條 本省民政廳所屬測量機關因供測量之需用得於官地公地民地設置測量標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或所有人對於所設標點位置若有碍難情形須預爲函商或呈由測量人員定奪不得藉故阻撓致誤要公

第四條 設置測量標應選定空曠處所除在公務上必要時凡公共建築物家宅墳墓及祠宇等均須設法繞避

第五條 測量標所占地址若在一平方公尺以上須常用者除官地外均須備價收用但設置標石標牌標旗標樁不在此限

第六條 測量人員設置占地一平方公尺以上之常用測量標時宜先期將其標所占地地主詳細調查除屬於官有者由測量人員直接向該管官署辦理外若屬於公有民有者由測量人員會同區長或鄉鎮長議價收用由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填具設標願書由區長或鄉鎮長轉送區長函送測量人員收執若有自願捐送者須於願書內載明之

第七條 測量人員接受願書應即分別邀同區長及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將地價當面一次付給取得地主收條連同願書及有關係文件彙集轉呈民政廳存案

第八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有伐去樹木或他種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之賠償金

第九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須入官有公有民有宅地內或墻垣內時經先爲通知後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或現居住人不得阻止之

第十條

測量標當永久保存者如左

三角點標石 水準點標石標牌 一等圖根點標石

第十一條

前條以外之各種測量標除自然損壞外無論何時不得爲人爲之損壞

第十二條

損壞測量標者依左例處斷之

一·移動或毀壞規標標石標牌者除賠償損失外另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移動或毀壞標樁標旗者除賠償損失外另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因過失損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傍堆積塵土拋棄砂石或於測量標上黏貼昏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一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如有上列各項情事時卽由設置機關函請就近公安局分別處理其罰金以十分之四爲報信及辦案者之獎資十分之六充作就近初級小學校教育金并由設置機關呈報民政廳備查

第十三條

測量標官民皆得借用之惟以不妨礙設置機關業務爲限

第十四條

無論官署團體或人民擬在測量標附近另有建設致妨礙測量者均須詳述事由繪具圖說函商或呈請設置機關查核經准遷移或改建測量標時所有必要費用由函商或呈請人担負之

第十五條

凡已設置本章程第十一條所定之測量標應於外業完成後由設置機關造具各該測量標占地明細表呈報民政廳備查并函知地方官轉飭所屬區鄉鎮長負責保護之日後有

第十六條 須移轉或撤去時亦須呈報并函知測量標所在地若有水火災異及他項異常變動測量標因而損壞時或有人民爲十二條

之損壞時該鄉鎮應即呈報設置機關以便調查補建並依法處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請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各縣處理剿匪區域土地章程（二十一年三月省政府會議通過民政廳公佈）

第一條 凡各縣經匪蹂躪之地區一經收復人民應即各回原籍清理所有土地自爲耕作或租人耕作不得任其荒蕪如土地有被共匪處理或契據損失者須遵照各縣臨時土地清理委員會章程清理之

第二條 凡該區內人民如屆工作時未歸以致其土地荒蕪者應由各該區內鄉鎮長填具未歸地主土地調查表呈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備案一面由縣政府飭令區長轉飭該鄉鎮長另覓承租人耕作之

第三條 各鄉鎮長覓定承租人時應按當地習慣訂立租約由各鄉鎮長彙填未歸地主土地承租人姓名一覽表呈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四條 第一項

承租人如因承租之土地已經荒蕪曾增加勞力或資本以恢復其生產力者爲耕地特別改良

第二項

前項特別改良之費用應報告鄉鎮長審查並由區長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條 承租人於每年耕地正產物收穫後須將應納地租送交鄉鎮長由鄉鎮長填給地租三聯

第六條

收據以一聯交承租人一聯存鄉鎮公所一聯彙繳區公所轉縣政府備案
上項三聯收據由鄉鎮公所仿製呈由區公所轉縣政府編號加印後再行填用
各鄉鎮長收齊上項地租後除代未歸地主完納賦稅外餘悉存充本縣各項公益之用此
項公益地租用途應由縣政府支配之

上項地租收用後應由鄉鎮長於鄉鎮公所公告之並製具未歸地主地租收存一覽表呈
區公所轉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如原地主於納租期前回籍得向該鄉鎮長將其土地收回管業依照原定租約與該承租
人換立新約直接收取地租但以前所納地租仍應歸鄉鎮長處理同時鄉鎮長將該原地
地主回籍時期報由區長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八條

在每年耕作物完全收穫後原地主如欲收回自耕時承租人不得指留不退如仍係租人
耕作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

第九條

土地所有人收回土地時承租人得要求償還特別改售費

第十條

如未歸地主土地仍由其原租人耕作而對於賦稅及各項公益捐未經派人負責繳納者
應由各鄉鎮長填具未歸地主土地原租人姓名租額調查表報由區長轉報縣政府備
案所有地租應按照第五第六兩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後如承租人就其耕地繼續耕作十年以上而原地主仍未回歸者得依法請
求收歸公有

土地法十九年六月卅日公布（尙未施行）第一七五條參照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

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第十二條

凡被匪蹂躪地區內土地如地主全家被害者應由鄉鎮長查明報由區長轉呈縣政府收

第十三條

歸公有
原地主回歸後關於地方公益費用應與地方人民依法公同負擔不得少出亦不得額外苛派

第十四條

未歸地主土地調查表未歸地主地租收存一覽表未歸地主承租人姓名一覽表地租收據原承租人姓租額調查表等格式均由民政廳規定令發各縣政府轉發仿製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程章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公布施行 附表據格式五種

縣 鄉 鎮 區 分 第 未 歸 地 主 地 租 存 根

今收到承租人	承租	未歸地主	水田	畝	分	年份租
洋穀	斗	除給收據並填繳覈外留此存查	旱地			章
元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人	鎮長					

字第

號

縣 鄉 鎮 區 分 第 未 歸 地 主 地 租 繳 覈

今收到承租人	承租	未歸地主	水田	畝	分	年份租
洋穀	斗	除留存根並給收據外合填繳覈送縣政府備查	旱地			章
元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人	鎮長					

縣第

區

鎮

鄉未歸地主土地原承租人姓名租額調查表

未歸地主姓名	現在住址	地目	地積	坐落	四至	收穫額	賦稅	原承租人姓名	住址	租額	備考

縣第

區

鎮

鄉未歸地主土地調查表

(說明)

1. 地目填水田或旱地
2. 地積填幾畝幾分
3. 賦稅填每塊地糧米額數
4. 收穫額填每塊地正產物收穫數量
5. 同一地主如有多數土地應每塊分行填報

未歸地主姓名	現在住址	地目	地積	坐落	四至	賦稅	收穫額	備考

縣第 區 鎮鄉 未歸地主土地承租人姓名一覽表

(說明) 1, 租額填每塊地租額數

未歸地主姓名	地目	地積	坐落	四至	收穫額	承租人姓名	住址	租額	起租日期	備考

湖北省各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章程 (二十一年八月省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凡本省被赤匪實行分田之縣區或鄉鎮於收復時得設農村興復委員會處理基地及其他財產所有權之糾紛各事宜
- 第二條 本會分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區農村興復委員會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三級皆冠以縣區鄉鎮之名稱但不必同時設立
- 第三條 本會之處理事務先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如不能決定時遞取決於區縣農

第四條 村興復委員會爲最後之決定仍將所決定辦法及理由函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核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以縣長及所屬各局長秘書科長及各區代表一人爲委員組織之
以縣長爲主席

第五條 區農村興復委員會以區長及已經成立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各該鄉鎮代表一

人爲委員組織之以區長爲主席無區長時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以鄉鎮長及該鄉鎮內有正當職業者素孚衆望者爲委員組

織之其人數爲五人至七人以鄉鎮長爲主席無鄉鎮長時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七條 本會處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農村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確定及土地耕佃之支配田租之決定土

地稅徵收之準備各事項

(二)關於農村合作社之提倡指導事項

(三)關於農民債務之清理事項

第八條 本會委員爲無給職惟因公出差旅費及駐會時火食由本會支給

第九條 本會爲處理專門事務得酌用專門人員

第十條 本會爲繕擬公文編造表冊得僱用事務員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縣政府籌收支支配呈報主管廳呈轉 省政府核定

第二章 分則

第一節 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確定

第十二條 本會處理被匪分散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所起之糾紛一律以發還原主確定其私權
之享有爲原則

第十三條

凡被赤匪分散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主能提出其原有契據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審查無訛者應即依照契據劃定界址并令所有主呈報價格及原有稅額轉報縣或區農村興復委員會確定其業權

前項審查期間自接受所有主提出原契據之日起不得逾十五日

第十四條

縣區農村興復委員會接據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前條之報告後應即爲假登記（假登記簿式如附式第一）並於一星期內彙案公告之經一月後無人提出異議者其業權即爲確定

第十五條

凡被匪分散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若原有契據遺失或被焚燬者得由本鄉鎮或鄰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委員一人以上之保證經所管之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審查屬實具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核定之

上項之保證在合作社已經成立之區域得由合作社保證之

第十六條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復核上條之報告如認爲屬實時應即令呈報地價並原定稅額劃定界址先爲假登記並隨時公告之經過三月後無人提出異議其業權即爲確定

第十七條

凡契據已經遺失或被焚燬之土地及其他不動產之業權經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後即知照縣政府爲業權之登記（登記簿式如附式第二）並補發管業執證

第十八條

前項登記得徵收其產業價值千分之五之登記費

依照第十四條暨十六條之公告後如有提出異議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應即會同雙方詳查事實秉公決定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不能爲前項之決定時得抄具雙方所主張之理由遞送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九條

關於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之劃定界址應由該管農村興復委員會或縣農村興復委

員會同時施行清丈並繪具簡圖一併載入登記簿內

第二節 耕佃之支配

第二十條 凡被赤匪分散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之業權未經確定以前得察核情形由該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暫代管理

第二十一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暫代原主管理其土地或其他不動產時應以善良之方法代爲保管關於田地部并得按時分配耕佃

第二十二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暫代管理之田地據上條之規定分配耕佃時得用計口授田法分配耕佃以免田地荒蕪農民失業

第二十三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計口授田時應按照各地土地之肥瘠分別規定承佃之畝數但每口承佃之田以足敷一人之生活爲標準

第二十四條 計口授田法依照左列各標準定之

(一) 土地所有權業經確定地主原自耕種者先儘地主自耕

(二) 赤匪分田以前之原耕者有優先承佃權

(三) 土地所有權無憑證明又無原佃戶者先儘最近之承租者耕佃

(四) 自耕者與原佃戶暨最近之承租者均不能確定即由該管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從新分配

(五) 授佃之田應參照佃農居住之遠近分配之

第二十五條 分得佃耕之佃戶如家無壯丁全係老弱婦女者得由該戶自行雇工代耕或委託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代爲料理一切其有不願承佃者聽之

第二十六條 凡在克復地方業已承佃該處田地者無論以何項原因取得此項承耕權除因犯案應

行訊明科罰者外均得享受計口授田之利益

第二十七條 佃農依計口授田法承佃田地如有荒廢耕作或沾染惡劣嗜好者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應即取消其佃權

第二十八條 凡各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所在地之田地應就本鄉之儘先分配承佃如有剩餘得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招雇隣村或他縣人土種

第二十九條 鄉鎮間之農民住戶因避難離開本地經克復後繼續歸來者如在土地分配耕佃以後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應一律設法授田承佃或就雇工代耕之田儘先設法安插凡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所管區域內之田地無論自耕佃耕或於赤匪竊據時承佃其所分之田者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成立後其地主佃戶或承耕者應即將畝數坐落暨戶口人數報告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備查暨現在住戶無田可耕者亦應報告其戶口人數

第三節 租額之決定

第三十一條 計口授田之佃農對於地主應納之田租暫依各地習慣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之在案權未確定以前之田租應由農村興復委員會代為保管

在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成立前所有以經耕種之收穫物現尙存留未消費者除佃農應得之部份外關於地主應得之部份依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經收上項之田租時應先行按名列數於收穫一月前詳細具報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呈報省政府經省政府核准得借用其一部份為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經費仍由縣政府收入項下限期設法歸還但在用途未經核定前不得動支違者處罰

第四節 合作社之提倡指導

第三十三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於計口分田後應即指導各農村儘先組織信用合作社以謀耕種上

所需資金之通融

第三十四條 各佃農於耕種上所需之耕具及種籽等如因單獨購置不便時農村興復委員會得受

佃農之委託代爲彙辦

第五節 債務之清理

第三十五條 本會對於農民債務之處理得依據債權人提出之債券或原保證人之證明爲憑

第三十六條 本會對於農民債務之決定得準用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農民之負債額經確定後其償還期間自確定之日起一律准予延期二年

第三十八條 農民債務自確定之日起以前未繳之利息在一年以內者應予全免在三年以內者除

全免一年餘二年准予作減一半但以前利率及延期之利率最高均不得過年利一分

二釐其超過部分無效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土地及其他財產權之請求認定者如有捏造證據意圖欺詐一經查明當予依法嚴辦

其第十五條之保證人倘有扶同隱匿等情弊並科以同等之罪

第四十條 本會辦理通則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各縣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因各地各級情形職責不同得於不抵觸本章程及其他通

則範圍內自行擬具該會內辦事細則呈由縣政府核轉主管廳核定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呈請主管廳轉呈 省政府修正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各縣農村興復委員會辦事通則（二十一年八月省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通則係依據本會組織綱要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辦事除遵照本會章程及其他各種章則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行之

第三條 本會各級會內事務由主席負責處理之

第四條 本會各級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中另推一人代理

第五條 本會委員每五日開會一次每次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能開會須有出席委員過半

數之同意始能決議

第六條 本會各級委員會每次開會須將會議紀錄呈報上級委員會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則咨送

縣政府

第七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分組辦事

第八條 本會各級委員會辦事細則應依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條辦理之

第九條 本會須設問事處對於人民詢問詳細答復並將辦公時間及各項章則表式冊式貼於辦

公處所長期保存任人觀覽

第十條 人民對於本會陳請事務得用便函

第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附表第一）

省

縣

鄉鎮

土地及其他不動產假登記簿

地產種類

所有主

坐落

面積及四至

假登記

年

月

日

稅額

地價

契據

保證人

所有權之來歷及其他之權利關係

土地

狀況略圖

說明

(一) 地產種類欄 應分別載明爲田地屋宇山場池塘或園地等

(二) 所有主欄 應記載所有主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並附註其原有主名或戶名於下原有主不止一人者並應分別載明於上式

(三) 坐落欄 應將鄉村團保等及其小地名一併分別詳載

(四) 面積及四至欄 有契據者依照契據所載之面積其鄰接四至業主之姓名等分別註記無契據者應依照該管農村興復委員會劃定之面積四至及鄰接四至所有主之姓名等註記之

(五) 假登記年月日欄 記載假登記公告之日期

(六) 稅額欄 記載原來納稅總額及稅則

(七) 地價欄 記載所有主申報之價格及估定價格

(八) 契據欄 應載明契據之有無及共有幾張曾否稅驗

(九) 保證人欄 應載明保證人所屬之鄉鎮委員會或爲何種合作社及其所在地

(十) 所有權之來歷及其他之權利關係欄 應載明產業之來歷其有契據者應查明前後是否銜接有無中斷過戶情事凡契據之被焚燬者並得檢驗粮串藉資考證此外如有抵押典當或承佃權者均應詳細註明並分別記載其權利之性質及其權利者之姓名籍貫年歲住址等

(十一) 土地狀況簡圖 應就土地設定基點繪測千分之一簡單平面圖

(十二) 凡劃定界址應用編列號碼之竹簽分押於經界之四址以爲標識並將此項竹簽號碼記入簡圖內

(十三) 土地面積之單位依照現行權度法所定每畝爲六千平方市尺(一方尺等於公尺三分之一)算至毫爲止不及一毫者用四捨五法計之

(附式第二)

省 縣土地登記簿

土地種類

所有主

坐落

面積及四至

登記之

年 月 日

稅額

地價

契據

保證人

所有權之來歷及其他之權利關係

登記費

簡圖

說明

(一) 土地種類欄 應分別載明爲田地山場池塘園地等如係田地並分別載明水田旱田及其等則

(二) 所有主欄

(三) 坐落欄 均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記之

(四) 面積及四至欄 記載經農村興復委員會請文後之畝數四至及其鄰接之所有主姓名

(五) 登記之年月日欄 記載本登記之公告日期

(六) 稅額欄

(七) 地價欄 均照假登記簿所記載者登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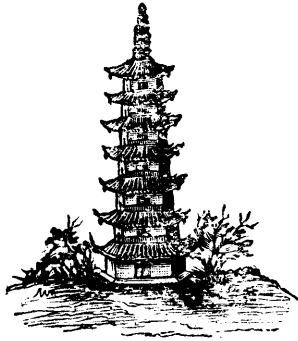
(八) 契據欄 本欄除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入外其經補發契據者均應分別載入

(九) 保證人欄

(十) 所有權之來歷及其他之權利關係欄均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入之

(十一) 登記費欄 載入所徵收登記費之數額

民政法規彙編 第八類 土地



公產

第九類 公產

孔廟財產保管辦法（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令公佈）

- 一· 本辦法所稱孔廟財產係指孔廟之房屋田地及其他一切產款而言
- 二· 孔廟財產均應撥充各地方辦理教育文化事業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 三· 孔廟財產之保管依左列之規定

甲· 省省者由大學區或教育廳保管之

乙· 舊府廳州所有者由大學區或教育廳保管之但其財產應辦理舊府廳州範圍內之教育文化事業

丙· 縣有者由各縣教育局保管之其未設教育局者由縣政府職掌教育行政者保管之

- 四· 孔廟房屋應由各該保管孔廟之教育行政機關以時修繕其原有之大成殿仍應供奉孔子遺像於孔子誕辰開會紀念

五· 孔廟地址應充分利用以辦理學校或圖書館民衆學校等

六· 地方士紳不得藉故佔用孔廟財產其原設有禮樂局等機關者應視其有無價值分別存廢其存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管轄之所有經費並應按照預算實報實銷

七· 在本辦法未頒布以前已經指定辦理某種教育之孔廟產款應維持原議未經教育行政核定不得變更

八· 本辦法由教育部內政部財政部商訂公佈施行

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十九年八月五日內政部轉奉行政院第一五五六號令公佈）

- 第一條 凡各省現充軍事使用及原由軍政部保管之營產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營產由軍需署管理

軍需署為實施管理便利起見應將全國營產按照軍隊管區之劃分將各管區內之營產委託各該管區內最高級軍需處管理之

在前項軍隊管區未劃分以前軍政部得按左列情形暫行派員或委託地方機關管理之

- 一·營產較多地方得暫由軍需署營造司選派營產管理員（中少校上中尉）負責管理其人數階級並應需助理員兵數目由軍需署核呈決定但關於營房分配事項應受陸軍署軍務司之指揮

- 二·營房較多地方未設營產管理員時得暫由陸軍署軍務司選派營房保管員一人（少校上中尉）酌帶保管士兵負責保管分配其員兵階級及士兵人數由陸軍署核呈決定但關於營繕及陣營具事務應受軍需署營造儲備兩司之指揮

- 三·未設營產管理員地方之營產暫行委記各該縣市政府代為管理但設有前款保管人員時其任務應除外之

第三條

營產經軍政部調查測量繪圖列冊存查後應由承用部隊機關或前條管理人員負責保管非經報請核准不得變更用途及原有形狀性質

第四條

凡有請求借用軍政部保管之各種營產時應開陳理由報請核准後方准使用其現已借用者應限期送驗原准借用之公文書類

第五條

軍政部原保管之各種營產在未充軍事使用時得暫行招租其願承租者應先具申請書（附樣式第一）呈候核准再行取具殷實商號保證書（附樣式第二）呈請查實後發給租照（附樣式第三）其現已租用者應限期呈驗租約再履行上述之手續

前項承租人應按期如額向經管機關繳納租金掣取收證（附樣式第四）其有拖欠租

金及發生其他不合情形者除取銷租照外並追繳其欠款經營機關對於所收租金應分期繳送軍需署核收彙解財政部

凡承租期滿應即收回取銷租照其願繼續承租者應再申請核定承租人如於營產地上建築須先呈報核准於承租期滿退租或承租權取銷時自行拆去

凡已租借之營產如軍政部認為應行收回時得於一個月至三個月以前通知租借人而後執行收回其因收回使承租之直接受有損失時酌予補償但借用不在此限

租借營產者應負責保管非經軍政部核准不得變更用途及原有形狀性質並不得私自轉借或轉租其因擅自變更致有損失應負責賠償責任倘有利用轉租以漁利者查出除收回外並分別罰辦

第八條

各項營產因災害或其他原因致有變更或受有損失應由保管及使用者隨時報請核辦各種未充軍用之營產經軍事以外各機關為辦理公共事業請求撥給時應詳具事實報

第九條

請核准發給營產執照（附樣式第五）

第十條

軍政部因軍事上需用某特定地點私有或公有之土地建造物時得以營產交換之惟須種類相同並按時值評定如數值相差應以金錢補足其手續辦結後發給營產執照各公共機關團體因公益事業需用某項未充軍用之營產呈經核准交換者亦同

第十一條

凡在營地上之各項建築物因必要須予拆除時其材料應妥籌利用或折抵造價或酌予變賣均應報請核准其變賣材料收入之款應繳送軍需署彙解財政部

第十二條

軍政部保管之營產非確認為無軍事用途及無礙國防並有特別情形者不得呈請處分其手續須先經軍政部核定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奉准後始得執行

前項奉准處分之營產應實行標賣或使原承佃人繳價領買其不願價領時另行標賣酌給原承佃人以相當之費用

公共團體爲辦理公共事業請求價領未充軍用之營產應先行報請軍政部核辦

營產經標賣價領後應飭令購領人將價款如限繳呈並備具領結呈由經管機關加具印領一併繳部掣取收據（附樣式第六）發給營產執照其價款由軍需署彙解財政部

第十三條 營產執照因故遺失須聲明原因仍照原領執照手續取具證明書或印結報請軍政部核定補發

第十四條 凡有侵佔盜賣隱匿及非法取得營產並其他偽造執照等情形經查獲或告發者除收回營產外並從嚴法辦但未發覺前先行自首者除收回營產外免予譴處

前項告發人得酌給獎金其金額應按處分該項營產結果之數計算至多不得逾百分之十由軍需署於該解款項下劃付

第十五條 經辦營產事務之職員及協助之地方官吏如有瀆職者依法嚴辦

第十六條 軍政部軍需署及各委託管理機關應置備應需之簿表其種類及格式由軍需署另定之各委託管理機關每半年應將經管狀況報請軍需署備查其有特別情形者應隨時報請核辦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樣式第一

商保 號證 字號	願 擬 租 期 限	志 認 繳 租 金 額	請 預 定 用 途	產 四 至 界 域	營 面 積 及 數 目	租 坐 落 地 址	請 產 業 種 類	申請人	
								住 址	姓 名
中華民國									
年									年 齡
月									籍 貫
日									職 業
申請人									
蓋 章									
具									

附樣式第二

部營軍政產租用保證書

令保證 承租

鈞部坐落

認繳租金洋

中華民國

以

營業

年

作為 爲限如有違背租約行爲願負完全責任

月

用途每年

日

附樣式第三

營產租照存根

軍政 發給租照事茲准

中華民國 經辦機關 每租期金 承租限號 保至商界 四至商界 面積及數目 坐落地地址 產業種類

部 承租左列營產除墾發租照外特此存根 爲

年 月 日

營字第 號

營產租照

軍政 發給租照事茲准

中華民國 經辦機關 每租期金 承租限號 保至商界 四至商界 面積及數目 坐落地地址 產業種類

部 承租左列營產合行發給租照爲證 爲

年 右給租戶 部 長 收執 日 給

附樣式第四

根 存	
軍政部	為發給租金收證事茲據
戶	繳納承租
租金洋	正照收無誤除掣收證外特此存根
中華民國	省
年	縣
月	地方
日	縣租
經收員	份

字第

號

租 金 收 證	
軍政部	為發給租金收證事茲據
戶	繳納承租
租金洋	正照收無誤特給此證為據
中華民國	省
年	縣
月	地方
日	縣租
經收員	份

附樣式第五

軍 政 部

發給營產執照事茲有左列營產經本部按照營產管理規則以

標撥價交

賣給領換手

為 續

售賣於某某
撥給於某某
准某某繳價承領
與某某地交換

合 行 發 給 執 照 俾 資 管 業 須 至 存 根 者

計 開

產業種類

(某項土地或某項建築物)

原來用途

(原作某項之用)

坐落地點

(某省某縣某地方)

面積數目

(若干畝分及房屋若干間)

四至界域

(東南西北四至及顯明界限)

承領者

(某人或某機關)

處分手續

(撥給 售賣 價領 交換)

承領經過

(或係標賣或係請求撥給略叙辦理經過及部令批准日期)

承領價款數目

(撥給不必填)

負責經辦人員或機關

(某管理員或某縣政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軍政部

爲

發給營產執照事茲有左列營產經本部按照營產管理規則以

標撥價交

賣給領換

續

售賣於某某

撥給於某某
准某某繳價承領
與某某地交換
合行發給執照俾資管業須至執照者

計開

產業種類
（某項土地或某項建築物）

原來用途
（原作某項之用）

坐落地點
（某省某縣某地方）

面積數目
（若干畝分及房屋若干間）

四至界域
（東南西北四至及顯明界限）

承領者
（某人或某機關）

處分手續
（售賣 撥給 價領 交換）

承領經過
（或係標賣或係請求撥給略叙辦理經過及部令批准日期）

承領價款數目
（撥給不必填）

負責經辦人員或機關
（某管理員或某縣政府）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部長

附樣式第六

收 據 存 根

軍

政

部

爲

發給收據事茲據某某繳到（購領某地某項營產）正價
若干除掣付收據外特此存根

軍需署經收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收 據

軍

政

部

爲

發給收據事茲據某某繳到（購領某地某項營產）正價
若干照收無誤特此據爲證

軍需署經收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政部營房保管章程（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湖北省政府准軍政部咨請通飭）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營產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制定之

第二條 各地方營房及其附近操場射擊場與營房內所備陣營具之保管分配均由營房保管員辦理之

第三條 營房保管員每一地方設置一員（少校上中尉）由陸軍署軍務司呈請選派後通知軍需

署備查並酌帶保管士兵其員兵階級及士兵人數由陸軍署核呈決定但關於營繕及陣營具事務應受軍需營造儲備兩司之指揮

第四條 凡各地固有及新建營房及營房內所備之陣營具應由軍需署造清冊移送陸軍署轉飭

保管員照數點收妥爲保管

第五條 保管員對於未駐兵營房內之陣營具及一切門牕玻璃等物須負保管全責有駐軍者應

請求駐軍長官酌量派員會同管理並於每星期施行細密檢查一次

第六條 保管員應備營房位置間數及部隊駐紮位置等圖並營房記錄表凡營房歷史位置面積

棟數以及陣營具門牕玻璃等均應詳記表內以備查考所有圖表均應造具三份一份存

查一份呈報陸軍署一份呈報軍需署備查其圖表樣式如附圖式第一第二第三附表式

第一第二

第七條 凡部隊需駐用某地營房時應先派員與該地保管員接洽並將部隊番號及人馬數目通

知該員受其支配

第八條 保管員對於部隊請求駐用營房時須即與接洽視其部隊之大小及所需營房之多寡妥

爲分酌並將該營房內原有一切陣營具門牕玻璃等造冊點交取具收據一面分呈陸軍

軍需兩署備查

第九條

營房駐軍移防時須先通知保管員並照原點交所有一切陣營具及門牕玻璃等件全數移還加蓋私章以清責任同時應由保管員分呈陸軍軍需兩署備查

第十條

保管員當駐軍移防之際須特別注意接收一應物件並立即分別派兵守衛或加拴鎖免致損失

第十一條

保管員應隨時督同所屬士兵視察全部營房（大風雨時尤宜注意）如發見部隊駐用營房有損壞或變更形狀及陣營具門牕玻璃等有損壞時應即通知駐在部隊負責修理其無駐軍者須附具理由圖說並估價報請軍署查勘修理

第十二條

關於營房及營房內原有一切陣營具門牕玻璃等物如遇有天災地變及不可抗力之損壞時應由保管員分呈陸軍軍需兩署核辦

第十三條

保管員對於附屬營房之操場射擊場亦應妥為管理嚴整其四周之圍牆並時常督同所屬士兵為剷平除草排水等之處置

第十四條

保管員除部隊駐用之初應立即呈報外並應隨時將駐軍之素質軍風紀等情形據實調查報告陸軍署其報告表式如附表第三

第十五條

保管員對於未駐用營房之拴鎖及清潔尤應隨時注意巡視勤加打掃拂拭通風檢漏如營地滋生雜草或堆積穢物等應即督同所屬士兵剷除之陽溝及排水之不良者應疏洩之

第十六條

保管員應隨時將所受訓令及管理注意事項通知駐軍長官俾引起部隊上下一致愛護營房妥為保管之公德心

第十七條

保管員為促進士兵及民衆愛護營房起見得擬具宣傳標語呈核施行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保護城垣辦法（二十年五月湖北省政府轉奉行政院第一九三七號令公佈）

- 一·全國各地方現有城垣城濠及邊界關塞一律保存
- 二·本案決定以前已經拆除或填平者不在此例
- 三·此後各地方如因市政發展或重要建設城垣城濠實有妨碍或已失其效用者得由地方政府呈請

行政院發交軍政部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都審查後准許拆除或填平其一部或全部

- 四·各地方如因交通關係得於城垣城濠多關門洞多架橋梁
- 五·各地方所有城垣城濠如有破壞責成地方政府隨時修理

附財本兩廳爲呈奉 省府指令核准各縣城基管有權辦法會令各縣局及公產經理處遵

照辦理文（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爲會令飭遵事查前奉

湖北省政府中字第六二零八號令據建設廳呈以漢陽縣長黃寶實不明權限辦事失當請酌予處分等情一案飭即會同查復核辦等因並抄發原呈函五件奉此正會辦間復奉 湖北省政府統字第四二零號令據建設廳呈復辦理省黨部函請完成漢陽撤城工程情形請查案處分黃寶實等情飭仍會同併案查辦各等因下廳遵查此案先決問題應依各縣城基之所有權及管理權以爲標準各縣城垣基地屬於省有抑屬於縣有事前既無定案亟應妥爲確定俾資遵守蓋事關本省各縣非漢陽一縣之單獨問題經 職兩廳詳細會商以各縣城垣多由地方人民分段捐築所

有基地多由地方政府公用徵收與中央軍事機關撥款建築或直接圈用者不同茲擬定各縣城垣磚石屬於縣有城垣基地屬於省有已折城基由各縣管理財政機關經租管理所有收益解交省庫倘各縣政府因擴充市場興修道路有需用城基之必要時須專案呈請撥用通飭施行永爲定案庶此後各縣城基管有各權限劃清各縣政府所有遵循再查 鈞府令發各件漢陽縣長黃寶實前奉建設廳令接管該縣折城工程因該縣東門城基發租事項與公產經理處清查漢陽地畝事務所發生糾纏該縣長亦曾以各縣城基應否屬於公產處管理呈請建設廳核示在未奉明白指示以前若竟予以不明事權之處分恐不足以折服下僚惟該縣長對於上級機關令飭之件有不明瞭之處自應請予解釋茲乃率爾辯詰殊屬非是應予申斥以示儆戒至完成漢陽撤城工程一案 職民廳前准建設廳函同前因除已另案轉飭該縣長會同妥慎辦理并函復外理合將會同擬定各縣城基之管有各權及處理該案辦法具文會復鑒核示遵在案茲奉 湖北省政府統字第一二二二號指令開會呈已悉查所擬各縣城基之管有各權辦法尙屬可行即仰該兩廳分別飭遵至漢陽縣長黃寶實既於奉令接管該縣拆城後稽延數月不報且復以爭執發租一案對於建設廳指令強詞辯詰殊屬不合應仰該民政廳嚴令申斥以昭懲戒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申斥漢陽縣長一節另案辦理外所有業經核准各縣城基之管有各權辦法合行錄案令

仰該
縣長 遵照辦理

主任
並飭所屬一體遵辦

此令

廳長 吳醒亞
張貲時

逆

産

第十類 逆產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內政部警字第五〇號令）

第一條

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個人所有之財產視為逆產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後有危害民國之行爲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者亦同

第二條

逆產沒收之但應酌留一部爲被沒收人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

第三條

逆產除法庭已依法處分者外其查封扣押沒收及其他必要之處理在省由民政廳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均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會同當地法院行之

第四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份爲逆產者該部份仍應沒收但不得妨害他投資人之正當利益

第五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因清查逆產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爲相當之調查

第六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逆產爲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撤銷原處理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七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應就所處理之逆產公告之公告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被沒收之姓名籍貫及其住所

二·逆產所在地

三·逆產之種類數額

四·處理之理由

五·處理之年月日

第八條 知其財產將被沒收因而爲財產權移轉之行爲其行爲無效但承受移轉人確不知其情

並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沒收之逆產專充辦理教育救濟事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湖北省政府平字第四六四九號令以奉行政院令爲據廣東等省請示解釋大赦

後處理逆產辦法通飭知照等因查關於前省市聯席會議決定沒收逆產應否

變更處理一案已咨市府酌復在案仰知照由二十年五月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一五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廣東省政府電請核示政治犯准予赦免後其連帶查封之財產應否發還如須發還則已由政府投變者又如何處理並據山東省政府請示政治犯正罪既赦併科沒收之財產應否連帶取銷各等情經轉咨司法部併案解釋旋准咨復開茲參酌各國先例及此種事實凡在赦令施行以前已經沒收之財產有下列兩種辦法(一)一律發還或償其代價(二)以已經處分或原狀不能回復者爲限不發還餘則發還可於兩種辦法酌擇其一以資解決等由當以案關大赦事件法令無規定明文究應採用何種辦法復經轉呈國府核示現奉第一零一四號指令開呈悉應用第二種辦法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轉飭廣東山東兩省政府遵照辦理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關於省市兩政府聯席會議決定沒收逆產各案應否分別情形變更處理業經本府委員會第一百十五次會議議決咨商漢口市政府酌核見復在案茲奉前因除咨催漢口市政府迅予見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主席何成濬

禮

俗

第十一類 禮俗

服制條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 褂 式如第一圖齊領對襟長至手脈左右及後下端開質用絲蘇棉毛織品色黑鈕扣五

扣五

二 袍 式如第二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踝上二寸袖與褂袖齊左右下端開質用絲蘇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三 帽 冬式如第三圖之甲凹頂軟胎下沿情形橢圓質用絲毛織品色黑

四 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二條 女子禮服依左列甲乙二種之規定

甲種

一 衣 式如第四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與踝之中點與褲下端齊袖長過肘與手脈

之中點質用絲蘇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二 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乙種

一 衣 式如第五圖齊領前襟右掩長過腰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左右下端開質用

絲蘇棉毛織品色藍鈕扣五

二 裙 長及踝質用絲蘇棉毛織品色黑

三 鞋 質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三條 男女因國際關係服用禮服時得採用國際間通用禮服

第二章 制服

第四條 男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 衣 式如第六圖齊領方角對襟長過腹左前襟綴暗袋二右前襟下端綴暗袋一袖

長至手脈質用樸素之絲蔴棉毛織品色冬黑夏白鈕扣五

二 褲 式如第七圖長及踝質色同衣

三 帽 同第一條三之規定

四 外套 式如第八圖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質用樸素之絲蔴棉毛織品

第五條 女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 衣 同第二條甲種一之規定惟顏色不拘

第三章 附則

第六條 第一二四五各條所規定之服制其質料限用國貨

第七條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惟帽徽限

用國徽

第八條 公務員舉行典禮適用本條例規定之何種服制由主管機關長官臨時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圖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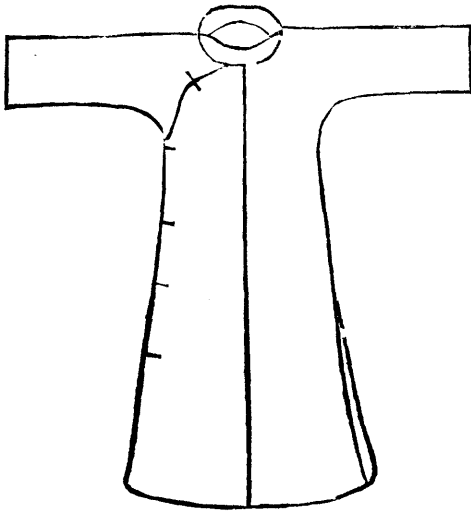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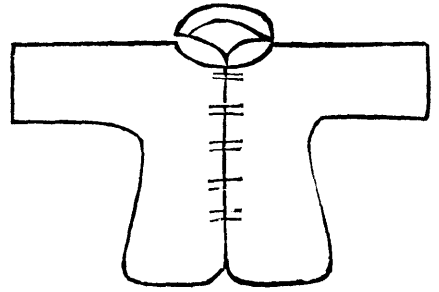


圖 一 第



民政法規彙編 第十一類 禮俗

圖 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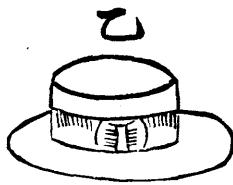


圖 四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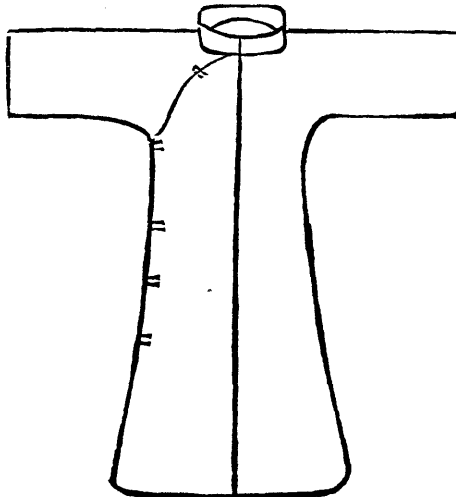


圖 六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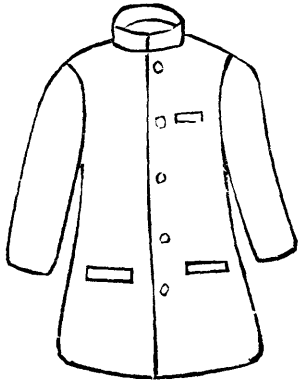


圖 五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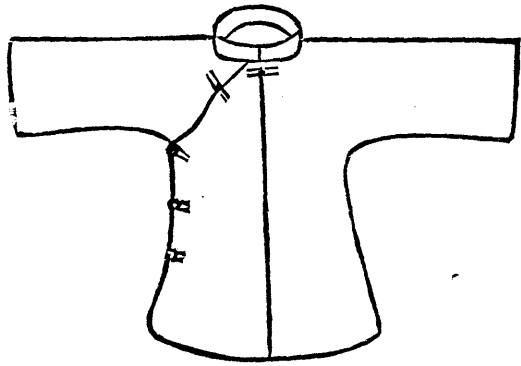


圖 八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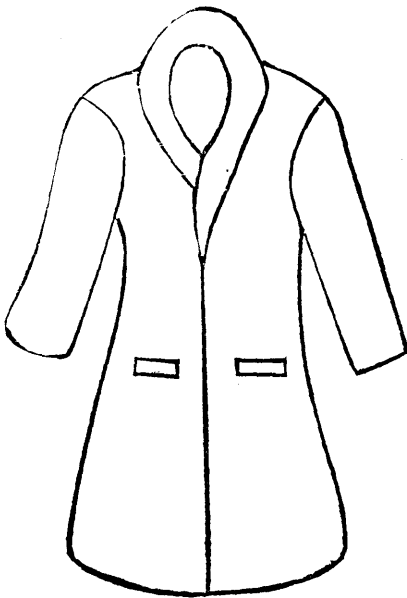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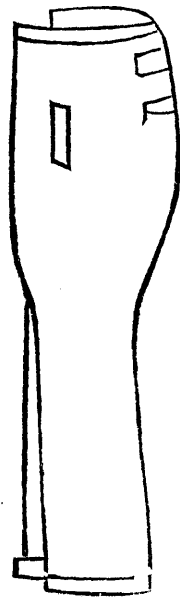


圖 七 第



褒揚條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褒揚之

一 德行優異

二 熱心公益

第二條 條前條第一款所稱之德行優異凡忠孝仁愛信義和不足以保存固有之道德者屬之第二款所稱之熱心公益凡創辦教育慈善及他公益之事業或因辦理此等事業而捐助款項者屬之

項者屬之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之鄉鄰親屬或事蹟表著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四條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徵事實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請予褒揚

褒揚

第五條 前二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

第六條 受褒揚人之事實縣市政府內政部均有確實調查之責其由鄉鄰親屬呈請者並取具當地公正人民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取具當地公正人民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七條 內政部據咨呈之事實加以審核擬具褒揚方法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第八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 匾額

二 褒章

第九條 受褒揚人於呈請時亡故或亡故後呈請者僅得頒給匾額

第十條

給予匾額或褒章時並附給褒揚證書
前項匾額褒章及證書均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一條

褒揚事實具備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者得呈請加給褒辭但同一事實不得受兩次褒揚

第十二條

呈請褒揚者除詳敘事實外應依式填列清冊五份一存縣市政府一存省政府一存內政部一存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但直隸行政院之市無須經省政府

第十三條

受褒揚後查明事實係屬虛偽者除撤銷原案外並追繳褒獎品

第十四條

送致褒揚品由該管縣市政府行之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第八條之褒章式樣第十條之褒揚證書式樣第十二條之清冊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褒揚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固有道德以能正人心厚風俗矜式人羣者為標準其違悖人道如割股療親望門守節及青年寡居等均不得援用

第三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創辦教育慈善及其他公益事業以能福利社會昭垂久遠或救災卹鄰嘉惠民生者為標準

第四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捐助款項以私資獨自捐助滿五千元以上者為限其捐助在五千元以下者得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頒給匾額並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關於捐助款項之褒獎另有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凡經募捐款在前條所定私資捐額五倍以上者得依前條辦理以不動產捐助者准照時價折合銀元計算歷年繼續捐資者得將數目先後併計

第六條

褒揚條例第三條所稱事蹟表著所在地如在省會得逕呈省政府在首都得逕呈內政部但呈省政府者須有同鄉現任委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呈請現任荐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呈內政部者須有其同鄉現任荐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呈請現任簡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第七條

凡縣市政府依褒揚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呈請褒揚者除臚列事實外應附具證明書省政府及內政部對於受褒揚人之事實有疑義時得轉飭縣市政府覆查

證明書式列後

第八條

凡呈請褒揚者其事實清冊務求翔實如關於人物須列舉姓名字號關於時間須詳列年月日不得以浮泛空洞之詞相敷衍

事實清冊式列後（已附印褒揚條例中）

第九條

受褒揚人亡故時願將匾額鐫石建碑者聽受褒揚人之褒章限於本人佩帶

第十條

華僑遠離祖國或因年代久遠與其原籍無甚關係者得由其僑居所在地領事呈請外交部轉咨內政部辦理

第十一條

依本細則第六條第十一條呈請褒揚者其褒揚品由原呈請人具領轉給

第十二條

縣市政府領事及原呈請人致送褒揚品時不得需索費用及賞金

第十三條

凡呈請褒揚人意存瞻徇致發生褒揚條例第十三條之事實者縣長市長領事及原呈請

之同鄉公務員應依法懲戒

前項懲戒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證明書式樣本條例第六條及本細則第六條第七條均適用之

為證明事茲查○○○等呈請褒揚

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

款之規定所陳事實如有虛偽願

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證

現任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

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爲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第七條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爲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內政部警字第九二號令公佈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名勝古蹟古物分類如左

(甲)名勝古蹟

- 一 湖山類 如名山名湖及一切山林池沼有關地方風景之屬
- 二 建築類 如古代名城關塞堤堰橋樑壇廟園囿寺觀樓台亭塔及一切古建設之屬
- 三 遺蹟類 如古代陵墓壁壘岩洞磯石井泉及一切古勝蹟之屬

(乙)古物

民政法規彙編 第十一類 禮俗 四九九

第三條
第四條

- 一 碑碣類 如碑碣坊表摩崖造像及一切古石刻板片之屬
 - 二 金石類 如鍾鼎泉刀寶玉印璽及一切古金石之屬
 - 三 陶器類 如陶磁各器及磚瓦土模之屬
 - 四 植物類 如秦松漢柏及一切古植物之屬
 - 五 文玩類 如書帖圖畫及一切古代文玩之屬
 - 六 武裝類 如刀劍戈矛鎗鎧及一切古代武裝之屬
 - 七 服飾類 如鏡奩簪珥冠裳錦繡及一切古裝飾品之屬
 - 八 雕刻類 如佛像雕物及一切鏤刻之屬
 - 九 禮器類 如古代禮器樂器之屬
 - 十 雜物類 如農工用具及一切不屬於各類之物
- 各省區民政廳應飭市縣政府將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部定調查表式逐一詳細查填呈由該管省區政府轉函內政部備查
- 各市縣政府於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應分別情形依照左列方法妥爲保護
- 一 湖山風景之屬非於必要時不得任意變更致損本來面目
 - 二 古代陵寢墳墓應於附近種植樹株圍繞周廓或建立標誌禁止樵牧其他有關名勝之遺蹟及古代建築應商同地方團體籌資隨時修葺其有足資歷史考證或漸就湮沒遺蹟僅存者宜樹碑記以備查考
 - 三 歷代碑碣造像畫壁墓崖之屬應責成地方團體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真保護不得任意搗墓毀壞或私相售運凡可拓印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份直接郵寄內政部備查仍將所拓寄之種類數目分別呈報該管長官

四 古代植物之屬應責成所在地適當團體或個人加意防護嚴禁剪伐
五 其地金石陶器雕刻等各類古物應調查收集就地籌設陳列所或就公共場所附入

陳列並嚴定管理規則俾免散失

第五條 各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妥擬辦法呈經該管民政廳核定轉呈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各市縣政府為保存轄境內名勝古蹟古物得於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規則
第七條 凡名勝古蹟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徵收法應徵收時由市縣政府呈經民政廳轉呈內

政部核辦

第八條 名勝古蹟古物如因保護疏忽致毀損或銷滅時各該市縣政府負責人員應受懲戒處分
第九條 對於名勝古蹟古物有毀損盜竊詐欺或侵占等行為者依照刑法所規定最高之刑處斷
第十條 特別市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準用本條例各規定由特別市政府調查保存并函報

內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式

市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甲)
縣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乙)類

名	稱	時	代	地	址	所	有	者	現	狀	保	管	備	考

填載例言

先依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二條所列種類分別填載名稱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名稱如掃葉樓燕子磯等時代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創始時代如周秦漢魏等地址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所在地如明孝陵在南京城外何處等所有者欄內填載屬於國有或公有其屬於私有者應就調查所及酌量填載并註明所有者之姓名

現狀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之現在狀況是否完好

保管欄內填載保存方法

備考欄內填載其他應行聲明事件

填表之外能繪具圖說者須一併詳悉附具

古物保存法（十九年六月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存處所保存之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垂久遠之照片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原保存處所

一 直轄於中央之機關

二 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第四條 三 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第五條 前項表冊格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並由該管官署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前項重要古物之標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前條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第七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

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咨明教育內政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

第八條 探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爲之

前項學術機關探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探掘執照

無前項執照而探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二人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院代表各一人爲委員組織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探掘古物有須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

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探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

第十二條 探掘所得之古物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第十三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爲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攜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

攜往國外之古物至遲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

前二項之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二十年七月十四日奉湖北省政府轉奉行政院第一〇三二一七號令）

第一條 古物保存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保存處所除遵照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每年填表呈報外應

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原保存者將所有古物造具清冊並分別記明古物之種類數目現狀暨所在地及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連同照片一併送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

前項登記應設置登記簿由原登記官署永遠保存之

第二條 私有重要古物聲請登記其聲請書內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古物之名稱數目

（二）聲請登記年月日

(三)登記官署

(四)古物之照片

(五)古物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

(六)現狀

(七)保管方法

(八)登記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爲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第三條

私有古物之登記由該管官署依古物保存法第五條之規定彙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時須照錄原聲請書連同古物照片一併附送

第四條

已經登記之私有古物如有移轉或讓與等行爲應由原主會同取得人向原主管官署聲請移轉登記違者其移轉行爲爲無效

第五條

凡私有古物已經登記者其所有權仍屬之原主但私有古物應登記而不登記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責令古物所有人補行登記

第六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如有已經殘損中央古物保存委員會認爲有修整之必要時得會同原主或該管官署分別酌量修整之其經費除由原主或該管官署擔任外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補助之

第七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倘有因殘損或其他種原因須改變形式或移轉地點應由原主或該管官署先行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非經該會核准不得處置

第八條

凡學術機關呈請發掘古物須具備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古物種類

(二)古物所在地

(三)發掘時期

(四)發掘古物之原因

(五)學術機關之名稱

(六)預定發掘之計劃

第九條

依古物保存法第七條發現之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其保存辦法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前條發現之古物經核定保存辦法後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之

第十一條

監察採掘古物人員應將下列各事(一)採掘古物之數量(二)古物名稱(三)發掘年月日(四)古物所在地(五)採掘所得之古物現存何處(六)已否採掘完畢分別列表詳細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核

前項表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採掘古物不得毀損古代建築物彫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着地面上之古物遺物或減少其價值

第十三條

凡外國人民無論用何種名義不得在中國境內採掘古物但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如經有濟上之協助該學術機關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得承受之

第十四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爲限如擅自輸出國外其情節係違反古物保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凡名勝古蹟古物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徵收法應徵收時由該管官署呈由內政部核辦並分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十六條 違反本細則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故意不依限登記者原保存處所之保存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古物保存委員會及其保護古物辦法報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第十八條 關於古物之登記保護獎勵採掘各規則及登記簿冊式樣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十七年五月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地方婦女之纏足者依本條例之規定解放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各市縣政府執行之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解放婦女纏足應分期辦理以三個月為勸導期三個月為解放期

第四條 未滿十五歲之幼女已纏足者應立即解放未纏足者禁止再纏

第五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婦女纏足者應依第三條所定之期限一律解放

第六條 三十歲以上之婦女纏足者勸令解放不加強制

第七條 在勸導期內各市縣政府應設置勸導員飭由村長或街長會同警察引導接戶勸導

第八條 各法團各學校得組織放足會補助進行

第九條 於勸導期屆滿後各市縣政府應遴派女檢查員協同警察及村長或街長施行嚴密之檢查

未滿十五歲之纏足幼女於勸導期滿後仍未解放者由縣市政府處罰其家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於一月內勸令解放

第十條

前項罰金均作爲禁止婦女纏足辦公之用由市縣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纏足婦女於解放期滿仍未解放者由市縣政府處罰其家長或本人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期勸令解放

第十一條

前二條限期屆滿後仍不解放者應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加倍處罰並由女檢查員強制解放之

第十二條

各省區縣市政府應將每月勸導解放辦理情形呈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特別市政府應將每月辦理情形逕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長或街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市縣政府予以懲戒處分

一·勸導不力

二·檢查不實

三·指置乖方

其有騷擾索詐等行爲除懲戒外應受刑事處分者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街長辦事頗有成績者各省區由市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予獎勵特別市由市政府核予獎勵

第十五條

各省區縣長市長及其所屬各員有奉行不力者一經查明由民政廳酌量情節輕重予以記過罰俸或免職之處分其成績卓著者由民政廳予以記功加俸或普級之獎勵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禁蓄髮辮條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地方男子之蓄有髮辮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禁制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市縣政府執行之

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本條例到達各地方後各該主管機關須廣為揭示并派員宣傳

第四條 凡蓄髮辮之男子須於本條例到達揭示後三個月內一律將髮辮剪除

第五條 逾前條期限仍未剪除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城市由主管機關指派專員會同警察剪除之

二 鄉村由主管機關督飭村長或街長會同鄰各剪除之

第六條 抗拒前條之剪除者由各執行人員報由主管機關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強制剪除之

制剪除之

前項罰金作為禁蓄髮辮辦公費之用由市縣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第七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每月終將剪除髮辮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

備案

特別市由市政府逕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各執行人員辦理確有成績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獎勵

第九條 各執行人員如辦理不力或指置乖方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懲戒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

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公佈）

- 一．各地方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及其他以傳佈迷信爲營業者應由各省市政府督飭公安局於奉文後三個月內強制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 二．各市縣政府應責成公安局於公告此項辦法時召集本地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各業人等剴切解說迷信之弊害促其覺悟如期改業
- 三．限期屆滿尙無正當職業者應收入地方設立之工場限期改習一業其未設有工廠之地方得令其担負相當工作其碯係老弱殘廢者應收入地方救濟院或另籌相當辦法
- 四．限期屆滿如仍有違抗命令繼續營業者應由公安局勒令改業
- 五．各市縣政府應督飭各公安局隨時勸導人民破除迷信並將妄信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之弊害及人類前途幸福全靠自己努力之理由編製淺近圖說及歌詞佈告等類遍散民衆剴切勸導以期由城市漸及於鄉里家喻戶曉根本禁除
- 六．各地方書局書店出版或販賣關於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類及其他傳播迷信之書籍應一律禁止
- 七．凡各地方喪葬婚嫁及患病之家一概不得僱用卜筮星相巫覡堪輿人等祈禳占卜違則由公安局制止之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內政部公布）

- 一．本辦法所稱迷信物品凡供鬼神所用之錫箔紙炮冥鏹錢紙黃表符籙文疏紙馬像生及一切冥器等皆屬之
- 凡製造或販賣前項迷信物品卽爲迷信物品營業者

二·凡迷信物品營業者應由各該管省市縣政府督飭公安局長及工商業團體切實勸導限令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一年期內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三·各省市縣政府應責成公安局長會同工商業團體調查迷信物品營業者分別造冊召集全體至公共場所剴切曉諭促其各自覺悟依期改業並按當地習俗編印淺明圖說及歌詞務期家喻戶曉澈底了解迷信之弊害

四·勸導限期屆滿仍有營迷信物品業者應由公安局勒令停業

五·勸導期限屆滿如有人民購用迷信物品者應由公安局嚴行制止

六·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十七年九月七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 一·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 二·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 一·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 二·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并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查核後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并取其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具該同姓名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一併呈送核轉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承繼或歸宗之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并取具雙方族長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故部核辦

第八條

上項具呈人如其繼承或歸宗係在另一地方者並須呈明該管縣市政府會同核轉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旗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上項具呈人如有該管旗官並須呈明會同核轉

第九條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旗人原名如確係譯音在三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者應按照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旗籍學生呈請冠姓者除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加具原住學校之正式保證書

第十二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

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一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未屆滿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公報公布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代為更正加印發還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湖北省軍事時期名勝古蹟古物保護辦法（二十年六月民教兩廳會訂呈請內政部核准）

- (一) 全省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除遵照部定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及古物保存法辦理外須依本辦法行之
- (二) 由各縣市政府責成當地教育局公安局及地方團體紳董等組織名勝古蹟古物保管委員會並將組織情形呈報民政教育兩廳核轉備案
- (三) 保管委員會應限期將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 部定調查表式逐一詳確查填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民政教育兩廳核辦並隨時研究一切保管方法呈報備查
- (四) 無論官有公有私有名勝古蹟古物均須報由該縣保管委員會登記俾資保護
- (五) 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應責成原保管機關團體或私人等保全原形如有私擅變更移轉或毀損侵佔盜賣等情事一經察覺或被舉發屬實即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法究治
- (六) 凡負有保管責任之機關團體或私人因特殊情形有更易時應隨時呈報備查
- (七) 負保管責任之機關團體或私人對於所保管之古物如認為有移置之必要時應報由主管機關妥適研究辦法然後實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轉報備查
-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呈請核准施行



天

造

第十二類 交涉

國籍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第四條

三·品行端正者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生於中國地者

四·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

第八條

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 二·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 三·全權大使公使
 - 四·海陸空軍將官
 - 五·各省區政府委員
 - 六·各特別市市長
 - 七·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 二·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給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 一·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 二·現服兵役者
- 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 一·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 二·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 三·爲民事被告人
 -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十八年十月行政院）

- 一．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方所有外交案件統歸中央政府處理地方政府不得直接對外及設立類似交涉署之機關以免分歧
- 二．交涉署裁撤後所有外人一切事件除法令限制外與中國人民一律辦理
- 三．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如通商貿易租地給契遊歷護照入籍以及關於僑寓外人保護及取締等事項在設有特別市政府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省由各市政府或未設市之縣政府辦理各該特別市及市縣政府應按照事務之性質分配於其所屬之主管各局科分別辦理
- 四．交涉署裁撤後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前條外人事務遇有發生交涉時應即轉送外交部處理
- 五．外交部對於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關於外人事務認為必要時得直接指揮
- 六．各埠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暫交各該省特派交涉署接辦特派交涉署裁撤後一律移交相當法院辦理
- 七．交涉署裁撤後關於出國護照其外交護照一律應由外交部發給普通護照由外交部發交通商口岸之特別市或市縣政府照章發給仍按月彙報外交部備查
- 八．交涉署裁撤時應由外交部通告各國駐使自後凡外交案件均由中央政府辦理其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應令行各地方領事飭令各僑民直接向主管機關陳請辦理
- 九．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服務得力人員應酌量錄用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二十年一月行政院）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專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

第二條 外國人應受中國各級司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在東省特區地方法院瀋陽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青島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漢口地方法院巴縣地方法院閩侯地方法院廣縣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及其繫屬之各該高等法院內各設專庭受理屬於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

第四條 專庭庭長由其所繫屬之法院院長兼充之

第五條 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發生在第三條以外之各法院管轄者被告得用書面聲請受第三條以外之該管法院審理

第六條 專庭得設法律諮議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品行端方具有法官資格之法律專家呈請派充之

法律諮議不限於中國人

法律諮議得用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但不得干預審判

第七條 外國人之拘提或羈押及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搜索應依刑事訴訟法行之

外國人犯有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規上之嫌疑已經逮捕者應即移送法院訊問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外國人與外國人或與其他人民所訂仲裁契約經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聲請時法院應認爲有效并執行依據該項契約所爲之決定書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違背公共秩序者

二·違背善良風俗者

三·依普通法律原則應認爲無效者

第九條 外國人爲民刑訴訟案件當事人得依法律委任中國或外國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第十條 律師章程及其他關於律師之法令對於前項外國律師適用之

外國人犯違警罰者由法院或警察機關審訊之

警察機關處罰外國人限於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但再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前項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不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以一日計算

第十二條 關於外國人之監禁羈押及拘留處所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指定之

外交部頒發出國護照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出國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二條 外交護照適用如左列人委 一國民政府主席及其眷屬 二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及其眷屬 三國民政府各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及其眷屬 四

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五外交部部員及其眷屬 六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政務

並國際團體人員及公文專差 七上列各項之隨員

第三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

第四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出國留學經商作工遊歷之本國人民

第五條 出國護照由本部制定頒發之

第六條 外交護照向本部領取官員護照及普通護照得向本部或由本部指定之市縣政府領取
第七條 出國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本部指定之市縣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

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所有填報應依護照號數辦理

第八條

請領出國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六元學生工人減半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貼護照及照根上並遵照財政部印花稅條例繳納印花費「出洋游學護照一元出洋遊歷護照二元出洋僑工護照三角包括官員商人在內」但外交護照得免繳費

第九條

請領出國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出國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時領照人應出具請求書連同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給機關核准出國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殷實商號二家出具保證書並證明其工作技能出國求學應先經教育部或訓練總監部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呈驗出國遊歷應由當地法定機關出具保證書並保證其出國後不經營任何業務

第十條

領照人於到達國外目的地時應向駐該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以便登記

第十一條

護照以一年為期期滿時如欲繼續居留者應向駐該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銷舊照換領新照仍照章繳費逾期不換護照舊照無效

第十二條

領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取具保證書向發照機關或駐照地及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登報聲明作廢其毀壞舊照應即呈驗註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領照人於返國後如再出國時應另行請領新照

第十四條

領照人於請領護照後如查有人照不符應將護照註銷並遣令回國

第十五條 發照機關如有私自印發護照情事應依法嚴究

第十六條 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造冊解部並准於照費內提出百分之

二十為辦公費

第十七條 發照機關於發給護照時應注意各國關於外人入境法令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表請求書保證書由本部印發領照人得向發照機關領取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附施行細則及查驗表式十九年八月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外人入中華民國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外其入境護照依本規則查驗之

第二條 前項護照應填明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入境事由黏貼照片並經中華民國駐外

使領館之簽證 眷屬(子女以成年者為限)及僕役得合填一護照但分別護照上填明

姓名等項及黏貼照片

第三條 查驗護照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辦理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海常關協助中央主管部於

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 前項查驗地點另定之

第四條 查驗護照時發見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禁阻其入境 (一)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

(二)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為冒頂及偽造者 (三)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

序之虞者 (四)浮浪乞丐 (五)攜帶違禁或有碍風化之物品 (六)曾經因案受出

境處分者

第五條 查驗員於查驗時對前條所列事項如發生疑義應以以最迅速方法請主管長官核示並

第六條 得將該外人暫予扣留廳候核定
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之外人入境仍適用本規則第四條第三四五六各款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起四個月後施行

附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以後稱本規則）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未成年子女之年歲限制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

第三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依左開地點行之（甲）陸路（滿洲里）（綏芬河）（彈

春）（延吉）（哈爾濱）（金州）（張家口）（綏遠）（伊犁）

（喀什噶爾）（搭城）（九龍）兼水路（前山）（東興）（騰越）

（思茅）（蒙自）（河口）（龍州）（乙）水路（廣州）（北海）

（三水）（江門）（中山港）（汕頭）（廈門）（福州）（上海）

（吳淞）凡不經由上海而入
長江者在吳淞查驗（青島）（烟台）（威海衛）（龍口）（天

津）或（塘沽）（秦皇島）（葫蘆島）（營口）（安東）兼陸路（愛琿）

（大黑河）（同江）（丙）航空路 由航空器入境者在空站未設定以前應於

核准第一降落地點行之查驗地點遇必要時得由各關係部隨時呈准增減之 蒙藏邊

境查驗地點另行規定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被禁阻之外人確係無力離去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就近送交該外人之

本國駐華領事處理

第五條 查驗護照如需海常關職員協助時由當地行政官署會同該海常關議定辦法呈報主管部備案

第六條 入境外人繳驗護照除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外得受內地地方行政官署之查驗

第七條 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如查得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扣留並請主管長官核示辦法
(一)有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所帶護照未加蓋驗訖戳記者

第八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不得向外人索取任何費用

第九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著制服並佩證章以示識別其證章式樣由主管部規定之

第十條 查驗員查驗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十二條 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入境及禁阻入境外人姓名性別年歲籍貫職業

住址及事由分別列表報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主管部備案

第十三條 查驗官署遇有本規則所未規定之事項發生時應速電請主管部核辦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附外人入境護照查驗表

外 人 入 境 護 照 查 驗 表

姓 名		
年 歲		
性 別		
國 籍		
出 生 地		
原籍通信地		
職 業		
護照種類及號數		
頒發官署及年月日		
簽證使領署及年月日		
所乘車船或飛機名稱		
從何處來		
途經何國		
入境事由		
目的地		
停留時期		
在華親友之姓名住址		
眷 屬	姓名	
	性別	
屬	年歲	
	與持護照人之關係(夫婦或子女)	
僕 役	姓名	
	性別	
	年歲	
行李件數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十七年七月內政部

-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爲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
-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爲有效
-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消租賃
-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倫其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永租權論
-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十八年十一月內政部

爲咨行事案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業於十七年七月十二日由外交部公布施行在案本部前准甘肅省政府咨以據財政廳長李象臣呈請制發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式樣以便轉飭遵辦等因當經會同外交部司法行政部核議僉以租用土地房屋情形複雜此種契約式樣如規定過爲嚴密恐於事實上反感不便不若仍由當事人依照習慣自由訂立惟該

項租契內應強制載明數事爰擬訂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項四項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示各在案茲奉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飭事奉國民政府第一零五號訓令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一二號訓令將行政院轉呈內政外交司法三部會呈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一)租用期間或永租之約定(二)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三)土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之用途(四)教會國籍等辦法交立法院等因當經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同委員吳尙鷹史尙寬審查嗣據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本月一日開第二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該四項辦法原以補充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而訂內容大致要善惟第一項中或永租三字與土地權有關爲防止抵觸起見應行刪去其餘三項悉照原文予以通過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十月五日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經令交立法院審查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轉行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行外交部司法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十七年七月國民政府)

第一條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尙未訂立之各外國及其所屬人民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徵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則照現行章程辦理
- 第六條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 第七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人民團體

第十三類 人民團體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自第二屆四中全會以來已經歷次決議確定人民團體組織行動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標的於原則上確定四端三屆二中全會本此四項原則更製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四項原則之大意如左

-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 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 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 四·本黨對於男女青年之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此兩年間國民政府根據本黨所確定之原則製爲各種法律及條例凡屬人民團體均已有所依據惟法令之頒行未久人民對於法治之素養不深已有之組織則未盡合法未有組織者尙不知應如何進行兼以智識缺乏利害不明之故往往爲危害民國擾亂社會之反動份子所利用挑撥而不自知當此訓政開始之時一面應由政府依據法律以定其獎勵制裁而同時亦應由黨部依據本黨所決定之原則教以合法之途徑蓋美善之主義非法不行正確之民意非法不顯而行守法之道又非指導無以爲功也茲爲指導民衆依法組織團體以謀其各自所應求得之幸福而達到國民革命完成之目的起見特根據本黨決議更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有規定外分爲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一·職業團體如農會工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

二·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此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以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或盡力檢舉由國民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組織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於上列各職業有同業關係并於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附註 凡欲組織農業團體有同業關係者除農會法規正在起草中將來頒布後應依據新法

組織外欲組織工會者須有工會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商會者須有商會法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者須有工商同業公會法

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慈善團體者須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四條之資格等是其例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如認爲不合當據理駁斥認爲合法時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本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另定之

三．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二．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

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職業團體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社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業務者爲限

五．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六．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七．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附註 應得處分如工會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一

條之所定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

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附註 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如工會法第八條商會法第七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歸女

團體組織大綱第六條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等之類

七．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後呈請政府備案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

府監督之下組織之而其中之社會團體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

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八·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二十年五月行政院）

第一條 凡自由職業團體刊用圖記均依照本規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爲篆文木質長方形長六公分八厘寬四公分八厘文曰某地某會圖

記如附圖一

第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如有分會或聯合會者其分會或聯合會之圖記依附圖二三四五分別製成之

第四條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如由各該團體於組織完成後依法自行刊用

第五條 自由職業團體啓用圖記時須將圖記模型及啓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呈報當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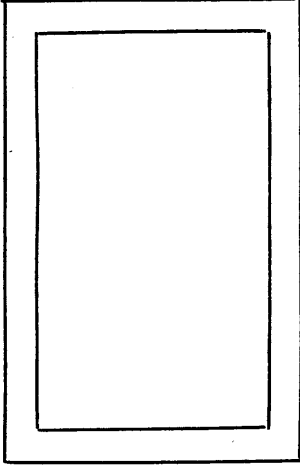
高級黨部

第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因故失效時須將圖記呈報主管官署註銷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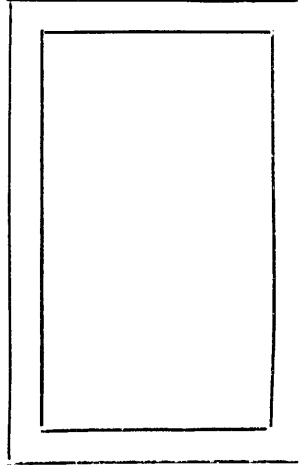
附圖記式樣五種

(二)
式記圖會分體團業職由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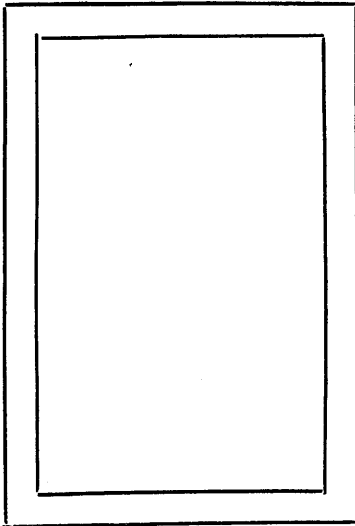
厘四分公六長方長質木
厘六分公四寬

(一)
式記圖體團業職由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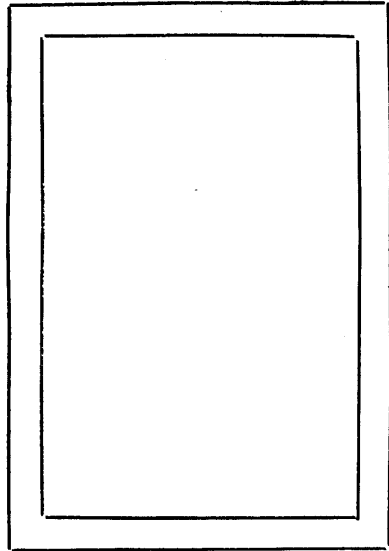
厘八分公六長方長質木
厘八分公四寬

(四)
式記圖會合聯體團業職由自
市之轄直院政行或省全以)
(者圍範立設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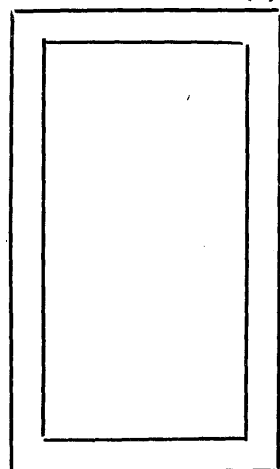
五寬厘六分公七長方長質木
厘六分公

(三)
式記圖會合聯體團業職由自
(者圍範立設為國全以)



五寬厘八分七公長方長質木
厘八分公

(五) 由自記
職業者團體聯合會
以縣或市為設
立範圍



木質長五公分
長七公分
寬二分
厚二分

附註

- 一、分厘用公尺計算
- 二、圖記遵照表度二十分之一
- 三、圖記文用陽篆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 (二十年五月湖北省政府轉奉行政院第一九七四號令通飭在案)

第一條 社會團體圖記須依照本章程刊製

第二條 社會團體圖記其文為各該團體名稱之全文如某某會圖記

第三條 社會團體圖記以公尺長六分四厘寬四分六厘之長方木質製成

社會團體如有分會聯合會者其分會之圖記以公尺長六分寬四分二厘之長方木質製成聯合會以全國為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七分六厘寬五分六厘之長木質製成以全省或行政院直轄之市為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七分二厘寬五分二厘之長方木質製成以縣或市為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六分八厘寬四分八厘之長方木質製成圖記之文與前條之規定同

第四條 社會團體圖記由各該團體於組織完成後依法自行刊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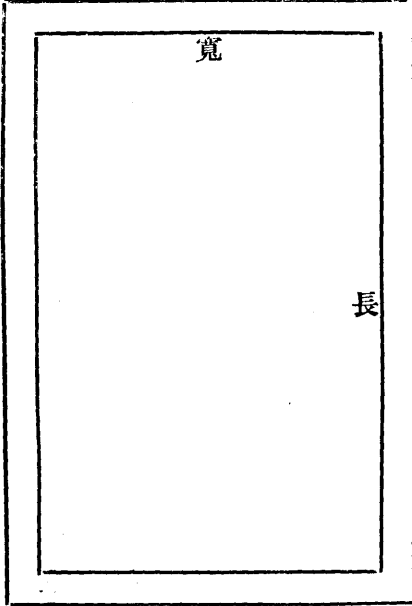
第五條 社會團體啓用圖記時須將圖記模形及啓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并呈報當地高級

黨部

第六條 社會團體圖記因故失效時須呈報主管官署註銷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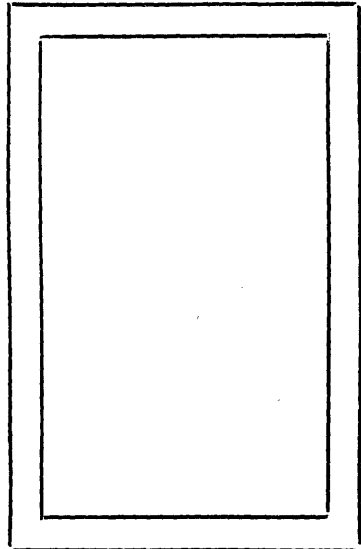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全國為設立範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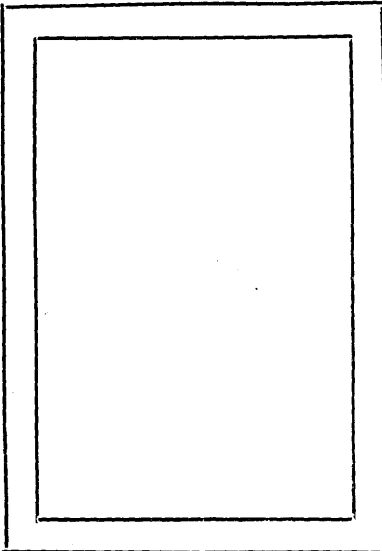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六厘寬五公分六厘

(一)
社會團體圖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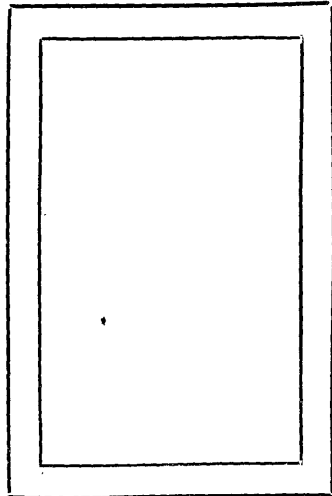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四厘寬四公分六厘

(四)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全省為設立範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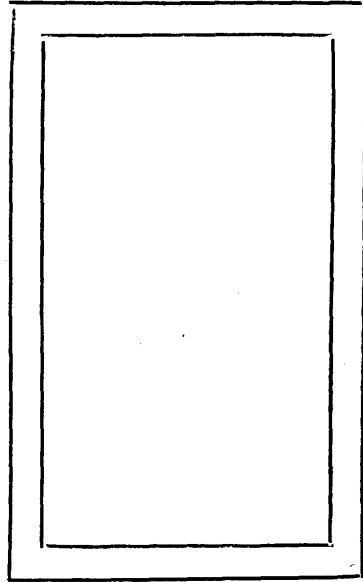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二厘寬五公分二厘

(二)
社會團體分會圖記式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寬四公分二厘

(五)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縣或市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八厘寬四公分八厘

附註

- 一、分厘用公尺計算
- 二、圖記邊照表度二十分之一
- 三、圖記文用陽篆

監督慈善團體法十八年六月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為目的之團體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為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為私人謀利之事業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第四條 前條規則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 二、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 三、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 四、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第五條

- 一．土豪劣紳有劣績可指證者
 - 二．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 三．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 四．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事之宣告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六．吸食鴉片者
-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慈善團體之會員
-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
- 第十條 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消其許可或解散之
-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十九年七月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三條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民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經主管官署核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彙報內政部備案在五千元以上者專報備案

主管官署彙報或專報內政部時在省由省政府在特別市由轉別市政府轉報之

第四條 前條所稱主管官署如左

一·省會爲民政廳

二·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三·各縣市爲縣市政府

民政廳得指定省會警務處或縣政府爲主管官署特別市政府除社會局外得指定其他各局爲主管官署

第五條 民政廳特別市政府以下之主管官署于核准或解散慈善團體時並須呈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具保結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款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其收據捐冊並須編號送由主管官署蓋印方爲有效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公開宣布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一·職員之任免

二·職員成績之考核

三·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四·會員之加入或告退

五·辦理之經過情形

第十條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造送預算書及計算書

第十一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九條之賬簿單據如慈善團體解散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起人負責保管之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依照救濟事業褒獎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

第十四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附國民政府內政部令 字第四三〇號

令湖北省民政廳

爲通令事查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等慈善事業均爲地方政府所應經營之要務本部前將各地方救濟院規則以部令公布并頒行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通令各省民政廳一律遵辦各在案後查此項公立或私立之慈善機關各省市方舊日已經辦理者所在多有雖原來之名稱及辦法未必即盡與頒定之規則相符考其用意大致亦不相遠惟以管理經營向無一定之辦法或徒其名目無裨實際或主辦非人發生流弊甚焉

者此項固有之款產由他項機關任意挪用侵佔以致事業廢弛尤非維護公益之道此後各省地方關於公私立慈善機關自應恪照頒定規則分別整頓其辦理毫無實効者必予以切實指正督飭限期改良並隨時加以考查勿令發生任何流弊至於辦理稿著成績者對於其固有款產無論何項用途一概不許藉詞挪支至其所有之房屋亦不得假借名義自由佔用務使藉公肥己者得以取締切實辦事者得所保障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年三月內政部根據內政會議決議案擬訂呈奉行政院同年六月第三一一四號訓令修正通行

- 一．市縣政府所在地應設一文獻委員會為永久機關對於本市縣文獻材料負保存徵集之責各區得設分會分任調查事宜
- 二．文獻委員會由市縣政府組織以教育局長各區區長各學校校長各圖書館館長各教育館館長為當然委員並得延聘熟習地方掌故之碩學通儒及嫻於文獻之黨員為委員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委員長
- 三．文獻委員會得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長就教育局區公所圖書館教育館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中遴派之
- 四．委員長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 五．文獻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 六．文獻委員會需用經費應編具預算由市縣政府就地籌撥但須呈報省政府核准
- 七．本市縣政府與其附屬機關及市縣各級黨部與人民團體應隨時將設施狀況列表說明送交文獻委員會彙編存考遇必要時並須將檔卷抄送但黨政機關認為應守秘密者不在此例
- 八．公私機關團體所發行之刊物應於出版時贈送文獻委員會一份分年分類保存之

- 九．本市縣私人著作或譯述已出版者均須贈送文獻委員會一部未出版者可抄送一部或先將序跋凡例目錄冊數抄送著者略歷或小傳亦須附送
- 十．本市縣鄉賢名宦傳記行述碑誌等項應隨時抄送文獻委員會編存如關係革命先烈事實應由各該市縣黨部轉送
- 十一．本市縣人民私家譜牒應以一部送文獻委員會存備參考
- 十二．本市縣人民如有一技一藝特長可隨時開具節略及其作品送交文獻委員會登記保存
- 十三．文獻委員會應盡量徵集左列各種書志圖片
 - 一．與本市縣沿革有關之府廳州縣各種舊志書及各項地圖
 - 二．與本市縣有關之詩文著述及金石拓片
 - 三．本市縣各地方之民俗歌謠
 - 四．本市縣各地方之古蹟名勝照片
 - 五．本市縣重要及特殊方物之照片
 - 六．本市縣先賢之遺跡遺像
- 十四．文獻委員會應調查本市縣之工資物價產額以及地方行政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分年分類製成統計比較表存備考查
- 十五．文獻委員會應置一大事日記簿凡屬本市縣黨政軍學農工商各界之重要事故以及天時人事發生重大變遷均須按日登記無事從略
- 十六．文獻委員會得發行季刊或年刊
- 十七．文獻委員會所保存徵集之各種材料於本市縣着手興修志書時應全部移送修志機關甄采
- 十八．文獻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呈送該管省市政府備案

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佈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二條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一·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區域及會址

四·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職員之規定

七·會議之規定

八·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章程變更之規定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効力

第九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 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 八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 出版物之印行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

十二 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三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工會如尙未舉辦前項所列

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爲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

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

員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

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于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四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于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用新簿亦同

第二十五條

後更用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
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付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僱用會
計師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
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 二 會員名簿
- 三 會計簿
-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爲

- 一 封鎖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 四 限制雇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 五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 七 命令會員怠工

八· 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 一· 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 診治所 託兒所 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 二· 工會基金 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 一· 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 二· 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八條

三·破壞安甯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二·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工會之破產

四·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并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担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得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爲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并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爲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偽之呈報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會法施行法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內政部通令轉飭在案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爲某地某業工會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爲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爲職業工會

第三條 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及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事務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爲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僱用人員爲僱員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

第六條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爲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爲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第八條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爲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

爲主管官署

第九條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爲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第十條 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於工會成立之日終止應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會
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於立案認可或核准後應即轉報工商部

備案

第十一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并給予證書

第十二條 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或樣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前項代表之選舉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四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五條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爲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爲候

補理事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九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二十日內聲明之

第二十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爲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視爲非

營業利事業

第二十一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

第二十二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僱主供給之宿膳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爲標準

第二十三條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關係或聯合組織上之變更而發生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四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期限於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第二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法（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土字第二號令飭轉行遵照在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爲宗旨

第二條 農會爲法人

第三條 農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并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之進行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四．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五．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六．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七·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八·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九·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十·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十一·關於荒地之開墾

十二·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

第五條 農會應答覆政府或自治機關之諮詢并接受其委託

第六條 農會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建議中央及地方政府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

第八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爲限

第九條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爲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

一·經實業部認爲必要時

二·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第十一條 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區農會鄉農會得不依現有之區域

第十二條 農會不得爲營利事業但以增進會員利益爲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

事業不在此限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三條 鄉農會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

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農會於設立前應擬具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

第十四條

前條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在地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舉解任之規定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一·有農地者

二·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三畝以上之佃農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四·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

第十七條

雖具有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一·遞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爲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并轉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爲名譽職

第二十四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 四。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理事會議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由會員負擔之

二·事業費 由農會募集但有必要時得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第二十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并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監督

第三十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省政府

二·縣市農會及其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一條

農會因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違背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但須經上

級官署或實業部核准之

農會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會員大會得議決解散

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農會爲前條第一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爲前條第二項之解散時

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遇不能選舉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會員之決議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法施行法（二十年二月十四日內政部總字第六二號通令轉飭遵照在案）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資格年滿二十五歲者始得被選為農會職員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區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

第五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二 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三 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并應簽名

第六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

下級農會負責人簽名

第七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八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依農會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負擔之額數每人每年不得逾

國幣一圓

- 第九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
- 第十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 第十一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并應呈該管監督機關備案
-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會法（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 第二條 商會爲法人
-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

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

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

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爲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一 公會會員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爲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
第十七條

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

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第二十二條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
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
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
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
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
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

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 一 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

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商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工商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後委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第七條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會員大會舉派之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商會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第九條 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爲限

第十條 本法所稱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係指同一區域內之同業不滿七家者而言已滿七家時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

第十一條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爲準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十三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察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工商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工商部派員蒞場監督并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五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四份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份呈由本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第十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名連舉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會外之聘用或雇用者而言

第二十八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為資本金額

第三十三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

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三十四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工商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繳銷換領鈐記

前項鈐記公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第二項所稱之四分一三分二以全國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六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為限

第三十七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會員只有

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三十九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四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工商部備案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一律失效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八年九月九日奉內政部轉奉國民政府第七三四號令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於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輕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工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辦理之事務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七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 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得由特別市政

府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一月七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某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為營利事業

第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特別市為社會局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十日前通知之

第六條

公會經特別市政府或省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公會核准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四條改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

第八條

依本法第七條會員選派之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得增加代表一人

第九條

公司行號選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并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條

公會對會員選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並應通知原選派之會員撤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二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擔其分擔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於大會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二十年四月湖北省政府轉奉 行政院第三號明令公布

第一條

海員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發展航運利益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

第二條

凡服務於以機器運轉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上航行商船之海員集合百人以上得組織海員工會

第三條

凡前條所稱商船服務之海員除左別各款者外均得爲海員工會會員

- 一 船長代理船長大二三副
- 二 輪機上大二三管輪

三 無綫電員

四 醫師

五 引水人

六 其他業務人員

第四條 海員工會主管官署爲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高監督機關爲交通部

第五條 凡航行於二個以上港埠間之商船其海員應加入該商船登記港埠之海員工會

第六條 海員工會須設立於港埠或航業繁盛處所在同一地點祇準設立一個海員工會

第七條 海員工會得以商船爲單位設立海員工會分事務所同一商船祇準設立一個海員工會分事務所

第八條 海員工會須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其所屬之分事務所須冠以該商船或該公司該輪局之名稱

第九條 海員工會之任務除遵照工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外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 航海智識技能之增進

二 航海危害之預防及救濟

三 客貨載運之便捷

四 旅客待遇之改善

五 海員保險之促進

六 其他關於航政航業之建議及諮詢

第十條 海員工會會員及職工除遵照工會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外並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爲

一 封鎖或扣留船舶

二 航行中之罷工怠工

三 妨碍船舶之航行

四 擅取或毀損船貨或屬具

五 加害於船舶業主或海員

六 幫別鬥爭

七 勒索旅客

第十一條

海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海員工會須於本規則施行後兩個月內依本規則改組之

第十三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如於同一地點已有兩個以上之海員工會時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行政院第三號明令公佈二十年三月

第一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謀智識技能及公共福利之增進爲目的

第二條

凡以櫓權帆篷等爲主要運轉方法之民船其服務之員工集合一百人以上得組織民船船員工會

船員工會

第三條

民船船員工會主管官署爲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高監督機關爲交通部

第四條

在同一區域之民船船員祇得組織一個民船船員工會

第五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民船之登記管轄區域爲組織區域在登記管轄區域未確定之地以縣市爲組織區域

第六條 凡航行兩個以上之縣市間之民船船員欲加入工會時須加入該船業主住所或居所在縣市之民船船員工會

第七條 民船船員工會得於縣市各鄉鎮設立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

第八條 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須有同一工會會員四十人以上始得組織

第九條 民船船員工會須冠以所在縣市之名稱其所屬之分事務所須冠以該鄉鎮之名稱

第十條 民船船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民船船員工會須於本規則施行後兩個月內依本規則改組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已有兩個以上之民船船員工會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兩個月須行合併

月須行合併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四條 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立時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

第五條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

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六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自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八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

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限期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

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

派代表爲主席但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

切庶務

第十一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二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三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力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即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咨請工商部備案

第十五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六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但第十八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七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

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八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第十三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工商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 爭議之要點

第二十一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件

第二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爲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二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

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在調解及仲裁期內僱主不得停業或開除工人工人不得罷工

第三十四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欸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僞之陳述時依刑法僞證之規定處罰

- 一 於第二十三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僞之說明者

- 二 於第二十四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覆或爲虛僞之陳述者

第三十八條

遇有本法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團體協約法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

勞動關係爲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

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一 學徒關係

二 一企業內之勞動組織

三 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

四 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立或利用

第二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或受其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

第四條 違反前項規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非得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不發生效力

團體協約應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來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刪除或修改之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

修改後之團體協約爲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前項之規定於團體協約之變更廢止準用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於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不屬於職業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第六條

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爲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體爲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規定

第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二節 限制

第八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主不受限制

甲 該工人團體解散時

乙 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時

丙 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時

丁 僱主僱用學徒或使役時

戊 僱主僱用爲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己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尙未超過其廠店工人人數十分之二時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十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其規定爲無效如規定工人團體有介紹權時應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之日期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尙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僱用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於休假日或於原定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工作或繼續工作時其工資應加成或加倍發給但不得超過二倍超過二倍者視爲二倍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小時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三節 效力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僱主及工人均爲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一 爲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僱主

二 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僱主及工人或於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及工人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爲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終了團體

第十六條

協約訂立後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僱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亦同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爲該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份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爲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爲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爲有效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尙未訂立時與勞動契約另爲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爲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八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爲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復行使之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所屬之雇主因工人維持其由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或基於團體協約之勞動契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爲無效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法院依利害關係之雇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雇主五百元以下工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前項罰金應使用於爲工人之福利事業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切鬥爭手段不得採用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員有使其不爲前項鬥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他方應給付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償金

第二十一條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爲本團體之團員或其他團體之團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二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爲其團員提起團體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爲限

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團員爲被告人時其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第四節 存續期間

第二十三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之工作爲期訂立之

第二十四條

團體協約爲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訂立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地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所規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爲長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團體協約爲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爲三年

第二十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爲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尙未完成時視爲以三年期限訂立之團體協約

第二十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團體協約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

解散而變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界情形於訂定後有重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僱主事業之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為致無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二十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對於該團體團員全體發生效力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湖北省各地同鄉會規則 二十年二月由本廳擬定呈奉省府處字第一九五八號指令通飭遵行

第一條

凡本省同各地同鄉會在縣屬地方成立者應由該管縣政府監督在直屬公安局轄境內成立者應由各直屬公安局監督

第二條

同鄉會在籌備期間應由發起人將左列各款情形呈告該管官署

(一) 名稱

(二) 會址

(三) 發起人姓名別號年齡職業住址

(四) 開會時期

同鄉會簽到簿會議錄應隨時呈報該管官署轉呈民政廳備查

第三條

籌備成立時應即呈請該管官署監選並將被選職員名姓別號年齡職業住址連同同鄉

會章程詳報該管官署轉呈民政廳備查

第四條 同鄉會開會時須先期呈報該管官署派員監視 會議完畢應於三日內將會員簽到簿

會議錄詳報該管官署轉呈民政廳備查

第五條 同鄉會應備會員名冊詳載姓名別號年齡職業住址呈由該管官署轉報民政廳備查

第六條 前條會員名冊有變更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署查核改正彙轉民政廳備查

第七條 同鄉會除關於同鄉公益事件得集會討論外不得涉及黨政軍事

第八條 在戒嚴期間內主管官署得禁止集會遇必要時并得調閱同鄉會各種冊籍文卷

第九條 各主管官署所派監督開會人員不得向同鄉會職員或會員需索違者依法懲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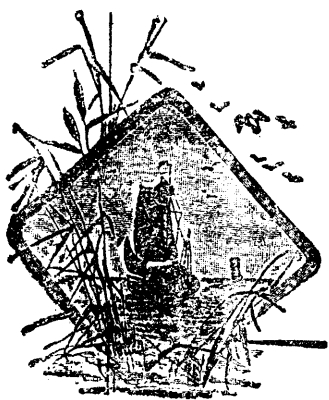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同鄉會發起人違背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制止之同鄉會職員違

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呈准民政廳解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呈准 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 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民政法規彙編
第十三類
人民團體



禁

烟

第十四類 禁烟

禁烟法（十八年七月國府公佈）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法稱烟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煙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二章 禁烟機關

- 第三條 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 一 全國禁烟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
 - 二 行政院禁烟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 三 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烟機關 督理全省禁烟事宜
 - 四 特別市政府或市政府 執行各該市縣禁烟事務
 - 五 水陸公安機關 辦理該管區域禁烟事務
 - 六 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烟事務
- 禁烟機關應隨時查禁烟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查禁方法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 對於禁烟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煙考績條例所規定
- 前項禁烟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並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鶯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鶯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毀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八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負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前項調驗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禁烟法施行規則（十九年二月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烟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禁烟法之實施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關於查禁種運售吸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一切方法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四條 本規則稱禁烟委員會者係指行政院禁烟委員會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在特別市爲市政府

第二章 禁種

第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於每年秋季煙苗將屆下種時應督飭所屬各市縣長官嚴申禁令切實查禁並設立宣傳中央澈底禁煙之意義

第六條 每屆烟苗下種或出土時期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責成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勘烟苗章程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履勘如查有偷種烟苗者應即強制剷除並將種烟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其烟苗栽種地之地隣及該管區長鄉長村長應負勸誡種煙者之責如係知情扶隱於履勘發覺時予以相當懲戒

前項縣長履勘煙苗章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凡曾經種烟省分應由禁煙委員會及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各派專員督同各市縣長官分別調查以前種烟狀況研究改善土地辦法並指導人民換種他項農作物

第八條 前條所稱凡曾經種烟省分於換種他項農作物時得由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預備大批農作物種子分發各市縣長官轉給農民具領播種

第九條 禁烟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種情形於必要時並得呈請簡派專員會同視察

第三章 禁運

第十條 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烟機關對於重要關口或車站輪埠施行嚴密檢查如查獲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爲防止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外輸入起見禁烟委員會得派專員會同各該高級地方政府或督同省立禁烟機關在海陸運輸重要口岸組設查緝處督飭各關監督及當地

第十二條 官吏施以嚴密檢查一經查獲應當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前項應設查緝處之口岸及查緝處組織規程由禁烟委員會編訂呈行政院核定之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陸海空各交通機關嚴禁員役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如有違犯者除依法懲辦犯罪本人外並得酌量情節予該管直屬長官以失察處分

前項交通機關如係私人開設者除依法辦理外得酌量情節停止其通行權

第四章 禁售

第十三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督同所屬各市縣長官或水陸公安機關就所轄區域內嚴密查察售賣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烟機關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製造販售一經查獲應將人證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五章 禁吸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同所屬各禁烟機關就其所轄區域內嚴密查禁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一經查獲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其有烟癮者并送入醫院或戒烟所限期勒令戒絕

第十六條 凡烟民自首情願入院戒除或戒絕在發覺前者均得免予懲處

第十七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責成各市縣長官在本規則施行後指定當地之公立醫院兼理戒烟事宜設立戒烟所其私立地方醫院平時成績優著者亦得指定兼理戒烟事宜

前項指定醫院兼理戒烟事宜辦法及戒烟所章程由禁烟委員會擬定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戒烟藥品除由公家處分配製或經審驗特許者外一律禁止發售前項辦法及簡章由禁烟委員會同衛生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凡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一概不准收藏應即呈繳各該地方政府驗收彙齊焚燬之違者依法懲處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爲圖煙禍早日肅清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所在地地方應一律組設省市禁烟委員會承禁烟委員會之命暨該管高級地方政府之監督理全省或特別市全市禁烟事宜

第二十一條

前項省或特別市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凡查獲烟案除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其他任何機關不得受理
有以種運售吸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消息告密因而人證並獲者應依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第二十三條

前項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每年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輸入消售事宜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爲實行調驗公務員便利手續起見中央暨地方得設調驗所其組織規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調驗規則 十九年二月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調驗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代用品如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以及其他麻醉品者亦同

第四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應即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之

第五條 公務員被發覺有本規則第三條嫌疑者由左列各機關負責檢舉之

一·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由監察院負責檢舉

二·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檢舉但

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等機關爲便利起見得歸各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

三·地方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四·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由各該統轄長官負責檢舉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於未被發覺前自首遵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確係戒絕得予復職

第七條 公務員如犯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人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負責檢舉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八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經通知調驗時如取得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

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嫌疑人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九條

公務員調驗依左列方法行之

- 一·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須調驗時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 二·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須調驗時由各院部會主管長官或駐外公使領事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 三·地方政府各機關或中央直轄各省之機關人員以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各地方政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 四·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

第十條

- 一·嚴防夾帶朦混
- 二·嚴防賄賂徇私
- 三·嚴防虐待敲詐

第十一條

公務員調驗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
告發或檢舉人如係故意誣陷者應送交法庭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并負擔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二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烟癮者應即褫職並送交法庭依法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嫌疑業經檢舉調驗者應由各該機關將檢舉調驗情形隨時報告禁烟委員會以備考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禁烟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市縣立戒烟所章程（十八年禁烟委員會公佈）

-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市縣立戒烟所應設於市縣政府所在地受該管長官之指揮監督辦理戒烟事務
- 第三條 市縣立戒烟所設所長一人醫師一人助手一人藥師一人看護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二人至三人但由各該長官酌量戒烟人數之多寡及經濟情形得增減之
- 第四條 市縣戒烟所對於戒烟人應限其住所戒除至完全戒絕之日爲止
- 第五條 市縣立戒烟所應將戒烟之人數性別年齡職業所用藥劑及戒除結果於每月終列表呈報該管長官呈轉禁烟委員會備案
- 第六條 市縣立戒烟所辦事細則由各該所自定呈報該管市縣政府備案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十八年禁烟委員會公佈）

- 第一條 凡地方公私立醫院依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指定兼理戒烟事宜者此項簡章均適用之
- 第二條 各省市禁烟委員會應責成各市縣政府按其管轄區域內吸烟人數之多寡指定醫院兼理戒烟事宜但在各省市禁烟委員會未成立以前仍由各省市市政府負責辦理
- 第三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關於戒烟一切事項應受該市縣長官之監督
- 第四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其收取戒烟費辦法應由各該院擬訂呈請該管長官核定之

第五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每月戒烟人數性別年齡職業所用藥劑暨戒除結果應於每三個月終列表彙報該管長官呈轉禁烟委員會備核

第六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應在院內劃出一部分房屋以備戒烟者留院治療之用並須責成專人看護以免發生弊竇

第七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對於戒烟人應限其住院戒除至戒絕之日為止

第八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辦理戒烟確有成績者得由該管長官呈請省市市政府核予獎勵並彙報禁烟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凡經指定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對於本簡則有違背時應由各該管長官呈轉省市市政府撤銷其兼理部份並彙報禁烟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 前項獎勵及撤銷辦法由各省市政府訂定咨禁烟委員會備案
本簡則自公佈日施行

各市縣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烟所簡章 十九月禁烟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凡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烟所須依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個人及社團熱心禁烟擬籌設戒烟所時應先呈由該管市縣政府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禁烟委員會備案後方准設立

第三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戒烟所應在該管市縣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辦理戒烟事務

第四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其一切設施悉依照市縣立戒烟所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須有一千元以上之設備費

第六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對於戒烟人應限其住院戒除至戒絕之日為止

- 第七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每日戒烟人數性別年齡職業所用藥劑暨戒除結果應每三個月終列表彙報該管市縣政府呈送主管機關轉禁烟委員會備案
- 第八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如有販賣麻醉藥品及其他不合法情事應由該管市縣政府勒令停辦將主辦人員及負責醫士等依法辦理並呈報主管機關轉禁烟委員會備案
- 第九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辦理確有成績者應由各該管長官依據熱心地方公益請獎條例呈請省政府核獎之
- 第十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其辦事細則由各該所自訂呈報該管市縣政府備核
-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水陸公安機關考查烟犯辦法 十九年十二月禁烟委員會

- 一 凡烟犯經法庭判罰執行完了後依本辦法之規定得隨時考查之
- 二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應負考查之責任
- 三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查獲違犯烟案者除即送法庭依法懲處外應編立烟犯名冊將姓名住址及犯罪行為詳細登記並粘存照片以便稽查
- 四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應將烟犯名冊於每三個月與當地水陸公安機關互相交換一次
- 五 凡違犯烟禁曾經判罰有案者遷居時應先向該管警局報明新址以便派員隨時考查
- 六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執行考查時應穿制服攜帶考查證但於必要時得免穿制服
- 七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執行考查時如有騷擾行為准被考查者提出告訴以便查辦
- 八 查有迭犯烟禁者應由查緝機關聲叙迭次犯禁緣由送法庭依法懲辦
- 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二十年九月禁烟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凡不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由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者得依本辦法施行檢查
- 第二條 各郵局於包裹投寄時除設有海關地方應由海關負責檢驗依法辦理外其未設海關地方應由郵局嚴密注意如覺有私遞麻醉藥品嫌疑應即通知當地法定禁烟機關限同郵局長檢驗屬實將人證一併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 第三條 郵件包裹檢驗後負責檢驗人員應在該郵件開拆處或包裹包皮騎縫處黏貼「驗訖」封條並鈐印章如有發現開拆重封痕跡者郵局應拒絕寄遞
- 第四條 凡進口包裹無論國內外何處寄來如有情形可疑者除設有海關地方應由海關依法辦理外其未設海關地方應由投遞局通知當地法定禁烟機關於收件人領取該項包裹時當場開驗如查有私遞麻醉藥品應即扣留并將收件人送交法庭依法究辦
- 第五條 凡進出口郵件除包裹已有專條外如有冒混私遞麻醉藥品之嫌疑者應由郵局送交海關或當地法定禁烟機關檢驗依法辦理
- 第六條 各地法定禁烟機關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會同各郵局辦理檢查事宜
- 第七條 郵政機關員役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或庇護他人私遞麻醉藥品者一經查實依法從重處斷
- 第八條 各地郵局出租信箱於必要時法定禁烟機關得派員會同郵局人員並邀承租人到場施行檢查
- 第九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
- 第十條 各地法定禁烟機關郵局及海關查獲郵遞麻醉藥品時除連同人犯送交法庭懲處外並

將查獲情形詳報主管長官轉咨禁烟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如有辦事認真迭破重大案件者或庇縱舞弊經該主管官署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均依法分別獎勵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行政院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國務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殊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各市需用麻醉藥品由該省政府或該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管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時應由內政部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時每次應由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部蓋印

第八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及分銷情形應由內政部每年至少公告一次

第九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叙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五十克

第十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包封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于調劑時啓封外不得折改包裝

第十一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第十二條 前項價格由總經理機關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第十三條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四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五條 內政部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于輸運入口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繳還內政部核銷

省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內政部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于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于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六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部
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
府查核轉內政部

第十七條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
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內政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烟委員會

第十八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部核准
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禁烟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烟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司法機關受理煙案判處罰金者應依本規則於罰金全部中提七成或八成移送各該原
辦行政機關依左列標準支配

一 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經依法繳納者以四成獎給告發人二成獎給

破獲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二成撥充戒烟經費

一二 由負責查緝人員或警察等行政人員自行破獲經判處罰金依法繳納者以三成獎給之其協助破獲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以二成獎給之二成撥充戒煙經費

第三條

依前條應受獎金者不願受領獎金時其獎金撥充戒煙經費得由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核給榮譽褒獎狀於每月終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備案
意圖得獎而栽誣告發者依法治罪

第四條

法院對於各行政機關移送烟案之判處罰金者應於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分別核算成數隨時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按成發給一面於每月終將各案罰金處理情形列表公布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應於每月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煙經費數目列表公佈並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及縣司法公署應於烟案罰金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核算成數隨時按成發給仍於月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煙經費數目列表公佈一面報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備查並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六條

戒煙經費之動用及報銷辦法由禁烟委員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一 戒煙經費支銷辦法 十八年禁煙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二成戒煙經費係指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第三條所列應撥之戒煙經費而言

第三條

各地戒煙經費應歸市政府或縣政府保管

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長依照禁烟罰金充獎規則將提成罰金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之後如該原辦行政機關並非市政府或縣政府時各該原辦機關應立將所提戒烟經費撥送市政府或縣政府核收其法院等自行緝獲之烟案亦應將額提戒烟經費逕撥當地市政府或縣政府

第四條

戒烟經費除作下列各項用途之外不得移作別用

一 市立或縣立戒烟醫院經費

二 經市或縣政府指定兼埋戒烟之公私立醫院補助費

三 個人或團體私立戒烟所經市或縣政府核准給與之補助費

四 其他經禁烟委員會特准動用之戒烟經費

第五條

動用戒烟經費須於事先聲叙理由造具預算不隸省政府之各市應俟呈奉行政院核准

其他市縣應俟呈奉各該管民政廳核准方可動支

第六條

戒烟經費報銷手續悉應按照審計院規定各項辦理

第七條

隸省政府之下各市縣應將經管戒烟經費收支狀況按月造册除依照前條規定以一份連同單據呈請該管民政廳審核外並分造一份呈由民政廳彙送禁烟委員會備查其隸

行政院各市於逕呈行政院外並另備清册按月咨送禁烟委員會

經管戒烟經費之各市縣長官遇交替時應將戒烟經費列入交代如有交代不清者應依

第八條

交代條例辦理

交代條例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禁烟罰金充獎規則辦理並得由禁烟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禁烟考績條例 十九年二月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依禁烟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禁烟機關人員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禁烟機關係指禁烟法第三條所列各機關而言

第四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獎勵方法別爲以下四種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進級

四 升用

第五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方法別爲以下五種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停職

四 降級

五 褫職

第六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 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烟苗發現者

二 查緝認真迭次破獲重大烟案或境內確無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者

第七條

三 查禁認真或辦理戒烟得力境內確無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 查禁不力境內仍有烟苗發現者

二 查緝弛懈境內仍有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未能緝獲者

三 查禁不力辦理戒烟因循敷衍境內仍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考核獎懲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第九條

禁烟機關人員獎懲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地方自治團體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量獎懲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三第四兩款及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

二 各縣市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應由該管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核辦并轉報禁烟委員會暨內政部備案但升用獎勵及褫職處分應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

三 各市縣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請民政廳酌予獎懲但縣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并報禁烟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市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

省政府應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並報禁烟委員會備案

四 特別市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特別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並報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咨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五 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

會商內政部行之並函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第十條

辦理禁烟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員其有應獎應懲之事項時由各該主管長官比照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禁烟委員會查明與禁烟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長官依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獎勵及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懲戒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停職之期間爲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第十四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之褫職非滿二年後不得任用爲一切官吏如係兼職者並免其原職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程序於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後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事項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八條

各省政府及各別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烟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月終報告禁煙委員會一次以資查考禁煙委員會接到各省或各特別市禁烟報告後隨時摘要彙呈行政院查核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縣長履勘烟苗章程 十九年五月禁烟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禁烟法施行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每屆烟苗下種及出土時期各省省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就本省情形酌定期限責成各

第三條 縣縣長就所轄縣境切實履勘各縣縣長履勘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有無煙苗發現

(二)有無包庇或縱容種植情事

(三)所屬各區鄉村禁烟實施情形

第四條 各縣縣長於履勘時如有聚眾違抗情事警力不足彈壓時得電呈省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函請調兵協助但情形急迫不及呈報時得就近商請駐軍協助仍呈報省政府及省立禁烟機關備查

第五條 各縣縣長於履勘時查有烟苗發現及包庇或縱容種植者除立即強制剷除外並將種烟主從各犯拘送法庭依法嚴懲

第六條 各縣縣長於每一區鄉村履勘完畢後如無烟苗發現仍應取具各該區長鄉長村長不種烟之甘結

第七條 各縣縣長於履勘完畢後應即呈報省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彙轉中央禁烟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各縣縣長履勘所到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指示肅清烟毒辦法並向民衆宣傳禁烟要義

第九條 各縣縣長履勘時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如有假名勒索藉端滋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條 各縣縣長履勘烟苗如有疏漏或隱飾情事應依禁烟考績條例嚴予懲處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在任期內關於履勘烟苗事項有應受禁烟考績條例之處分者雖於卸任後發覺仍應議處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履勘烟苗確能認真辦理著有成績者得依禁烟考績條例優予獎叙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種烟區域土地氣候調查表

土質種類
土地可耕層程度
土地物理學性
土地化學性
當地溫度（空氣溫度與地表溫度）
當地濕度（空氣濕度與地表濕度）
當地降水量
種罌粟前土地狀況
種罌粟後土地狀況
種罌時施用之肥料
地下水量高低
當地適宜作物
通用肥料

說明 土地種類 即砂土 黏土壤土腐植質土等
 物理學性 即陽光向背組織疏秘及保水量等
 化學性 即酸性鹼性中性及其化成分等
 降水量 即雨雪霜露冰雹等之總量
 種罌粟前土地狀況與後土地狀況要注意填註

內政會議修正通過各省市厲行禁烟辦法八項 二十年四月內政部禁烟委員會

一 爲圖責有專司起見在省市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未奉頒佈以前各省市應於該管機關特設禁

烟部分或專任職員掌理全省或全市禁烟事宜

二 依禁烟法施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各省市應督飭所屬宣傳中央澈底禁烟之意義所有宣傳材料除由本會隨時分發各省市翻印轉給所屬應用外並由各省市按照地方烟禍實況隨時編印冊籍圖畫及一切材料發給所屬翻印宣傳以期實效

三 禁毒能否肅清關係完成地方自治前途甚大縣長爲一邑行政長官應請各省民政廳將各縣縣長禁烟政績列入考成以資激勵

四 查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及檢查郵件私遞麻醉藥品辦法經本會呈奉核定公佈咨請各省市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在案爲檢查便利計各省市應通飭所屬得因時因地商明本地交通當局實施檢查庶販運者無技可施

五 關於禁種事項在縣長履勘烟苗章程中已有取具各該區長鄉長村長決不種烟甘結之規定關於禁售禁吸兩項似亦可取法十家聯保制由各省市飭屬舉辦俾便查究而資警惕

六 市縣立戒烟所章程業經本會厘訂呈奉核准公佈咨行各省市政府查照有案應請轉飭所屬尅日籌備成立以便烟民入所戒除烟癮

七 公務員調驗規則呈奉核定公佈已久應請各省市查照迭次咨行通案切實進行

八 禁烟考績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各省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烟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屆月終報告本會一次以資查考事關考核尤盼各省市依照條例按期報告俾便彙呈 行政院查核

湖北省調驗公務員吸食鴉片施行細則（十九年十二月省政府）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 國民政府頒佈公務員調驗規則制定於調驗本省及本省中央直轄各機

關公務員是否吸食鴉片時適用之
凡公務員有吸食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及其他麻醉品代替嫌疑者亦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務員之調驗由湖北省政府設立湖北省調驗公務員委員會執行之

第三條

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爲委員長省黨部監察委員一人省政府委員一人爲委員

第四條

委員會得酌聘醫士并設事務員若干人助理調驗事務

第五條

公務員均應照左列規定填具保證書保證書式另定之

一 省政府直轄各廳處局院會部職員須有同級以上現任職員三人以上連環保證（

用甲種保證書）

二 省政府各廳局院會部直轄機關長官須有同級以上現任長官三人以上連環保證（

用甲種保證書）

三 省政府各廳局院會部直轄機關職員須有該機關長官負責保證（用乙種保證書）

四 本省中央直轄各機關長官須有同級以上現任長官三人以上之連環保證（用甲種保證書）

五 本省中央直轄各機關職員須有該機關長官負責保證（用乙種保證書）

第六條

委員會接到保證書後應即分別密查如認爲可疑或經人負責舉發者應即由委員會送

交醫院調驗其抗不遵驗或自首遵戒者依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經調驗之公務員於調驗後認爲無吸食鴉片癮者依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

之規定辦理

舉發人故意誣陷者依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公務員於填具保證書後仍復吸食鴉片或經調驗後認爲確有吸食鴉片癮者除交醫院

限期戒除外並依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承保人保證不實者依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委員會如有包庇濫混濫發證明書情事一經發覺均應依法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自湖北省政府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保證書式樣

甲種保證書

某某等願連環保證○○○確不吸食鴉片如有朦蔽情事願受政府之處分此證

職 銜 姓 名 蓋 章

(幾人連保即書幾人之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乙種保證書

今保證某職某名確不吸食鴉片如有故意隱匿或知情不舉等弊願受政府之處分此證

職 銜 姓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獎勵及撤銷辦法 十九年七月本廳呈經省府四十次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第八第九兩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地方公私立醫院經依法指定兼理戒烟事宜者除簡則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人員應行獎勵之方法別為以下三種

一·嘉獎

第四條

- 二·加薪
- 三·酌給獎章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人員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 一·辦事認真奮勉有加者
- 二·施用公家處方配製或經審驗特許之戒烟藥品依限予人戒絕者
- 三·能縮短煙民斷癮期間者
- 四·戒絕烟民人數最多者

第五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如有違背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或觸犯下列各項情弊之一者應依該項簡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撤銷其兼理部分

- 一·辦事因循敷衍毫無成績者
- 二·收受賄賂扶同舞弊者
- 三·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替代戒烟藥品者
- 四·有違反禁烟法令之行爲者

第六條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之撤銷事項其涉及刑事範圍者并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衛

生

第十五類 衛生

醫師暫行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醫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醫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醫師之業務

衛生部審查醫師資格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醫師證書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在外

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者

三· 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四· 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醫師證書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

繪此項證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醫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頒執照並與第三條所定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證費二元印花稅二元呈請換領新證其僅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仍須依照

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開業之醫師未經領有部證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前項開業之醫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領

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醫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醫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

報告

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及交付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亦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書

第十二條 死亡診斷書死產證書之程式另定之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醫法
前項治療簿應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自己姓名證書及註冊號數並加蓋私章
-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第十四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
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十五條 醫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官署據
實報告

第十六條 醫師當檢查死體或妊娠之死產兒如認為有犯罪之嫌疑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
管官署報告

第十七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書之交付

第十八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九條 醫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劇藥品

第二十條 醫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等事有應遵從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指揮
之義務

第五章 懲戒

第二十一條 醫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應由該管官署交由

地方醫師會審議後暫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部頒證書或證書撤銷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

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師受撤銷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

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證書裏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四條 醫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他條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

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藥師暫行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藥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藥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藥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藥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藥

師業務藥師除配發醫師之藥方外得製造販賣或管理藥品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藥師證書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 在外國得有藥師證書者

四· 經藥師攷試及格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藥師證書

一·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禁治產者

三·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消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藥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像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執業之藥師未經領有部證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前項執業之藥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藥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藥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支店時須另聘藥師擔任之

第十一條 藥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二條 藥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藥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蓋章

各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問開方醫師方得調劑

第十三條 凡調劑均須按照藥方不得有錯誤情事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即通知開方醫師請

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十四條 藥師對於有毒劇藥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只許配賣一次其藥方須由藥師加蓋印章

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三年

第十五條 藥房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

一·藥方上所載各項

二·調劑年月日

三·調劑者姓名

四·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顛末

前項調劑簿應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 藥師於藥劑之容器上須記明左列各項

一·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二·藥房之地點名稱或調劑者姓名

三·調劑年月日

第十七條 藥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

報告

第五章 懲戒

- 第十八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得由該管官署酌定期限令其停業但不得逾一年其因業務而觸犯刑法時除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外並撤銷其藥師證書
- 第十九條 藥師受撤銷證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證書裏面仍交由本人收執
- 第二十條 凡未領部頒證書或受撤銷證書及停業之處分而執行藥師業務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十一條 醫師違反第四章各條之規定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亦同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凡不具第三條所列資格而曾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經該管官署考查合格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發給藥劑生執照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行政官署註冊執行業務者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補給藥劑生執照
- 核發藥劑生執照以五年為限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 第二十三條 藥劑生除配合醫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製造毒劇藥品及零賣配方以外之毒藥劇藥
- 本條例關於藥師之規定除各別規定外於藥劑生準用之
- 第二十四條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為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師證書但關於調劑義務及懲戒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助產士條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衛生部公佈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以助產士爲業務者須經衛生部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助產

業務在本條例施行前開業者附於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核發助產士證書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證書

一·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修學不滿二年在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四·經助產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士證書

一·曾犯墮胎罪者

二·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三·禁治產者

四·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四條 請領助產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一元半身二寸像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

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繳由駐在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衛生部核辦

第五條 所領證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依前條程序呈請補發但證書費減爲二元

第六條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部給證書及半身四寸相片二張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未經核准註冊前不得開始營業

第七條 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助產士若認爲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例

第八條 助產士對於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分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例

第九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并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份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衛生部備案

第十一條 前項報告表式另定之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爲或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二條 助產士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受撤銷證書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證書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有部給證書以助產爲業及受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助產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管理接生婆規則十七年八月三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女子非醫學校或助產學校畢業以接生爲業務者統稱之爲接生婆

第二條 接生婆須向營業地該管官署請領接生婆執照未領執照前不得開始營業

在本規則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補領執照

第三條 接生婆須年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耳目肢體及精神狀態均健全並無傳染病者始

得請領執照

第四條 請領執照時應開具姓名年齡籍貫及接生年限營業地點連同半身四寸像片一張呈請

核發但在無照相館地方得免繳像片領得之執照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呈請補發

第五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分班入所練習教以左列接生上

必要之知識

一·清潔消毒法

二·接生法

三·臍帶紮切法

四·假死初生兒蘇生法

五·產褥婦看護法

前項傳習所得委託醫院或醫學校助產學校辦理經費由地方稅款下撥充之

第六條 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者應注重口頭講授

第七條 練習期滿成績優良者由該管地方官署核給證明書毫無成績者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八條 接生婆開業歇業復業及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

署報告

第九條

接生婆應於門首懸牌標明接生婆某氏字樣不得稱醫生或其他名目

第十條

接生婆對於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接生婆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並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接生婆應於每月十日前依部定格式對前月份接生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衛生部備案

第十三條

接生婆如違背本規則或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爲及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四條

接生婆依本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受撤銷執照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執照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執照之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五條

凡未領執照以接生爲業或及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接生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接生執照借予他人營業者除撤銷其執照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借照營業者亦同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署核發接生婆執照限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管理藥商規則（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衛生部公佈）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爲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

沿途或設攤零售之管理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三條 凡爲藥商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衛生官署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一·牌號（如係公司其公司之名稱）地址

二·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調劑之專營兼營等）

四·資本若干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雖產在外國向係共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印花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於本規則到達當地一個月以內將舊照繳驗

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照者應於同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並須以領有部證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

售麻醉及其他毒劇藥品之西藥商得以領有部照之藥劑生代之

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第六條 西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劇各藥須將品目數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

麻醉及毒劇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明麻醉藥或毒藥劇藥字樣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七條

麻醉及毒劇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售出其經手售出之藥師須依藥師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雖持有藥師之處方箋而其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

其為同業及醫師購為業務上用學術機關購為科學上用或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購為職務上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第八條

各公署因其職務購買麻醉及毒劇各藥以為醫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外並須取具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第九條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該管官署查核但麻醉藥品在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以前暫行禁止製造

第十條

中藥商買賣有毒劇性之中藥時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麻醉藥及毒藥劇藥之品目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第十三條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為人調劑處方

第十四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醫士之姓名鈐章均須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處方之醫師或中醫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

第十五條

處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用外用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簽上或包裹之表面

第十六條 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
買賣或貯藏

其爲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

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項之規定得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

第十七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並附樣品呈請衛生部
查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第十八條

藥品名稱用量藥性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上但得以各該國文
字併記

第十九條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簿冊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
諉或有意違抗

第二十條

檢查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藥品經檢查人員查驗認爲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僞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售
賣或貯藏並得將該項藥品銷毀

第二十一條

藥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
之各規定

第二十二條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 二·中藥商僱用不識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僱用藥師或藥劑生或雖僱用而爲未領

有部頒證照者

三·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驗者

四·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偽者

五·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六·違反第二十條前半段而未達犯罪程度者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半段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二十六條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十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業務行為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得此限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規則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二十八條 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要索或收受賄賂情形依刑法瀆職罪處斷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管理醫院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凡以治療爲目的設置病床收容病人者爲醫院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經營醫院者須將左列事項呈經該管官署核准後方得開業

一·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經營者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醫院之名稱位置

三·醫院各項規章

四·建築物略圖

五·病室間數及每間所占面積

六·病室區別及病床數目

七·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該管官署查核

第四條 醫院應將所用之醫師藥師及其助手與看護士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證書呈報該管

官署查核其人員有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各醫院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在非診療時間亦須以醫員一人當值

人當值

第六條 該管官署對於醫院之建築物認有預防危險或適合衛生之必要得命其修繕或停止

使用及爲其他之必要處分

第七條 醫院如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呈報該管官署

第八條 醫院所用之掛號簿入院簿須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

第九條 醫院不得以其療法及經歷爲虛僞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員除學位稱號專門

科名外亦不得有其他之廣告

第十條

各醫院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人非同病名之人并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室

第十一條

傳染病室須備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臥具便器及醫藥器具

第十二條

傳染病人使用之什器臥具及排洩物殘餘飲食物并其他污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物品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法

第十三條

傳染病室內之物品除因施行消毒搬出外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移置他處

第十四條

傳染病室之污水排洩物等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搬置或排出於他處

第十五條

傳染病人退出病室以後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六條

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之四十八小時以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院診定年月日詳晰呈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但鼠疫霍亂雖僅在疑似尙未診定病名以前亦應呈報

前項之病人死亡或治愈及其他事故退院時須將姓名事由及年月日時速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

第十七條

各醫院治療病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前依左列表式呈報該管官署

某醫院治療病人表

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事 別	性 別	入 院			退 院			現 在 院		門 診
		前期續繼	本期入院	全愈	死亡	事故退院	治療中	前期續繼	本期掛號	

考 備	合 計		
	女	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地			
某醫院院長某具			

第十八條

醫院於治療上需用大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人之同意簽立字據後始得施用但未成年之病人或病人已失知覺時得不取病人之同意病人并無關係人時得不取關係人之同意

第十九條

醫院解剖屍體須依解剖屍體規則之所定

第二十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各醫院

第二十一條

醫院經管轄官署之核准得附設助產士及看護士學校

第二十二條

醫院得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不遵第六條之命令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

鍰

第二十六條 醫院經營者之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觸犯本規則之行爲由經營

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醫院須於三個月內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報逾期

不呈報者由該管官署勒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種痘條例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凡施行種痘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種痘分兩期如左

第一期 出生滿三月後一年以內

第二期 六歲以七歲

第三條 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爲施行種痘時期

但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期內施行之

第四條 逾期未種痘者得限期令其補種種痘未出者亦同

第五條 每屆種痘時期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之機關依其管轄區域之廣狹人口之多寡分設

種痘局並應將關於種痘之必要事項於定期十日前公布之

第六條 因防止天花應行特別種痘時得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指定受種者之範圍及日

期施行之

第七條 種痘局對於受種痘者應填給種痘證書
第八條 別經醫師種痘者由醫師填給種痘證書

領有前項種痘證書者與已受種痘局之種痘同

第九條 非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不於種痘期內種痘者除依第四條補種外得科其父母監護

人或其他有保育責任之人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種痘局及醫師應備種痘記錄簿詳載種痘情形以便參攷

第十一條 種痘局及醫師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其種痘之人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他關

係事項報告於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查核並由該行政機關彙報民政廳及衛生部

備案

第十二條 種痘證書及種痘報告表等格式由衛生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傳染病預防條例 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謂左列急性各症

一·傷寒或類傷寒 (Typhus abdominalis et Paratyphus)

二·斑疹傷寒 (Typhus exanthematicus)

三·赤痢 (Dysenterie)

四·天花 (Variola)

五·鼠疫 (Pest)

六·霍亂 (Cholera)

七·白喉 (Diphtheria)

八·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Meningitis cerebra Spinalis epidemica)

九·猩紅熱 (Scarlatina)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爲應依本條例施行預防方法之必要時得由衛生部臨時之指定

第二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其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機關行之

第三條

前項清潔及消毒方法由衛生部定之

人口稠密各地方應設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前項設置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第四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置檢疫委員使任各種檢疫預防事宜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傳染病人得使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之疑者亦同住該院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人或有感染之疑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若在監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者亦同

檢疫官吏及醫士得用免票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爲憑

第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二·隔絕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三·集會演劇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四·衣履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件得限制或停止其使用授受搬移或逕廢棄其物件

五·凡能為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授受并得廢棄之

六·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士及為其他預防之設備

七·凡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積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八·傳染病流行區域內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漁游泳汲水等事

九·施行驅除鼠蠅方法及關於驅除鼠蠅之設備

依前條第七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使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期間內須由他處供給其用水

醫生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并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病者或死者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第八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士診斷或檢查并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一·病者或死者之家屬無家屬時其同居人

二·旅舍店肆或舟車主人或管理人

三·學校寺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四·感化院救濟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第九條

凡傳染病人之家宅及他處其病人以外之人無論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並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以一定期間使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之家屬及其近鄰隔離交通

第十二條

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人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并埋葬之

第十四條

死者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口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第十五條

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為預防上確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怠於實行時得代執行之

第十六條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嫌疑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并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處分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知第八條之報告義務

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須持有執照爲憑

第十七條

各地方防疫用費得斟酌情形分別由地方收入項下或國庫支出之已辦自治地方之防疫用費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地方行政長官爲前項之核准後須函報衛生部及財政部

第十八條

凡不依本條例所規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應辦事項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業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條

對於該管官署或醫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或依本條例應行報告事項并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預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理但須關報衛生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對於由國外入境之舟車得施行檢疫前項檢疫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部令定之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十七年十月三十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地方行政長官於所轄區域內認爲有傳染病發生之虞或遇有傳染病預防條例所定九種病症以外之傳染病發生認爲必須依照該預防條例施行預防方法時應將其病症之

性狀及適用之條款與區域呈報衛生部查核

第二條

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之報告其報告義務人得以言詞或文書爲之該管官署接受前項報告應即呈報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并督飭施行清潔消毒方法如發生之傳染病係鼠疫時并應速即搜捕鼠類

第三條

凡遇霍亂赤痢斑疹傷寒鼠疫等傳染病發生時無論患病入是否死亡其受有毒病污染之家該管官署於施行消毒方法未完畢以前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隔絕交通

第四條

凡與患傳染病者同居之人或其他有受傳染之嫌疑者該管官署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使入隔離病舍施行消毒其隔離日期應自消毒完畢日起依左列定之

一·白喉 三日

二·赤痢 四日

三·霍亂 五日

四·鼠疫 七日

五·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猩紅熱 十二日

六·斑疹傷寒天花 十四日

七·傷寒或類傷寒 十五日

第五條

該管官署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允許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移置他處及搬運受有污染之器物時應通知其移轉地之管轄官署

第六條

檢查員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執行職務應於日出以後日沒以前行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傳染病預防之清潔及消毒方法

第一章 清潔方法

第一條 清潔方法之要項如左

- 一· 凡患傳染病之家須注意患病者之居室及病毒污染可疑之地方施行消毒並加以掃除地面之塵芥及其他不潔之物則取出燒燬之
- 二· 患傳染病(患霍亂赤痢傷寒及類傷寒病者尤應注意此款之規定)之家其井戶厨房便所或塵芥堆積之處須於施行消毒後加以掃除但必要時並須修理或浚治其井及施行蠅之驅除
- 三· 對於斑疹傷寒之傳染病須施行虱之撲滅
- 四· 患鼠疫之傳染病須於天花板壁間地板下等處及被服舖設物等施行鼠族及蚤之搜除

汚染傳染病毒或有汚染嫌疑之家施行清潔方法時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條

傳染病流行之際不可濫行淘浚溝池使病毒反致蔓延過必要時須投以生石灰末或普通石灰後淘浚之

浚治溝池之污泥穢物須裝入適當之搬運器投棄於不害公衆衛生之一定場所或燒燬之

第三條

傳染病流行前或流行後施行清潔方法時毋庸於家屋中濫行撒布消毒藥

第四條

消毒方法爲左之四種

- 一· 燒燬

- 二·蒸汽消毒
- 三·煮沸消毒
- 四·藥物消毒

甲·液體

乙·氣體

第五條

適於燒燬者如左

患傳染病者或死體所用之衣服臥具布片紙片便器及其他器具污染病毒後不能再供使用者

第六條

患傳染病者之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如痢皮膿汁等）並塵芥動物之死體（如鼠）等適於蒸汽消毒者如左

衣服臥具類及一切絹布棉布蘇布毛織物等

玻璃器陶器磁器及其他礦製或竹木製品等堪以蒸熱者

第七條

施行蒸汽消毒時須注意左列各項

革類革製品漆器其他之塗飾物品橡皮製品橡皮附器糊附器膠附器及毛皮象牙玳瑁角質之類最宜損壞不可用蒸汽消毒

被服類施行蒸汽消毒須檢索其衣囊中若有不可加蒸物件當取出之又易褪色之物亦不可用蒸汽消毒蒸汽消毒須用流通蒸汽並須驅逐消毒器中之空氣使於一小時以上接觸攝氏百度以上之濕熱

第八條

適於煮沸消毒者與適於蒸汽消毒者同

煮沸消毒須將消毒之物品全部浸入水中俟沸騰後煮沸三十分鐘以上

第九條 供藥物消毒之藥劑并其製法及用法如左

甲·液體消毒藥物

一·石炭酸水

(甲) 生石炭酸水(即普通所用之臭藥水) 25% 至 5% 生石炭酸水用以消毒
地板院中廁所溫熱時効力增加

(乙) 純石炭酸水(結晶石炭酸三分至五分鹽酸半分水九十六分半至九十四分半)

製造石炭酸水以石炭酸三分至五分約加水二分攪拌或振盪之逐次注入定量九十四分半至九十二分半之水再以鹽酸半分若用溫湯則溶解更速但使用時每次須先振盪之消毒時間至少需三十分鐘以上毛棉織物普通濡浸一小時

二·昇汞水(昇汞一分鹽酸一分水千分)

製造昇汞水須以昇汞溶解於定量(千分)之水後再加以鹽酸昇汞水性猛毒且無色無臭危險最大故貯藏使用者須加以染色使其容易辨識以防危險且不可貯藏於金屬器內

三·生石灰(灌以少量之水發熱而崩壞者)

生石灰粉(以少量之水加於生石灰使爲粉末者)

生石灰粉須臨用時製造之其容量至少投入百分之三而攪拌之

石灰乳(生石灰二分水八分)

製造石灰乳以二分生石灰漸次加以八分水徐徐攪拌之其用量視吐瀉物容

量四分之一以上但每次用時須先攪勻在無生石灰之地方可用普通石灰代之但須加倍其用量

乙·氣體消毒藥物

四·佛爾嗎林

此物宜藏於一定大口之器安置溫室內或加以微熱蒸發之或入噴霧器內行噴物消毒法惟施行消毒時其用量有一定如室內每百尺見方須噴用四十五以上如用消毒燈使之發氣噴霧則用十五瓦以上同時再以水約百瓦蒸發其汽但須密閉室屋達七點鐘以上

五·硫化氧

此氣由硫磺燒燃而得既價廉而易取燃時用鐵盆盛硫磺坐於一盆水中既可滅失火之危險且可蒸發水氣以增加消毒効力最宜於房屋舟船火車等之消毒用量爲每三立方公尺一基羅kg(爲殺虱蚤等)至二·五kg(爲殺菌)前者需時間二至十二小時後者需六小時至二十四小時

第十條 施行消毒方法之要項如左

各種傳染病應一體消毒者爲左列各項

- 一·患傳染病者之屍體
- 二·供患病者或屍體所用之衣類臥具搬運器等
- 三·看視病人或其他接觸病毒者及其使用之衣類臥具等
- 四·患病者之飲食物殘渣並供患病者所用之飲食器及其他器具書籍玩具等
- 五·病室之鋪設物側壁等

各種傳染病應分別注意消毒者爲左列各項

一·患霍亂赤痢傷寒及類傷寒者之屎尿吐瀉物及其處置用之器具布片紙片等並井

戶廚房便所及塵芥委積處或溝池等

二·患天花猩紅熱者之鼻液唾痰膿汁痂皮落屑及其處置用之器具布片紙片等

三·患斑疹傷寒白喉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者之鼻液唾痰及其處置用之器具布片紙

片等

四·患鼠疫者之血液鼻液唾痰膿汁及其處置用之器具布片紙片等並鼠之棲息交通

場所

第十一條 消毒方法之應用如左

一·患傳染病者治愈時須使全身入浴更換其衣服但有時得以溫濕布拭淨之以代入浴

二·患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收殮入棺時須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充分撒布於其被服或包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浸漬之布或棺內填以石灰

三·患病者及屍體等之搬運器使用後須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擦拭之

四·看視病人者或病者之家人及其他任何人凡接觸病毒者其接觸部分每次均須消毒如衣服須用未加鹽酸之石炭酸水浸漬六時間以上更以淨水洗滌之而其手足

等則須以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洗滌後更以淨水洗濯之

五·病毒污染之便所須加以生石灰粉或石灰乳善爲攪拌之消毒後之糞便至少十日以後方可作肥材之用病毒污染之土地塵芥堆積處須加以石灰乳或石灰粉其塵

芥則燒燬之

病毒混入之溝池須加以石灰乳或石灰粉

六·患傳染病者使用之衣類臥具及其病室內一切器具或看視病人者及接觸患病者之家人所用之衣類暨其他有病毒污染之虞各物件須各從其物件之種類施行消毒方法

被服類除應燒燬者外須以不加鹽酸之石炭酸水拭淨或撒布之

圖書類不能施行第四條所載之各種消毒方法者須置日光或火氣中使之乾燥

七·患病者之居室及其他污染傳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室內須以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拭淨之泥造或磚造可以密閉之室內可使生佛爾嗎林或硫化氧消毒消毒後須使日光射入空氣流通俾易乾燥

八·污染傳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井及水槽等須以水量五十分之一之生石灰投入充分攪拌達十二小時以上消毒之事始畢

九·船舶火車電車中如有患傳染病者或因傳染病致死者及有污染病毒之虞時其船室或車室內及其他場所須以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撒布並擦拭之對於患者之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須加以生石灰粉攪拌之船底之水預投以容量百分之一生石灰粉於二十四小時後汲出之

屠宰場規則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衛生部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屠宰場係指以供食用爲目的屠宰獸畜之場所而言

屠宰場屠宰獸畜暫以牛羊豬爲限但依地方習慣牛羊豬得分場屠宰

第二條 設立屠宰場須經該管官署之許可

第三條

已設屠宰場地方不得於屠宰場以外私屠獸畜但供自用或有其他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屠宰場之獸畜非經屠畜檢查員之檢查不得逕行屠宰肉及內臟并其他供食用之部分非經屠畜檢查員之檢查不得搬出場外及供製造之用或貯藏之

第五條

屠宰場爲檢查屠畜須具必要之設備

第六條

各地方設有公立屠宰場時該管官署認爲必要之區域內得廢止私設之屠宰場

第七條

設有公立屠宰場之各地方對於私設屠宰場主因使用或廢止其屠場所受之損失須補償之

前項補償金額依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該管官署徵取鑑定人之意見定之仍不服其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八條

衛生部認爲必要時得令各地方設置公立屠宰場

第九條

各地方公立之屠宰場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廢止之

第十條

地方公立屠宰場之必要用地屬於國有時得呈請讓與於該地方或無償使用之

第十一條

該管官署認爲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處時得停止屠宰場之使用或廢止之

第十二條

該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屠宰場變更設備

第十三條

違背第三條第四條及違反第十一條停止命令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屠宰營業主爲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一效力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屠宰營業主之代理人家族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其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發命令時不得以非出於自己之指揮圖免懲罰
法人之代表者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法人之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
所發命令時懲罰其法人

懲罰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爲被告人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各特別市普通市須籌設公立屠宰場其成立期至遲不得逾二年其餘人
口繁盛各地方得由該管官署斟酌情形定其成立之年限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衛生部公佈

第一條

依屠宰場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許可私人設立屠宰場時應限以一定期限

第二條

屠宰場主之名義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變更

第三條

左列各款情形不得受屠宰場規則第三條之限制

一· 非肉店旅店飲食店而屠畜以供自用時

二· 因畜負重傷不可救治或特種事由有急切屠宰之必要時

三· 航海船舶爲供船客船員之食用時

四· 前列各款以外依地方狀況經該管官署認許時

第四條

屠宰場之位置須便於水之供給溝之排泄並須離學校病院公園水道水源一里以外之
地

第五條

屠宰場之構造及其設備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屠宰場之周圍須設六尺以上牆壁俾不能從外窺見內部

二．屠宰場內須分設繫留所生體檢查所屠宰室檢查室血液池污水池污物池消毒所廢物場并附設隔離所

三．繫留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於其後方設一污水溝所內須劃分若干部每部大小以適合一頭獸畜繫留爲度並編列號數

四．生體檢查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並應備有體量器體長表及關於保持獸體之設備

五．屠宰室應依獸類區爲數部(另置病畜屠宰室)並附置血液污水排除溝其內臟外皮之處置肉之貯藏各別設室爲之各室地盤須以石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內壁除以石或煉瓦築造者外須以金屬或石板構成四尺以上之附壁並於適宜處所設窗以爲採光換氣之用又室內須備具檢查台懸掛器秤量器用水壺洗具洗料及其他消毒上必要之裝置

六．檢查室應備顯微鏡驗血器及其他檢查必要之器具與藥品

七．血液污水污物各池須設於距離屠宰室二丈以外之地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其周壁須高於地面五寸以上並須有防雨之裝置

八．消毒所及廢棄所設於場內之一隅消毒所須備具消毒上必要之裝置廢棄所須以不滲透之材料構成並須加以適當之覆蓋

九．隔離所之周圍須設牆屏其地盤及糞溺池排水溝須以石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所內須備具飼料器具消毒器械及消毒藥品

第六條 前條各規定依土地狀況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斟酌辦理之

第七條 屠宰場之新建改造及變更等工事落成後非呈經該管官署之檢查不得使用

第八條 屠宰場須常保持清潔潔留所屠宰室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器具屠宰完畢後須洗滌之其血液污水污物等應遵檢查員之指示妥爲處置

第九條 外埠輸入之獸畜在檢疫期間內屠宰時其屠宰室潔留所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物件生皮內臟血液胃腸內容物并其他檢查員認爲必要之場所物件應從其指示施行消毒

第十條 屠宰場營業者其屠宰場使用費屠殺支解費隔離所使用費依屠畜之種類擬定數額呈請該管官署核准行之定額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屠宰場營業者不得於定額以外收取費用又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使用之請求及不爲之屠殺支解

第十二條 生體檢查之際檢查員認爲應禁止屠宰之病畜須於獸角前蹄或臀部烙印「禁」字如係傳染病須立即隔離之被污染之場所物 並須施行消毒

第十三條 前項烙印非經檢查員之許可不得消除 病畜經檢查員施行生體檢查認爲於衛生 無危害時得許其屠殺但須於病畜屠宰室爲之

第十四條 屠殺支解完畢後檢查員就於肉與內臟及其他可供食用部分蓋用檢印

第十五條 不可供食用之肉與內臟及其他部分得命廢棄或燒除之又限於一定用途得許可其使用

第十六條 屠宰場營業者及其他使用人如罹結核梅毒癩病及傳染性皮膚病不得執行屠宰之業務

不熟諳屠殺法者不得以屠宰爲業務

第十七條 違反本細則及依本細則所施之處分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污物掃除條例 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城市及經地方長官指定之區村地方行之

第二條 土地房屋之所有者或使用者或占有者於其地域內負掃除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

不屬前項之土地或房屋由管理市政機關負責掃除之

第三條 掃除之污物應集置於管理市政機關所指定之地點或容器內不准任意棄置

第四條 集置之污物由管理市政機關處分之處分方法除依法令所定外得酌定細則呈由監督

機關核准施行(特別市所訂細則應報衛生部備案)

第五條 處分上所得之收入及應需費用由管理市政機關核實造報收不抵支時得由地方稅內

補充之

第六條 該管官吏爲監查掃除之施行及實況得入私人之土地或房屋內查視

第七條 私人不履行掃除之義務時應由該管官吏切實勸告限期掃除屆時如仍不履行其義務

得由該管官吏代爲執行其費用向義務者徵收之

第八條 每年於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大掃除一次由衛生部及各省民政廳特別市縣

市政府聯合各機關各團體及民衆行之

第九條 污物之種類及掃除之方法並設備由衛生部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依污物掃除條例應掃除之污物爲塵屑污泥穢水糞溺四種

第二條 土地房屋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爲保持其地域內或建築物內之清潔應履行左列各

事

一·備適當之容器以容塵屑污泥

二·備適當之溝渠以通穢水

三·備適當之便所以容糞溺

前項塵屑容器溝渠便所之式樣由市政機關酌量地方情形規定之其私設溝渠得排泄於公共溝渠或市政機關指定之適當地點

第三條 市政機關應將各戶集置之污物搬運於一定地點其塵屑可燒除者須燒除之

戶口稠密之地須每日搬運一次

第四條 市政機關應建築公共溝渠使穢水排泄於一定地點

預防公共溝渠之損害須隨時爲必要之設施

第五條 市政各機關應建築及修繕適於衛生之公共便所私人營業便所之設置一律禁止

第六條 市政機關應指定掃除監視人員其職務如左

一·指揮掃除人并監督之

二·巡視公共溝渠公共便所塵屑污泥之燒却場或堆積場并其他關於掃除之設備

三·巡視私人掃除之實况并私有溝渠便所及其他關於掃除之設施

前項掃除監視人員以衛生稽查員或其他相當人員充之

第七條 掃除監視人員依污物掃除條例第六條入私人之土地或建築物內查視掃除之施行實

況時應於日出後日入前着用制服并攜帶票證行之

第八條 依污物掃除條例第七條勸告應履行掃除義務者時須以書面載明事由送達於義務者

第九條 依本細則義務者應履行之事項經掃除監視人員指定期間仍不履行時科以三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投棄塵屑土石或糞溺於公共溝渠時科以三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元以下之罰鍰

則 附

第十一條 公共道路及場所掃除之塵屑適用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各規定

第十二條 關於糞溺之處分得因地方情形由義務者自行處分暫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公共便所之設備本細則施行後一年以內須完成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規定之外關於保持清潔之法及設施市政機關得於不抵觸範圍內設立必要之

規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公墓條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市村附近選擇適宜地點設立公共墓地

第二條 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公共墓地者須呈經市縣政府之許可

第三條 公墓須設於土性高燥地方并須於左列各地保持相當之距離

一·工廠學校及各公共處所

二·住戶

三·飲水井及上下水道

四·鐵路大道

五·河塘溝渠

距離限度由各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定之

公共墓地須劃分地段建築公路栽植花木並於其周圍建築堅固圍牆

第四條

公共墓地之圖案及墓與碑碣之式樣由縣政府定之

第五條

各墓面積及深度由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及土質定之

第六條

各墓之距離左右不得過六尺前後不得過十尺

第七條

欲於墓之四周建設垣圍者其垣圍所佔地面得超過前項距離二分之一

第八條

公共墓地得劃分收費區與免費區兩種但收費區面積不得超過全墓地三分之一收費

第九條

區徵收地價應按面積計算其價額由市縣政府定之

第十條

公共墓地由市縣設立者須由市縣政府按墓編號派員管理由私人或私人團體呈請設

第十一條

立者須由呈請人編號管理

第十二條

管理規則由市縣政府擬定但須呈報該管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葬者之姓名籍貫及殯葬年月日須刊載之於墓碑

第十四條

墓碑如有損壞管理人須通知墓主自行修理通知後逾年仍不修理認為有妨碍時得撤

第十五條

除之

第十六條

各墓除由墓主自行掃除外每年秋冬間應由管理人掃除一次

第十七條

墓及墓碑並墓地所植花木不得踐踏拆毀公墓地內不得狩獵及放牧牲畜

第十八條

凡公墓非墓主自願並呈准該管市縣政府不得起掘

第十四條 公墓由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者關於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各事項須由原呈請人呈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各特別市地方設立公共墓地由特別市政府准用本條例各規定行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十八年四月十九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停攔待葬之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取締之

第二條 停攔待葬期間至多不得逾六十日但遇特別事故時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署核准展限三十日其因葬地過遠請求展限者得視搬運程途之遠近酌定期限

該管地方官署得參照公墓條例之規定擇定適宜地點爲公共停柩之場所

第四條 停攔待葬之柩如有左列各款情事該管地方官署得限令於二十四小時內遷葬之

一·棺木質料單簿者

二·屍水滲漏者

在本章程施行前之停柩該管地方官署應自本章程到達之日起責令各區警察自治人

第五條 員及殯舍代葬局等通知該親屬或關係人於兩個月內一律遷葬

逾期未葬之停柩應由該管地方官署通知該家屬或關係人限期遷葬其限期之長短得

第六條 視該家屬距離之遠近定之但至長不得逾兩月

不依前條通知之限期遷葬者該管地方官署得令慈善團體代葬或強制執行之仍得處

第七條 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代葬之費用得向該親屬或關係人如數徵收之

第八條 各地方殯舍代葬局及各區警察自治人員等應於死者之親屬爲死亡報告時告以某月

某日以前爲該柩法定應葬之限期

第九條 違反本章程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防疫人員卹金條例 十八年二月一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防疫人員因防疫而染瘧身死時適用之

第二條 稱防疫人員者謂左列各項人員

- 一· 中央或地方政府臨時派遣防疫之公務員
- 二· 當地負有防疫職務之公務員
- 三· 前兩款以外從事防疫之醫師
- 四· 協助醫師執行防疫事務者
- 五· 襄助公務員處理防疫事務者

第三條 卹金之等差如左

一等卹金五千元

二等卹金四千五百元

三等卹金四千元

四等卹金三千五百元

五等卹金三千元

六等卹金二千五百元

七等卹金二千元

八等卹金一千五百元

九等卹金一千元

十等卹金五百元

第四條 應給卹金額數由衛生部依其防疫之勞績核定之

第五條 卹金以一次支給其遺族領受順序依官吏卹金條例之所定

第六條 各項防疫人員染疫身死除卹金外並得酌給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殮葬費

第七條 公務員除適用本條例外因其職務另有應受卹金之規定者仍得給卹

第八條 隨同防疫人員在疫地服務之工丁非因助理防疫事務而染疫身死者得給予二百元以下之一次卹金並殮葬費五十元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防疫人員懲戒條例 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在疫症盛行地方從事防疫之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獎懲之

第二條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予獎勵

一·撲滅疫症迅速全活多數人命者

二·防範盡力著有實效者

三·救護病人不避危難者

四·診治疫病著有成績者

五·其他辦理防疫事務不辭勞瘁者

第三條

防疫人員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 一．升用或呈請國府給予褒狀
- 二．進級或給予獎章
- 三．記功或嘉獎

第四條

應受獎勵之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核其勞績之大小依前條各款行之

第五條

非公務員應受第三條等一欸獎勵者呈請國府給予褒狀應受第二欸獎勵者給予獎章

第六條

應受第三欸獎勵者得以衛生部部令嘉獎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懲戒

第七條

防疫人員之懲戒處分左列三種

- 一．褫職
- 二．降級
- 三．記過

第八條

應受懲戒之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核其情形之輕重依前條各款行之

第九條

非公務員犯第六條所列各欸之一者立予撤退其得有職業上證書者并得按其情節停止其證書效力三月或一年或撤銷其證書

第十條

獎勵懲戒除由衛生部直接核定者外餘由核給機關報部備案

第十一條 凡記功三次者得予進級記過三次者得予降級

記過處分與記功之獎勵准於抵銷

第十二條 公務員之獎勵除適用本條例外因其職務另有應受獎懲之規定者仍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協助防疫之慈善團體應受褒獎時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十八年三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捐助私財辦理公共衛生及醫藥救濟事業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得由主管衛生行政

機關開列事實表冊呈請衛生部給獎

其直接向衛生部捐資者應給之褒獎由衛生部酌核辦理

華僑應給之褒獎由各駐在領事館報部核辦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一·捐一資至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三等褒章

二·捐資至五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二等褒章

三·捐資至一萬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一等褒章

四·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獎給金質一等褒章外并加獎匾額一方

五·捐資至五萬元以上者由衛生部提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別褒獎之

第三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得比照前條各款之規定分別給予褒獎但褒章

改用一二三三等褒狀

第四條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至一千元以上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應折合銀元計算
- 第六條 授與褒章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與其褒章模型及執照式另訂之
- 第七條 授與褒狀應於狀內填明等第其狀式另定之
- 第八條 授與匾額應並填給執照由捐資者按照執照所定書式自製其執照式另訂之
- 第九條 凡授與第二條一二兩款之褒獎衛生部應彙案呈由行政院呈明國民政府備案授與第二條三四兩款之褒獎應專案呈明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會醫師註冊暫行規則 二十年十一月省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省會醫師除應遵照醫師暫行條例隨時受本省會公安局之監督外並應遵守本規則各條辦理

第二條 醫師須在本省會公安局註冊領有開業執照方准在本省會內執行業務

第三條 醫師請求註冊須呈驗部頒醫師證書連同執照費五元印花稅一元四寸半身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繳由本省會公安局驗收核發開業執照

其經前武漢市公安局第一第二兩屆醫師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及在衛生局領有執照者祇繳換照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四條 醫師應將所領執照張掛於易便衆覽之處以資證明而杜冒充

第五條 醫師所領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得隨時呈請補發但須依照第三條所規定補繳各費稅

第六條 醫師開業執照不得轉讓或借貸如遇歇業死亡或遷移本省會外時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將開業執照繳呈本省會公安局註銷

第七條 本省會醫師違反本規則第二第六兩條之規定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其營業但關於轉讓或借貸雙方應受同等之處罰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省會公安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會醫院註冊暫行規則 二十年十一月省府公布

第一條 本省會醫院除應遵照管理醫院規則隨時受本省會公安局之監督外并應遵守本規則各條辦理

第二條 本省會醫院除省立醫院外均應經本省會公安局註冊給照方准設立

第三條 醫院請求註冊給照須遵照管理醫院規則第二條所列各款詳細開呈連同執費五元印花稅一元呈經本省會公安局核准發給開業執照

第四條 醫院開業執照每年換領一次并應照前條之規定繳納各費稅其在期內因遷移換領者祇補執照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五條 醫院應將所領執照懸於掛號室以便衆覽

第六條 醫院開業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得隨時呈請補發但應依照第三條所規定繳納各費稅

第七條 醫院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得由本省會公安局查明取締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省會公安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會公安局管理醫士(中醫)暫行規則 二十年十一月省府公布

第一條 本省會醫士在 國民政府未頒行醫士法規以前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醫士須經本局登記領取開業執照方准在本省會內執行業務違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併停止其營業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准登記給照

- 一 曾在經政府核准立案之中醫專門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其經前武漢市公安局第一第二兩屆中醫士檢定委員會合格在衛生局領有執照者

三 執行醫務五年以上其學術經驗確為社會所公認有本局已登記之中醫士十人以上聯名具保審查屬實者

第四條 無論已領或未領開業執照之醫士如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准其開業或停止其營業

-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 二 在停止公權中者
 - 三 有精神病者
 - 四 因業務過失及犯罪涉及刑事處分者
- 其受前列一二四等項取銷處分者認為確已改悔或第三項原因銷滅時經本局查實後得再准予登記給照

第五條 醫士請求登記給照應備登記費五元執照費一元印花稅一元四寸半相片二張履歷書

- 一 紙連同證書及證明文件呈繳本局驗收核發開業執照其經前武漢市公安局第一第二兩屆中醫士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及在衛生局領有執照者祇繳檢照費一元印花稅一元

第六條 醫士所領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得隨時呈請補發但須補繳執照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七條 醫士應將所領執照張掛室內如有不願行醫或他適時應將執照繳銷不得有轉移頂替

情事

第八條 醫士非親自論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藥方

第九條 醫士不得濫用藥物及其他不正當方法治療並不得有受人雇施墮胎等情事違者得送交司法機關按律懲處

第十條 中醫士應備具診斷簿載明病人姓名年齡性別住址病名治法處方等類以備查考並須保存三年以上

第十一條 中醫士應於每月月終將治病人數分別男女並已愈未愈死亡或未詳等項列表報告本局備查

第十二條 醫士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本局查明取締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係暫訂辦法俟 中央政府醫士法規頒行後即行廢止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會藥商註冊暫行規則二十年十一月省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管理藥商規則釐訂之

第二條 本省會藥商除應遵守管理藥商規則及普通營業各規定并應遵守本則辦理

第三條 藥商須開具左列事項向本省會公安局呈請註冊領取開業執照方准在本省會內營業

一·牌號 地址

二·藥商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三·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調劑之兼營或專營等）
四·資本數目

第四條 藥商呈請註冊時應繳納執照費五元印花稅一元

第五條 藥商應將所領執照懸掛於便衆閱覽之處

第六條 藥商所領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得隨時呈請補發但須依照第四條所規定補繳各費稅

第七條 藥商所領執照不得讓借他人如遇歇業或遷移時應於十日內報局備查

第八條 藥商違反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并停止其營業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省會公安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會助產士註冊暫行規則二十年十一月省府公佈

第一條 本省會助產士除應遵照助產士條例之規定外並應遵守本規則各條辦理

第二條 助產士須在本省會公安局註冊領有開業執照方准在本省會內執行業務

第三條 助產士請求註冊給照須呈驗部領助產士證書連同履歷書一紙四寸半身相片兩張執照費三元印花稅一元呈由本省會公安局驗收核發開業執照

助產士應將所領執照張掛於便衆閱覽之處以資證明而杜假冒

第四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得隨時呈請補發但應依照第三條所規定補繳各費稅

第五條 助產士開業執照不得轉讓或借貸如遇歇業死亡或遷移本省會外應於十日內由本人

第六條 或其關係人將開業執照繳由本省會公安局註銷

第七條 助產士違反本規則第二第六兩條之規定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其營業但

關於轉讓或借貸雙方應受同等之處罰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省會公安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會接生婆註冊暫行規則二十年十二月省府公佈

第一條 本省會接生婆除應遵照管理接生婆規則隨時受本省會公安局之監督外並應遵守本規則各條辦理

第二條 接生婆須經本省會公安局註冊領有執照方准在本省會內執行業務

第三條 接生婆呈請註冊給照時須遵照管理接生婆規則將姓名年齡籍貫及接生年限營業地點詳細開呈連同四寸半身相片兩張執照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呈經本省會公安局核准發給接生婆執照其在前武漢市公安局及衛生局領有執照者仍須換領新照並應繳換照費一元印花稅一元

第四條 接生婆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得隨時呈請補發但須補繳執照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五條 接生婆應將所領執照張掛於易便衆覽之處

第六條 接生婆執照不得轉讓或借貸如遇死亡歇業或遷移本省會外時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將執照繳由本省會公安局註銷

第七條 接生婆違反本規則第二第六兩條之規定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其業營但關於轉讓或借貸雙方應受同等之處罰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省公安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會藥劑師註冊暫行規則二十年十一月省府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藥師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釐訂之
- 第二條 本省會藥劑師除應遵守藥師暫行條例各條之規定外並應遵守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藥劑師須經本省會公安局註冊領有開業執照方准在本省會內執行業務
- 第四條 藥劑師請求註冊時須呈驗部頒藥師證書連同履歷書一紙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執照費三元印花稅一元繳由本省會公安局驗收核發開業執照
- 第五條 藥劑師應將所領執照張掛於眾閱覽之處
- 第六條 藥劑師所領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得隨時請求補發但須補繳執照費三元印花稅一元
- 第七條 藥劑師不得將執照讓借他人如遇歇業死亡或遷移本省會外時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將執照繳由本省會公安局註銷
- 第八條 藥劑師違反本規則第三第七兩條之規定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其營業但關於讓借雙方應受同等之處罰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省會公安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會屠宰場註冊暫行規則二十年十一月省府公佈

- 第一條 本省會屠宰場除應遵照屠宰場規則隨時受本省會公安局之監督外並應遵守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屠宰場須在本省會公安局領取許可證方准在本省會內營業
- 第三條 屠宰場請領許可證須將場名地址營業主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住址詳細開呈連同證費

三元印花稅一元呈經本省會公安局核准發給許可證

第四條 許可證如有遺失得隨時呈請補發但須依照第三條之規定補繳各費稅

第五條 屠宰場許可證每年換領一次並依照第三條之規定繳納各費稅其在期內因遷移換領

者祇補繳證費一元印花稅一元

第六條 屠宰場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五條之規定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其營業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省會公安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審

計

第十六類 審計

審計法十七年五月國府公布

-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 第四條 左列預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 一 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 二 國民政府所屬所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 五 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 六 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 第五條 審計院爲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 二 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 三 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並得就法令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經營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復或派員調查

第十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

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辨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五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

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詢書之答復期限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並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再為審查如發現詐偽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審計院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應先送審計院經院長或其他代理人核准簽印後由國庫照付其在較遠之地方得預期待將支付命令送審計院核准簽印

前項代理人以副院長及審計為限

第二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分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

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

其在各地方之中央直轄機關應依照前項規定編造次月分支支付預算書送由各該主管機關查核後移送財政部轉審計院備查

第三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審計院審查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依照前項規定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查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同一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上級機關者其收入支出等報告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同時並抄送其他有關係之上級機關各一分

第四條

營業機關或其他特別性質機關之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損益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得依審計院規定特別期限編送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備查

第五條

國庫或代理國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國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金歲出金分類明細表連同單據送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六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造國庫全年度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七條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

第八條

各部院會等機關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核各部院會等機關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

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書屬類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條 經管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物品出納計

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一條 凡應送審計院審查之支付預算收入計算支出計算及其他書冊報告在未經審計院審

核以前各主管機關不得准予核銷備案以解除其責任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表冊書式憑證認為必要時得派遣或委託人員實地調查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支出計算書應就核准之金額填發核准狀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為某機關出納人員有不正当行為時得隨時通知該機關長官執行處分該機

關長官為前項處分事應將處分情形隨時報告審計院

第十五條 審計院認定為某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

核辦

第十六條 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任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

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

員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八條 黨務費之支付預算財政部應送審計院備查

黨務費之支付命令亦須經審計院簽印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十八年十月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訂機關送審計院備案

凡赴任及離任均不以出差論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膳宿雜費特別費各種旅費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等級別	舟		車		費		特別費
	火車	輪船	舟	車	膳	宿雜費	
特任	一等	一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十	元	按實開支
簡任	一等	一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八	元	按實開支
薦任	二等	二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六	元	按實開支
委任	二等	二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四	元	按實開支
僱員	三等	三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三	元	按實開支
	三等	三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二	元	按實開支

凡與前表所稱各職有同等資格者均適用之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支給

第五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前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旅費日記簿（格式如後）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送審計院備查

出差一切費用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日記簿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主管機關倘於應可取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轎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票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轎馬等據實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均須據實摺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主管機關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并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并於摘要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雇用人伕車馬并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荐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差者依其已到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出差中有犯刑事裁判者於其犯事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支出憑証單據證明規則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証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憑証單據均爲參攷附件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叙理由開單署名蓋章證明之凡收據必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畫押或蓋章證明

第三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第四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證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爲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依據發貨單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五條 凡各機關人員出差經費須依旅費規則辦理並應聲明左列事項一·出差事由二·起訖日期三·停留地點(指更換車舟之地點而言)四·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五·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六·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第六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七條 各項憑証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并將用途簡單註明

第八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用印花之憑証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第九條 憑証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價率

第十條 凡非漢文之憑單證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一條 原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章並附說明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備憑證單據黏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黏存每件右角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每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折改黏簿但須在黏存簿中詳細註明備查凡供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三條 國家營業機關之憑證單據因營業之便利及有特殊情事者由主管機關轉報審計院核准後歸各該機關保存審計院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院呈請國民政府訂定之

旅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奉令或奉批准委派出差各員支用旅費均暫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舟車費荐任官以上得支頭等委任官出差支二等僱員支三等

第三條 膳宿費及雜費簡任官每日不得過八元荐任官不得過六元委任官不得過四元僱員不得過二元

第四條 因公電報費實用實報

第五條 出差人員擬具旅費預算書呈奉核准後可先將應領之旅費具領俟竣竣應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各單據及日記簿呈候核銷

第六條 因公必須隨帶公役應於預算書附記欄內陳明公役舟車費准支三等膳宿費每日不得

過一元

- 第七條 預算書計算書及旅費日記簿式另定之
- 第八條 有公費規定者不適用本規則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奉准日施行

旅費支出計算書

出差事由

前領旅費共銀圓

元

說明

電報費	膳宿費	舟車費	款項	銀元數目	備考

雜費	總計	除前領數 開支外尚應 補領銀圓	元	角	分	厘
附日記簿	本證憑單據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湖北省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央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參酌本省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府直轄各機關職員因公出差支給旅費或交通費時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職員因公出差當日往返者在省會支交通費洋四角在漢口漢陽或武昌郊外較遠地方支交通費洋八角不及一日者祇支給半數支領交通費時須本人填具領條簽名蓋章經

主管科長或秘書核實支領

第四條 旅費分舟車膳宿郵電雜費各項均按出差人員現職等級依左表支給之

薦任	等級別		車費	郵電費	膳宿雜費
	舟	車			
二等	火車	輪船	舟車	馬	以每一日計算
二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四元		

委任	二等	二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二元
僱員	三等	三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二元
僱役	三等	三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一元

前項表列旅費數目出差在武漢者不適用之

第五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六條

出差人員預領旅費時須預計出差時日酌量應領概數填具請領單(格式如後)呈經本機關長官核准具領

第七條

出差事竣後一星期內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格式如後)連同旅費日記簿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單據粘存簿呈經核銷後溢領者照數繳還不敷者照數補給

前項單據除火車輪船及零星雜費無從取得外其餘車船輪馬郵電膳宿等支出均須取具單據以備呈核

第八條

本細則所未規定者適用中央頒布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預領旅費單

茲因奉

令委赴

天擬請預發旅費洋

鎮縣

一案預計往返約預

元俟差竣後據實造報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〇〇〇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旅費支出計算書

出差事由

前領旅費共銀圓

元

說明

款	項	銀	元	數	目	備	考
舟	車	費					
膳	宿	費					

電	報	費						
雜	費							
總	計							
除患病及...								
除開支外尚應補領銀圓 元 角 分 厘								
附日記簿 本證憑單據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旅費日記簿

年	月	日	駐由	至	款	項	幣別	數	目	折合銀元數目	備	考
					舟	車						
					膳	宿						
						費						

電報費	
雜費	

合計是日共支銀圓 元 角 分 厘

以下按前式逐日登記

總計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支銀圓 元 角 分 厘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曾致電某地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列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證

統

針

第十七類 統計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十七年七月十九日部令公布）附表式七種

第一條 戶口調查表計分四種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區市適用之

第二條 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其原有戶口表冊所記載事項如少於部頒統計表應填之項目應逐款補行調查

第三條 戶口統計表在縣由縣政府據各區報告編製在市由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

縣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由該管民政廳彙齊編製後報由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逕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口調查表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不適用外餘由各市縣政府督率各公安局分區調查辦理未設公安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遴員辦理

第五條 分區調查辦法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依其自治區劃辦理外餘均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就保衛團區或原有習慣劃分之

第六條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戶口變動統計表每月造報一次

第七條 戶口調查表由原調查機關裝訂成帙妥為保存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治戶口調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中所附之調查冊表格式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民政法規彙編 第十七類 統計

省	縣第	區	鎮第	閭第	鄰第	戶	門	村第	號						
類別	姓名	性別	已娶 未娶	子女	年齡及 出生月日	籍貫	是否 居住	職業	產業	有無 廢疾	是否 素行 不正	是否 行跡 可疑	家中 有無 槍械 及他 危險 物品	他往 何處	備考

工	備	居	附	謂 稱 屬 親											

總計男女
 共計男
 口現住男
 口他往男
 口
 共計女
 口現住女
 口他往女
 口

填 表 說 明

清查戶口填表說明

- 一 凡自立為一戶者不拘人口多少均列為一戶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算
- 二 每戶各佔一表如行數不敷填寫時准其夾寫以人數填滿為度
- 三 一戶以親屬最尊長者為戶主如無男丁或有男丁尚未成年者即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為戶主
- 四 親屬指戶主親支而言無論男女均以口計數須照口實填不得隱匿
- 五 附住指親支以外之人而言須按口實填於備考欄註明關係
- 六 姓名不許用別號堂名或公共名稱年歲須實填之
- 七 居住年數以落戶之年起算如居住三十年以上者可寫世居兩字
- 八 本籍則於籍貫欄填一本字如係客籍則將原籍填明
- 九 職業須據實填明如務農則填將本人是佃農或自耕農或係地主填明如經商則填將本人是販賣商人中小商人或資本商人填明學界則填填明某校教習或學生工人填填明何種工業軍人填填明在職或退伍餘類推無職業者則填一無字
- 十 產業就本戶現有財產而言動產不動產均須照數填明
- 十一 有廢疾者須分別填明癡聾或他
- 十二 是否素行不正是否形跡可疑應由清查戶口人負責切實填明
- 十三 戶內有出外營事之人須填明所往地方及事由有逃亡者亦應註明
- 十四 傭工無論為婢為僮為雇工均須填明
- 十五 戶內男口若干女口若干各計人數列入共計欄
- 十六 戶內男女兩項人數共總計若干列入總計欄

戶口調查表

省 市 縣 區 街 巷 里 胡同 住戶門牌第 號

Main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household type (戶主), relationship (親屬), residence (同居), employment (傭工), and various demographic categories like gender, age, education, and marital status.

說明: 一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 二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為養父戶內之口贅婿為女父戶內之口傭工為雇主戶內之口相依過度者為扶養者戶內之口...

十職業欄內如無職業則填一無字 十一宗教欄內須將所奉宗教種類分別填明 十二教育程度指曾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肄業或畢業而言 十三廢疾欄內即就盲啞癩癩及其他廢疾分別填註 十四調查時雖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十五曾受刑事處分者行不正形跡可疑及非家屬雜居等情事應由調查員查明填註於其他事項欄內 十六凡年滿十六歲至未滿十六歲之兒童分別男女填入學童欄內 十七凡年滿十六歲至未滿六十歲之識字人分別男女填入成年不識字欄內 十八表末有職業與無職業之統計應就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範圍內分別計算 十九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眾多之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二十凡年滿二十歲至四十歲之男子除廢疾外均填入壯丁欄內

戶口調查表三

省 縣市 區 街 巷 里 胡同 門牌廟字第 號

寺廟名稱

類 別	僧道	姓名或法名	別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籍貫	曾否入國民黨	住居數	剃度年月日	其他事項
	名	姓	女	生	籍	國	年	剃	其

住持

徒

衆

傭

工

共計

男口 女口

內計

入國民黨者 現住 他往 曾受刑事處分者 素行不正者 形跡可疑者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口

說明

- 一寺廟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等皆屬之
- 二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爲限若火居道士應付僧人不住居於寺廟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 三各寺廟住持以外僧道均填入徒衆格內其非僧道而供役使者均填入傭工格內
- 四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者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書稱者填其法名
- 五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 六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七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 八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本表所列僧道住持等名稱既不適用於教堂教會及清真寺調查時自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應以住居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爲限
- 九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 十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戶口調查表四

省 縣 市 區 街(巷里胡同) 村 門牌公字第 號

名稱	公私	設	主管人姓名		辦事人數		其他人數		傭工人數		共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說明

- 一，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
- 二，如祠堂會館公所等內有住戶者應以普通戶口論
- 三，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公字以示區別

市省縣區

戶口統計表一

年分

普通戶口 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

考 備	總計								區 域 別				類 別
	總 數				口 口				人 口		人 口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現 住	他 往	現 住	他 往	
													戶 口
													現 住
													他 往
													學 童
													已 未
													就 識
													不 年
													成 壯
													蓋 籍
													國 籍
													民 業
													職 業
													有 無
													黨 員
													佛 道
													回 耶
													天 其
													豐 盲
													其 疾
													廢 疾
													會 素
													形 非
													戶 口
													受 刑
													行 跡
													家 屬
													分 處
													事 不
													可 疑
													居 者
													者 數
													總 數
													口 口
													現 住
													他 往
													有 無
													耶 天
													回 其
													英 美
													法 德
													俄 日
													其 他
													無 籍
													國 籍

造表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載例

- 一、各區報縣或公安局之表區域別一欄內應填街名村名各縣及普通市報省區之表區域別一欄應填區名省區報部之表區域一欄應填縣名特別市報部之表應填區名
- 二、本表所設行數如不敷用得隨時增加

區縣省市 戶口統計表二 年分

考備	總計								區別		域別		事別		類別
	總計				總計				數		數		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現	他	現	他	現	他	
															船戶口
															戶口
															口
															寺廟戶口
															口
															公所
															共

填載例

一、各教堂教會中之外國人一面記其數於本表寺廟戶口欄內一面仍記其數於戶口統計第一表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欄內惟須於本表備考欄說明其重複之數

二、戶口統計第一表之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某區省市戶口變動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事	遷入		徙去		出生人數		死亡人數		婚姻		繼承		分居		失蹤		備考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區域別																	
總計																	
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填載例

一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戶口如有變動除統計列表外並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以備查考
二戶口統計第一表之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佈附表式）

第一條 各省市於戶籍法未頒布以前暫適用本條例及表式舉辦人事登記

第二條 人事登記暫分左列七項

一·出生

二·死亡

三·婚姻

四·繼承

五·分居

六·選徙

七·失蹤

第三條 各市縣政府按照規定表式製備登記簿冊發交區公所轉交村公所或里公所隨時分項登記

第四條 凡各戶主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須於五日內報明村公所或里公所登記其有財產契約上關係者並須交驗證據

第五條 前項交驗證據須隨時發還至遲不得逾一日

村公所或里公所每屆月終須編造登記清冊呈報區公所轉報市縣政府考核但有重要情節須立時報明

第六條 市縣政府接收各區登記表冊後須依照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編製市縣戶口變更統計表分別呈報該省民政廳彙編總表轉送內政部備案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逕送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尚未成立之地方辦理人事登記得由警區代行其職務

第八條 辦理人事登記機關不得向登記人徵收任何費用

第九條 人事登記表由原登記機關保存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人事登記表式(一) (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特別市 某區某村
某特別市 里(某街)
出生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出生者之姓名	性別	類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者之父母					備考	
				姓名	年歲	職業	原籍與住地	現住村里門牌號數		

說明

- 一，表中揭載事項，以某村或某里(即某街)為範圍，(各表準此)。
- 二，出生者之姓名，即嬰孩之姓名，如無名祇記其姓(或有小名，亦可記入)。

人事登記表式(三)(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區某村 某年某月份

某特別市 里(某街)

婚姻登記表

結婚者之姓名	年歲	職業	婚姻類別	原籍與住地	現住村里門牌號數	主婚親屬	介紹人	成婚之年月日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說明

- 一，表中婚姻類別一欄應將結婚者為初婚續婚，或再離等項，分別登載，
- 二，男女兩方，如有一方非本村或本里人，只須記其原籍與住地，而現住村里欄內，無須記載，
- 三，主婚親屬一欄，有父填父，無父填母，無父母者或填其伯叔兄弟，及其他戚姓最近親屬，
- 四，介紹人一欄，如係舊式婚姻，可填媒人姓名，

人事登記表式(四) (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特別市 某區某村
 里(某街)
 繼承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繼承人及被繼承人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籍與住地	現住村里門牌號數	原有親屬關係	現在親屬關係	繼承之不動產概數	繼承之年月日	備考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說明

- 一，表中原有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未繼承前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叔姪甥舅等皆是，
- 二，現在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後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父子母子祖孫等皆是，
- 三，不動產概數一欄，須將應繼承之房屋田地總數詳細記載，

人事登記表式(五)(清冊同)

某省某

縣

市

村

某特別

市

某區某

里(某街)

分居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分居者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籍與住址	現任里門牌號數	分居後之口數	分居後所有之不動產概數	與所分居者之姓名及其關係	分居之中見人	分居之年月日	備考

說明

- 一，表中分居者之姓名一欄，如兄弟分居，則兄弟之姓名，各填一格，
- 二，分居後之口數及分居後所有之不動產概數，係就各人分居所有者而言，
- 三，與所分居者之姓名及其關係一欄，如與弟幾人分居，則填弟某某，如與兄幾人分居，則填兄某某，餘類推，
- 四，此項分居登記，在本年內暫行登記，至來年另編為一戶，

人事登記表式(六) (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區某村
 某特別市 里(某街)
 遷徙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遷徙者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籍	遷前之住址	遷來或遷往之住址	遷來或遷往之口數	遷徙之年月日	備考

說明

- 一、表中遷徙者之姓名一欄，係填寫戶主之姓名，
- 二、此表登記，例如某人由甲里(街)遷往乙里(街)則甲乙兩里登記表，均於『遷前之住址』欄內，填甲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住址』欄內，填乙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口數』欄內，填丁口數目，在甲里登記表填遷往，乙里登記則填遷來，

人事登記表式(七)(清冊同)

某省某

縣

某特別

市

某區某

村

里(某街)

失蹤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失蹤者 之姓名	性別	年歲	原有 職業	離家之 年月日	離家之原因	最後來 信地方	最後來信 之年月日	現在家屬 及其他親屬	家屬現住村 里門牌號數	備 考

說明

- 一 凡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且不知其所在地者，登記此表，
- 二，表中年歲，係指失蹤者之現在年歲而言，

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 二十年七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茲爲觀察各地公安局工作狀況及社會風化計特制定下列各種統計表

- (一) 違警統計表
- (二)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表
- (三)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表
- (四)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表
- (五) 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表
- (六)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表
- (七) 火災統計表
- (八) 自殺統計表
- (九) 他殺統計表

第二條

爲求編造統計便利計前條所列各表除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表分期報表與年份表第一二種假預審刑事犯統計表分月報表與年份表外其第一種違警統計表分下列三表

- (1) 違警登記表
 - (2) 違警統計月報表
 - (3) 違警統計年份表
- 其第七種火災統計表分下列三表

- (1) 火災調查表
- (2) 火災統計月報表
- (3) 火災統計年份表

其第八種自殺統計表分下列三表

(1) 自殺調查表

(2) 自殺統計期報表

(3) 自殺統計年份表

其第九種他殺統計表分下列三表

(1) 他殺調查表

(2) 他殺統計期報表

(3) 他殺統計年份表

各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會及各市公安局每屆下月須按照表式編造上月份違警假預審刑事犯及火災三種統計月報表每屆期滿須按照表式編造一期內破獲案件救護人民緝獲強盜竊盜財物因公死傷人員自殺及他殺六種統計期報表各三份一份存本局一份存報內政部一份報各該省市警政主管機關

各縣公安局得不造送火災統計月報表他殺統計期報表及自殺統計期報表唯火災他殺及自殺如有事實發生須按月分別造報調查表其他各種統計月報表及期報表之造報仍與省會公安局及市公安局相同

各期報表應按每年一月二月三月為第一期四月五月六月為第二期七月八月九月為第三期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為第四期

各公安局得限令各分局於每屆下月上旬內造送各種統計月報表每屆期滿之次月內造各種統計期報表以便彙編總表分別報送

第四條

第五條 各省市政府警政主管機關每屆翌年開始須按照各年份統計表格式查照上年各月各

期統計表編造上年內各種統計表存各該機關查考

第六條 各公安局造報內政部之各種統計表及調查表由各局逕送內政部統計司

第七條 內政部統計司為審查各公安局所送違警統計月報表各市及各省會公安局所送火災

統計月報表及自殺等統計期報表起見得逕向各局調用違警登記表火災自殺及他殺等調查表用畢發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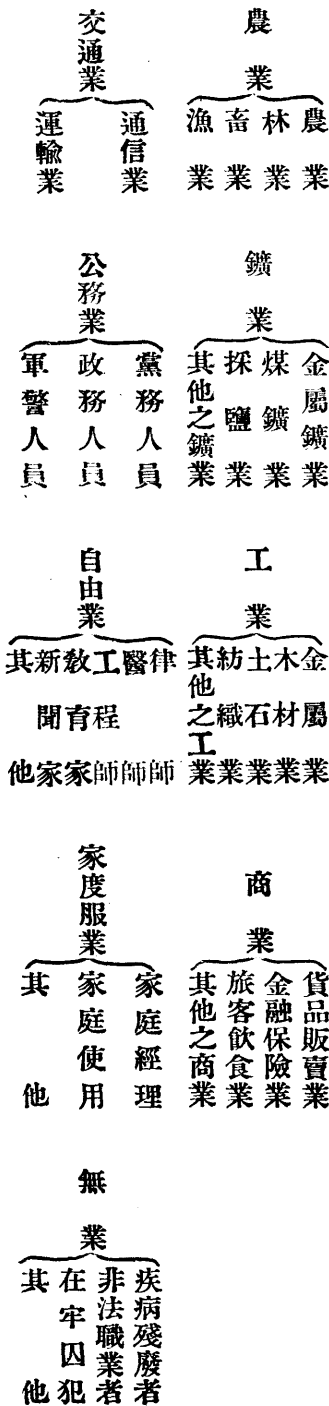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各統計表之數目字須用阿拉伯數碼字12345678910填寫

第九條 各表遇有價值或金額須一律化作國幣(現大洋)計算

第十條 各表紙張長寬須依部頒各表式所載度數

第十一條 各統計表遇有應行說明之處可於備考欄說明之

第十二條 各統計表遇有職業一項須依下列職業分類表



第十三條 各公安局造報各種統計表須蓋印關防各編造人須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十四條 各公安局因所在地之特殊情形得於各統計表中斟酌增加項目但不得與原有各項目

牴觸或混淆

第十五條 本規則及表式自本年七月施行

本規則施行時辦理警政統計暫行規則及表式着即廢止

湖北省戶口調查統計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年五月本廳通令施行

- 一．此次戶口調查統計全省限三個月辦理完畢造冊具報期限之計算自奉到命令之日開始
- 二．各縣奉到命令應即着手辦理先製草表俟省頒表式領到再行釐正（查本廳第二三七一號訓令各縣局若為時間經濟所限准予免製草表）
- 三．各縣應按自治區域分區同時舉行并布告周知一面將辦理情形每十日呈報一次
- 四．各縣縣長辦理不力逾期十日者記過一次二十日者記大過一次一月者免職查辦并不准藉口
 匪患及其他特殊情形聲請展期
- 五．各區區長承辦不力者准由該縣縣長指名呈請民政廳免職查究
- 六．調查統計表由省庫撥款印製電令各縣於奉到命令十日內按照各該縣戶口約數計算全縣應需表數派員備文赴省請領（一戶一張）
- 七．其餘所需調查繕寫等費在各縣地方稅款項下由各縣長統籌支用并將籌款方法連同預算書呈由民政廳核准彙報省政府備案
- 八．各縣縣長及承辦人員於預算經費外巧立名目索詐人民者應拿解來省從嚴究辦
- 九．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湖北省戶口調查統計辦法施行細則(省府委員會第一二四次會議議決通過二十年五月本廳通令施行)

第一條 依據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通過之湖北省戶口調查統計辦法大綱制定

本細則於各縣舉辦戶口調查統計時適用之

第二條

調查區域以各縣現行自治區域爲標準在自治區域尙未劃定縣分即以原有自治區域爲區域但爲調查便利敏捷起見並得就自治鄉鎮分途同時調查其自治鄉鎮尙未編定得由縣長參照地方面積廣狹及人口繁簡斟酌定之

第三條

舉辦戶口調查統計各縣縣長應負監督全責以各區區長爲調查專員並令由縣公安局暨各分局局長協助辦理他如省會武穴沙洋沙市宜昌新堤樊城老河口鷄公山等處警區內之戶口調查統計由各該直轄公安局辦理送由各該地縣政府彙齊造報至船戶戶口調查統計如屬水上公安局區域內者由水上公安局轉飭各分局辦理彙送民政廳彙報

第四條

戶口調查統計辦公處在縣即設於縣政府在區即設於區公所或公安局不得另設機關虛糜公款

第五條

舉辦調查時由區長向縣政府具領各類戶口調查及統計表紙轉發各區鄉鎮調查人員分送各戶主自行按照表列各款詳細填寫如不能自填或填不翔實時由鄉鎮調查人員代填或改正之省會及直轄公安局戶口調查與統計表紙亦向所在地縣政府領用

第六條

鄉鎮調查人員須以鄉鎮長副或地方公正士紳兼通文字者選任之
戶口調查表分類如左

第七條

(一)普通戶口調查表(二)船戶戶口調查表(三)寺廟調查表(四)公共處所調查表
凡調查表內所列事項均須翔實填寫其填寫方法查照各表說明不得亂填謊報
統計表計分二種普通戶口及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合爲一表船戶戶口寺廟公共處
所合爲一表即以本細則第六條各類調查表調查所得實數彙造之

第八條

各區戶口調查後即由各區長彙齊各鎮鄉戶口調查表分別編造一二兩計統表省會
及直轄各公安局彙齊各分局戶口調查表編造一二兩表均送由各該所在地縣政府
彙造全縣戶口統計表費送民政廳彙報省政府內政部備查

第九條

戶口調查表由原調查機關裝訂成帙妥爲保存以備賡續辦理人事登記

第十條

各自治區及警區兩種統計表須各造四份縣統計表須各造三份除自治區與警區統
計表各存縣政府一份備查外餘均費送民政廳分別存轉

第十一條

凡表格內加一斜綫即毋庸填寫(男子無蓄辮女子無纏足故此格加一斜綫)

第十二條

各類戶口調查表及統計表填寫數目時一律用亞那伯數目字由左至右循序填寫以
昭劃一而便稽核

第十三條

舉辦戶口調查同時編訂門牌以便戶口變動有所稽考門牌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戶口調查完竣統計表送省後遇有遷徙出生死亡婚姻往來等事限五日以內責令戶
主報由各當地區公所爲變動登記省會及直轄公安局應報由各分局辦理其登記條
例及變動表另令頒行

第十五條

各縣戶口調查統計限三個月完畢自奉到命令之日起以十天爲籌備宣傳及訓練調
查人員期以十天爲各縣派員到省領表期以十天爲各自治區及警區內縣政府領表
期以四十天爲調查期以五天爲各區及警區編造統計表期以五天爲縣政府編造縣

第十六條 統計表期最後十天爲送表到省期如各縣區在上列限期內遇有交替應按照規定限期各自負責倘有延誤雖交卸亦應負責
各縣長不遵依限期辦理或辦理不力者應依辦法第四項分別懲處
辦理專員及調查人員如有延誤及慌報亂填情事者得由各該縣長遵照辦法第五項呈請民政廳懲處

第十七條 各縣長如依限辦竣造報翔實者從優敘獎辦理專員及調查人員如有異常出力者亦分別獎勵之

第十八條 住戶不受調查或有謊報者應由各該縣政府按情節之輕重分別擬定處分呈報核准執行之

第十九條 有妨害調查舉動及阻碍調查進行者應以妨害公務論罪由該縣長送請司法機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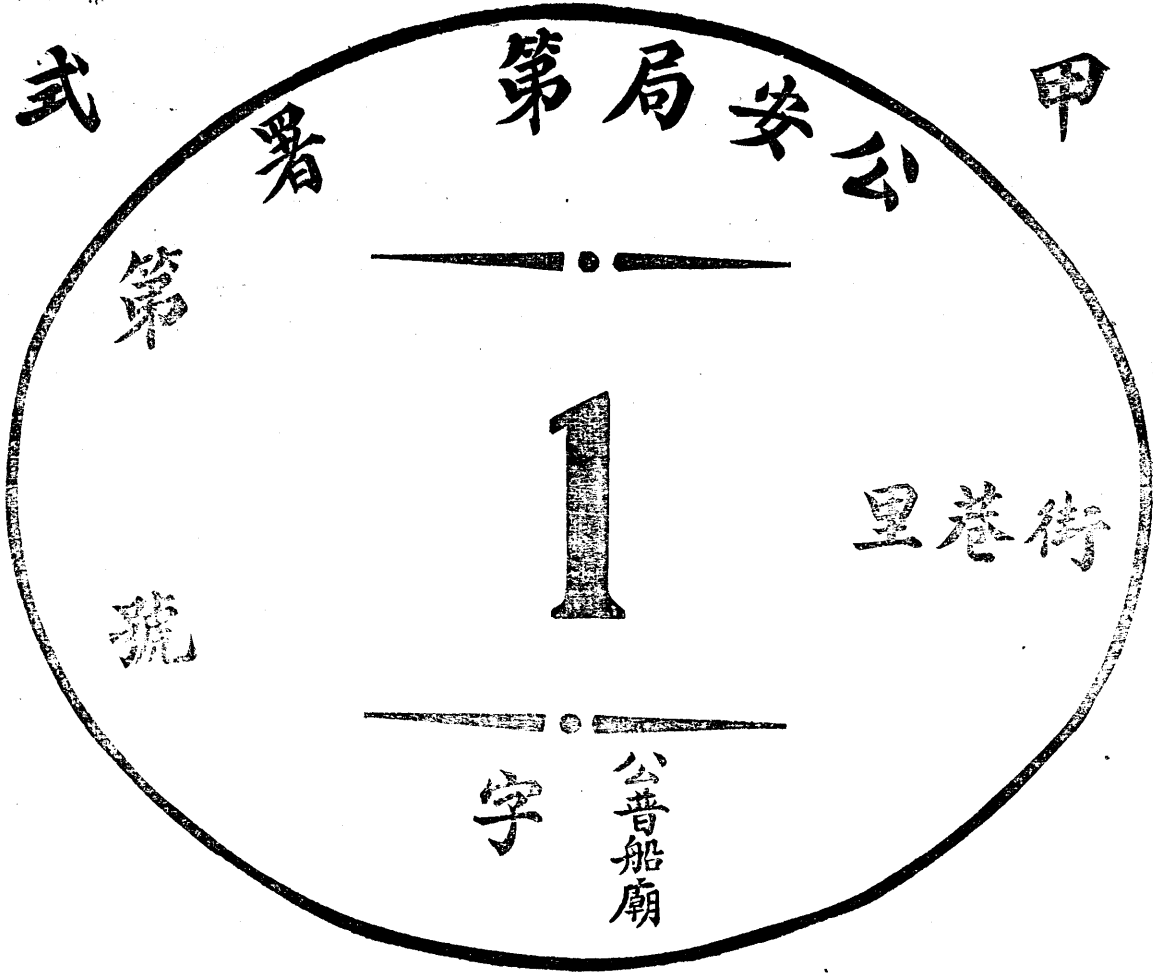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調查繕寫經費應遵照辦法第七項之規定准在各縣地方稅款項下由各縣長或財政局長統籌挹注依限撥用以三個月計算每區共准支洋一百二十元先將預算書彙齊呈由民政廳核明轉送財政廳覆核飭撥並會同彙報省政府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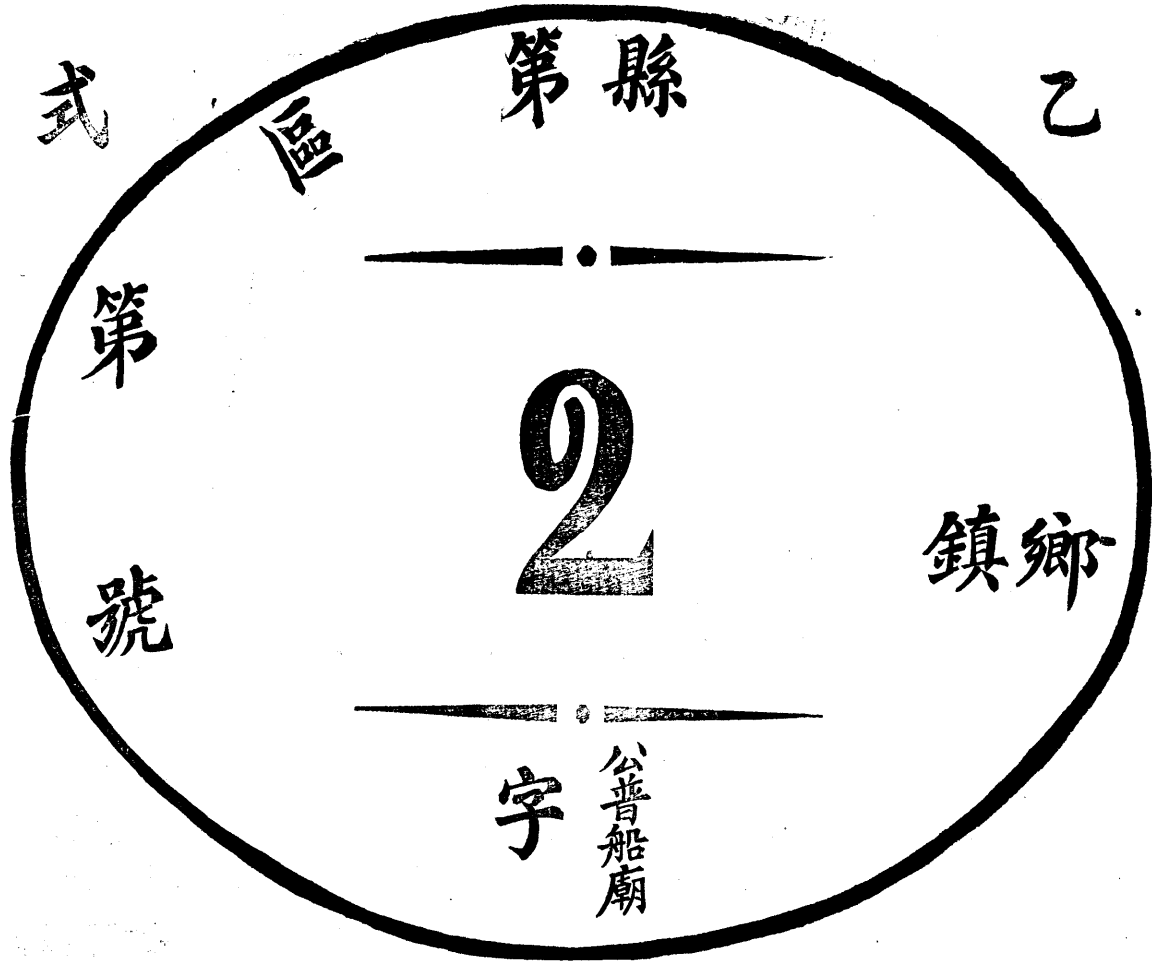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調查統計各表由省庫撥款印製不得向住民另取分文裝訂門牌費用每張規定雙銅元一枚准按戶口多寡核實由縣地稅項下動支具報

第二十二條 調查人員如有勒索及其他不法情事經告發查實者照刑律懲處並遵照辦法第八項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隨時修正並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准省政府備案後公佈施行

戶口調查門牌樣式





門牌填註說明

- 一 門牌須以本產皮紙印製之其形爲橢圓直徑五寸橫徑六寸
- 一 門牌由各縣政府印製發交各區區長或各公安局局長分別編號於調查戶口時粘貼各住戶門前避風雨之顯明處以免毀壞而便檢查
- 一 省會及直轄公安適宜甲式門牌縣區鄉鎮適用乙式門牌
- 一 某公安局第幾署某縣第幾區以及街巷里鄉鎮等均按其當地實際名稱分別填寫
- 一 門牌中心填寫亞拉伯字如第號寫(1)二號寫(2)字以次類推
- 一 門牌分普公船廟四字各按其戶之性質分別首冠以某字如機關學校等冠以公字人民住宅冠以普字寺廟冠以廟字船戶冠以船字以示區別
- 一 各縣及省會暨各直轄公安局已編訂門牌者暫不更換以免重複
- 一 門牌號數須分種類地名各自一號起至若干號止不得混淆
- 一 門牌編訂後隨時立簿登記以防戶口變動而便稽攷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

仁字第一〇三號

(除鄂城縣)
直轄 漢口市
令各縣縣長 水上 公安局長

爲令遵事案據鄂城縣縣長陳軼塵呈稱案據本縣第五區區長陳文彬呈稱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案查前奉鈞府轉發各項戶口調查表冊到區當經轉令各鄉鎮具領查填在案惟查表末共計欄內有壯丁共計一項復按說明欄第十六項內有云六歲至未滿十六歲之兒童不分性別填入學童年齡欄又第十七項內有云十六歲至未滿六十歲之不識字人不分性別填入成年不識字欄是六歲至未滿十

六歲爲學童十六歲至未滿六十歲爲成年已可明諭惟壯丁年齡是否仍依成年之規定抑或別有限制因無明文可據未敢臆斷致滋紛歧值此調查進行期間若無明白解釋鄉鎮承辦人員將莫所適從用特呈請鈞長核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查戶口調查表未共計欄內有壯丁共計一項其年齡是否依成年規定或別有限制縣長未敢臆斷案關調查進行應歸一律理合將呈請解釋緣由轉呈鈞廳鑒核伏乞訓示祇遵等情到廳除指令呈悉查該表內壯丁年齡前奉

內政部頒發填表說明並未規定茲按照縣保衛團第五條之規定應以二十歲至四十歲爲限并增加說明第二十項一條文曰『凡年齡滿二十歲至四十歲之男子除廢疾外均填入壯丁欄內』再查前項說明第十六十七兩項均與原表規定不合應予修正茲改第十六項條文爲『凡年齡滿六歲至未滿十六歲之兒童分別男女填入學童欄內』第十七項條文爲『凡年齡滿十六歲至未滿六十歲之不識字人分別男女填入成年不識字欄內』等語據呈各情仰即轉飭遵辦此令即發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民國 二 十 年 八 月 日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

問字第一〇五號

令 五峯成豐宣恩保康房均鄖縣縣長
長陽興山竹山竹溪鶴峯建始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據鄖西縣縣長李燮堃呈稱案奉鈞廳仁字第三九六五號訓令飭辦戶口調查一案除原文在卷邀免全錄外尾開合行令催該縣長即便遵照於文到之日立即呈報戶口約數並派員來廳請領表紙迅速趕辦卽有困難情形亦須於來呈中詳細聲明等因奉此遵卽派員赴鄉星夜分途調查去後茲據查報前情彙齊核算總計全縣人民約共貳拾陸萬壹千柒百餘口正副戶約共伍萬貳千叁百肆拾餘戶本應遵令派員赴廳請領表紙趕速辦理祇以距省寫遠道途不靖不惟往來運費過於印刷

之費且一時難以運到本縣商家辦理貨物去年船隻至今未歸本縣戶口衆多所需表格亦非由船運輸不可即如本縣前任迭次請領契紙僅數百張由郵寄遞動需經年戶口表格數多費重且緩不濟急可否請發式樣在縣印刷理合呈請鈞長鑒核備查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據稱該縣距省遠遠領表困難查核尙係實情自當另取權宜辦法以免阻碍進行惟運輸表紙固因費重難籌然仿照印刷工料各款又將何出是則所擬方法亦未能切當事實查戶口統計表原爲呈送本廳及轉費

省府之用自不能不依照規定用廳印之表至於戶口調查表不過爲各區施行調查之初步底本只須條目分明足以根據編造統計即不致影響事實本廳爲免除該縣領表困難而又不妨本案進行起見特頒發戶口統計表一二各五十張以便填實另發戶口調查表一二三四各五張作爲式樣該縣長奉到之後應即預備通行紙若干連同樣表分發各區飭令按照表列項目調查登記不必印刷以節糜費據呈前情除檢同各表隨文頒發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除印發並分行鄂北鄂西各邊遠縣份一體遵照外合行檢發各表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附檢發戶口統計表一二各五十張 戶口調查表一二三四各五張（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日

廳長朱懷冰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

問字第2033號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專案查戶口調查爲辦理自治基本工作清查戶口爲舉行清鄉要務兩者均屬刻不容緩之政本廳前奉

內政部令頒戶口調查統計規則暨清鄉條例等件業經先後轉行各該縣遵照辦理在卷惟以調查戶

口由各區區長主辦清查戶口由各縣清鄉局主辦承辦機關既有區別自應分途舉行以符功令現在各縣清鄉局已經撤銷清鄉事務由各縣府繼續進行各區區長復兼任區團長職務所有上列兩案應即合併辦理以期迅速而省手續當茲匪患方深良莠莫辨欲圖正本清源必先組織民衆若不查明戶口則一切劃分鄉閭編練甲牌以及完成保衛團等事均屬無從着手本廳爲促進人民自治及自衛起見着將各該縣調查戶與清查戶口兩事同時並舉其進行方法除依照原案各項章則令文辦理外茲另訂併查戶口辦法四條隨令附發各該縣長應即督飭所屬切實遵辦並將辦理情形於文到十日內呈報備查案關轉飭勿得視同具文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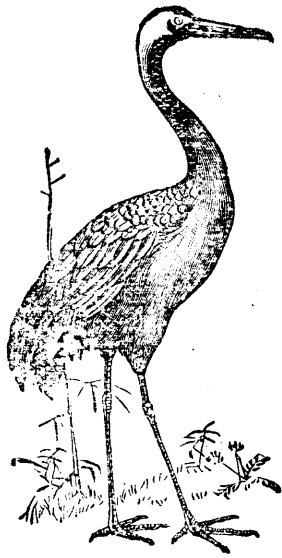
附抄發併查各縣戶口辦法一紙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廳長朱懷冰

併查各縣戶口辦法

- 一·清查戶口冊照原案應造二份一存區一呈縣調查戶口表照原案應造一份存區現既同時併辦只須以表一份存區冊一份呈縣可減少清冊一份
- 二·戶口統計表仍依照戶口調查表所列事項統計區造四份呈縣縣造三份呈廳均照原案規定辦理
- 三·清查戶口案內之門牌聯結仍照原案製備戶口調查案內之門牌若未經印就即行免製
- 四·辦理戶口調查經費仍照原案規定造具預決算呈廳核轉清查戶口之冊結門牌及其他零星用費另於清鄉案內實報實銷



訢

願

第十八類 訴願

訴願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二·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之規定為之

第四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

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 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七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

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爲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

訴願之官署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爲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

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第九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爲必要時得令爲言詞辯論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一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二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三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

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解釋訴願法各疑義令二十年五月十四日內政部分發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三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本院前以江蘇民政廳擬具處理宿遷縣極樂庵五華頂兩寺產辦法一案發生訴願疑義當經先後咨請司法院解釋嗣據蓬仙等一再訴願澈查取消原案等情並經飭據江蘇省政府查復後由院檢發各原卷以第一七六六號訓令該部詳加審議具復各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五零六號咨復開准貴院上年五月二十八日咨(第一二四號)及七月二十二日咨(第一六四號)開於訴願法各疑義及處理寺廟案件訴願疑義兩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先後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

據併案呈復前來內開（一）（二）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故各省主管官廳所定之處理辦法雖曾由該官廳呈省政府咨報主管部轉呈行政院核准人民如對於該省主管官廳之處分有不服時自應仍向該官廳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三）訴願之決定依法應作決定書如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分聲明不服訴經受理訴願及再訴願官署先後以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而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者不能認爲已經過訴願及再訴願之程序自應依法再行決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除本院第一六四號咨文已載檢發原卷外合行抄發本院第一二四號原咨令仰該部查照併案辦理具復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咨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第一二四號原咨一件

抄原咨

爲咨請事查訴願第一條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第二條載訴願之管轄如右云云所謂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處分自何指處分機關所爲之處分而言但事實上各官署間有因無行政法規足資依據呈奉上級官署核准始爲處分者又訴願法未頒行前本院核准施行之案人民如有不服時應如何辦理因而發生下列各疑問（一）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應否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二）在新訴願法未公佈前國府第一零八號訓令（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施行後由各省主管廳擬定處理辦法呈經省政府咨報主管部轉呈本部核准令飭照辦之案人民如有不服提起訴願應由何機關受理（三）訴願之決定依訴願法第十條之規定應作成決定書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如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分聲明不服訴經受理訴願官署及受理再訴願官署先後以批示或命令處

分有案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此項案件應否視同經過再訴願之程序倘如不能認為經過再訴願程序應否由原受理訴願或再訴官署再行依法決定以上各點事關訴願管轄疑義相應備文咨請 貴院查照釋明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司法院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

十九年四月五日行政院令發

- 一．行政官署送達決定書或處分書時應飭令受送達人及送達人按照送達證書欄內所載事項分別填明以便查攷
- 二．送達證書應由原處分或決定之行政官署自行製用其送達證書內應載明事項如下(一)送達證書(二)機關名稱及某年某字某號(三)案由(四)送達文件(五)受送達人(六)送達處所(七)受送達人署名蓋印若不能或拒絕署名蓋印時則記其事由(八)非交付受送達人之送達則記其事實(九)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十)送達人姓名及送達年月日(送達證書式樣附後)
- 三．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居住者得囑託訴願人所在地之行政官署代為送達但須將送達證隨文附送以便飭填後繳還原送官署

送達證書式樣

送 達 證 書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所處送達	人達送受	件文送送
	收受送達之 年月日時	非交付受送 達人之送達 則記其事由	受送達人署 名蓋印若不 能或拒絕署 名蓋印時則 記其事由
日時送達人	年 月 日 時		號 一案

此證書由送達人帶回繳銷

雜

錄

雜錄

慎選縣長 十八年十一月廿日內政部通令

內政之施行自本部以達於各省政府由省政府再達於各縣政府與人民相去尙遠必由縣政府行之於各區鄉鎮始與人民爲直接古稱縣長爲親民之官實則內政上之重要執行人員縣長好則一切政治均好人民享其利縣長壞則一切政治均壞人民受其害故內政推行實以慎選縣長爲第一要義任用縣長須由民政廳長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之議決擇一委任（縣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是民政廳長必先胸有「合格」之縣長方得遇缺提補但是否「合」是一事雖合格而能否「勝任」又屬一事吾人慎選縣長之目的在求合格方能勝任者不僅以合格爲已足欲求合格而能勝任之縣長是必於（一）考試（二）訓練（三）甄別（四）遴選諸事項先有充分之準備也

一 考試

在考試法未施行前依現行法令各省縣長考試時約分筆試口試兩種

1 筆試科目法令固有明定除黨義一項爲主要科目外其餘各科之中有屬於基本常識者有關於專門學識者投考之士因平日學習之不同未必盡有專長惟關於縣長必須具有之智識（如法學通論政治經濟學原理現行法令中國國民革命史等）自應特別注意此項分數且應與其他科目之分數有所區別以免有全才難得之慮

2 口試與筆試並重其尤當注意者口試實兼考詢其人之經歷及辦事成績能力并觀察其態度言詞精神性情及測量其智識口試分數應由典試委員當場各別記錄平均合計商酌決定總以認爲能勝縣長之任者方爲滿意

二 訓練

本省考取之縣長應受訓練卽凡在本省候委之縣長亦均應由省政府加以挑選與攷取之縣長同時分期訓練

訓練以研究黨義并就本省現行行政務切實討論爲主要與學校之專授之講義者不同

訓練以省政府主席及民政廳長爲主體各廳長各委員均應隨時多作有關係縣長職務之訓話及品學上之攷詢在訓練期內省政府主席民政廳長與各廳長委員均就全部受訓練人員平日依其學識經驗才力品性加以嚴密之攷核綜其結果別爲等第密交省政府民政廳存查以爲選任縣長時之根據並可免提出時彼此或有隔閡之虞

三 甄別

甄別乃就現任縣長與候委縣長而言現任縣長其低劣者應隨時撤換其留任者均應隨時考察按期甄別分列等次以備升調候委縣長在免受訓練未經委任縣長期內亦可留省予以相當時期之見習或委辦其他事務藉觀其能力與成效而加以甄別其實屬不堪任用者卽不在提委之列絕不可因其取得縣長資格卽不問才不才而必須以縣長委用也

四 遴選

縣有大小繁簡難易之殊縣之所以分等者亦以此其縣之繁大而難者可就現任縣長擇其才力較優或曾經歷任大縣成績最著者選委次等縣分可就已受訓練認爲勝任者選委各省亦有分班輪委酌委之成例但須於規定範圍之內加以爲地擇人之注意方能收人地相宜之實效爲地擇人與爲人擇地不同絕不宜染舊日比較縣缺優劣之惡習在縣長民選未實行以前並以迴避本籍爲妥當

以上各項不過舉其大概其限本全在省政府主席民政廳長時常用心爲各縣人民遴選好縣長此實爲省政府唯一重大事項祇要一縣選得一好縣長則萬事皆治一切均可放心倘縣長不得

其人則本部每日所辦行於各省縣之事恐多辦一分反多擾民一分思之甚爲寒心此本部所以
認慎選縣長爲訓政時期之第一大而且要之事也

訓練公安局長

行政上能直接保民者公安局長能直接擾民者亦公安局長能防捕盜匪安輯地方者公安局長能爲
地方出力辦事而易蒙不廉潔之嫌疑者亦公安局長公安局長與地方人民利害之關係既有如是之
密切故訓練公安局長實爲各省民政廳惟一之重責

縣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縣政府各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府核准委
任之公安局長當然包括在內現在秩序未甚安定公安局長且較其他局長尤爲重要公安局長由縣
長遴選請委就立法之主旨言之縣爲自治之單位畀縣政府以充分權力俾得易於展布就事實上之
運用言之由縣長遴選請委可收人地相宜指臂連貫之效如不採用此種制度公安局長仍由民政廳
逕委則縣屬其他各局如財政教育建設等亦必各歸其主管廳長逕委縣政府將有分割之虞其弊亦
甚大但公安局長歸縣長遴選請委亦有不能不顧慮之數點

有謂縣選公安局長最容易在地方發生包庇敲詐等弊者但此種弊端發生不論廳選縣選均當由廳
首先積極禁絕剷除務盡

有謂縣選公安局長最易受地方紳士之勾結排擠者然此不論廳選縣選均當極力防制縣力所不能
勝者可由省廳主持

有謂縣選公安局長則公安局長將奔走營求於各縣長之門苟苴關說無所不至者然欲除此種貪污
情弊當首先注意慎選縣長一面嚴行查察自易禁絕

有謂縣選公安局長則局長將隨縣長之任免爲進退縣政府及地方有不鞏固之虞者但此事可由民
政廳規定辦法加以限制

以上所說顧慮各點實際上皆有辦法不至成何重大問題如縣長能用得其人則諸弊更易禁絕茲所急欲研究者公安局長歸縣長遴選請委前提確有二要點必須切實注意

(一)民政廳所認為考試合格之各公安局長必須自己先確實信得過堪勝公安局長之任并不至發生意外之劣迹

(二)民政廳所認為合格可用之各公安局長當用何種方法使各縣縣長亦均深知其合格可用俾得從中遴選呈請委用

欲解決第一點在今日警官人才無多各省警官學校尙未畢業之前民政廳長祇有採用短期訓練之法短期訓練亦應採用「考取」「訓練」「甄別」三步辦法而細心選察之其步驟大概如左

(一)考取 考試應以「筆試」「口試」「檢驗體格」三項并重應攷者以法政專門畢業及已取得公安局長之資格者為標準民政廳長必詳察應攷者之學識能力經驗體格精神各項認為可勝公安局長之任者始可錄取但不能以一錄取即確認為合格可用必須繼之以切實訓練

(二)訓練 訓練公安局長以三四個月或半年為期限在訓練期間民政廳長必當悉心審查逐一考詢所有被訓練人員之性情學識才力品格精神均澈底了解認為確可勝公安局長之任者方可認為合格又訓練公安局長亦不專以考取人員為限如警官高等學校畢業人員分發到省及曾任公安局長著有成績者亦可挑選使之同受訓練

(三)甄別 既已訓練合格其辦事之能力如何仍須隨時甄別訓練合格未經委用之時亦可委以他事或在省學習就其辦事之成績甄別之甄別之期間不必一定可隨時舉行認為最優者提入合格之前列認為劣不勝任者即可不列入合格之數且甄別非僅限於訓練合格者即現任各公安局長亦應按期加以甄別以備升調

欲解決第二點須設法使各縣長大致明瞭其本省合格可用之各公安局長之品格能力如何而遴選

呈請委任民政廳當用以下之方法

(一)民政廳長將確認為合格之公安局長開出姓名籍貫年歲按其性情學識能力操守及長處短處親自加以詳細之評語一一開列明白每月或隔月開單函知各縣使各縣縣長覽之可相地度量才遴選

(二)按縣之大小繁簡難易分列等次在確認為合格之公安局長內擇其才力較優者函知大而繁難之縣以期足勝繁劇之任其餘可普通選用如認現任公安局長確係人地相宜縣分亦可暫不開單通知該縣以免更動

(三)每次開單通知人數不必過多上次開列未委者下次可繼續開列上次尙未開列經訓練甄別認為可用者下次可以加入前已開列認為合格可用者如發現其劣迹或不可任用時下次可不列入通知合格函內甚者取消其合格資格通知各縣停止請委凡不列入最近通知合格函內者各縣即不得遴選請委也

總以上所說縣選公安局長可收指揮如意之效縣選公安局長必先加以民政廳之嚴密考試確認為合格可免濫選不當之弊經過民政廳之嚴密考試確認為合格而必詳細通知各縣可免各縣長茫不相識無從遴選之慮對於縣組織法條文注重考試合格四字即用嚴密的考取試驗方確認為合格不僅以考取發榜即為完事並隨時甄別分函通知亦不以一經登報公布即為完事是遴選呈請屬之縣核准委任屬之省考試合格限制仍先屬之廳或不至有用非其人之虞如未經民政廳嚴密考試確認為合格遽由各縣呈請恐警政日益紊亂不可不防本部嘗以一縣得一好縣長則一縣得一好公安局長則一縣必安此本部所以對於訓練公安局長特別注意也

區長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內政部通令)

古云大官多則世亂小官多則世治然小官多設而用人失當亦足以擾民而為害現值訓政開始

之際縣組織法及區鄉鎮各自治施行法均已公布其進行政程序首須劃定自治區設立區公所而區長一職在民選以前先須委用此委任之區長以大省一縣十區計之每縣多十小官每省則驟增六七百小官倘用非其人措施失宜不惟區制無從奏效鄉鎮自治亦必阻碍橫生影響於訓政前途者至深且鉅故對於區長開始創設不得不格外慎重望有指導區制施行之責者詳加注意

(一)區長之地位

欲明區長之地位當先知區長一職與縣政府掾屬有別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本應由區民選任第以人民對於行使四權尙無充分知識未能實行在民選以前之區長即須負有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之職責非僅爲縣政府佐治人員亦非僅爲縣政府承轉公文之機關設不認明區長地位重在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則無異將舊日縣佐制度加以擴充終難達到民選之時期也

(二)區長之訓練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在民選以前由民政廳就訓練攷試合格人員委任之則訓練區長一事首應注意本部曾頒有區長訓練所條例俾各省訓練此項人材以資遴用近據各省具報多已陸續設立惟訓練之道非徒教授課程考試畢業即爲竣事必須認爲確能勝區長之任者方爲合格更須注意左列各點加以訓練

- (1) 須了解黨義并須明瞭民間情狀
- (2) 須平民化不可稍帶官氣並須勤苦誠懇以期易與人民接近
- (3) 須力求廉潔並須防被土劣誘惑偷操守稍有玷污即爲人民所厭棄
- (4) 須有指導人民辦理自治之熱心及能力

(三)區長之選用

依縣組織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規定縣政府之秘書科長局長均由縣長遴請委任而區長在

民選以前依同法第三十三條則係由民政廳委任民政廳對於區長之任用當然應負全責區長本須歸之民選按諸理論當無迴避本籍之必要然施行之初易起糾紛各省民政廳應詳酌地方情形如慮本縣人或有困難仍以迴避爲宜但總以距本縣不遠熟悉本地情形者爲是在招考訓練時應於可能之範圍內使各縣區人民有平均取得區長資格之機會以爲將來實行民選之基礎

(四)區長之職務

區長之職務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業已定明列舉多項但其中有應爲區長主辦者有應爲縣政府教育建設各局主辦而區長協助者至如(一)(五)(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各項均爲區長主辦事項縣政府應於第二十六條所列各項內先擇其急要者提前督促舉辦總以先能爲人民有益而不至煩擾爲主旨

(五)區長與縣長

區長管理區之事務較之縣長尤與民衆接近但縣長爲一縣之行政長官應負綜理全縣政務之責任如因設有區長而自居於承上啓下之機關每奉省令卽交區辦理每有地方之事發生亦交區辦理則縣政府等於坐視而區公所之事務過繁必致廢弛區自治施行法內本定有縣政府委辦事項如委辦過多勢難兼顧至如催徵錢糧代辦派款均非自治範圍內之事縣長委令協助勸導尙無不可倘完全責成區長實非所宜不可不察

(六)區長與公安局長

依縣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此公安分局長實與區長處於對等之地位而區公所所辦調查戶口保衛地方保護森林保護漁獵改良風俗注重衛生以及拘送現行犯等事又無一不與公安分局有連帶之關係各省省政府及民政廳應詳審地方情形酌量支配如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合設一處由區長兼任公安分局長者當不發生權限爭執如公安分局

長不由區長兼任則公安分局祇可擇要設立不必限於每區必設一公安分局否則權限務須劃清以免爭議更有應行注意之點就是警察的基本組織在巡邏區合數個巡邏區設一分駐所以爲巡邏警整理報告接受命令及補習休息之所然若使各分駐所完全直隸於縣公安局則地面遼闊殊多不便是不能不擇要設立公安分局以資控制如係地面較小交通便利之縣公安分局自可少設若各縣以警材警費等事籌備未妥不能即設巡邏區則公安分局不過等於以前之警卡無甚用處仍以暫緩分設爲宜

(七)區長與鄉長鎮長

民選以前之區長其爲自治人員與鄉長鎮長初無二致而其在法律上之性質則不同是以區長對於鄉長鎮長負有監督指揮之責任而鄉長鎮長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九條對於違法失職之委任區長尚有召集會議聯呈於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罷免之權似此互相監視各有分際爲區長者固不可怠於職務即綜理全縣行政之縣長亦應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實行考核之責如至聯呈糾舉則區之自治事務已受莫大之影響矣

(八)區長與民衆

區長於民衆實立於導師之地位則接近民衆實不可忽其方法有四

(1)巡視 區長巡視較縣長爲易依縣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每區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若以五十鄉鎮計算每次巡視五個鄉鎮有十次即能完畢往復周巡民間疾苦可以盡悉

(2)演講 巡視所至之處召集民衆講述公民應有之知識以啓發其自治之觀念

(3)接見 於區公所內附設招待處俾人民得以隨時面陳疾苦藉以周諮地方事宜

(4)訓誨 人民之桀驁難馴或浮浪不務正業者宜隨時召集訓誨飭令改過此等事項不妨於自治公約內詳訂之

以上四點應由縣政府督促區長行之即列爲考績之一亦無不可

(九)區經費

既欲設區必先籌有確定的經費中央政治會議前曾轉行本部及財政部會咨各省就各縣解省賦稅內劃撥一部分作爲自治經費誠以經費不確定則區制之基礎不穩固近聞各省間有區經費未能確定即經委派區長者此事殊屬危險萬分各省設區多者五六百少亦不下二三百若委任此數百小官吏而不先爲確定經費任其自行設法則廉介者束手坐困奸狡者任意妄爲利未興而害先至何貴有此區長爲

綜上九項係爲各縣區長多係創設特別加意注重仍賴各省政府民政廳精心籌畫以免人民對於區長頓失信仰對於區制更滋疑慮也

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十七年七月內政部通令)

- 一·本辦法以宣傳一切政令使民衆普遍了解爲宗旨
- 二·凡對於民間文告應一律採用淺近簡明之白話語體
- 三·宣傳之方法如左

甲 佈告

- 1 凡政令到縣或縣政府頒行之政令其應使民衆共知者須印刷多份發交各區各所再由區發交各街村布告之
- 2 縣城關廂應於各通衢照本部規定程式多設張貼布告處各區村街亦應一律照辦至少須設一處凡頒到政令均於此處張貼公布
- 3 街村長副須將政令內所有事理詳細告知各閭長閭長告知各鄰長鄰長告知各住戶不得

遺漏

乙 講演

1 縣政府應於縣城關廂利用公共建築或廟宇前民衆常時聚會休息之空曠地方指定爲宣告政令處區村街亦一律照辦至少須設一處凡有新頒政令縣城由各街長或縣長派員各區村街由區村街長召集本地居民於該處開會詳爲講解

2 縣長區長及各佐治人員應不時分赴鄉村將現行政令向民衆詳爲講解一面於民衆中抽詢數人以覘其了解程度一面詳察一般民衆是否能實力奉行

丙 補助宣傳

各項政令縣政府得商請通俗教育講演員縣視學員各小學教職員負補助宣傳之責

四·各區街村奉到頒布之政令應隨到隨傳不得稽壓延擱

五·宣傳講演得利用各會場戲場及集市民衆聚集地方舉行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十七年七月內政部公布）選錄

綱要

一·整頓縣署內部甲·遵章組織1·實行分科辦事2·合室辦公3·釐整檔案及糧冊乙·振作精神

1·實行早起早操注重國技2·嚴定辦公時間3·設備講堂訓練員役丙·甄別佐治人員1·甄別

2·訓練3·考勤丁·裁汰政務警察1·甄汰舊差役2·規定警額3·實發薪餉4·嚴格訓練5·嚴定

警察出巡程限及旅費規則6·考核勤惰戊·革除積弊1·官民隔閡積壓公事之弊2·賄賂陋規

各弊3·餽贈匾傘勾結酬應之弊己·公開庶政1·實行宣傳政令2·稅款罰款收支用途按期公

布庚·接近民衆1·常與民衆接談2·常集民衆開會3·隨時巡行四鄉

二·積極維持公安甲·整頓警務1·籌定經費2·劃定警區及分駐所3·補充槍械4·劃一服裝5·考警官警士6·嚴格訓練7·培養警務人才乙·整頓民團1·嚴禁劣紳土豪憑藉團勢違法妄爲2·實行黨的精神教育解散邪說或酌量改編3·統一籌集團費辦法4·嚴行編練5·訓練辦團人才6·安定本縣及鄰縣民團會操協緝及協防辦法並督促實行7·實行全縣槍枝登記丙·肅清盜匪1·勤捕2·清鄉3·取締游民4·救濟失業

三·提倡公共衛生甲·清除街道河渠1·遵照污物掃除條例實行掃除2·滅蠅(城市)乙·取締不潔飲食1·注意飲水清潔2·籌設屠場菜場3·令禁售生熟食加蓋紗罩4·禁售不潔飲料丙·厲行防疫1·遵照中央頒布種痘規則實行種痘2·籌辦時疫醫院3·令醫士報告疫症轉呈內政部(城市)丁·取締醫士產婆1·遵照中央頒佈條例嚴令登記2·教練舊式產婆注意消毒3·令醫士報告地方特有病症轉呈內政部戊·注重衛生醫術1·聘科學醫士指導一切衛生事務(城市)2·整頓或設立平民醫院3·獎勵私立醫院己·提倡衛生教育1·提倡衛生運動2·印發宣傳文字3·注意學童衛生庚·限制墓地1·破除風水迷信2·提倡公共墓地3·嚴禁露厝棺柩

四·籌辦地方自治甲·調查戶口1·遵照頒行章則表式督飭公安局分駐所及區村長等尅期辦理2·注重戶口變動之統計乙·釐定自治經費1·將舊有自治經費認真清釐設法增加2·平均負擔3·收支按月公開丙·訓練自治人才1·甄汰舊日辦理自治人員2·低級自治人員由縣分期召集加以訓練3·派員赴鄉村辦理露天巡迴學校

五·辦理救濟事業甲·積谷備荒1·整頓社倉2·提倡養倉乙·設院教養1·遵照救濟院規則分別設立2·設工作介紹所丙·保護私人慈善機關1·取締假名欺騙2·獎勵私人捐款

六·促進建設事業甲·土地事項1·調查全縣土地面積繪圖說明呈報內政部備查2·調查官地民

地公地荒地畝數及狀況3. 查報測量登記人才乙. 水利水災事項1. 調查溝渠河道2. 清釐河渠水利各項弊端3. 修濬舊渠4. 開闢新渠及建築新堰

七.

改良風俗甲. 厲行民衆教育1. 調查失學人數2. 廣設民衆補習學校3. 推廣巡迴講演4. 廣設平民閱書報所5. 廣設公共運動場提倡國技乙. 提倡國貨1. 調查當地製造品2. 獎勵仿造工業3. 會同商會提倡改良土貨丙. 破除迷信1. 宣傳迷信之害2. 禁止巫卜星相丁. 提倡節儉1. 提倡量入爲出2. 禁止無味酬應3. 獎勵儲蓄4. 規定婚喪餽贈限度戊. 嚴禁烟賭1. 嚴辦賭徒2. 禁賣烟具3. 禁吸鴉片4. 禁吸金丹白丸己. 剪髮放足1. 遵照部定辦法按期辦竣庚. 改良禮節1. 廢除一切不合時宜之禮節2. 限制婚喪禮節不准奢侈辛. 改良戲曲1. 查禁改良不良舊戲曲2. 另編新戲曲3. 提倡設立戲曲訓練班壬. 厲行新歷1. 實行新歷書2. 按期紀念國恥3. 一切契約單據重用新歷4. 預告民衆將舊歷年節娛樂移至新歷年節初舉行癸. 保存古蹟古物1. 保護古蹟2. 設館陳列3. 照像登記4. 獎勵私有物品陳列

(甲) 地方官吏應具備之精神

(一) 遵行黨義——國民黨爲民衆利益而奮鬥舉凡政綱議案無不以利民爲指歸服務黨治政府下之官吏均應精心研究澈底明瞭無論是否黨員應以遵行黨義爲其唯一天職然後民衆政治與黨義三者一致聯貫之精神與效力方能實現以黨治國之真義乃能貫澈各級地方官對於所屬人員尤須時加考詢驗其所得以免徒託空言之弊

(二) 利濟民衆——官吏乃役於人非以役人民主官僕義尤明顯內政興革息息均與民衆有直接之關係地方官吏舉行法令設施政治必有真爲民衆求福利之心尤必先能洞悉民衆切身之疾苦然後措施因革乃能有所裨益違法曠職營私舞弊者無論矣卽有興革設施而不能真知民隱真合民心眞爲民衆實現其福利者卽以善意行之亦爲病民地方官吏務必督察所屬勤

習民衆情形以期政令得以推行盡利實現爲民服務精神

(三)修養身心——總理以大學「誠意，正心，修身，齊家，至於治國平天下之道」爲吾國民族道德之真精神而治法與治人並重實爲目前法治未備時期改進政治必然之辦法歷考內政之廢墜根原官吏不良爲其主因當此革新庶政之時官吏本身賢否實爲僚屬模範所在民衆信仰所關影響尤重貪婪驕惰固干法紀卽安於故常不知奮勵亦爲曠職竊有數義願與我政治工作諸同人互相勉勵(1)早起——每日五六時卽起督率員司各勤職務利用清明之朝氣以革除一切因循懶惰苟且偷安之惡習(2)勤儉——各級行政長官須以身作則事必躬親督率所屬以收上行下效之功辦公鐘點務必按時明定每日須足八小時各縣縣長各公安局長爲直接施行行政務之官吏辦事尤應迅速敏捷以除積壓延擱之積弊兼理司法之縣長審理詞訟多延一日民衆卽多一日之痛苦必須隨時裁判速辦速結以輕民累此爲勤於政務之大端也在職人員於無味應酬酒食徵逐均所當禁必不得已之宴客限以每客食費五角慶壽限於六十以上之直系尊親屬婚喪限於直系親屬准互餽贈但禮值不得超過二元年節餽貽以及此外送禮俗例均應禁止在職人員之衣服應限於棉織國產材料產絲區域用絲織品亦不准踵事增華故尙靡麗若競用舶來毛織之品使現資輸出者尤非提倡愛國之道是在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隨時誥誡遇有上項情事嚴行禁止以矯末俗(3)戒嗜好——烟酒嫖賭常人爲之猶足傷身敗家服務官吏偶一不慎卽干法紀比年政界人員甘於墮落往往視此爲無足輕重不知蕩檢逾閑雖一人之行動而違法敗政實貽禍於國家勾結舞弊賄賂貪婪莫非此爲主因務必嚴行查禁申之以誥誡督之以法令繼之以重懲務期滌除舊染以儆官邪(4)嚴操守——國家之敗由於官邪官之失德寵賂彰也官吏操守實爲政治大防暮夜苞苴固所當絕卽地方之餽遺紳民之宴飲稍有干求等於賄賂尤當禁者官吏每有更易紳商動輒送迎甚而釀

資製送匾傘刊刻碑誌其人果賢不過能盡職守稍不稱實卽爲作僞兼以累民凡我同寅務必各自儆惕引爲大戒主管長官並應嚴查申禁用資糾正

(乙)積習已久急應改革之事項

(一)關於各級地方行政官署者(1)革除積習——官署中大人老爺師爺少爺之稱謂本於亡清惡習至今未改者所在難免應卽糾正此後官吏互相稱謂應以職務卽公役傳達亦不准再用此項稱呼而官吏在辦公時間凡可自行動作之事務尤不可全恃公役任意叱吒以蹈官僚排場自趨墮落上詔下驕卑視低級同事賤視服務公役之心理尤應根本掃除應知智能職務固屬各自有別就人道人權而言凡屬同胞無不平等更當督飭屬官以辦公餘暇教導公役及低級職員讀書識字促其上進必有如此互助精神乃能實行接近民衆遇有上官行查飭辦或民衆請求受理之事件以及職務應辦各事務必須迅速辦理立時呈答關於民衆請求者事屬主管固不待言但爲所知卽應協助以實行剷除隔絕延玩之弊病各級官署之各項陋規或規費雖名目繁多各地不同然總括言之凡屬此類病民害衆之事悉應嚴查禁革尤以各縣政府各公安局直接辦理民衆機關之警役勒索欺詐藉公營私諸弊主管長官必當嚴禁(2)裁汰書役——衙役房書之害實爲我國政治上千百年來之大弊近年各省改組縣政府裁汰書役者雖多然限於經費或安於故常仍屬易名存實今爲澈底改革辦法必先由各省民政廳責成各縣政府將檔案糧冊清理整齊免致因甄汰書差而誤公務然後將所有房書嚴行甄別舉凡沾染嗜好暨有舊官署吏胥惡習並年老不堪任事者一律革除考選小學以上畢業生補充督飭所留舊者教導新補書記以辦事手續由縣長一併予以精神上之訓練以革除其惡習至於差役或由衙役改編之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等務必詳核各縣事務之繁簡厘定相當額數計劃核實給資辦法將以前白名散役及惡習已深不堪任事之流查明革除另行招募純潔青年補充

一律加以嚴格之訓練仍隨時考查其下鄉服務有無勒索詐財種種行爲用期減除民衆歷年所受恫嚇欺壓等之痛苦(3)嚴防劣紳——地方自治制度現時正在規劃不久即當實行地方人士自有負責辦事之規定而縣政府有政務會議爲正式討論縣政之組織亦即地方意見縣政府完全可以接受如有地方劣紳假借公職希圖私利或結黨營私以把持地方公務公款或勾結縣署人員試其請托招搖伎倆及壓迫民衆等項情事即屬劣紳土豪之流得其證據即應依法裁判平日對於此輩以應酬往還而試其請托情面者必須預防嚴拒並誥誡所屬員役勿任勾結

(二)關於各地方民間者(1)禁革陋俗——剪辮放足各省早已倡行惟窮鄉僻壤或邊遠省區男子留辮女子纏足者仍所在多有自非嚴厲禁革難期改良禁止婦女纏足條例本部即將擬定頒行此時各省民政廳應暫飭各縣市政府各公安局及各區村辦理自治人員對於纏足蓄辮之害廣爲宣傳俾民衆得以明瞭即時按照地方情形擬定強迫放足辦法嚴其罰則督飭主管人員認真查禁十二歲以下女子有纏足者重罰其家長已纏不放之婦女並應加以取締限期解放各縣縣長各公安局長尤須躬親查考以防流弊對於鄉民留辮者最好隨時勸說隨時剪除不可有欺壓舉動但不妨稍加強制總期於最短期間凡屬公家政令所及之處女子小足與男子辮髮均應一律肅清以新觀感(2)破除迷信——神鬼巫覡與風水星相之說及遊方僧道其蠱惑人心痼蔽民智爲害極烈社會不能進步人心莫由振奮於創造日新之途者此爲最大原因各省應照本地情形暫飭主管機關一方勸說利害曉以道理一方嚴立法則分別取締其有藉此詐財爲害地方者應即嚴行法辦或勒令改業或設法將此輩收容於救濟機關俾得自謀衣食免於流離(3)嚴禁烟賭——吸烟嫖賭小則傷身大則敗家地方官吏應分別查禁取締以維社會之善良風俗及安甯秩序旅館公寓並應嚴禁此類事項不准招宿娼妓設置烟

燈而終夜叫囂博者尤爲妨害公安干犯厲禁應認真禁絕不可疎忽娼妓難於禁絕者因無相當之生計應設立救濟工廠勸其改業或設立濟良所促其從良並嚴申販賣婦女之禁以爲拔本清源之計

(丙)目前急應舉辦之事項

(一)肅清匪患——軍興以來各處土匪多未肅清而共黨肆虐之後到處勾煽毒焰所至村舍爲墟民衆之轉徙流離死於匪患動輒連村比舍彌望荒涼其水深火熱情況直非言語所能形容危害民生動搖國本此實今日最大之禍患各省軍隊努力北伐後方根本自須地方官吏盡力維持着手剿匪辦法應先整頓警察各縣各鄉容或限於人數餉數亦應集中力量勤加訓練其次卽認真辦理民團嚴選公正首領按戶出了促其自衛警團槍械不足則可規定辦法檢驗民存槍枝烙印給據借由民團應用用畢仍還原主並應實行連村守望警團協防辦法遇有軍隊剿匪三方合作自易收功同時按照當地情形起辦清鄉清查戶口取締遊民以清本源必使民能安居然後興革庶政方能設施首在地方官吏統盤籌計努力實行也

(二)開放衙署——地方官吏與民衆接近破除隔絕舊習之法應先將衙署修理整潔多予民衆以出入之機會張貼批示公告之處應規定妥當使民衆易於觀覽問案收糧之院落應安設座位預備民衆休息辦公之房舍應力求集中無妨辦公之處所應力求開放撮其要端例如頭門照壁垣牆應繪畫有關啓迪民智之圖畫或書寫本黨重要之政綱及標語大門內外之空地應設備民衆運動或休息閱書報之場所略具市民公園之設備能於署內附設民衆學校如半日學校或夜學校等尤爲美善並由民政廳暫飭各縣責成附屬機關一律仿辦其標語圖畫及設備詳細辦法則由各省民政廳按照本省情形妥爲規定令飭各縣政府各公安局遵辦以昭劃一

(三)整理市政——各省已設特別市政府及設立市政府區域市政固有耑屬其各縣城鄉之市政

亦應就其當地情形由縣政府公安局盡力辦理第一步先辦需費無多而所關重要之事項例如舊有道路加以修正并令住戶協助警察逐日掃除街道公共廁所必求清潔沿街坑池均須遷移門牌街牌廣告欄布告欄均應規定程式積極整理城廂公共屋宇場所可資利用者均加修理用以辦理書報所或平民學校鄉鎮道路街市路燈亦均次第籌辦用利民衆以期集合市民之力共同促進市容之整潔而立市政之初基其小縣鄉村亦可由近及遠以次推行

(四)公共衛生——各省屬縣以人才及設備之欠缺公共衛生之設備當然欠缺惟是目前應由警察促辦之事項仍不容或緩類如飲水之清潔時疫之防治醫生藥店及產婆之取締屠場菜場之檢查賣生熟食食物避免蚊蠅塵土之設備等事均應分別辦理切實推行

(五)公開庶政——革命政府下之官吏應知一言一動均須爲民衆謀福利所辦政務當然公開俾得人人共曉其方法在布告文字力求簡顯一律改用白話加以標點其勸告事項能以圖畫表示者當用圖畫地方官吏每日秘須到街市與民衆晤談下鄉辦案公開講習開會召集民衆亦爲公開庶政最便之法而多頒刊物容納衆意尤爲行政得失之關鍵不可輕忽視之也

(六)巡行鄉鎮——昔日官吏大病在於深居簡出此後各省地方官吏務必時時下鄉考察民間疾苦自審施政得失以定興革之標準其主管上級機關亦應隨時考察核其實際或令其按旬報告或查其所辦事績以爲根本掃除朦蔽隔閡之計以立革新庶政之基

各省縣舉士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諮求民隱厲行興革起見特飭各省縣分別甄舉人士以備詢用
- 第二條 甄舉人士以年在三十歲以上其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1. 歷辦地方事業卓著成績允孚衆望者

第三條

2. 國內外大學畢業有社會政治學識者
 3. 曾在地方自治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4. 學識豐富曾有著述者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甄舉
1. 有反對三民主義之言行證據確鑿者
 2. 被告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有罪者
 3. 曾受刑事處分者
 4. 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5.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6. 有不良嗜好者
 7. 心神喪失者
 8. 現任委任職以上之公職員

第四條

凡因從事國民革命而受刑事處分者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各省政府按舊道區域每區甄舉一人至三人並令每縣甄舉一人至三人均由省政府彙報行政院核准轉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舊日未設道各省准就省分大小酌量甄舉

省政府甄舉人士應由政府全體委員分別採訪或由地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送經省政府委員會詳細考察公決具報

第六條

各縣甄舉人士由縣長採訪或地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呈送省政府核准轉報

第七條

各省縣甄舉人士決定後應由省政府造具履歷清冊黏附四寸最近相片呈報行政院查

核

第八條 凡被甄舉核准之人士統名待徵員無須來京俟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 待徵員如有特長者由地方政府酌量選用爲籌備地方自治或地方行政人員

第十條 待徵員平時得以地方情形建議於省縣政府或呈由省政府轉呈於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待徵員如有蒙混冒替或本條例第三條所列第一至第七款之一情事經告發或查覺確實有據者除取銷其名義外並予原甄舉者以相當處分

第十二條 此次辦理甄舉凡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北湖南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廣東等省限文到二個月內具報其餘各省限文到三個月內具報

第十三條 各省縣甄舉人士均限於本籍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五第六各條所稱地方方法團係指依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職業團體而言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出版法 二十一年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視爲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爲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爲著作人但原著作人對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爲著作人

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爲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期十五日前以書面陳明左列各款事項呈

由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三·刊期

四·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任所與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 各該版編輯人

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爲前項之登記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并應經由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八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爲變更登記之聲請

第九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在國內無住所者

二·禁治產者

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

第十條

四·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四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爲發行之廢止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

所在地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

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之檢察署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并應以一分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

第十四條

黨部之黨部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五條

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

第十六條

前項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并應以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末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第四章

第十九條

出版品爲左列各款之記載

-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 二·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四·防害善良風俗者

第二十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之辯論

第二十一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二條

不爲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第二十五條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二十六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爲必要者得并扣押其底版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不爲第七條第八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出版品無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送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爲限受第三十六條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三十八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佈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

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十條 妨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

聞紙或雜，之發行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出版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湖北省政府准內政部警字第一〇七八號咨請通飭在案

第一條 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為依據出版法辦理出版品之登記及審查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左列性質之文書圖畫均屬有關黨義黨務事項之出版品適用出版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一 引用或闡發中國國民黨者

二 紀載有關中國國民黨黨務或黨史者

三 所載未直接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但與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有理論上或實際上之關係者

四 涉及中國國民黨主義或政綱政策之實際推行者

第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依照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具聲

請書及各項登記表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第四條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同條第三項辦理者其發行人并應另具聲請書及登記表各一份呈由該省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應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後五日內擬具初審意見轉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與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先會同擬具初審意見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七日內分別轉向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聲請登記

第五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與各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如審核時雙方意見未能一致應各將所擬意見及理由與根據分呈內政部及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六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自行審核之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應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併案審核之

第七條 中央黨部宣傳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審核完竣後除自行批復外並將審核意見連同內政部送併案審核之同項案件送還內政部辦理之

第八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於核准後填發登記證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其登記證由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分別填製中央黨部宣傳部填製之登記證送由內政部

合併發給之

第九條

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除應登報聲明作廢外并呈請原發給機關補發之

第十條

書籍之著作者或發行人應以稿本呈送內政部聲請許可出版此項聲請須以書面陳明左款事項

一 名稱及內容概要

二 稿本頁數及其附件

三 著作者或發行人之姓名住所

書籍之有關黨義黨務者應以稿本依前項手續逕向中央宣傳部聲請之

第十一條

未經許可出版而擅行出版之書籍概行扣押若其內容有違反出版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照出版法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處罰

第十二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於發行時仍應依照出版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有所增補或修正其著作者或發行人應向原許可機關陳明經核准後方得印行

第十四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審核之標準除依照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并適用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

第十五條

內政部依照出版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對於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執行警告禁止扣押或退還等行政處分之前應送經中央黨部宣傳部審核

第十六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之應糾正者由中央黨部宣傳部直接或轉飭所屬辦理之

第十七條

凡應經內政部糾正之書籍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內政部備查凡應經中央黨部宣傳部糾正者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一份寄送內政部備查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出版後與核准之原稿不符內政部得予以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第十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不以新聞紙或雜誌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人不以書籍或其他出版品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之規定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其所載事項如違反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義時準用出版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處分分別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由各級黨部發行者準用出版法第六條之規定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十三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各級黨部或官署發行者得免除出版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手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書表及登記證格式

一 新聞紙

雜誌

登記聲請書格式

二 新聞紙 登記表格式
雜誌

三 內政部甲種登記證式樣

四 內政部乙種登記證式樣

五 中央黨部宣傳部登記證式樣

新聞紙 登記聲請書
雜誌

具聲請書人○○○社茲因發行○○○謹遵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并填具登記表格聲請登記此呈

某某政府

或 轉

某某黨部

內政部

或

中央黨部宣傳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具聲請書人○○○社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 責 人 姓 名 (蓋章)

日

新聞紙登記表
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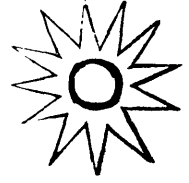
民政法規彙編 雜誌

七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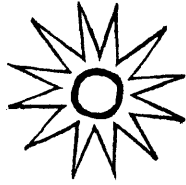
明說
4 3 2 1
此表應由申請登記者照填二份隨附於聲請書後一併呈送以備分存
填第二項有無關於黨義黨務事項之登載時應參照出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三項係指日刊旬刊月刊等類
第七項內職別一目係指屬於發行人或各版編輯人

1	名稱													
2	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3	刊期		4	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5	發行所	名稱												
		地址												
6	印刷所	名稱												
		地址												
7	發行人及編輯人姓名年齡及住址	姓名												
		別號												
		職別												
		年齡												
		住址												
8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蓋章)



新聞紙
雜誌
登記證



新聞紙
雜誌
登記證

登記證 字第 號

案據 省 縣 依法聲請

登記業經審核准予登記此證

右給○○○○發行人○○○○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內政部發給

登記證 字第 號

查○○○省○○○縣○○○○○為有關於黨
義黨務事項記載之○○○業據其依法聲
請登記前來經審核准予登記此證

右給○○○○發行人○○○○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宣傳部發給
委員會

登記證 字第 號

案據 省 縣 依法聲請

登記業經審核准予登記此證

右給○○○○發行人○○○○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內政部發給

新聞紙 登記考查表
 雜誌

說明
 1 此表1 2 3 4 5 6各項應由初審機關填具如新聞紙或雜誌係在未發行前聲請登記者第3項自毋庸填載
 2 此表由初審機關填寫後隨附登記表一併轉送

1	名稱	
2	內容概略	
3	平日言論態度	
4	初審意見	甲 聲請登記人所填各項是否屬實
		乙 發行人及各版編輯人有無違出版法第十條各項之規定
5	終審意見	
6	初審日期	年 月 日
	終審日期	年 月 日
7	備考	

初審機關 ○ ○ ○ ○ ○ ○ ○ ○ ○ ○
 終審機關 ○ ○ ○ ○ ○ ○ ○ ○ ○ ○

宣傳品審查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中央宣傳部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審查各種宣傳品之範圍如下

- 一．各級黨部之宣傳品
 - 二．各級宣傳機關關於黨政之宣傳品
 - 三．黨內外之報紙及通訊稿
 - 四．有關黨政宣傳之定期刊
 - 五．有關黨政之書籍
 - 六．有關黨政宣傳之各種戲曲電影
 - 七．其他有關黨政之一切傳單標語公文函件通電等宣傳品
- 第三條 審查之宣傳品其徵集之手續如下
- 一．各級黨部及黨員印行之宣傳品及與宣傳有關之刊物均須一律呈送中央宣傳部審查
 - 二．凡不屬本黨而與黨政有關之各種宣傳品除由中央宣傳部調查徵集外其關係重大者各級黨部須隨時查察徵集呈送中央宣傳部審查

第四條 各種宣傳品之審查標準如下

- 一．總理遺教
- 二．本黨主義
- 三．本黨政綱政策

四·本黨決議案

五·本黨現行法令

六·其他一切經中央認可之黨務政治紀載

第五條

凡含有下列性質之宣傳品爲反動宣傳品

一·宣傳共產主義及階級鬥爭者

二·宣傳國家主義無政府主義及其他主義而攻擊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三·反對或違背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四·挑撥離間分化本黨者

五·妄造謠言以淆亂觀聽者

第六條

凡含有下列性質之宣傳品爲謬誤宣傳品

一·曲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二·誤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三·記載失實足以影響觀聽者

第七條

各種宣傳品經審查後之處理法如下

一·對於本黨主義政策決議案及一切黨政事實能正確認識而有所闡發貢獻者得嘉獎提倡之

二·謬誤者糾正或訓斥之

三·反動者查禁查封或究辦之

第八條

各發行所各書局各雜誌社所出宣傳品經審查後令飭修正或停止出版發行而抗不遵辦者加重其處分

第九條 各級黨部宣傳機關及黨員所印發之宣傳品經審定後如變更內容須呈請復查

第十條 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應負審查其所屬區域內一切宣傳品之責并將審查意見檢附原件呈報中央宣傳部核辦

第十一條 各級黨部如在所屬區域內發現反動刊物認爲重要者得咨請所在地各級政府先行扣留察勘再呈請中央宣傳部處理之

第十二條 反動刊物之查禁印售反動宣傳品機關之查封及其負責人之究辦由中央交國民政府令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十三條 政府審查機關遇有與黨政宣傳有關之出版物及藝術品須將原件送請中央宣傳部審查其不能分送者應請中央宣傳部派員審查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宣傳部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縣黨部與縣政府之關係條例 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〇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縣黨部對於縣政府有監督之權及建議之責但不得強制縣政府執行（縣黨部非正式成立時祇以努力黨務工作爲限）

二· 縣政府對於縣黨部有維護之責不得干涉黨務之進行

三· 如縣黨部不滿意縣政府之措施應提出意見於省黨部由省黨部轉咨省政府處理各不得直接行動

四· 各縣民衆團體之組織應由臨時或正式縣黨部指導縣政府不得干涉成立後由縣黨部交縣政府立案

五·如民衆團體互相發生糾紛時縣政府皆有調解之責

各級黨部與各級民衆團體之關係條例 十六年六月第二屆中央第一〇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凡民衆團體之組織與活動應按其性質與範圍受各級黨部之監督與指導

二·各民衆團體之活動當地黨部認爲不適當時得由執行委員會議決加以警告或糾正之

三·各級黨部對於民衆團體不服警告或糾正時得呈請上級黨部核辦

四·各民衆團體爲發生重大事故當地黨部認爲應緊急處置時得由黨部知會當地軍警制止同時呈報上級黨部核辦

五·各民衆團體對於黨部之警告或糾正認爲不適當時亦得提出意見於上級同性質之民衆團體轉請上級黨部核辦

確定各省廳縣局間指揮權限辦法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奉行政院核准)

- 一·省政府直接指揮監督縣政府省政府所屬各廳對於主管事務應秉承省政府直接指揮縣政府其關於重大事務之處理及縣政府職員之任免懲戒仍依現行法規辦理各廳不得逕自執行
- 二·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縣政府下組設之公安財政建設教育以及衛生土地社會糧食管理等局專由縣長指揮監督但各局局長如無法定原因不得隨縣長爲進退
- 三·依縣組織法第十七條由縣長遴選呈請核委之各局局長除依法逕呈省政府外并應分呈各主管廳審核

湖北民政廳民政設計委員會簡章二十一年四月民政廳施行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湖北民政廳民政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爲適應地方環境促進目前要政起見特對於自治團務(含清鄉)警務賑務等項研

討過去計劃將來期收推行之効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以民政廳長任之設委員若干人除民政廳秘書科長幫辦秘書股長

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廳長指定廳內其他職員暨聘請廳外有專門學識者任之

第四條 本會分左列各組

1. 自治委員組

2. 團務委員組

3. 警務委員組

4. 賑務委員組

每組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均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於以上各組外另設總務處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討論案件分類如左

1. 委員長交議者

2. 各組提議者

委員長交議事件由總務處編入議事日程先期印送各委員研究

各委員提議事件應先提交各本組討論決定後用書面送交總務處編入議事日程

各組會議由各組按事務之必要於辦公時間外隨時召集

本會會議每兩星期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即以代行廳務者或由委員長指定者爲

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無定額無論指定聘任均爲義務職

第十三條 本會議決事件送由民政廳採擇施行

第十四條 本簡章由民政廳長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修正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圖書閱覽室規則（二十一年五月修正施行）

第一條 本圖書閱覽室由廳長派職員一人管理之

第二條 凡本廳購置及廳外寄贈之圖書報紙及其刊物均歸本圖書閱覽室分類編號登記以備本廳職員借閱

第三條 本室各種報紙每月終須分別釘成冊本

第四條 凡本廳職員入室閱覽書報須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任意圈點或損壞

（二）未經許可不得攜出

（三）不得高聲誦讀或嘲笑

第五條 除報紙外無論何項書籍均須填閱書證交由本室職員照證發書不得逕行取閱退還書籍時須將閱書證索回

第六條 凡本廳職員或各科室向本室借取各項書籍入室時須按下列手續辦理

（一）填借書證

（二）借書期間不得超過兩週如必須續借時須於期滿二日以前函知本室登記備查

（三）凡借出本室書籍不得轉借

（四）如逾期催不交還或損壞遺失者即由本室通知會計股按照書價扣薪抵償

第七條 (五)書籍退還時須索回借書證
 本室辦公時間即依照本廳規定之辦公時間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廳長核准之日施行

根存證書 (閱借)		書	名	卷	數	作者姓名	還書日期 (僅借書證用)
右共	本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閱借) 書人簽名蓋章							

證書 (閱借)		書	名	卷	數	作者姓名	還書日期 (僅借書證用)
右共	本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閱借) 書人簽名蓋章							

字第 號



A541 212 0015 45708

期限表

湖北民政月刊簡章

民政法規彙編 雜 錄

七五四

第一條 本月刊由湖北民政廳刊行定名曰湖北民政月刊

第二條 本月刊以登刊關於民政之重要公文母須秘密者為限但在勦匪期間先側重清鄉方面

第三條 本月刊由 廳長指派職員二人為編輯正副主任各科挑選一員幫助編輯辦事細則另

定之

第四條 本月刊內容分左列各項

(1) 特載 中央及本廳各行政計劃或宣言

(2) 法規 中央重要法規及本廳單行各項章則

(3) 命令 訓令 指令

(4) 公牘 呈咨 公函 電 佈告 批 牌示 報告

(5) 統計 表冊圖式

(6) 僉載 條陳意見書 會議紀錄 其他有關於民政之宣傳文件

(7) 論著 評述 編輯餘談 其他有關於民之撰述

第五條 凡應登刊之文件由各科於文稿上蓋一(發刊)戳記交繕校室抄錄校對後送編輯處密

核彙編不得逕以原件送出

第六條 抄送文件應逐件註明發文月日及號數其附件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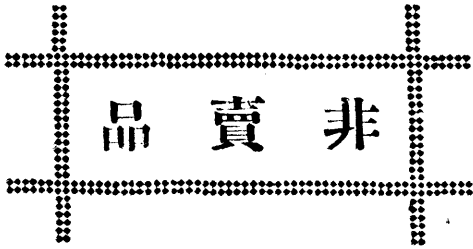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抄送編輯處之文件以每月二十五日截止為一期

第八條 本月刊登載各文稿編就後須彙呈

廳長核准始能付刊

第九條 本簡章自核准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出版



編輯者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

發行者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

印刷者 湖北官紙印刷局

